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AOLUNDA HIGH-TECH INDUSTRY CO., LTD.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1号）

傲伦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63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546.6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等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二、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资料。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或者竞争对手获得特定的知识产权，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所用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

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若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品种较多，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精细化工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精细化工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四）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员，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7,091.77 万元、5,799.19 万元和 **17,600.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8%、28.26%和 **44.12%**。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69.72 万元、-42.96 万元和 **496.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7%、-0.79%和 **3.25%**。农药产品由于其在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较为严格的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公司农药产

品的出口销售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六）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内销产品增值税按 9%、10%、11%、13%、16%和 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母公司享受国家“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子公司傲伦达进出口享受国家“免、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8%、28.26%和 **44.12%**。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为了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达到环境保护的效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由于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九）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纽泰科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根据省市

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纽泰科停产。如果公司在未来恢复生产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产、限产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发生了爆炸事件（简称“响水爆炸事件”）。响水爆炸事件发生之后，纽泰科积极配合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主动停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依旧处于停产状态，在停产期间，该公司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的要求，逐条对照《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排查存在问题，积极准备复产的相关工作。

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如果从严监管，安全监管政策收紧，纽泰科可能存在被关停的可能，如纽泰科被关停，整个公司的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业务产能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纽泰科固定资产将要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在扣除政府可能给予的补贴后仍存在减值损失的可能。

2021 年 1 月，根据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科”）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 2021 年 3-4 月。”但是，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2021 年 3-4 月）将略有推迟。2021 年 1 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

同时，傲伦达（母公司）及凯伦达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该行业内企

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环保、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对该行业内企业监管趋严，不排除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因政策变化等情况产生的潜在停产风险。

（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影响的风险

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蔓延以及我国疫情的反复，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1 年初，黑龙江局部爆发疫情，凯伦达作为发行人芊草丹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其生产经营受到了黑龙江省新冠疫情的一定不利影响；2021 年 2 月黑龙江新冠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凯伦达已经恢复正常的生产与经营，但如若黑龙江省再次爆发疫情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凯伦达停工或项目暂缓实施、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受阻等情况，将对发行人 2021 年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8%、28.26%和 44.12%，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经销商最终客户集中于欧洲、大洋洲等地区。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受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海运运力趋于紧张，出现运力不足和运费上涨的情况，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产品运输需求，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海运情况不能好转或进一步恶化，海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部分房产（传达室、仓库、车间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类建筑物为纽泰科部分生产经营场地，上述无证房产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

筑而受到限期拆除的风险。

（十二）业务资质风险

因纽泰科目前生产的产品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为《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所列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纽泰科需要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该资质是纽泰科开展生产业务的一项条件。如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无法继续满足持有相关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申领，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换证工作。若后续未能被重新续期，或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续期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因凯伦达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需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来能否及时取得以及国家关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3%、52.84%和 **56.93%**。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上下游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或者上游供应商提高售价、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降价，引起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或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四）因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傲伦达目前继续使用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等划拨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不排除因土地瑕疵导致该

等房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以及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主要风险因素 3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9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24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经营风险 30

二、法律风险 31

三、内控风险 33

四、技术风险 34

五、财务风险 3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6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影响的风险 36
八、其他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三、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情况 48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2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56
八、持股低于 5%的机构投资者股东 60
九、公司股本情况 6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71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6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8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30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15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58
五、公司资源要素情况 284
六、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情况 321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及产品出口情况 327
八、安全生产情况 3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37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7
二、公司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351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51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351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356
六、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56

七、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60
八、公司独立持续运营情况 361
九、同业竞争情况 362
十、关联交易 36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73
一、财务报表 373
二、审计报告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383
三、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38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经营状况....385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范围及变化情况 386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 391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41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1
九、分部信息 422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422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42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516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44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558
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562
十六、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56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65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565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56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6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579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7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8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83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584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87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588
五、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5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1
一、重大合同 601
二、对外担保事项 61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1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612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61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1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1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15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61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617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1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1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20
第十三节 附件 621
一、备查文件 621
二、备查文件查阅 62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622

第一节 释义

普通术语		
傲伦达、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菲达有限	指	公司前身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傲伦达的全部发起人
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纽泰科	指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傲伦达进出口	指	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伦达	指	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信成长	指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天津）	指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协力	指	傲伦达的股东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	指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现代农业	指	无锡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雅本化学	指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	指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 亚邦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股份	指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德美化工	指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正达	指	全球大型跨国农药公司 SYNGENTA，于 2016 年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机构、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专业术语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中间体和专用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硫代氨基甲酸	指	二硫代氨基甲酸钠盐与卤代烷或其他带有易离去基团的取代烷烃，通过亲核取代反应可生成二硫代氨基甲酸酯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或天然来源的未经再加工的农药，原药需通过复配后制成制剂才能销售给最终用户使用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双酚 S	指	4,4'-二羟基二苯砜，主要用作固色剂。此外，可用作镀液添加剂、皮革鞣剂、分散染料高温染色的分散剂、酚醛树脂硬化促进剂，树脂阻燃剂等。也是农药、染料、助剂的中间体。
FD-P、D-8	指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
乳油	指	由农药原药溶解在有机溶剂（如甲苯，二甲苯等），加入一定量的农药乳化剂制成均相透明油状液体的制剂。当使用时加水稀释，能形成相对稳定的乳白色乳状液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9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钮强
注册地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
控股股东	钮敖盘、钮强、钮春瑶	实际控制人	钮敖盘、钮强、钮春瑶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傲伦达”，证券代码为 837659。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63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63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0,54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		
发行市盈率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发行市净率	【 】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芐草丹建设项目，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2018.12.31/2018 年
资产总计	**60,793.85**	52,139.78	47,6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818.41**	38,628.12	33,746.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4%**	21.40%	29.10%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净利润	**12,159.37**	4,859.91	2,552.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159.37**	4,859.91	2,55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106.47**	4,251.96	2,60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4**	0.6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4**	0.6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7.81%**	13.43%	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7.69%**	11.75%	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23**	5,799.58	5,557.89
现金分红	**1,977.50**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5.88%	3.5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以含砜新材料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以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为主的农药原药、以及蒽醌染料为主的喷墨打印染料及其中间体三大业务板块。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

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销售以含砜新材料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以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为主的农药原药、以及蒽醌染料为主的喷墨打印染料及其中间体系列产品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集中采购模式，由采购物流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分为主辅材料、包装材料、五金配件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一般都现货按需采购，对于需求量较大、价格波动较大、采购周期较长的主辅材料以及常用的备品备件和包装材料，公司会适当备货。公司采购物流部根据生产部门材料需求计划，核实仓库存量、结合材料库存安全定额编制采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随时修正采购计划，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满足生产需求，合理控制库存。公司将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价格作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和档案，建立供应商定期报价管理机制。

公司需求部门根据使用需要提出采购申请，根据审批权限要求审批后，由采购物流部实施采购。公司仓库负责原材料的出入库；所有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发票、付款申请的审核和货款支付手续。

公司采购结算原则上采取货到付款方式，对于长期合作或采购频繁的供应商采取月结或季度结算方式，对于市场货源供不应求的原材料采购，采取预付货款方式。公司采购渠道上原则上直接从厂家采购，结合价格、运输等因素灵活选择从厂家直接采购或通过经销商采购的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以销定产”模式即生产管理部根据市场营销部在手订单数量、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因农药施用的季节性较强，国内外农药市场均有其特定的销售淡旺季，以及双酚 S 和染料受极端天气、设备检修、生产线升级等原因会出现阶段性停产，在“以销定产”模式下，公司可能出现旺季产能不足或停产期间库存不足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利用“备货生产”模式来调节。“备货生产”模式即市场营销部根据往年销

售数据、与客户的订单沟通情况以及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预计销售计划生产，成品入库贮存备用。“外协生产”模式即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通过遴选具备相应资质和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由公司提供相应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生产公司急需的产品。

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情况，结合原料库存情况、车间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设备的检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由生产管理部分发至各车间主任、设备工程部、采购物流部、质检科，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质检科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和经销。在境外销售上，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设立专门的进出口公司，配备专业外贸人员，直接出口产品，还有部分产品通过市场营销部销售。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中，尤其针对境外客户，公司通常选择有稳定长期需求，且具备一定需求规模的公司，由公司向客户直接提供产品，有助于公司直接了解客户需求，把握最新的市场信息，并以此作为调整品种和扩产的决策依据。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中，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都是采用买断式的销售，并与经销商定期拜访最终用户，定价策略都是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多为专业领域的大型经销商，其可以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的前期投入、技术支持、客户维护等工作，经销商的专业声誉和客户群体也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大程度上为客户接受。

对先正达等国际化工巨头，公司与其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按照订单要求发货至指定国家；对部分需求较小或欠发达国家的客户，公司对每次销售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协议一般采取单签合同的方式。通常，销售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当原材料价格或者汇率波动过大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与客户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公司货款结算政策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方式，对于信用较好的知名企业给予一定账期。公司出口业务货款一般以美元计价，通过电汇结算。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在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自主创新的同时，充分借助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力量，聘请外部科研专家，开展多渠道的咨询与合作，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平台。公司核心产品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的转化。

公司的研发流程由产品开发设计、小试、中试、工业化试生产、调整五大步骤组成。首先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工艺流程确定；然后在实验室通过小试进行工艺论证和试验验证；再根据小试结果，设计规模化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再进行中试；其次根据中试结果完成大规模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开始工业化试生产；最后根据客户的反馈来调整工艺，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成熟工艺。

（三）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化工新材料

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一直秉承技术领先的发展思路，在行业领域内，公司研发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工业化生产的空白，降低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同时，公司高纯度产品品质稳定，供应及时，市场响应速度快，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农药原药

目前，公司拥有较强的苄草丹等除草剂原药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是国内第一梯队苄草丹供应商之一。公司除草剂主要用于小麦、水稻、土豆除草，主要出口到欧洲和澳大利亚市场。

3、染料及中间体

公司染料主要定位为高端的蒽醌型染料，主要用于喷墨打印、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下游应用于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服装面料等领域。公司蒽醌染料主要包含蒽醌型分散染料和蒽醌型溶剂染料，除了满足中国市场以外，产品远销欧洲和日本。

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已经建立从技术储备、新品研发到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染料产品，主要产品包含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1-氨基蒽醌等。未来，公司将不断开拓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高性能的染料产品以满足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和高端市场需求。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充分认识到自主创新能力对企业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一直都在进行技术及产品的创新，积极申请专利，加大研发投入，购进先进设备，引进专业人才，重视人才培养。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从产品的技术改进、化工设备的研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3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 件，实用新型 22 件；获得无锡市科学进步奖 1 项、宜兴市科学进步奖 1 项、无锡市专利奖 1 项，承担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3 项。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品质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文件，该文件的建立进一步保证质量控制的标准化，流程化，作业化。

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热敏材料和环氧树脂等，随着各项新技术的应用，在工艺技术、装备技术、环保技术不断突破，由原先落后的生产装置，逐渐向半自动化、自动化方向演进。公司通过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公司自主研发了双酚 S 缩合反应合成法，连续分离、输送、干燥技术，定向反应技术等核心技术，融合当前先进的信息化通讯技术，逐步提高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围绕“二苯砜”，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的下游产品，如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 4，4’-烯丙氧基二苯砜、D-90、聚醚砜等，有利于热敏纸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并形成新的经

济增长点，增加地方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

公司以主要市场战略性大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下游行业内知名企业作为营销突破口，通过与该类企业合作的影响力，来提升本公司品牌影响力，尤其从品质、交货周期、价格方面做出更好的服务，与大客户共同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如先正达、比利时全球化工、日本三菱制纸株式会社、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已有着多年的合作经历，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

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公司对于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特别是对于小品种的新材料，公司可以通过定价权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市场出现需求时，公司可以**迅速地**向市场投放新型产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251.96 万元、**12,106.47 万元**，合计 **16,358.43** 万元，符合上述“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36.67 万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月）
1	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	17,516.68	16,081.00	24
2	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	42,393.43	38,919.00	24
合计		**59,910.11**	**55,000.00**	-

注：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已在 2019 年备案，其中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生产线作为此次的募投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2,636.67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保荐代表人：张旭东、张兴云

项目协办人：徐成

项目经办人：张开宇、尹冠钧、程继光、付道香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张昕、徐晓航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571-56076683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蔡畅、王昌功、陶凌雪

（四）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肖琳

住所：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电话：0519-88157878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毛月、李军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户　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2001450100059111777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事项	时间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或者竞争对手获得特定的知识产权，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所用主要化工原料的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显著的影响，并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若不能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而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为了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进一步达到环境保护的效果，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从而导致公司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大，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宏观经济波动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但其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充满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变化。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存在因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由于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如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二、法律风险

（一）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纽泰科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纽泰科停产。如果公司在未来恢复生产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产、限产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化工园区发生了爆炸事件（简称“响水爆炸事件”）。响水爆炸事件发生之后，纽泰科积极配合省市化

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主动停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依旧处于停产状态，在停产期间，该公司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的要求，逐条对照《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排查存在问题，积极准备复产的相关工作。

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如果从严监管，安全监管政策收紧，纽泰科可能存在被关停的可能，如纽泰科被关停，整个公司的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业务产能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纽泰科固定资产将要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在扣除政府可能给予的补贴后仍存在减值损失的可能。

2021 年 1 月，根据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科”）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 2021 年 3-4 月。” 但是，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2021 年 3-4 月）将略有推迟。2021 年 1 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

同时，傲伦达（母公司）及凯伦达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该行业内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及人工操作的要求较高，环保、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对该行业内企业监管趋严，不排除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因政策变化等情况产生的潜在停产风险。

（二）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部分房产（传达室、仓库、车间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类建筑物为纽泰科部分生产经营场地，上述无证房产占用的土地已取得土

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该等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受到限期拆除的风险。

（三）业务资质风险

因纽泰科目前生产的产品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为《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所列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纽泰科需要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该资质是纽泰科开展生产业务的一项条件。如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无法继续满足持有相关资质所需的各项指标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申领，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领换证工作。若后续未能被重新续期，或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续期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因凯伦达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需竣工**验收后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未来能否及时取得以及国家关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因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傲伦达目前继续使用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等划拨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不排除因土地瑕疵导致该等房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以及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员。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

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品种较多，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精细化工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精细化工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4%、11.75%和 27.6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8 年 11 月 30 日，傲伦达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889，有效期三年。2018-2020 年傲伦达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24 号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因各种因素不易再获得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公司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缴纳 25%的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利润水平与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091.77 万元、5,799.19 万元和 17,600.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8%、28.26%和 44.12%。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69.72 万元、-42.96 万元和 496.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7%、-0.79%和 3.25%。农药产品由于其在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较为严格的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公司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四）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内销产品增值税按 9%、10%、11%、13%、16%和 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母公司享受国家“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子公司傲伦达进出口享受国家“免、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8%、28.26%和 44.12%。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3%、52.84%和 56.93%。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上下游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或者上游供应商提高售价、下游客户控制成本的需求上升、竞争对手大幅扩产降价，引起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或单位成本变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相应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影响的风险

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蔓延以及我国疫情的反复，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1 年初，黑龙江局部爆发疫情，凯伦达作为发行人芣草丹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其生产经营受到了黑龙江省新冠疫情的一定不利影响；2021 年 2 月黑龙江新冠疫情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凯伦达已经恢复正常的生产与经营，但如若黑龙江省再次爆发疫情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凯伦达停工或项目暂缓实施、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受阻等情况，将对发行人 2021 年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8%、28.26%和 44.12%，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经销商最终客户集中于欧洲、大洋洲等地区。自 2020 年第四季度起，受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海运运力趋于

紧张，出现运力不足和运费上涨的情况，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产品运输需求，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海运情况不能好转或进一步恶化，海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其他风险

（一）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以及公开刊物、研究报告等其他公开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二）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三）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AOLUNDA HIGH-TECH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7,9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钮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新工艺、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光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包括危险化学品）、染料及中间体、脲醛树脂、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
邮政编码	214262
电话号码	0510-87551757
传真号码	0510-8755118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olunda.com
电子信箱	ald@aolund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钮春瑶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6 月 24 日，菲达化工厂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变更设立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2.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 W[2001]A334 号整体审计报告，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724.234 万元归现全体股东所有；3.一致同意将净资产 2,724.2340 万元中的 50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注

册资本），其余 2,224.234 万元进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4.一致同意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担。2001 年 6 月 25 日，菲达有限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1 年 6 月 24 日，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周政发（2001）第 40 号《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厂（股份合作制）变更设立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菲达化工厂变更设立为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5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2001）宜兴工商名称第 8200200107040002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名称。

2001 年 6 月 26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方正验字（2001）第 3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菲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9 日，菲达有限取得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2105850 的《营业执照》。

菲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钮敖盘	150.00	30.00
2	钮强	68.00	13.60
3	钮春瑶	50.00	10.00
4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50.00	10.00
5	张杰	30.00	6.00
6	徐永良	30.00	6.00
7	陈彩芬	30.00	6.00
8	杭亚强	28.00	5.60
9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00	5.20
10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00
11	王惠明	18.00	3.60
合计		**5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改制存在未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产权界定、职工大会审议、制定职工安置方案等瑕疵，但鉴于：（1）本次改制经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批准，已依法履行了改制审批、变更工商登记等程序；（2）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等问题，原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亦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接；（3）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均出具相关文件，确认 2001 年 6 月宜兴市菲达化工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改制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公司改制基本情况

2001 年 7 月 5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01]A388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菲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7,415,457.96 元。

2001 年 7 月 6 日，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张杰、徐永良、陈彩芬、杭亚强、王惠明、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共 11 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1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苏政复[2001]181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7 日，傲伦达召开了创立大会，同意将菲达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根据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01]A388 号审计报告，将菲达有限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7,415,457.96 元按照 1.000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 27,41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2,741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全部由公司发起人即菲达有限全体股东认购，同时通过了傲伦达公司章程。

2001 年 11 月 17 日，傲伦达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张杰、杭亚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选举徐永良、王惠明并与职工代表尹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1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01]B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傲伦达（筹）已将净资产 27,415,457.96 元折为股本 2,741 万元，每股 1 元，计 2,741 万股，剩余部分 5,457.96 元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发起人为 8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其具体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钮敖盘	822.30	30.00
2	钮强	372.78	13.60
3	钮春瑶	274.10	10.00
4	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	274.10	10.00
5	张杰	164.46	6.00
6	徐永良	164.46	6.00
7	陈彩芬	164.46	6.00
8	杭亚强	153.49	5.60
9	上海京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53	5.20
10	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9.64	4.00
11	王惠明	98.68	3.60
合计		**2,741.00**	**100**

2013 年 5 月 21 日，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确认：

（1）1999 年，菲达化工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评估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改制方案符合当时的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改制程序、结果合法，本次改制真实有效。出于奖励企业有功人员之目的，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将菲达化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中 33 万元集体资产奖励给为企业历年经营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菲达化工厂经营集团成员，作为菲达化工厂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入资本，该做法符合当时改制政策，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菲达化工厂的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将菲达化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中 1,566 万元全部转

让给钮敖盘等 331 名职工股东，集体资产转让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已全额收到前述资产转让价款，该资产转让行为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菲达化工厂进行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所余对原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的负债 7.41 万元业已偿清。

（2）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对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菲达化工厂权益的授权真实有效，其认可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作为菲达化工厂股东期间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菲达化工厂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1 年菲达化工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菲达有限，再由菲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傲伦达 274.1 万股股份转让给钮敖盘，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真实支付，并依法履行必要的集体资产转让审批程序，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性，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该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系出于奖励钮敖盘历年来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作出的突出贡献之目的，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傲伦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2013 年 8 月 20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的请示》（锡政发[2013]147 号），确认傲伦达的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我市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

2014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4 号），确认如下：

1986 年 8 月，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1987 年 9 月，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县分水金属材料厂，并于 1989 年 4 月更名为菲达化工厂。1999 年 5 月，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将净资

产 1,566 万元转让给 331 名职工。2001 年 6 月，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菲达有限。2001 年 11 月，菲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傲伦达。2004 年 6 月，宜兴市周铁经济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傲伦达剩余的集体股份 274.1 万股转让给钮敖盘。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傲伦达历史沿革过程中虽存在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等不规范现象，但经宜兴市周铁镇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前述傲伦达及其前身菲达有限的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动、集体产权界定以及集体产权退出的全过程已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改制其他事项

（1）发行人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分政发（1999）第 38 号《关于同意宜兴市菲达化工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批准菲达化工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股本总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每股 500 元，其中法人股 1,000 股，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余为个人股。原则同意企业章程，并要求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手续。

宜兴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宜审事评字（1999）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菲达化工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0.41 万元。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产权界定书》，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真实、合法、有效，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评估确认菲达化工厂净资产为 1,830.41 万元，归属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

（2）改制行为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程序合法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提出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

根据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体改字

[1997]96 号），“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独立法人，以企业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主要由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职工投资入股。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

资产评估要由有国家认可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要经过出资人的认可和有关部门的确认。

按照谁投资谁享有产权的原则，搞好原有企业产权的界定工作。

完成改制或新设立的企业，应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工商部门应准予登记，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已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企业，但未登记为股份合作类型的，应按要求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改制行为履行程序具体如下：

1999 年 4 月 25 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宜政发（1999）294 号《关于将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划归分水镇集体企业的通知》，菲达化工厂企业性质变更为镇属集体企业。

1999 年 5 月，菲达化工厂 331 名全体股东分别与菲达化工厂签订了《认股协议》，协议约定了职工股东具体认股数量和认股金额。

1999 年 6 月 10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于出具了宜审事评字（1999）第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菲达化工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0.41 万元。

1999 年 6 月 15 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

1999 年 6 月 18 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产权界定书》，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真实、合法、有效，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评估确认菲达化工厂净资产为 1,830.41 万元，归属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所有。

1999 年 6 月 15 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与菲达化工厂 331 名所有股东签订《关于宜兴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① 净资产处置

A、33 万元奖励给菲达化工厂经营集团成员（其中钮救盘 16.5 万元，张杰

4万元，杭亚强4万元，徐永良3.5万元，钮强2.5万元，陈彩芬2.5万元）作为菲达化工厂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入资本；

B、224万元作为分水镇人民政府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投入资本；

C、1,566万元全部转让给钮敖盘等331名企业职工股东以作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投入资本；

D、剩余7.41万元作为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对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的负债。

②股本设置

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与菲达化工厂所有股东双方共计投入2,240万元，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投入224万元均为净资产，其中50万元作为股本金，其余174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菲达化工厂所有职工股东投入2,016万元（货币资金417万元，净资产1,599万元），其中450万元作为股本金，其余1,566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③债权债务处置

菲达化工厂改制前后债权债务及一切民事责任均由改制后新组建的菲达化工厂股东承担，且菲达化工厂自评估基准日至改制设立日的盈亏也由新组建的菲达化工厂股东承担。

1999年6月15日,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与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签订了《资产出让协议》，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将菲达化工厂1,566万元的净资产转让给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出让金由宜兴市分水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收取，全体股东以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出资比例按1：3.48万元进行配购，作为新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的资本溢价投入。

根据《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受让股东和配购金额明细清单》，菲达化工厂全体股东共计331名配购了菲达化工厂上述净资产。

1999年7月22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宜审事验字（1999）第150号《验资报告》，对菲达化工厂截至1999年7月22日的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1999年7月22日，菲达化工厂已收到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投入资本224万元，由评估净资产投入，其中50万元作为登记注册资本，其余17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菲达化工厂已收到职工个人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417 万元，净资产 1,599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作为登记注册资本，其余 1,566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此次改制完成后，菲达化工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	50	10
2	钮敖盘等 331 名全体股东	450	90
合计		500	100

1999 年 8 月 6 日，菲达化工厂取得了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1102339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宜兴市分水镇人民政府批准菲达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对改制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法律依据充分。菲达化工厂就改制履行的上述批准、认购及审验、评估程序合法。

（3）发行人本次改制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对本次改制涉及的相关职工股东抽取一定比例的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已按照《认股协议》和《资产出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认股款和收购菲达化工厂净资产的相应款项，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菲达化工厂或其他方代其出资的情况；其确认入股菲达化工厂系出自真实意愿，不存在其为其他方代持菲达化工厂股权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本次改制已取得江苏省政府、无锡市政府、周铁镇政府三级政府对本次改制的确认，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部分问题的批复》，确认：1999 年，菲达化工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评估及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改制方案符合当时的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出现任何异议和纠纷，改制程序、结果合法，本次改制真实有效。

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产权变革及历史沿革的请示》（锡政发[2013]147 号），确认傲伦达的设立、改制、历次股权变更以及现行产权界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结果真实、有效，不

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今后，如果产生相关的经济、法律纠纷，由我市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协调处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4]4 号），确认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此外，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改制相关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本次改制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最近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七）股东适格性情况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

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情况

（一）2016 年 7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傲伦达”，证券代码“837659”，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

（二）2016 年 12 月，股票发行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庄卓玮、徐峰、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分别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成功发行股票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此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660.00 万元增加至 7,910.00 万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5.1 条之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公告。”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上述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6）《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此次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据此，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条件已经生效，此次发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情形。

（三）2018 年 3 月，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8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在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发［2017］184 号），公司未能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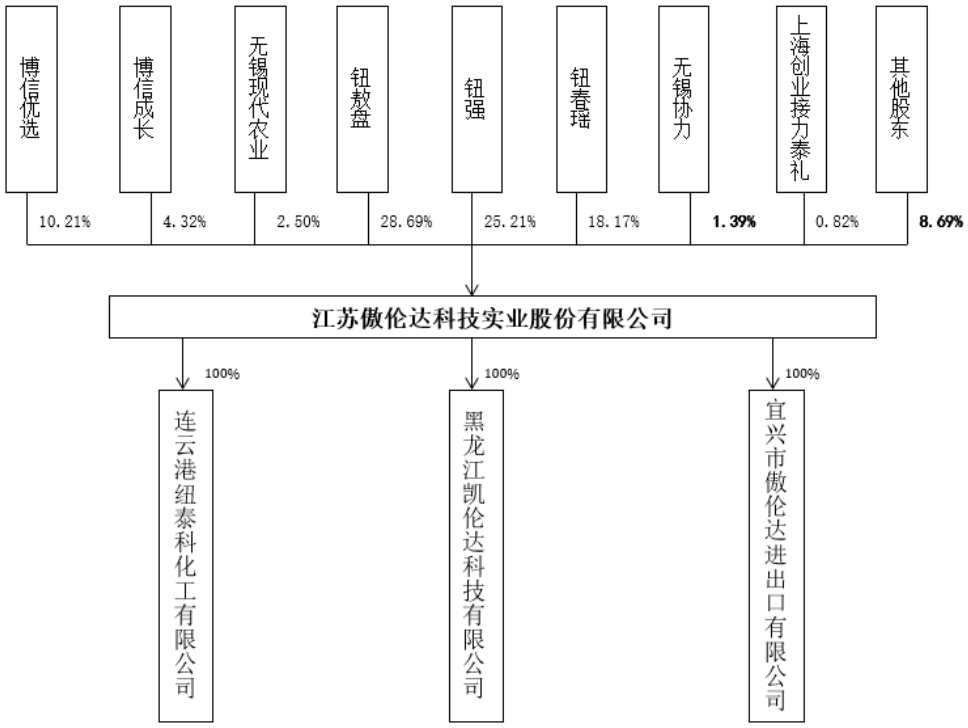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均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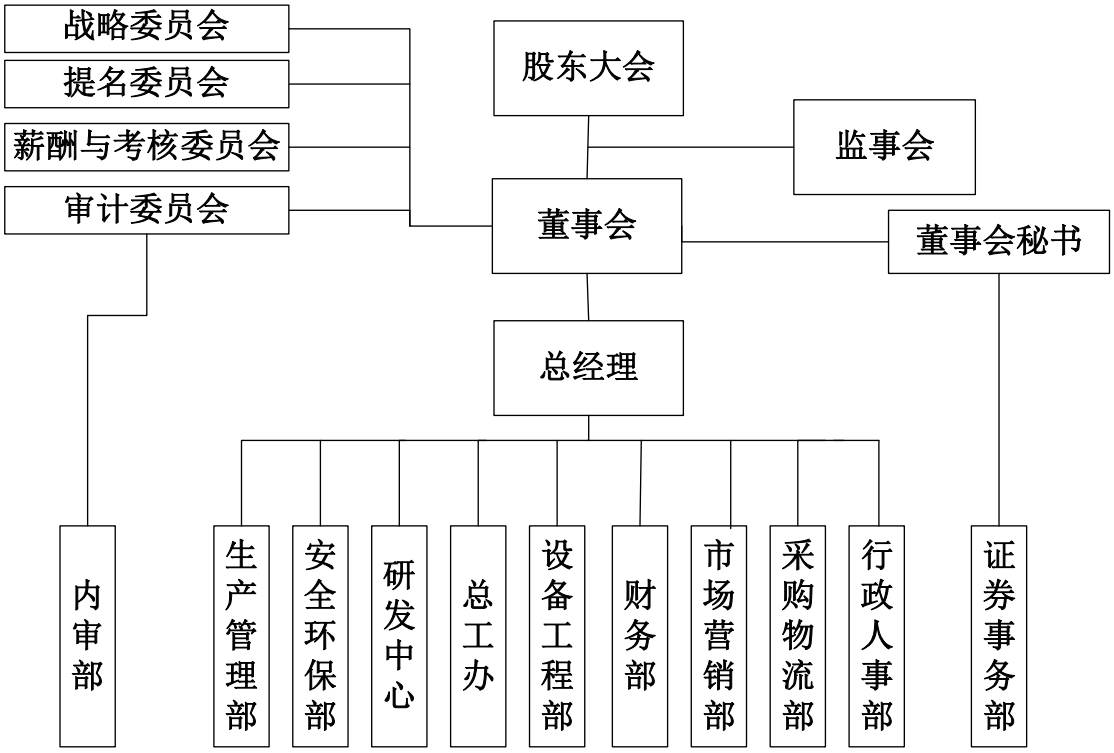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2、公司的各部门职能情况

部门名称	职　责
内审部	负责制定审计制度、编制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监督等相关内审和内控工作，编制与提交审计工作报告；执行和落实审计决定。
生产管理部	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各类资源，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
安全环保部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制定并维护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的教育、培训、执行检查与自我评估；负责、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定期开展环境检查，发现环境问题并督促整改；负责公司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确保公司三废达标排放；负责环境保护相关考核指标的制定，并配合行政人事部进行环境保护考核；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负责安全监督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负责调查并处理安全事故，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安全管理工作改进建议；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负责安全监督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负责调查并处理安全事故，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安全管理工作改进建议。
研发中心	负责根据公司研发规划申请研发项目立项，开展可行性分析与费用预算申请；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开发计划，明确研发项目进度要求并实施；负责对项目研发结果进行鉴定、验收，并提供相关专利申请资料；负责开展研发项目后评估，进行研发经验累积分析。

总工办	负责制定与维护生产工艺作业指导书及工艺流程；负责分析与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问题；负责新产品中试工艺的确定、工艺流程图的绘制；负责组织新产品中试，分析中试数据，解决遇到的问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制定并维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
设备工程部	承担生产设备管理工作，保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且符合生产技术、质量要求等；规范工程管理，包括基建工程及设备工程，保障选择施工方订立合同至工程验收竣工过程的合规性；负责公司生产和生活用设备的购置、保养、检测和维修等相关工作，实施科学化管理，提高公司设备的可靠性、经济性、灵活性。
财务部	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组织公司财务活动，处理一切经营管理活动的财务关系；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预算、核算、监督、分析工作，监控公司运营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具体承担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及税务管理等工作。
市场营销部	负责草拟公司市场开发战略与年度市场开发计划；收集国内外市场信息、客户的意见和反馈，提出产品开发与建议，管理客户订单。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在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防范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潜在风险，并减少潜在的坏账损失风险。
采购物流部	根据公司采购需求，编制合理的采购计划并实施，确保物资到货及时；优化采购相关制度与流程，有效执行采购。具体承担编制和制定采购计划，对采购实施全过程管理、统计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管理车队事务和公司内部日常用车安排；合理安排公司车辆的调度，保证公司货物运输的及时到位；负责物流运输费用结算相关的单据收集与确认，并提交至财务部。
行政人事部	规范组织架构及授权管理程序，保证公司组织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权责分配有序；负责招聘、培训、考核等相关人力资源事宜和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各部门对公司员工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做好公司印章保管与使用监督，确保印章使用手续完善，避免滥用。
证券事务部	全面承担公司三会的会务筹备，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股权事务管理，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做好公司临时信息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等。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暂无参股公司。

（一）纽泰科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汉君	
成立时间	2012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注册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	
主要经营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	
经营范围	农药生产（限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产品）。1-氨基蒽醌、还原兰、4，4’-二氯二苯砜、TFT 液晶、聚醚砜、4，4’-二羟基二苯砜（简称双酚 S）、1’-砜基双[4-（2-丙烯）氧基苯]（简称 D-AE）、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简称 D-8）、4，11-二氨基-2-（3-甲氧基丙基）-1H-荼基[2，3-f]异吲哚-1，3，5，10（2H）-四酮（简称分散蓝 60）、双酚 F 和双酚 F 环氧树脂生产；二苯砜，C.I.溶剂红 111，C.I.溶剂红 149，C.I.溶剂红 52，C.I.分散蓝 359 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纽泰科主要从事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和双酚 S 等产品的生产，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傲伦达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纽泰科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24,000.65**	21,339.94	**23,529.18**
净资产	**10,797.25**	9,663.95	**11,019.7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2,586.97**	2,648.82	**9,460.10**
净利润	**1,353.36**	-1,371.04	**-261.02**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纽泰科主要通过向傲伦达（母公司）或傲伦达进出口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同时纽泰科也独立对外销售部分产品。2018 年纽泰科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系纽泰科向傲伦达（母公司）及傲伦达进出口销售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和染料及中间体产生。2019 年纽泰科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通过销售库存商品农药原药和染料及中间体实现，2020 年纽泰科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系凯伦达建成投产，凯伦达将其生产的农药原药中间体销售给纽泰科，纽泰科经过沉降、检验、包装工序后继而销售给傲伦达（母公司）、傲伦达进出口及其他客户，从而使得纽泰科产生了一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二）凯伦达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成立时间	2019 年 0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W-2 地块	
主要经营地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W-2 地块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凯伦达从事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傲伦达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凯伦达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17,382.98
净资产	9,430.09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966.16
净利润	4,263.87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傲伦达进出口

1、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钮春瑶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 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主要经营地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丝绸品、工艺品、皮革制品、通用机械设备、五金、电子设备、矿产品、木材、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傲伦达进出口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目前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出口业务，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傲伦达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傲伦达进出口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总资产	9,634.52
净资产	445.73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819.31
净利润	52.51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

钮敖盘、钮强、钮春瑶 3 名自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钮敖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2319440417****，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22,696,2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8.69%。

（2）钮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2319720420****，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19,943,1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21%。

（3）钮春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22319700407****，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4,374,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8.17%。

2、钮敖盘、钮强、钮春瑶 3 名自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2001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30.00%、13.60%、10.00%的股份，合计持有 53.60%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钮敖盘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分别持有公司 28.69%、25.21%和 18.17%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07%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2）自 2001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钮敖盘先生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钮强先生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钮春瑶女士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钮敖盘与钮强、钮春瑶系父子（女）关系，钮强与钮春瑶系姐弟关系，三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钮敖盘与子女钮强、钮春瑶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对公司实施了共同控制。

（3）为了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便于统一决策，三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对重大事项做了强制性约束，以保证共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挥，并规范股份公司的治理和运作，各方同意作为傲伦达股东，在对傲伦达股东大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均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有效期为至傲伦达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在前述协议到期前，三方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发行人重大事项表决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就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协议各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以人数计算）原则形成各方的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就拟审议事项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当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的表决意见做为一致表决意见。该协议有效期五年。

综上，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凭借其在经营层及董事会中的职务，亦可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诉讼、权属争议或被有权部门冻结，或委托、授权其他股东或第三人管理或行使该等股份而使股东权利的行使受到限制或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股份或信托持有股

份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博信优选，博信优选持有公司 8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21%，具体情况如下：

1、博信优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924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M317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无业务关系

博信优选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213。博信优选的基金管理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1092。

2、博信优选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博信优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0	1.03	普通合伙人
2	高淑芬	5,000	5.15	有限合伙人
3	张淑珍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4	黄静仪	5,000	5.15	有限合伙人
5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9	有限合伙人
6	霍献忠	4,000	4.12	有限合伙人
7	王哲	2,500	2.58	有限合伙人
8	丁智学	3,000	3.09	有限合伙人
9	江国英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0	孙晓璐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8	有限合伙人
12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3	管琴	3,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华	1,400	1.44	有限合伙人
15	廖燕波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文胜	3,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7	李莹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8	余新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19	杨宾	2,500	2.58	有限合伙人
20	陈先金	2,500	2.58	有限合伙人
21	戴纪星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2	陈可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3	徐卫宁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4	周华成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5	任军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6	孙政	5,000	5.15	有限合伙人
27	陈正刚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8	北京莎朗商贸有限公司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9	王晓川	1,500	1.55	有限合伙人
30	赵勇	1,500	1.55	有限合伙人
31	刘婷婷	1,200	1.24	有限合伙人
32	张丰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3	王晓东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4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30	有限合伙人
35	于虹丽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6	白岚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7	深圳市中宏卓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8	李响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9	苗云华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40	张秀芳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1	刘青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2	孙朋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3	刘鸣坤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4	彭霞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5	王青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6	吴志军	2,000	2.06	有限合伙人
47	陈伟志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8	朱惠强	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49	陈华	2,400	2.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7,000.00**	**100.00**	-

八、持股低于 5%的机构投资者股东

（一）博信成长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博信成长直接持有公司 3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6201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G302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7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信成长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304。博信成长的基金管理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1092。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博信成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2	毛志金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陈袅袅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高淑芬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5	丁智学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6	张淑珍	1,5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恒世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孙伟琦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赵虹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博信添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程明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4	霍献忠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5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3）对赌协议的内容

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与博信成长和博信优选签署了存在对赌内容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估值调整

公司承诺 2011 年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如 201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 3500 万元的 90%即 3150 万元，原股东应向新股东无偿转让股权以增加新股东的股权比例。增加的股权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加的股权比例=新股东本次投资的股权比例*[（承诺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第二条 共售权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原股东决定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时，则新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向该非关联第三方优先出售同比例股份，如果原股东拟出售股份予非关联第三方，且累计出售股份的数目超过本次增资和转让完成后原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30%或以上时，则新股东有权按同等条件向该非关联第三方优先出售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者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新股东的投资金额另加上同期央行基准贷款利率。

第三条 回售权

如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审核新股发行，回购日应该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暂停审核的日期相应顺延），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加上同期央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6 年 1 月 1 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博信成长、博信优选签署了《解除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确认自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即行终止，不再履行，且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根据博信成长、博信优选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本机构与傲伦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本机构与傲伦达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所有协议均不存在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履行完毕的对赌或相似性质的

条款。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与机构股东博信成长、博信优选已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且本人承诺不存在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博信优选、博信成长已签署关于解除对赌协议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相关对赌约定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

（**4**）解除与博信优选及博信成长相关对赌协议的情况说明

2011 年 11 月，钮敖盘、钮春瑶、钮强、石伟民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177 万股、70 万股、75 万股、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货币 6,326.64 万元认购公司 808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过程中，公司及钮敖盘、钮春瑶、钮强与博信成长和博信优选签署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审核新股发行，回购日应该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按照暂停审核的日期相应顺延），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回购新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加上同期央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6 年 1 月 1 日，傲伦达、钮敖盘、钮春瑶、钮强和博信成长及博信优选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均已解除，不会因对赌条款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二）无锡现代农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现代农业持有公司 197.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8694452X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1020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现代农业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D2099。无锡现代农业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5001。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现代农业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	0.3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5.93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20.00	36.74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市金惠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5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6	江阴市华水农业水利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7	无锡锡山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7.41	有限合伙人
8	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9	无锡吴文化博览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000.00	100.00	-

（三）无锡协力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协力持有公司 109.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8441500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锡芳
住所	无锡市湖滨路 86-1 号 116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公司股份的方式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7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天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109.64 万元的投资股权。在执行中，依据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的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拍卖上述股权。经一次拍卖成交，成交价为人民币 112.6 万元，买受人为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核查了无锡协力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无锡协力参与此次司法拍卖的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此次司法拍卖均属于其真实意思表示，拍卖价格为法院司法程序而定，不存在实控人以较低的价格向新引入员工转让无锡协力股份的情况。

由于无锡协力系傲伦达的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间接投资傲伦达，并非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营销机构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因此，无锡协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3）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锡协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锡芳	5.00	4.18	普通合伙人
2	王惠明	5.00	4.18	普通合伙人
3	杭三平	3.00	2.51	普通合伙人
4	陈彩芬	6.90	5.76	有限合伙人
5	徐永良	5.00	4.18	有限合伙人
6	杭亚强	5.00	4.18	有限合伙人
7	吴汉君	5.00	4.18	有限合伙人
8	彭国康	5.00	4.18	有限合伙人
9	钮福平	5.00	4.18	有限合伙人
10	姚玉仙	6.00	5.01	有限合伙人
11	吴秋南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2	金丽宏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3	王建平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4	毛锋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5	吴悦芳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6	吴立中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7	钮依依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8	曹永	3.00	2.51	有限合伙人
19	钮忠林	2.74	2.29	有限合伙人
20	谢晓宇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兴兵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2	包金荣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3	单亚芬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4	金丽明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尹家青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6	李锋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7	范仲华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8	姚新明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29	金二苟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0	谢建军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1	吴红民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2	汤德强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33	张伯金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4	汪荣英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5	吴小玉	2.00	1.67	有限合伙人
36	从胜荣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37	丁乾钢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38	陈霞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39	钮益瑶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0	蒋全洪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1	周震娟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2	钮锡平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3	董迪民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4	丁卫星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45	丁琴芳	1.00	0.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9.64**	**100.00**	**-**

（四）上海创业接力泰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创业接力泰礼直接持有公司 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2078860X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563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63916。上海创业接力泰礼的基金管理人为上

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6986。

（2）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14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泽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0.00**	**17.51**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10.5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4,000.00	11.43	有限合伙人
6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97.50**	**12.85**	普通合伙人
8	响水力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00	7.9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璟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00	2.64	有限合伙人
10	何晓	452.83	1.29	有限合伙人
11	崔文蕾	194.17	0.55	有限合伙人
12	郑孟印	277.50	0.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0	100.00	-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910 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36.6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发行后总股本为 10,54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钮敖盘	2,269.62	28.69
2	钮强	1,994.31	25.21

3	钮春瑶	1,437.40	18.17
4	博信优选	808.00	10.21
5	博信成长	342.00	4.32
6	无锡现代农业	197.70	2.50
7	尹琴	164.46	2.08
8	俞国平	125.00	1.58
9	庄卓玮	125.00	1.58
10	无锡协力	109.64	1.39
11	王兴禾	89.64	1.13
12	陈律	82.23	1.04
1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	65.00	0.82
14	徐峰	60.00	0.76
15	许冬雷	40.00	0.51
合计		**7,91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钮敖盘	2,269.62	28.69
2	钮强	1,994.31	25.21
3	钮春瑶	1,437.40	18.17
4	博信优选	808.00	10.21
5	博信成长	342.00	4.32
6	无锡现代农业	197.70	2.50
7	尹琴	164.46	2.08
8	俞国平	125.00	1.58
9	庄卓玮	125.00	1.58
10	无锡协力	109.64	1.39
合计		**7,573.13**	**95.7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共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钮敖盘	2,269.62	28.69	副董事长
2	钮强	1,994.31	25.21	董事长、总经理

3	钮春瑶	1,437.40	18.1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尹琴	164.46	2.08	采购物流部部长
5	俞国平	125.00	1.58	-
6	庄卓玮	125.00	1.58	-
7	王兴禾	89.64	1.13	-
8	陈律	82.23	1.04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	徐峰	60.00	0.76	-
10	许冬雷	40.00	0.51	-
合计		**6,387.66**	**80.75**	-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钮敖盘与钮强、钮春瑶系父子（女）关系，钮春瑶与钮强系姐弟关系。钮敖盘、钮强和钮春瑶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 28.69%、25.21%、18.17%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2.07%的股权；钮强与尹琴系夫妻关系，尹琴直接持有公司 2.08%的股份。陈律与钮敖盘系甥舅关系，陈律直接持有公司 1.04%的股份。钮锡平、钮福平与钮敖盘系兄弟关系，钮福平与钮益瑶系父女关系；钮敖盘与钮忠林系叔侄关系；吴汉君与陈彩芬系夫妻关系，其他间接持股情况，参见“**八、持股低于 5%的机构投资者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中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六）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也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形。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公司股东本次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1	钮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18.5-2021.5
2	钮敖盘	副董事长	2018.5-2021.5
3	钮春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5-2021.5
4	陆卫明	董事	2018.5-2021.5
5	彭程	独立董事	2018.5-2021.5
6	徐德锋	独立董事	2018.5-2021.5
7	吴新华	独立董事	2018.5-2021.5

董事会现任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钮强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宜兴市菲达化工厂历任职工、总经理助理；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发行人任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任董事长、总经理。

（2）钮敖盘先生

男，中国国籍，汉族，1944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 年 1 月至 1971 年 12 月，任宜兴县化工试剂厂职工；1972 年 1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职于宜兴县化学试剂厂，历任供销科长、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职于宜兴市分水乡工业公司，担任副经理；1987 年至 1988 年，任宜兴市分水镇工业公司副经理；1988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先后担任菲达化工厂厂长、总经理；菲达有限董事长、经理；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钮春瑶女士

中国国籍，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职工；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部门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副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发行人部门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陆卫明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70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昆仑电子印刷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员；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任职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员；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上海鸿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合伙人；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5）彭程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82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第一太平戴维斯（中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员；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兼证券销售；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上海市民联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资深律师；2016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徐德锋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8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中石化抚顺分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2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江苏激素研究所任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金坛希望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高工；2006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任副研究员；2013 年 1 月至今，在常州大学任教授；2012 年 10 月至今，在南京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在江苏慧博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吴新华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10 月，在宜兴市天乐商场任出纳会计、商品会计；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宜兴市粮食局任主办会计；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交通银行宜兴办事处任会计；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部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任部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宜兴市振球炉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今，在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任期
1	符旭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5-2021.5
2	谢晓宇	监事	2018.5-2021.5
3	张杰	监事	2018.5-2021.5

监事会现任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符旭东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80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2）谢晓宇先生

男，汉族，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发行人任技术科副科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任车间主任兼设备科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纽泰科历任设备科长、生产科长、车间主任；2019 年 9 月至今，在凯伦达任生产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

事。

（3）张杰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宜兴县分水合成化工厂任技术员；198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宜兴市菲达化工厂任副厂长；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铜陵傲伦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江苏瑞佳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在凯伦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共有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钮强先生

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2）钮春瑶女士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3）吴汉君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宜兴市玻璃钢化工设备厂销售经理；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宜兴市菲达化工厂任业务员；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宜兴市菲达化工厂驻天津办事处任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发行人市场开发部部长；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发行人内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内贸部部长；2014 年至今，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4）陈律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技术员；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南京佳和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任工艺、研发技术员；2006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

（5）毛锋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76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江苏桦林石化装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发行人研发人员；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发行人技术科科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6）沈玉栋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无锡市园田煤矿任供财科副科长；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宜兴市吉宇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无锡市如意人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上海通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江苏裕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主办；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宜兴丹森科技有限公司任主办、财务负责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律、毛锋、万利兵、张兴兵，具体情况如下：

（1）陈律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2）毛锋先生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3）万利兵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氨厂合成车间技术员、工艺员；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常熟华益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课题组长、项目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武汉神农高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究中心副主任。

（4）张兴兵先生

中国国籍，汉族，1975 年 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菲达化工厂任研究所课题组长；2001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究中心副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股权关系
董事	钮强	董事长	凯伦达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钮敖盘	副董事长	-	-
	钮春瑶	董事	傲伦达进出口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陆卫明	董事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且康健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无
			达安鸿信（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无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	无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股权关系
			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分部负责人	无
	彭程	独立董事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吴新华	独立董事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锡春秋嘉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无
			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徐德锋	独立董事	常州大学教授	无
			台州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无
			江苏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南京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利川市常大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无
监事	符旭东	监事会主席	宜兴市华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水分公司负责人	无
			宜兴市小旭农业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	无
			宜兴市周铁供销合作社桥东农药化肥代销店负责人	无
	谢晓宇	监事	-	-
	张杰	监事	凯伦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股权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钮强	总经理	**凯伦达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钮春瑶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傲伦达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律	副总经理	-	-
	吴汉君	副总经理	纽泰科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毛锋	副总经理	-	-
	沈玉栋	财务总监	-	-
核心技术人员	**陈律**	**核心技术人员**	**-**	**-**
	毛锋	**核心技术人员**	**-**	**-**
	万利兵	**核心技术人员**	**-**	**-**
	张兴兵	**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玉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钮敖盘与钮强、钮春瑶为父子（女）关系，钮春瑶与钮强为姐弟关系，陈律与钮敖盘为甥舅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情况及履行情况

除董事陆卫明、独立董事吴新华、彭程和徐德锋之外，其他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依法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钮强、钮敖盘、钮春瑶、陆卫明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新华、彭程、徐德锋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杰、谢晓宇为发行人监事。2018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第七届工会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符旭东为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三人组成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陆卫明	董事	上海宗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20.00%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	79.55%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9.86	7.97%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83	5.25%
		上海冠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	3.80%
		上海复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85	3.74%
		上海普信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3.26	2.00%
		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1.53%
徐德锋	独立董事	台州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0.00	94.00%
		南京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90.00%
		犍为蜀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	30.00%
吴新华	独立董事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3.44	4.00%
符旭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宜兴市小旭农业专业合作社	50.00	100.00%
谢晓宇	监事	无锡协力	2.00	1.67%
吴汉君	副总经理	无锡协力	5.00	4.18%
毛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协力	3.00	2.51%
张兴兵	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协力	2.00	1.67%
		无锡玉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钮强	董事长、总经理	1,994.31	25.21	否
2	钮敖盘	副董事长	2,269.62	28.69	否
3	钮春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37.40	18.17	否
4	陈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23	1.04	否
5	尹琴	采购物流部部长	164.46	2.08	否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企业名称	持有持股企业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谢晓宇	监事	无锡协力	1.67%	0.02%	否
2	毛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协力	2.51%	0.03%	否
3	张兴兵	核心技术人员	无锡协力	1.67%	0.02%	否
4	吴汉君	副总经理	无锡协力	4.18%	0.06%	否
5	钮忠林	总经理秘书、生产管理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	无锡协力	2.29%	0.03%	否
6	钮益瑶	纽泰科会计	无锡协力	0.84%	0.01%	否
7	钮锡平	-	无锡协力	0.84%	0.01%	否
8	钮福平	纽泰科副总经理	无锡协力	4.18%	0.06%	否
9	陈彩芬	财务部部长	无锡协力	5.77%	0.08%	否

钮强与钮春瑶系姐弟关系；钮敖盘与钮强、钮春瑶系父子（女）关系；钮强与尹琴系夫妻关系；陈律与钮敖盘系甥舅关系；钮锡平、钮福平与钮敖盘系兄弟关系；钮福平与钮益瑶系父女关系；钮敖盘与钮忠林系叔侄关系；吴汉君与陈彩芬系夫妻关系；钮敖盘、钮强和钮春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补助和奖金等构成，主要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个人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参照同类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453.62**	375.32	303.93
利润总额	**15,281.75**	5,428.67	2,919.25
占比	**2.97%**	6.91%	10.4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度**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备注
1	钮强	董事长、总经理	**70.70**	-

2	钮敖盘	副董事长	**70.00**	-
3	钮春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38**	-
4	陆卫明	董事	0.00	不在公司领薪
5	彭程	独立董事	6.00	领取独董津贴
6	徐德锋	独立董事	6.00	领取独董津贴
7	吴新华	独立董事	6.00	领取独董津贴
8	符旭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6.48**	-
9	谢晓宇	监事	**19.15**	-
10	张杰	监事	**35.65**	-
11	吴汉君	副总经理	**36.60**	-
12	毛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60**	-
13	陈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30**	-
14	沈玉栋	财务总监	**28.60**	-
15	万利兵	核心技术人员	**14.46**	-
16	张兴兵	核心技术人员	**30.70**	-

报告期内，董事陆卫明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彭程、徐德锋、吴新华除在公司领取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全部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中领薪的情况。

4、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上述相关人员除享有公司发放的工资或津贴以及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外，不享受其他待遇。公司除依法缴纳国家统一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尚未制定其他商业性退休金计划。

（十）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辅导授课、答疑等方式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403 人、356 人和 387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78%
本科	26	6.72%
大专及以下	358	92.51%
合计	387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及所在部门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63	16.28%
研发及技术人员	28	7.24%
销售人员	9	2.33%
生产人员	287	74.16%
合计	387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18-30 岁（含）	33	8.53%
31-40 岁（含）	69	17.83%

41-50 岁（含）	128	33.07%
51 岁及以上	157	40.57%
合计	38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人数	387		356		403	
缴纳人数	301	300	257	251	333	335
退休返聘	63	63	62	62	68	67
未缴纳人数	23	24	37	43	2	1
试用期/试用期离职	14	14	35	35	1	1
自愿放弃	6	7	2	4	1	0
当月 15 号前离职	0	0	0	0	0	0
当月 15 号后离职	-	0	-	3	-	0
兼职	3	3	0	0	0	0
当月或次月初退休	-	0	-	1	-	0

上述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员工转正当月晚于当月公司增员缴费时间，导致未能在当月缴费，公司于入职下月起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3）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4）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或者试用期离职；（5）部分员工兼职，不在本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已作出不可撤销承诺：“对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傲伦达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上述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上述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上述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上述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以含砜新材料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以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为主的农药原药、以及蒽醌染料为主的喷墨打印染料及其中间体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高附加值产品和前沿技术的研究，主要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市场品质要求，产品获得国际主流厂商的认可。公司在双酚 S 市场一直处于行业上游地位，是全球主要生产双酚 S 的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7 项国内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国际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积极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前沿技术，涵盖树脂吸附技术、萃取技术、精馏分离技术等，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酚 S、FD-P、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1-氨基蒽醌、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 等，主要用于特种工程塑料、热敏材料和环氧树脂等新材料合成，农业除草，以及油墨、印花、塑胶制品染色等。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功效
化工新材料	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	用于热敏材料显色剂；用于制造特种工程塑料、皮革复鞣剂、纺织用固色剂等。
	FD-P（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	用于热敏材料显色剂，使记录材料底层预热和潮湿脱色程度低，成像性好。
农药原药	苄草丹	防除麦田及马铃薯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
	野麦畏	防除麦田的野燕麦选择性除草剂
	禾草丹	防除水稻杂草和阔叶杂草
染料及中间体	1-氨基蒽醌	主要用于制蒽醌型分散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活性染料等

	分散蓝 359	用于喷墨打印染料及转移印花染料
	溶剂红 111	烟雾、涂料、油墨、塑料用高档染料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有毒有害原料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工信部联节〔2016〕398 号)，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国家鼓励对下表中的有毒有害原料予以替代：

序号	分类	工信部联节〔2016〕398 号文鼓励替代的有毒有害原料名称
一、研发类	（一）重金属替代	含汞催化剂、六价铬电镀液、钒基脱硝催化剂、铅基和镉基颜料
	（二）有机污染物替代	全氟辛酸及其铵盐（PFOA)、酚醛树脂（RFL）浸渍剂、酚醛树脂（RFL）浸渍剂、溶剂型油墨
二、应用类	（一）重金属替代	含铅防锈颜料
	（二）有机污染物替代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溶剂型木器涂料、溶剂型聚氨酯树脂、六溴环十二烷、氯代季铵盐、甲基硫酸酯酯基季铵盐、羧甲基法醇醚羧酸盐（AEC)、含 PAHs 芳烃油、橡胶硫化促进剂（PZ、BZ、EZ)、橡胶硫化促进剂 DTDM、二氯甲烷和特戊酰氯、矿物油基胶印油墨
三、推广类	（一）重金属替代	含铅易切削黄铜、含铬耐火砖、铬镀层、六价铬电镀液、六价铬电镀液、高浓度六价铬彩色钝化液、铝合金六价铬钝化剂、达克罗涂液、电解锰重铬酸钾钝化剂、含铅电子浆料、铅蓄电池、含汞扣式碱性锌锰电池、镉镍电池、铅盐稳定剂、铅盐稳定剂、铅盐稳定剂、钡镉锌热稳定剂、含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为 10%-12.5%)、放射性钍钨电极
	（二）有机污染物替代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表面活性剂、含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类（APEO）的建筑涂料乳液、溶剂型聚氨酯防水涂料、溶剂型环氧树脂涂料、溶剂型塑料涂料、溶剂型涂料、溶剂型醇酸树脂、溶剂型含苯含酮油墨、溶剂型油墨、磷化液、液氯、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邻苯二甲酸类增塑剂、化学合成增效剂、甲苯、二甲苯溶剂、甲苯、二甲苯溶剂、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橡胶硫化促进剂 TMTD、塑解剂 SJ-103、硫酚类塑解剂、硫化促进剂 DPG、间苯二酚、再生胶、橡胶硫化促进剂 DTDM、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PFOS)、间二硝基苯、含聚四氟乙烯的透气性薄膜、PC/ABS 合金、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氢氧化钠

经对比上述《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鼓励予以替代的有毒有害原料。

2、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不属于高毒高风险农药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经检索农业农村部官网获取相关公开信息文件，了解我国目前对46种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全部禁用措施，对20种高毒高风险农药在部分作物上采取禁用措施。根据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禁限用农药名录》，列示了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46种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具体情况如下：

（1）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46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溴甲烷、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2,4-滴丁酯

（2）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2020年5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

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在“第一类 限制类”中列示了“12·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磷化铝，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胺苯磺隆、甲磺隆、五氯酚（钠）等）生产装置。”“第二类 淘汰类”之“（二）落后产品”中列示：“6·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酰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化苦、三氯杀螨醇、威菌磷、内吸磷、氯唑磷、氯磺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上述“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和“高毒高风险农药产品”的范畴。

经查阅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农药登记证载明的内容，该等农药产品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农药名称	产品登记证号	总含量	产品类型	农药类别	毒性	持有人
1	禾草丹	PD20130913	50%	乳油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2	禾草丹	PD20131885	90%	乳油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3	禾草丹	PD20081500	95.5%	原药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4	野麦畏	PD20100370	97%	原药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5	苄草丹	LS20130257	97%	原药	除草剂	低毒	纽泰科

根据上述农药产品登记证，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均为低毒农药，同时结合前述《禁限用农药名录》《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进行比对，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不属于高毒高风险农药。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鼓励予以替代的有毒有害原料或高毒高风险农药。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12,190.72	30.56%	17,495.54	85.27%	10,892.08	48.05%
农药原药	27,251.27	68.32%	1,112.71	5.42%	6,260.25	27.62%
染料及中间体	447.86	1.12%	1,910.46	9.31%	5,516.18	24.33%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四）公司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销售以含砜新材料为主的化工新材料，以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为主的农药原药，以及蒽醌染料为主的喷墨打印染料及其中间体系列产品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集中采购模式，由采购物流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分为主辅材料、包装材料、五金配件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一般都现货按需采购，对于需求量较大、价格波动较大、采购周期较长的主辅材料以及常用的备品备件和包装材料，公司会适当备货。公司采购物流部根据生产部门材料需求计划，核实仓库存量、结合材料库存安全定额编制采购计划，同时，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情况随时修正采购计划，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满足生产需求，合理控制库存。公司将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价格作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和档案，建立供应商定期报价管理机制。

公司需求部门根据使用需要提出采购申请，根据审批权限要求审批后，由采购物流部实施采购。公司仓库负责原材料的出入库；所有原材料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发票、付款申请的审核和货款支付手续。

公司采购结算原则上采取货到付款方式，对于长期合作或采购频繁的供应商

采取月结或季度结算方式，对于市场货源供不应求的原材料采购，采取预付货款方式。公司采购渠道上原则上直接从厂家采购，结合价格、运输等因素灵活选择从厂家直接采购或通过经销商采购的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备货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以销定产”模式即生产管理部根据市场营销部在手订单数量、产品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因农药施用的季节性较强，国内外农药市场均有其特定的销售淡旺季，以及双酚 S 和染料受极端天气、设备检修、生产线升级等原因会出现阶段性停产，在“以销定产”模式下，公司可能出现旺季产能不足或停产期间库存不足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利用“备货生产”模式来调节。“备货生产”模式即市场营销部根据往年销售数据、与客户的订单沟通情况以及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预计销售计划生产，成品入库贮存备用。“外协生产”模式即在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通过遴选具备相应资质和生产能力的外协厂商，由公司提供相应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生产公司急需的产品。

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情况，结合原料库存情况、车间的生产能力及生产设备的检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由生产管理部分发至各车间主任、设备工程部、采购物流部、质检科，车间按生产计划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质检科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和经销。在境外销售上，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设立专门的进出口公司，配备专业外贸人员，直接出口产品，还有部分产品通过市场营销部销售。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中，尤其针对境外客户，公司通常选择有长期稳定需求，且具备一定需求规模的公司，由公司向客户直接提供产品，有助于公司直接了解客户需求，把握最新的市场信息，并以此作为调整品种和扩产的决策依据。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中，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都是采用买断式的销售，并与经销商定期拜访最终用户，定价策略都是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多为专业领域的大型经销商，其可以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的前期投入、技术支持、客户维护等工作，经销商的专业声誉和客户群体也使公司产品能够更大程度上为客户接受。

对先正达等国际化工巨头，公司与其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按照订单要求发货至指定国家；对部分需求较小或欠发达国家的客户，公司对每次销售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协议一般采取单签合同的方式。通常，销售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当原材料价格或者汇率波动过大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与客户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公司货款结算政策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方式，对于信用较好的知名企业给予一定账期。公司出口业务货款一般以美元计价，通过电汇结算。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方式，在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自主创新的同时，充分借助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力量，聘请外部科研专家，开展多渠道的咨询与合作，打造产学研相结合的平台。公司核心产品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的转化。

公司的研发流程由产品开发设计、小试、中试、工业化试生产、调整五大步骤组成。首先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工艺流程确定；然后在实验室通过小试进行工艺论证和试验验证；再根据小试结果，设计规模化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再进行中试；其次根据中试结果完成大规模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开始工业化试生产；最后根据客户的反馈来调整工艺，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成熟工艺。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精细化工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成长发展历程和方向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8-1998 年，公司早期，主要经营染料产品；

第二阶段：1998-2006 年，公司积极开发和打造双酚 S 系列产业链，主要产

品为双酚 S、FD-P；

第三阶段：2006-2012 年，公司研究开发了硫代氨基甲酸酯类系列除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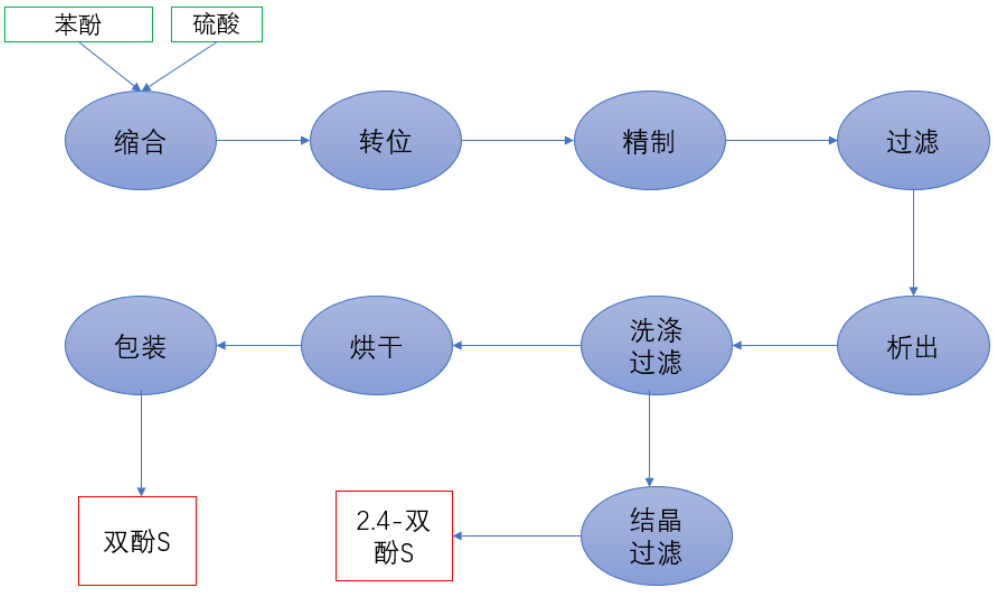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2012 年至今，公司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三个类别产品继续放量生产，核心产品产能逐步扩大。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以上产品领域深耕细作，开发出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和“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发行人化学新材料、染料产能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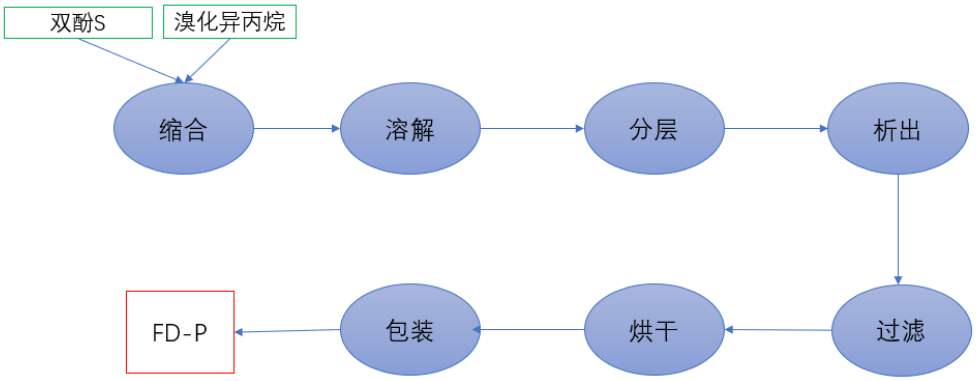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逐步得到完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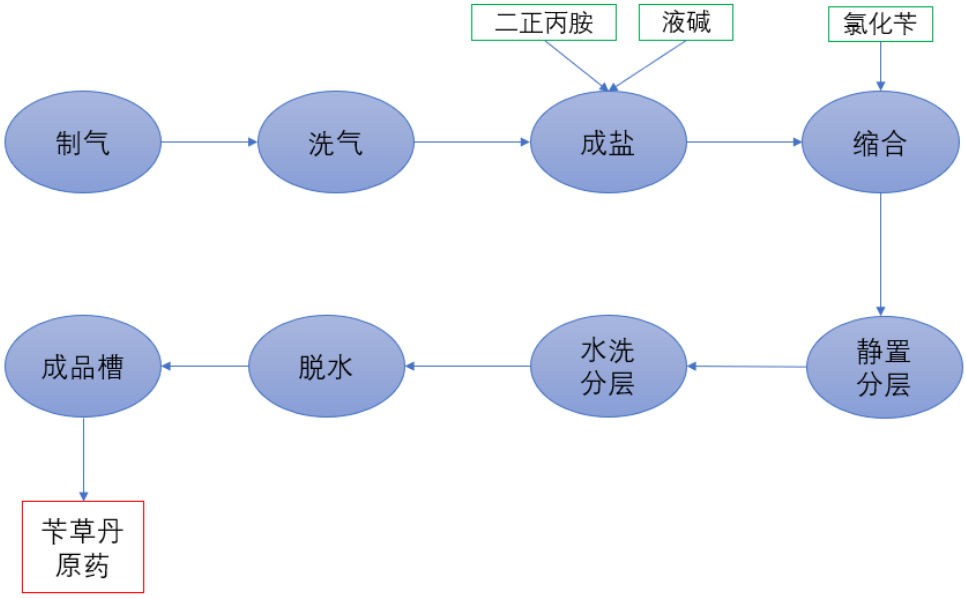
1、双酚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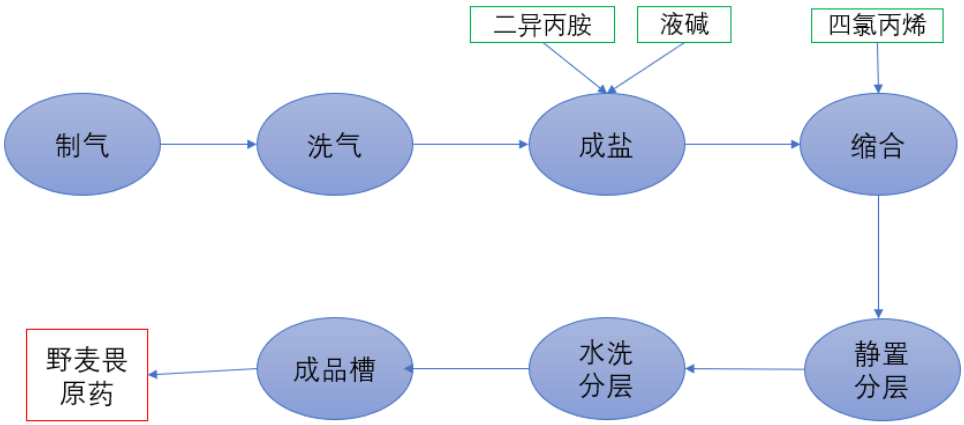
2、FD-P


双酚S
溴化异丙烷
缩合
溶解
分层
析出
过滤
烘干
包装
F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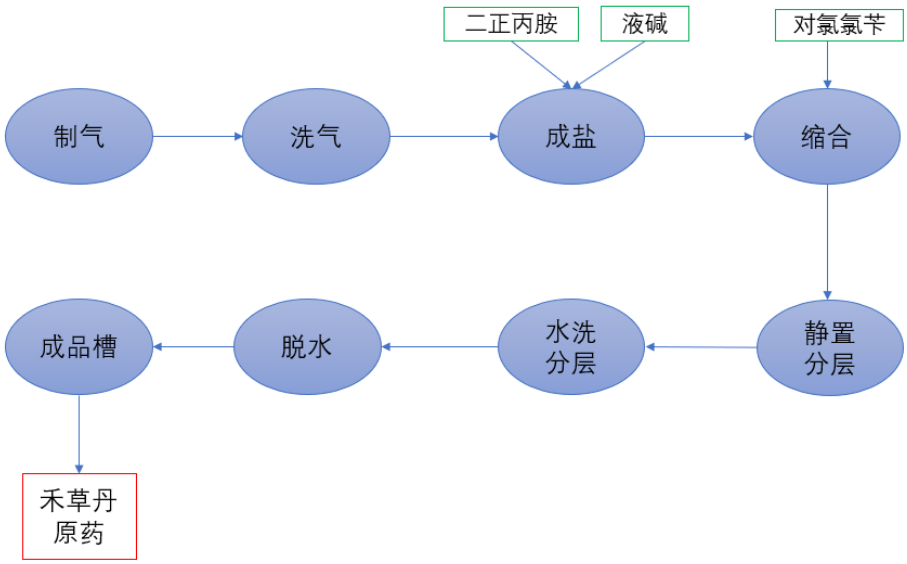
3、苄草丹


二正丙胺
液碱
氯化苄
制气
洗气
成盐
缩合
静置
分层
水洗
分层
脱水
成品槽
苄草丹
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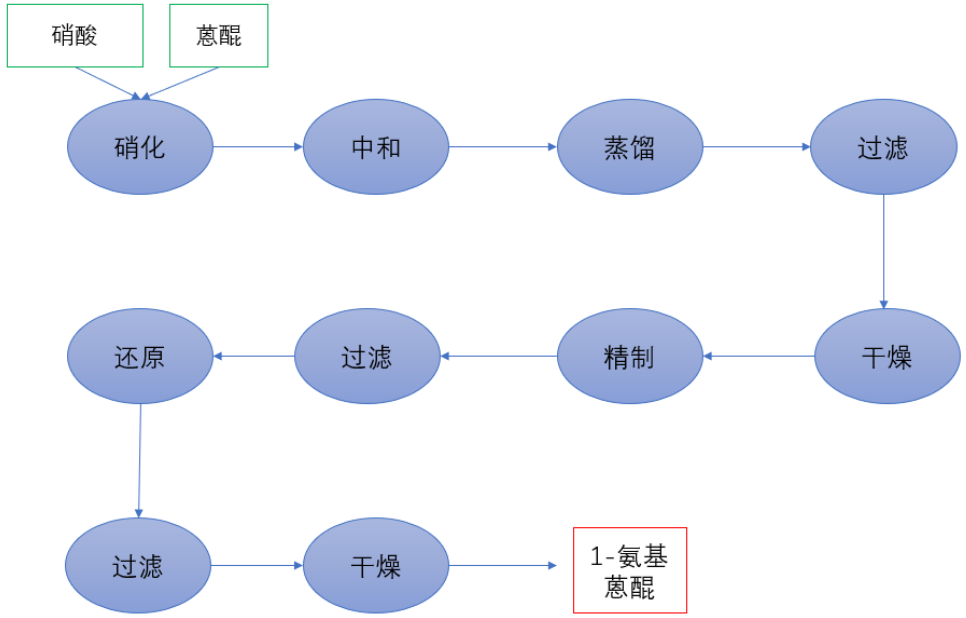
4、野麦畏


二异丙胺
液碱
四氯丙烯
制气
洗气
成盐
缩合
野麦畏
原药
成品槽
水洗
分层
静置
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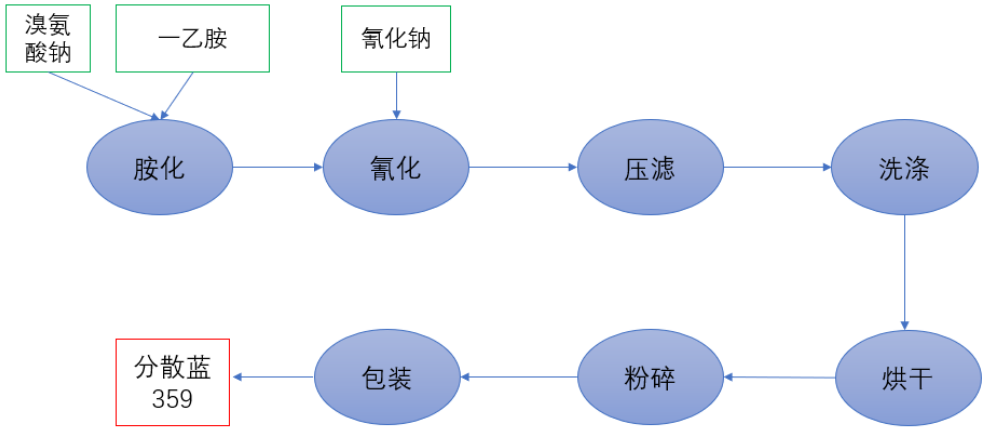
5、禾草丹


二正丙胺
液碱
对氯氯苄
制气
洗气
成盐
缩合
成品槽
脱水
水洗
分层
静置
分层
禾草丹
原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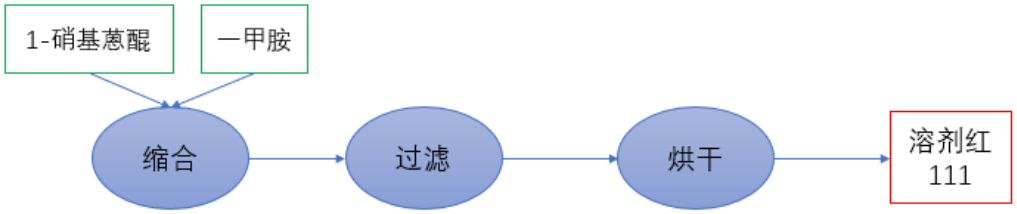
6、1-氨基蒽醌



7、分散蓝 359



8、溶剂红 111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生产经营者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1）废水

公司的废水主要为车间预处理废水、地面冲洗、清洗废水、厂区事故池废水等。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口与污水处理厂接管，并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① 傲伦达废水处理流程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集排水制。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站处理，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m^3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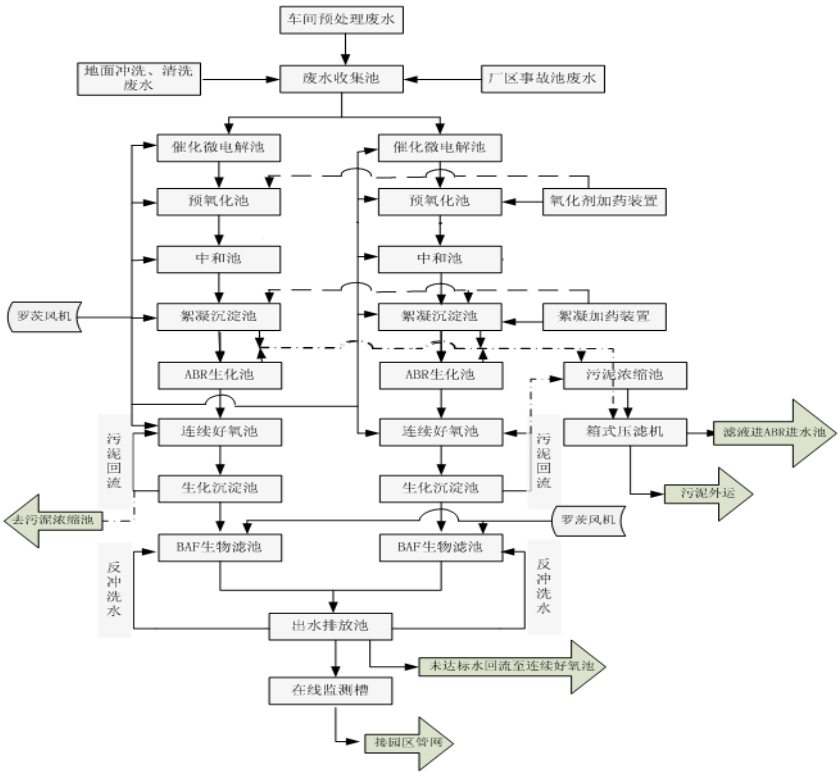
整个水处理流程为：废水收集—中和—压滤—PSB 曝气池—水解池—SBR 生化池—待排池（在线监测仪）—接管（去污水处理厂）。

目前，傲伦达在生产过程中暂不涉及对含盐废水及浓硫酸水溶液处理。

② 纽泰科废水处理流程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集排水制。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站处理，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各生产装置的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废气吸收液，根据不同的水质，将废水收集后，需预处理的经预处理后输送至污水站，不需预处理的，由收集池直接输送至污水站。工艺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3 /d。

废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纽泰科在生产过程中的缩合阶段产生的含盐废水进行单独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物后，再去进行蒸发析盐，形成的氯化钠产物作为副产品出售。纽泰科产生的氯化钠副产品符合氯化钠质量控制标准，即《工业盐》（GB/T5462-2015）标准，该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形成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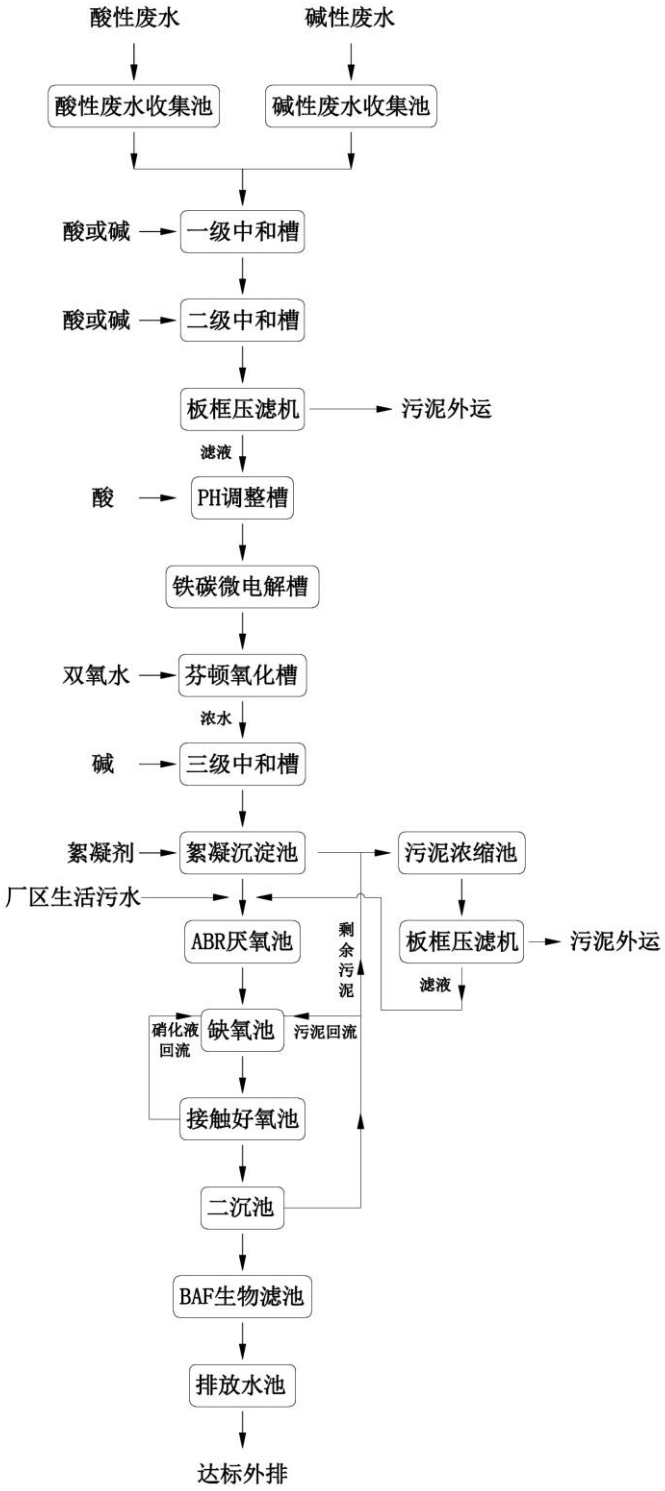
纽泰科产生的硫酸铵副产品是由制取氧硫化碳产生的硫酸溶液和氨进行反应合成的，其中硫酸溶液中不存在有机物及其它有毒物质，与氨进行反应后得到的硫酸铵副产品。满足硫酸铵质量控制标准，即《硫酸铵》（GB5351995）标准，该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③凯伦达废水处理流程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集排水制。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污水站处理，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各生产装置的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和废气吸收液，根据不同的水质，将废水收集后，需预处理的经预处理后输送至污水站，不需预处理的，由收集池直接输送至污水站。工艺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m³/d。

废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凯伦达在生产过程中的缩合阶段产生的含盐废水，经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物后，再去进行蒸发析盐的，得到氯化钠作为副产品出售。根据 2020 年 1 月黑

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芊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明，凯伦达产生的氯化钠副产品符合氯化钠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工业盐》（GB/T5462-2015）标准。上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形成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凯伦达产生的硫酸铵副产品是由制取氧硫化碳产生的硫酸溶液和液氨进行反应合成的，其中硫酸溶液中不存在有机物及其它有毒物质，与液氨进行反应后得到硫酸铵副产品。根据 2020 年 1 月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芊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明，凯伦达产生的硫酸铵副产品满足硫酸铵质量控制标准，即《硫酸铵》（GB5351995）标准，该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蒸馏过程中，涉及有机溶剂回收过程，该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有 DMF、甲醇等物质，回收得到的溶剂返回生产系统套用，在 DMF 的蒸馏回收中产生的精馏残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精馏残渣均需先向属地环保局申报后，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再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危废转移，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和锅炉（油炉）燃烧废气等。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工艺废气处理执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HCL<0.20mg/m3，SO2<0.5mg/m3，无组织粉尘<1mg/m）；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SP（总悬浮颗粒物）<200mg/M3，SO2<900mg/M3，烟气浓度<林格曼黑度 I 级）。

公司对废气中烟尘等污染物采用碱洗和水膜除尘等方法处理，尾气达标后排放。车间排气筒采取碱吸收和活性炭吸附等方法处理，尾气达标后高空排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尾气排放前均经第三方检测达标后排放，具体如下：

根据2017年7月3日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检测报告》（MST20170623009）和2017年12月18日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纽泰科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EDD52J00274602号《检测报告》和EDD52J00274601号《检测报告》，傲伦达和纽泰科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根据2019年3月22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ZJHJ/EG20190239号《检测报告》和2018年6月7日出具的JSYA(2018)环检523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根据2019年5月15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179号《检测报告》、2019年5月27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HJ/EG20190612）以及2019年11月10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2015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报告期内暂无污染物的排放。根据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9日和2020年11月6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JSYA(2020)环检2064号《检测报告》、JSYA(2020)环检2065号《检测报告》和JSYA(2020)环检344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根据2020年7月8日和2020年9月7日，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针对凯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大庆大公环检（委）字2020年第0384号《检测报告》和大庆大公环检（委）字2020年第0582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凯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为保障在生产过程中对含盐废水和浓硫酸水溶液处理及回收有机溶剂过程、尾气排放处理及回收过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生副产品和溶剂的处理及回收的生产过程中采用 DCS 自动化系统进行控制，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对易燃物料管线及设备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在关键位置设置安全阀、止回阀等安全附件，以保障在产生副产品和溶剂的处理及回收过程、尾气排放处理及回收过程安全可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环保运行体系》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移交处理前，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排放，保证车间预处理的有效性。在危险废物的贮存阶段，公司设有危废物贮存仓库以保障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在危险废物移交和处置阶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危废信息申报登记，并按其要求更新和提交危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办理危废物网上转移，并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置。

3、为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聘请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以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蒸馏残渣等。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存放在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内，按要求送 往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母公司固废处置单位为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固废处置单位有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和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申报处理，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再由第三方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4）噪声

公司生产厂区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泵、生产装置及冷却循环系统等。

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噪声处理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效声级 dB（A）标准，昼间 65dB（分贝），夜间 55dB（分贝）。公司严格管理噪声

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排放噪声大的设备进行隔音、消音或吸音措施处理，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2、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傲伦达生产场所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污水处理系统	1	600 吨/天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2	尾气吸收塔	8	112,000 立方/小时	
3	污水处理系统	1	1,000 吨/天	
4	碱水处理系统	1	5 吨/小时	
5	酸水处理系统	1	80 吨/天	

纽泰科生产场所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污水处理系统	1	1,000 吨/天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2	尾气吸收塔	7	96,000 立方/小时	
3	焚烧炉	1	550 公斤/小时	

凯伦达生产场所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污水处理系统	1	600 吨/天	设备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转，运行情况正常、良好
2	尾气吸收塔	3	25,000 立方/小时	

3、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327.56**	63.36	4.53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1,102.07**	371.88	395.97
合计	**2,429.63**	**435.24**	**400.50**

注：1）环保设施投入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2）环保成本费用支出包括：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4、环保合规情况

（1）环保处罚

2017 年 4 月 14 日，连云港市环保局作出连环行罚字[2017]7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及“年产 2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技改生产线（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五期）项目中 10000 吨双酚 S 中第一条线）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产的行为分别给予罚款 6 万元，合计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收到上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7 号）后，采取了多项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发行人积极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完善了安全环保的相关制度，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切实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标准；

③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并开展了演练；

④针对“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000 吨苄草丹原药、1000 吨野麦畏原药、500 吨茵草敌原药、500 吨禾草敌原药）”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园区管理部门、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检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吴汉君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的意见主要如下：

“该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开展了演练。已建有

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尾水池、兼事故池）1 座，容积 1000m3，同时设置有 500m3 应急池 2 座。厂区周围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5）针对“年产 2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技改生产线（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五期）项目中 10000 吨双酚 S 中第一条线”项目中“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园区管理部门、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吴汉君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的意见主要如下：

“该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开展了演练。已建有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尾水池、兼事故池）1 座，容积为 1000m³，同时设置有 500m³ 应急池 2 座。厂区周围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综上，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了具体的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7 年 4 月，连云港市环保局对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作出《环境保护行政

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17〕7 号），对纽泰科“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四期）]项目”及“年产 2000 吨 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技改生产线（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五期）项目中 10000 吨双酚 S 中第一条线）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产的行为分别给予罚款 6 万元，合计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实地走访连云港市环保局，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 号）等文件规定，连云港市环保局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对前述行政处罚的认定意见。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及罚款缴纳凭证，上述行政处罚处罚条款未被主管机关连云港市环保局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通知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结合连云港市灌南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科”）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对该行为作出连环罚字[2017]第 7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核实，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履行了处罚决定，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该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因此，纽泰科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鉴于该处罚事项已超过 36 个月，因此该处罚事项不构成最近三年内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规违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

法行为。

根据2021年3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2021年2月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2021年1月连云港市灌南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除2017年4月14日连云港市环保局作出连环行罚字[2017]7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其他事项

①2017年纽泰科整改事项

纽泰科于2017年3月31日收到灌南县化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责令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号),决定对纽泰科等30家存在环保安全问题的企业停产整改。要求纽泰科对其厂区内存在明显废弃异味的安全环保问题进行整改，涉及的范围及具体产品为：1-氨基蒽醌、还原兰、禾草丹、苄草丹、野麦畏、双酚S、麦草畏、溶剂红146等系列产品。

纽泰科于收到上述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制定了《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并实施了多项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A、对污染源分析，包括全厂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分析、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公用工程废气污染源分析、废气源强及废气性质分析；

B、对企业现有废气防治措施评估，包括对双酚S车间（车间一、二、三）、麦草畏产品车间、1-氨基蒽醌车间、还原兰4车间、禾草丹车间、野麦畏车间、禾草丹车间三以及公用工程的废气防治措施评估；

C、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包括废气处理工艺选择，并对双酚S车间（车间一、二、三）、麦草畏车间、1-氨基蒽醌车间、还原兰车间、禾草丹车间（禾草丹车间二）、野麦畏车间（禾草丹车间一）、禾草丹车间三及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D、对车间废气处理进行整改设计，包括双酚S车间废气处理设计、1-氨基蒽醌车间废气处理设计、还原兰车间废气处理设计、禾草丹与野麦畏车间废气处理设计、禾草丹车间三废气处理设计以及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计，并对处理

效果进行预测；

E、其他相关设计，包括土建设计，电气设计，自控设计以及安全、消防要求设计。

2017 年 4 月 25 日，纽泰科向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递交了《企业整改初验申请表》，2017 年 4 月 29 日经过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验收后，专家给出了“拟同意该企业恢复试生产，在试生产过程中实行动态监管，对后续发现的问题如需停产整改，必须立即停产到位”的审核意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灌南县化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专项说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已整改落实到位，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现已恢复正式生产”。

综上所述，纽泰科已按《关于责令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 号）相关要求采取了上述具体的整改措施，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已整改落实到位，整改涉及的环保安全问题目前已不存在。

2018 年 4 月至今纽泰科停产的原因及背景：

2017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堆沟港镇化工园区内发生爆炸（以下简称“‘129’聚鑫爆炸事故”），“129”聚鑫爆炸事故发生后，纽泰科根据安全环保整治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工作。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江苏省沿海地区化工产业布局优化、结构升级和污染防治，江苏省政府研究制定了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整治标准和沿海化工园区企业整治标准，部署开展沿海化工园区整治。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相继印发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对江苏省、连云港市化工园区整治工作进行了部署，具体整治步骤如下：

1、部署和排查阶段（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由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政府和徐圩新区管委会负责，按照整治标准，逐条对照，排查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初审，初审通过后再报省审核。

2、制定整治方案阶段（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由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政府和徐圩新区管委会负责，针对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提出整治目标、整治任务和进度计划。化工园区整治方案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初审，初审通过后报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联合评审。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整治方案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会审，由相关县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其中复产企业需符合《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化工园区企业集中整治的通知》以及《全市化工企业环保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连环委〔2017〕21 号）等文件要求，并承诺 3 年内完成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

3、实施全面整治阶段（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通过确认的整治方案，由各化工园区及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组织实施全面整治，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政府和徐圩新区管委会负责督促推进，确保整治目标、任务按进度计划完成。

4、验收总结阶段（2019 年 9 月）。各化工园区及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完成整治目标任务后，组织进行验收总结。化工园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由所在县区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组织预验收。

响水爆炸事件发生之后，纽泰科积极配合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积极开展安全环保整治工作。

2020 年 6 月 22 日，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证明纽泰科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停产，在停产期间，该公司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6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113 号）的要求，

逐条对照《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企业复产环保要求》，排查存在问题，积极准备复产的相关工作。经核实，纽泰科未被列入江苏省化工行业关停企业名单。

2021 年 1 月，纽泰科收到了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泰科”）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 2021 年 3-4 月。”但是，根据 2021 年 3 月 4 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2021 年 3-4 月）将略有推迟。2021 年 1 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仍处于停产状态，纽泰科已按照化工园区安全、环保等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等待化工园区的后续复产验收及复产通知。

同时，2018 年 4 月至今的停产是整个江苏省化工园区的整治工作，与具体停产问题无关。纽泰科此次停产主要是为全面树立创新绿色安全发展导向，全面落实化工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要求，全面淘汰退出落后低端化工产能，全面整治化工园区和企业的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不是因为涉及行政处罚而停产，与 2017 年 3 月灌南县化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责令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灌化治办发[2017]1 号），决定对纽泰科等 30 家存在环保安全问题的企业停产整改事项无关。

②傲伦达排污许可证换证期间排污事项

傲伦达持有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锡宜（15034）《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在前述编号（15034）《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招股书出具之日，傲伦达在此经营期间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	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人	名称		机构		
1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6-000009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31	2016.06.30
2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220002A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7.04.13	2018.04.13
3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7220002A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8.04.13	2019.04.13
4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91320200142861877Y001P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6	2023.07.15

根据2016年4月8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迈斯特（综合）字第（036）号《检测报告》、2017年7月3日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MST20170623009号《检测报告》、2018年6月7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8)环检523号《检测报告》、2019年5月15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179号《检测报告》、2019年5月27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HJ/EG20190612）、2019年11月10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2015号《检测报告》、2020年6月29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20)环检2064号《检测报告》以及期间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在原有编号（15034）《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到期后至新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期间排放的相关污染物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傲伦达原有省级排污许可证编号为：3202822017220002A，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2019年4月13日。截至2020年7月16日，傲伦达已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标号为91320200142861877Y001P。

在2019年4月14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间，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如下：

傲伦达已于2019年2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由于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文件精神，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核发环保部门、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并向社会公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行业实施时限是2020年，致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属于待审核状态，傲伦达生产项目类别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故公司提交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在此期间一直处于待审核状态。

针对上述事项，2019年4月24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142861877Y，现有省级排污许可证编号为：3202822017220002A，有效期限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9年4月13日。对照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文件精神，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类别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原则上应该在2020年底前完成。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400号）文件精神，鼓励具备发证条件、但不在国家今年发证范围的行业提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具备提前发证条件的行业包括：已发布核发技术规范的行业；已明确不专门出核发技术规范的行业，按照技术规范（总则）发证。目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技术规范还没有发布，尚不具备提前申领条件。”

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未发放排污许可证期间，发行人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宜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管下按要求正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针对污染物排放，发行人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公司制定的《环保运行体系》开展经营生产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并聘

请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以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发行人积极与所在地生态环保部门沟通和推进排污许可证的发放事宜，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标号为 91320200142861877Y001P。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查询以及 2021 年 3 月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在排污许可证申领期间，发行人在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宜兴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管下按要求正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针对环保和生产方面，监管部门未给予任何行政处罚或整改要求，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5、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会产生的危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污泥及废渣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确保危废物处置得当。

（1）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危废名称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中和污泥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精馏残渣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废渣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蒸发析盐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炉渣	无害化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处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危废物处置费用	64.65	96.60	83.58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物处置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由于危废物的产生和最终处置存在一定时间差，且每年产生的危废物总量不同，因而各年危废物处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在委托处置危废物时，不同种类的危废物排队等待期也有一定差别，因而存在部分年度处置污泥、炉渣而其他年度没有处置的情况，在等待期内，

公司已按规定将危废物储存在危废物仓库中，并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物处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危废物名称	费用类别	金额
1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09
2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87
3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49
4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56
5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58
6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2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73
8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2.15
9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58
10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6.10
1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26
合计				64.65
2019 年				
1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6.56
2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22
3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87
4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65
5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53
6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8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1.21
8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9.53
9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2.76
1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蒸发析盐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0.65
11	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78
合计				96.60
2018 年				
1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5
2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8

3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8
4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31
5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91
6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3.3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17
8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8.82
9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8.96
1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16
11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炉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8.31
合计				83.58

（3）危废处置费用是否计入相关产品成本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之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管理费用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排污费等，由于公司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与排污费类似，均系公司为满足国家基于环保生产要求或环保治理要求而发生的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将发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即计入管理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环保费用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核算科目
雅本化学	未明确披露
联化科技	未明确披露
利尔化学	管理费用
吉华集团	未明确披露
ST 亚邦	管理费用
浙江龙盛	未明确披露
德美化工	未明确披露
建新股份	管理费用

由上文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五家公司未明确提及环保类支出的核算方法，有三家与公司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公司将危险废费处置费用计入管理费

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6、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环保运行体系》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责任部门及其职责：

总经理：保证环保运行体系资源配备；对公司环保负责；负责目标管理的制定；负责对下属部门的督促工作。

生产部：监督、检查环保运行体系的实施；负责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出量控制；负责公司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和委托管理；对环保管理体系运行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生产科：负责对各车间三废排出物的监督和控制；负责生产车间预处理的有效运行；负责清洁生产法的推行和实施；负责环保事件的应急处理；负责员工的培训和教育。

环保科；负责公司三废处理正常运行；负责三废车间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各车间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环保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制定各岗位的处理操作规程；负责保证三废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对车间职工的培训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工作。

质检科；负责对环保数据的收集及保存；负责对排放口的分析工作；及时汇报三废处理数据。

车间：严格控制废弃物的排放；保证车间预处理的有效性；负责清浊分流的执行；负责现场管理及车间卫生工作；负责车间垃圾分流堆放的工作。

（2）在移交处理前，公司对危废物品进行贮存的具体流程

危险废物的收集阶段：在生产部对环保运行体系的监督、检查下，严格控制废弃物的排放，保证车间预处理的有效性。在环保车间、生产车间及机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危废物后，对危废物品进行包装和称重，并在收集容器上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类别、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的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批次、数量、出厂日期，采取上述工作流程后，穿防护服装的车间工作人员使用专有

转移工具完成包装的危废物转运至危废物贮存仓库内，并入库合账。

危险废物的贮存阶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有危废物贮存仓库，其中傲伦达的危废仓库设立在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南部位（东经 120°0′39.17″，北纬：31°29′19.42″），纽泰科的危废仓库设立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部位（东经 119°46′47″，北纬：34°23′32″），凯伦达的危废仓库设立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W-2 地块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东部位（东经 125°10′6″，北纬：46°24′43″）。危废物转运至危废物贮存仓库内后，环保工作人员对危废物与入库合账进行核对，并检查危险废物标识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以及被标识物品的匹配性，确认无误后，核查人员在《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表》上签章。

傲伦达及子公司纽泰科分别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和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每月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网址：http://218.94.78.90:8080/web/login/login.html）中进行危废信息申报登记，并按其要求更新和提交危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办理危废物网上转移。

子公司凯伦达根据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每月在《黑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1.189.191.146:8012/eManage/Main/LoginMenHu.aspx）中进行危废信息申报登记，并按其要求更新和提交危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办理危废物网上转移。

为保障危废物的安全贮存，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

企业已配备专门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员、保管员，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管理；危废库房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按要求分开存放；设立禁烟禁火规定并严格执行；没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或建筑物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安装了通风设备，并设有防护措施；通风装置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设有毒固废贮存在阴凉、通

风、干燥的场所，没有露天存放，没有接近酸类物质存放；危废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建有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制度；入库时均检查清楚相关内容；进入本项目区域内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采取了相应防火措施；装卸、搬运危废时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操作人员在作业时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未在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废弃物品；仓库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危险废物均按规定分开堆放；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泄漏收集槽，设置了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库房内设置安全照明及视频监控；地面有环氧地坪保护；设置有符合要求的堵截泄漏的裙脚；采取防渗措施，采用防渗漏人工材料；检查时堆放符合要求；危废库房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库房设置在厂区二道门内，已设置警示标志，已配备通讯设施、照明及应急防护设施，设置视频监控对危险废物库房进行监测；库房内干燥，采用自然通风和强制通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项目所在区域远离居民区和水源；定期检验、维护；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操作等措施。

为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加强危险废物风险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受傲伦达公司委托，江苏健安安环工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对傲伦达危险废物仓库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JAAP-XZ20008）。具体结论如下：

“评价项目组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在收集与傲伦达公司现实运行状况有关的各种资料与数据，查阅该公司内部各类制度、规程和台帐等材料的基础上，对傲伦达危废仓库项目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检查，并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对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识别、分析、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了预测分析，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和对策措施。通过定性、定量评价，各单元的评价结论汇总如下：

外部安全条件及总平面布局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局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设备设施及工艺过程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设备设施及工艺过程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危险废物储运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危险废物储运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库房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单元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安全管理及制度建设单元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及资质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能力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职业卫生影响评价：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从业人员配置了相应的防护用具，定期为职工进行体检，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总评价结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提出的隐患问题已经整改到位，企业危险废物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傲伦达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投资建设的“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芣草丹建设项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建设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同时依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修正）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凯伦达委托，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评响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对拟建项目厂址的进一步现场踏查、工程调研、现状监测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 月出具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芊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具体结论如下：

“‘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芊草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环境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其建设能够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要求，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运营阶段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工艺的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艺精馏釜残、过滤残渣、化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半渗透膜、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等。以上危险废物均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外售综合利用。由于固体废物自身所具有的性质，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避免了对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所以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投资建设的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废水、废气环保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含砜特种新材料及其中间体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2000 吨双酚 S)”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园区管理部门、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吴汉君任验收组组长。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综上所述，傲伦达及其子公司配套建设的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危废物品贮存安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账凭证以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上述危险废物运输责任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不由发行人承担。

7、其他事项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污量情况如下：

傲伦达 2020 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实际排放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生产车间	甲醇 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90mg/m³	128mg/m³	达标	（1）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20)环检2064号《检测报告》（2）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20)环检2065号《检测报告》（3）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20)环检344号《检测报告》	（1）2020.6.29（2）2020.7.9（3）2020.11.6
	甲醇 2		190mg/m³	179mg/m³	达标		
	氯苯 1		60mg/m³	ND	达标		
	氯苯 2		60mg/m³	ND	达标		
	苯酚 1		100mg/m³	0.061mg/m³	达标		
	苯酚 2		100mg/m³	0.071mg/m³	达标		
	甲苯		40mg/m³	ND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1738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120mg/m³	5.20mg/m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TSP）		1.0mg/m³	0.16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150mg/m³	129mg/m³	达标		
	酚类化合物		20mg/m³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80mg/m³	37.8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		80mg/m³	56.4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		80mg/m³	35.6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		80mg/m³	23.3mg/m³	达标		
厂区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58.7dB(A) 夜间 49.2dB(A)	达标		
污水处理	总磷		8mg/L	0.10mg/L	达标		
	总氮		70mg/L	18.2mg/L	达标		
	硫化物		0.5mg/L	0.021mg/L	达标		
	悬浮物		400mg/L	53mg/L	达标		
	PH		6-9	7.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15mg/L	达标		
	挥发酚		0.3mg/L	ND	达标		

	氨氮	GB12348-2008	45mg/L	12.7mg/L	达标		
傲伦达2019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量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生产车间	苯酚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0/0.1 mg/m³	6.90 mg/m³	达标	（1）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179号《检测报告》（2）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ZJHJ/EG20190612号《检测报告》（3）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JSYA(2019)环检2015号《检测报告》	（1）2019.5.15（2）2019.5.27（3）2019.11.10
	苯酚2		100/0.17 mg/m³	8.34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		120mg/m³	4.61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		120mg/m³	75.4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		120mg/m³	44.9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		120mg/m³	5.06 mg/m³	达标		
	颗粒物1		120/3.5 mg/m³	3.87 mg/m³	达标		
	颗粒物2		120/3.5 mg/m³	3.44 mg/m³	达标		
	颗粒物3		120/5.9 mg/m³	3.91 mg/m³	达标		
	TSP		1.0 mg/m³	0.15 mg/m³	达标		
	烟尘排放浓度		20 mg/m³	10.3 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50 mg/m³	122.4 mg/m³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50 mg/m³	ND	达标		

	甲苯排放浓度		40 mg/m³	ND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70 mg/m³	ND	达标		
	氯苯 1		60/0.52 mg/m³	ND	达标		
	氯苯 2		60/0.87 mg/m³	ND	达标		
	甲醇 1		190/5.1 mg/m³	ND	达标		
	甲醇 2		190/8.6 mg/m³	ND	达标		
	臭气		2000	417	达标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57.6dB(A)	达标		
污水处理	总磷		8mg/L	0.08mg/L	达标		
	悬浮物		400mg/L	70mg/L	达标		
	PH		6-9	6.3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3mg/L	达标		
	氨氮		45mg/L	7.1mg/L	达标		
傲伦达 2018 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量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生产车间	苯酚 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	100/0.1（mg/m³）	9.32（mg/m³）	达标	（1）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8)环检 523 号《检测报告》 （2）江	（1）2018.6.7 （2）2019.3.22
	苯酚 2		100/0.17（mg/m³）	8.33（mg/m³）	达标		
	甲苯 1		40（mg/m³）	＜1.5×10^{-3}（mg/m³）	达标		
	甲苯 2		40/18（mg/m³）	2.12（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0/53（mg/m³）	49.5（mg/m³）	达标		
	颗粒物 1		120/3.5（mg/m³）	3.76（mg/m³）	达标		

	颗粒物2	染物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0/3.5（mg/m³）	3.63（mg/m³）	达标	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ZJHJ/EG20190239号《检测报告》	
	颗粒物3		120/5.9（mg/m³）	3.84（mg/m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³）	0.62（mg/m³）	达标		
	烟尘浓度		20（mg/m³）	6.26（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浓度		150（mg/m³）	1.8（mg/m³）	达标		
	二氧化硫浓度		50（mg/m³）	1.60（mg/m³）	达标		
	二甲苯浓度		70（mg/m³）	0.327（mg/m³）	达标		
	氯苯1		60/0.52 mg/m³	ND	达标		
	氯苯2		60/0.87 mg/m³	ND	达标		
	甲醇1		190/5.1 mg/m³	ND	达标		
	甲醇2		190/8.6 mg/m³	ND	达标		
	臭气		2000	229	达标		
	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昼间57.6dB(A)	达标		
污水处理	总磷		8mg/L	0.04mg/L	达标		
	PH		6.5-9.5	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mg/L	47mg/L	达标		
	氨氮		45mg/L	5.57mg/L	达标		
	SS		400mg/L	46mg/L	达标		
凯伦达2020年排污情况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30 mg/m3	0.78 mg/m3	达标	（1）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	（1）2020.7.8（2）2020.9.7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3	0.597mg/m3	达标		

	烟尘排放浓度	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0 mg/m3	20mg/m3	达标	公司出具的大庆大公环检（委）字2020年第0384号《检测报告》（2）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庆大公环检（委）字2020年第0582号《检测报告9》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00 mg/m3	25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400 mg/m3	94mg/m3	达标		

注：（1）甲醇1、甲醇2等序号表示对同一污染物在不同检测点实施检测。（2）报告期内，纽泰科无污染物排放，凯伦达在2018年和2019年无污染物排放。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分析

2018年发行人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4.53万元，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395.97万元。根据2019年3月22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3月12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出具的ZJHJ/EG20190239号《检测报告》和2018年6月7日出具的JSYA(2018)环检523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2019年发行人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63.36万元，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371.88万元，环保设施投入较2018年度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设立，凯伦达在筹备期陆续新增环保设施致使2019年环保设施投

入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根据 2019 年 5 月 15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179 号《检测报告》、2019 年 5 月 27 日江苏正鉴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JHJ/EG20190612）以及 2019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YA(2019)环检 2015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投入 1,327.56 万元，排污费、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设施折旧及维护费用、监测费、物料耗用等费用性支出 1,102.07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凯伦达环保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投入增加。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 2020 年度暂无污染物的排放。根据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和 2020 年 11 月 6 日，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傲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 JSYA(2020)环检 2064 号《检测报告》、JSYA(2020)环检 2065 号《检测报告》和 JSYA(2020)环检 344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傲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根据 2020 年 7 月 8 日和 2020 年 9 月 7 日，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针对凯伦达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出具的大庆大公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384 号《检测报告》和大庆大公环检（委）字 2020 年第 0582 号《检测报告》结果表明，凯伦达被检测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放限值以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要求，且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园区环境规划的要求，环保的投入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

（3）危废物处理费用及占单位产品成本比例情况

①危废处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而未计入相关产品成本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之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管理费用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排污费等，由于公司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与排污费

类似，均系公司为满足国家基于环保生产要求或环保治理要求而发生的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将发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即计入管理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环保费用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核算科目
雅本化学	未明确披露
联化科技	未明确披露
利尔化学	管理费用
吉华集团	未明确披露
ST 亚邦	管理费用
浙江龙盛	未明确披露
德美化工	未明确披露
建新股份	管理费用

由上文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五家公司未明确提及环保类支出的核算方法，有三家与公司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公司将危险废费处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②危废处置支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危废处置支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危废物处置费用	64.65	96.60	83.58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物处置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由于危废物的产生和最终处置存在一定时间差，且每年产生的危废物总量不同，因而各年危废物处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在委托处置危废物时，不同种类的危废物排队等待期也有一定差别，因而存在部分年度处置污泥、炉渣而其他年度没有处置的情况，在等待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将危废物储存在危废物仓库中，并妥善贮存和管理。

③危废物处置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危废物处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处置单位名称	危废物名称	费用类别	金额
1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09
2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87
3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49
4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56
5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58
6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2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73
8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22.15
9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58
10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6.10
1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26
合计				64.65
2019 年				
1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6.56
2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22
3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87
4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5.65
5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53
6	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8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1.21
8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9.53
9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2.76
1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蒸发析盐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0.65
11	连云港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78
合计				96.60
2018 年				
1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5
2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8
3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88
4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4.31
5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3.91

6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3.34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17
8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18.82
9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8.96
1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7.16
11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炉渣	管理费用-环保费用	8.31
合计				83.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物处理费用总合计分别为 83.58 万元、96.60 万元及 64.65 万元。发行人危废物相关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危废物运输和处置均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危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标准（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分类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化工新材料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农药原药			C263 农药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染料及中间体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4 染料及其中间体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各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并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精细化工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的格局。具体而言，精细化工行业监管部门及主要职能如下：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定并组织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2）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主要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3）商务部

商务部是我国主管商业和贸易的主要部门，主要负责对外出口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相关产品的管理办法和技术目录的制定；拟定多双边（含区域、**自由贸易区**）经贸合作战略和政策、牵头负责多双边对外经贸谈判；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的相关工作。

（4）应急管理部

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5）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工作。

目前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自律组织包括：

（1）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投资与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补贴、打击走私等咨询服务工作；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2）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落实政府宏观调控政策，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热点问题研究，积极反映行业诉求；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行业核心竞争；担当实施行业自律职责，引导推动行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开展大宗产品协作组工作，保持大宗产品持续发展；切实履行服务宗旨，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协会的国际影响；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面。

（3）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做好协会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化工新材料

公司生产的化工新材料是指苯酚和硫酸经缩合反应后生成的双酚 S 及其衍生产品，属于《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列示的第四类含硫基特定有机化学品，根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应当执行特别许可制度，取得工信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后方可进行生产经营。监控化学品共包括四类，第一类指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是指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是指可作为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是指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

（2）农药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管理体系包括：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等。

①农药登记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按规定申请农药登记。经登记试验、登记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农业部核发农药产品登记证。

②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生产农药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获得农药生产许可后方可进行该种农药的生产。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延续。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生产许可证。

③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一定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一、综合类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

			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 年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对能耗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实行淘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 年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和支持环保技术、产品、设备的使用和创新以及材料和能源的循环使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7 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年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 年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二、化工新材料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1 年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三、农药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相关内容**
1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8 年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制定生产条件要求和审查细则。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2018 年	农业部负责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认定及登记试验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农业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承担。省级农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试验备案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级农业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

			承担。
3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8 年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4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2018 年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登记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制定农药登记评审规则。农业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全国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5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新条例对农药登记、农药生产管理、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管理等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17 年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由农业部核准。农业部在批准农药登记时公布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核准日期。

4、行业主要政策

近十多年来，我国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享有多项国家鼓励政策，获得较快发展。

一、综合类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2016 年	“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从石化和化学工业大国向强国迈进。”	**要求发行人不断提高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发展。**
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 年	研发高风险化学品的环境友好替代、高放废物深地质处置、典型化学品生产过程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化学品整合测试策略技术框架，全面提升我国化学品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及防控技术水平。	**要求发行人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不断提升研发实力，积极研发符合我国国情的化学品相关技术产品。**

3	江苏省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坚持化工产业绿色化发展，有效推行清洁低碳安全生产，加大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和绿色工艺推广。发展原子经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副产及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率。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深入实施两化融合，提升产业本质安全水平与智能化运营能力。推动人口密集区、安全环保敏感区域及不符合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化工企业转型、转移或关闭。	**要求发行人坚持化工产业绿色化发展有效推行清洁低碳安全生产，加大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和绿色工艺推广，同时要求发行人提升自身安全水平与智能化运营能力。**
二、化工新材料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1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	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等技术及应用。	**为发行人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加大化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投入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	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要求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和投入，通过自主核心技术打造出具有独特优势的自主产品，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	支持高端装备与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为发行人在化工新材料领域产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同时要求发行人大力推进高效节能环保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规划明确了行业的重点方向：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突破典型无机产品、有机产品和关键中间体的绿色制造工艺。	**为发行人规划高端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明确了重点方向，同时要求发行人突破典型有机产品的绿色制造工艺。**
三、农药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1	《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年	“加强登记分类指导。支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登记，加快推广应用；支持小宗特色作物用药登记，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适当简化登记资料，加快审批进程；支持生物农药登记，对天敌生物免于登记。限制高毒高风险农药登记，对安全性存在较大风险或隐患的产品不予登记，对在生产或使用中缺乏有效安全防范和监管措施的产品不予登记。”	**加强登记分类指导、支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登记、加快推广应用适当简化登记资料以及加快审批进程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农药产品登记和审批效率，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2017年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建立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严格行业准入管理。	**对发行人着力推进农药产品提质增效、推进清洁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
3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	到2020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累计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建成3～5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2020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总数的80%以上。	**要求发行人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环境污染，满足现代农业生产需求，并提高农药产业国际竞争力。**

4	《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2015 年	提出大力推广新型农药，提升装备水平，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比 201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	**对发行人推广新型农药，提升装备水平，研发和生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染料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及相关风险**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2019 年	“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被纳入鼓励类产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要求发行人向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鼓励类产业及产品方向发展。**

2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6%-7%；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提出了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推广数码喷墨印花及数码喷墨印花与平网圆网结合技术。	**对发行人研发及生产加强高效环保型染料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增强产品创新能力，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形成发展新动能，创造自身竞争新优势。**

上述一系列相关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安全环保要求，同时对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不断提供更加优异的产品促进社会发展，提升企业自身安全环保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安全生产和经营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安全生产和经营的责任主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为保障安全经营和生产的有效性、持续性，企业加大了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积极向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方向发展，也为公司未来向可持续发展、工业绿色发展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一系列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提出的新要求，发行人加大了对安全生产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在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积极应对相关行业政策变化，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风险。

凯伦达15,000吨苄草丹生产线于2019年12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凯伦达于2020年1月向绥化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三车间（15000吨/苄草丹装置）试生产（使用）方案》，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聘请有关专家组对其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为：“同意试生产”。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为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国家农业部（现为“农业农村部”）于 2015 年制定了《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明确提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大中型高效药械替代小型低效药械，大力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开发应用现代植保机械，替代跑冒滴漏落后机械，减少农药流失和浪费”。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目前投资的 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生产的苄草丹产品主要为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以出口为主且为氟乐灵、异丙隆和甲磺胺磺隆的替代品。多年来公司在技术上不断突破，自主研发其核心技术，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符合《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相关政策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于 2016 年制定《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强调“加大农药科研开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农药技术创新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来自于自行开发的特种设备、专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生产设备：如 DCS 控制系统、连续脱水装置、连续精馏装置、焚烧设备等。公司采用的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用于车间的生产线，主要用来监测和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焚烧设备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液、废气等完全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物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相比国内同类设备，公司的设备拥有更高的余热回收率和稳定性；连续脱水装置可以根据生产工艺定制的高效、节能连续脱水装置，生产效率比较原有设备提高 50%以上；连续精馏装置可以多次且同时运用部分气化和部分冷凝的方法，使混合液得到较完全分离，以分别获得接近纯组分的操作，该装置不仅能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除此之外，公司未来将加大农药科研开发和农药技术创新投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因此，公司已投资的 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符合《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规划。

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于 2019 年 3 月向安达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

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并通过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231281-26-03-06533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中备案登记企业和该项目的基本情况，企业作出承诺“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绥化市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绥应危项目安条审字〔2019〕008 号），具体意见如下：该建设项目安全实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绥化市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绥应危项目安设审字〔2019〕32 号），具体意见如下：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该建设项目方可试生产（使用）。

凯伦达于 2020 年 1 月向绥化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三车间（15000 吨/苄草丹装置）试生产（使用）方案》，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聘请有关专家组对其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为：“同意试生产”。2020 年 1 月，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2020 年 1 月黑龙江化工院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针对《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出具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如下：“评价总结论：“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环境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其建设能够达到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要求，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存在的环境问题，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运营阶段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2020 年 2 月绥化市生态管理局从省专家库中聘请有关专家对《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经绥化市生态管理局审查研究，作出《关于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达市年产 10000 吨双酚 S（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函【2020】43 号）。

安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上述项目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黑（绥）（安达）消防（2020）第 0008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具体意见如下：“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合格”。

综上所述，凯伦达已投资的 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和规划，并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

5、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双酚 S、FD-P、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1-氨基蒽醌、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上述产品都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热敏纸、农业、纺织、塑料等领域，近年来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作为国内精细化工领域技术领先的化工新材料研究开发企业，公司的发展一方面受益于化工新材料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带来的广阔市场前景，另一方面也受益

于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精细化工行业研发升级和产业化的直接支持。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行业发展和政策支持的战略机遇，不断提升自身产品、技术的研发水平，拓宽下游销售渠道，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精细化学工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精细化工”，其产品又称为精细化学品或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的双高特征，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逐步形成了精细化工行业的新兴领域。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囊括了医药、农药、合成染料、有机颜料、涂料等 40 多个行业和门类。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和应用领域将得到不断拓展。

近年来，能源短缺问题日益凸显，发达国家为了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地调整其化学工业产品结构，将化工行业的发展重点逐渐转向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一些国际型的化工大企业都在不断的进行产业整合，朝精细化工方面转型。由于这些化工企业巨头对精细化工产品发展的重视，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的生产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都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复合材料、特种聚合物、电子化学品、医药保健品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发展十分迅速，世界精细化工的增长速度大大快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

世界精细化工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品日益专业化和多样化，新工艺的开发受到广泛重视。精细化率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化学工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其精细化工也最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目前，这些国家的精细化率已达到 60~70%。世界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1]。未来几年，全球精细化学品市场仍将以 6%的年均速度增长。

[1] http://www.cpcic.org/Data/View/2939

全球化工行业由粗放式的生产向着精细化的转变就是由于市场的激烈竞争所造成的。欧美国家的精细化率较高，推动了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增长，2018年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达到15,457亿欧元[2]。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回落，对化工市场需求支撑减弱。精细化工已成为化工行业主要的利润来源和经济增长点，全球的精细化工行业仍有着较大发展空间。

近年来，除了美国和德国之外，像日本、瑞士、韩国等国家也都出现了从传统化学工业向精细化工产业升级加速的发展趋势。而在我国对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也日渐重视。我国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

从化工产业整体结构来看，我国的精细化率（精细化工占化学工业比重）约为45%。与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60%-70%的精细化率），存在较大差距，说明我国精细化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3]。未来，我国将针对精细化工产业面临的安全、环保、高效、高端化发展的重大难题，从构建新型高效技术体系、实现源头创新入手，整合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领科技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加大典型化工产品及清洁生产成套工艺的创新开发力度；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及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由大国向强国迈进。预计，2021年我国精细化工总产值突破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15%，精细化率超过50%；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超过20%[4]。

2、精细化工产品应用行业

（1）化工新材料行业

①化工新材料行业概述

A、化工新材料的定义

化工新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化学工业中较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新领域。化工新材料是指在化学工业领域新出现的或正在发展中的具备优异性能和功能的先进材料，它是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价值的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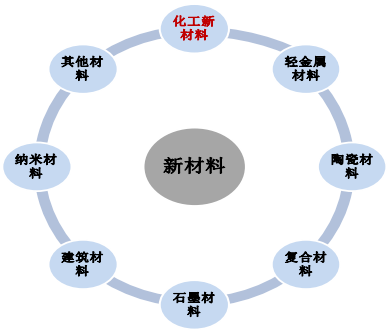
[2] 中国化工信息周刊

[3]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09/347254.html

[4] http://www.ciesc.cn/news/a713.html

的新型材料。

图表：新材料产业组成



化工新材料是新材料中涉及面最大的一个门类，包括新的功能聚合物（高性能工程塑料、工程塑料合金、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及功能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高性能化的通用塑料新品种、可降解塑料、超微细粉体、高性能无机材料、精密陶瓷、液晶、生物化工材料、特种涂料、纳米材料等。与传统化工材料相比，化工新材料具有优异性能或特殊功能，对我国高技术领域及尖端技术的突破有重要作用。

B、化工新材料的分类

化工新材料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化工新材料主要指先进高分子材料，广义的化工新材料还包括高端专用化学品。先进高分子材料主要是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的高端产品，也包括功能性膜材料等高性能复合高分子材料[5]；高端专用化学品按用途分为三十多个门类，其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领域包括电子化学品、环保型胶粘剂、高性能表面活性剂、高端水处理剂、环保型塑料助剂、橡胶助剂、高端涂料、高性能无机颜料、纳米填料、高端染料、高端农药、高端中间体等[6]。

在化工新材料领域，我国一直非常重视化工新材料基础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和高端系列产品的研发创新，而高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和电子化学品等 5 个领域。公司生产的双酚 S 则属于化工领域高端热敏材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单体的范畴。高端新材料细分领域如下：

[5] https://www.sohu.com/a/314020278_825950

[6] 《高端专用化学品发展趋势分析》

高端新材料	细分领域
高性能树脂	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塑料、聚氨酯树脂、氟硅树脂、其他高性能树脂。
信息用热敏材料	用于热敏记录材料。
高性能纤维	碳纤维、芳纶、其它高性能纤维。
功能性膜材料	水处理用膜、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光学膜、锂电池用膜、光伏用膜、其它功能性膜。
电子化学品	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印刷线路板用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电池用电子化学品、其它电子化学品。

③ 化工新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化工新材料是我国化工体系中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全国主要类别化工新材料产量合计约为 **1,450** 万吨，消费量超过 2,400 万吨，销售收入约 4,500 亿元[7]。2018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产品产量约 **1,620** 万吨，消费量约为 **2,720**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4,800 亿元，产量较“十二五”末提升 60%，销售收入增长 2.5 倍，总体自给率上升至 60%左右。化工新材料已成为石化行业发展最快、发展质量最好的重要引领力量[8]。

从细分领域来看，高端聚烯烃是最大类别（按消费量计），占 42%；如按金额计，电子化学品的市场规模为 3,288 亿元，占比最大即 40%。目前，自给率较低的是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聚氨酯材料及其关键原料已基本实现自给；氟硅树脂、热塑性弹性体、功能性膜材料的自给率较高，但存在产品结构性短缺[9]。2017 年至 2018 年主要类别化工新材料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消费量（万吨）		自给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高性能合成树脂	-	-	1,086	1,163.6	1,871	2,052.5	59%	57%
高端聚烯烃	-	-	406	435.1	1,033	1,138.5	39%	38%

[7] **《2018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情况及展望》**

[8] **《化工新材料补短板路径研究》**

[9] **《化工新材料补短板路径研究》**

工程塑料	-	453	271	316.3	447	509.1	61%	62%
聚氨脂	407	495.80	294	283.3	253	250.2	116%	113%
氟硅树脂	49	55.10	40	46.3	40	38.4	100%	121%
其他高性能树脂	173	173.00	74	82.7	98	116.4	75%	71%
高性能合成橡胶	441	426.50	257	234.3	360	349.00	71%	67%
特种橡胶	319	335	162	174.1	247	262.00	65%	66%
热塑性弹性体	122	91.50	96	60.2	113	87.00	85%	69%
高性能纤维	8	8.60	4	4.3	6	7.90	66%	55%
功能性膜材料	60	51.80	40	41.1	51	53.20	78%	77%
电子化学品	94	269	67	177.3	118	257.60	57%	69%
化工新材料合计	-	-	**1,449**	**1,620.6**	**2,401**	**2,720.2**	**60%**	**60%**

数据来源：《化学工业》（2019 年第 37 卷）

未来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将主要集中在三个方向：一是提升化工新材料自身的发展水平，重点加快国内空白品种的产业化，提高国内已有品种的品质；二是突破上游关键配套原料的供应瓶颈；三是延伸发展下游高端制品并加快化工新材料新应用领域的推广。

工程塑料作为一种主要类别化工新材料。它可作为结构材料承受机械应力，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和较苛刻的化学及物理环境中使用的塑料材料。这类材料机械强度高、刚性大、尺寸稳定性好、耐热性好、电绝缘性优异，在航空航天、电子电气、汽车、石化、国防军工等领域被广泛运用。工程塑料包括通用工程塑料（聚酰胺、聚碳酸酯、聚甲醛、聚苯醚和热塑性聚酯等）和特种工程塑料（耐热达 150℃以上的工程塑料，主要品种有聚酰亚胺、聚苯硫醚、聚砜类、芳香族聚酰胺、聚芳酯、聚苯酯、聚芳醚酮、液晶聚合物和氟树脂等）。

目前，我国工程塑料整体水平不高，有效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我国是工程塑料的进口大国。2017 年，全国主要工程塑料产品产量为 271 万吨，消费量为 447 万吨[10]。2018 年我国工程塑料主要品种生产能力约为 453 万吨，产量约 316 万吨，消费量约 509 万吨，自给率 62%[11]。

[10] 《2018 年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情况及展望》

[11] 《化工新材料补短板路径研究》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增加以及工业转型升级，这些因素都是推动工程塑料市场增长的重要支撑。我国已初步形成工程塑料产业链，通用工程塑料改性规模较大，部分特种工程塑料研究居国际领先水平，国内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为工程塑料发展打下良好产业基础。

未来一段时期，中国经济增长仍是全球化工产品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国工程塑料市场的需求以及良好的投资环境仍将吸引国内外公司持续投资。随着工程塑料生产、改性和应用技术的不断提升，其应用领域亦将得以持续拓宽。预计，2023 年我国工程塑料需求量将达到 697 万吨，2018 年至 2023 年的需求年均增速约 6.5%[12]。

③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在高端化工新材料产品和化工高端装备及尖端技术方面依赖国外。据工信部 2018 年统计，在 130 多种关键基础化工材料中，32%的品种仍为空白，52%的品种仍依赖进口，如高端电子化学品、高端功能材料、高端聚烯烃等，难以满足经济与民生需求。智能炼厂、高端化工催化剂、精细化学品加工等方面系统化、集成化的技术有待突破[13]。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有关部门对于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以及生产技术方面的研究投入也在不断的增加，这就促使我国化工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创新实力也在不断的增强，未来的总体发展趋势可观。

A、行业相关支持政策将不断落地

在十三五创新驱动战略的支持下，化工新材料的发展体系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在新型城镇化、资源环境保护等产业的驱动下，我国对新材料市场也进行了持续的改革。

未来，政府将在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环节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创新，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同上下游企业的联系，并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构建新的产业链，以促进化工生产企业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提升中国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12] 《化工新材料补短板路径研究》

[13] 中国化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姚建年：化工新材料转忧为机

B、行业内企业将积极寻求研发模式的创新

研发模式的创新对于提升企业的整体创新水平以及科技研究应用能力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研发模式的创新体现在多个方面。第一，随着化工新材料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兼并重组也会日趋频繁，未来企业的研发模式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由过去的单个工厂分散研发逐步转变为总部集中研发，建立多层次的研发体系，对关键性技术进行集中攻关，以提高研发效率。第二，化工新材料企业将会不断整合全社会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围绕市场需求进行研发活动。第三，用学科交叉的方法研究解决化工新材料产业的短板。建立高水平研发平台，促进化学、化工等传统学科的交叉融合，创造性地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着力解决当前化工产业的结构性问题，催生中国“新化工”。

创新研发模式有利于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未来会聚焦重点领域，加强技术研发力度。重点针对与新基建、公共卫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关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项目，通过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加强引导，集中高水平科研力量，强化科研领域与产业界协作。

C、注重高端系列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

未来，化工新材料领域会密切关注先进装备、高端应用领域及节能环保产业等新材料的发展，如先进膜材料、石墨炔、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等，促进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生物降解塑料等下游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工程塑料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在化工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过程中，石油工艺被广泛推广与研发，在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加的前提下，未来需要加快工程塑料的发展。首先，工程塑料因其性能特点，可以应用到不同的细分领域，特别是改良性能的工程塑料，有望快速发展为市场的前端；其次，工程材料具备高温、**耐腐蚀的特征**，决定了其发展价值，未来工程材料将在电子电气、汽车、建筑、办公设备、机械、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发挥优势。

工程塑料主要发展方向：一是采用自主开发或引进技术适度建设聚碳酸酯项目，提高国内自给率；二是提高聚甲醛已有产品的质量水平；三是提升聚苯硫醚、聚酰亚胺、聚醚醚酮等已产业化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规模；四是促进一批国内目

前尚属空白的特种工程塑料实现产业化，如 PEEN（聚芳醚醚腈）、PEN（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CT（聚对苯二甲酸 1，4-环己烷二甲酯）、特种尼龙、生物基尼龙。未来，将加强塑料改性、塑料合金技术开发，提高工程塑料对细分市场的适用性和产品性价比，特别是应对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的要求，加强汽车改性塑料开发。

D、坚持开放发展，鼓励企业走国际化道路

一方面，允许国外先进企业“走进来”。国外先进企业为保护自身的技术垄断地位会努力对中国企业进行技术封锁，同时为在中国市场寻求更大利润，积极在中国寻找合作伙伴。从政策趋势上，我国会鼓励本土企业与国外企业的合作，并在合作中尽可能扩大外方的技术溢出效应。另一方面，鼓励我国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全球资源，包括矿产资源、技术资源、市场资源、人才资源等。

E、环境保护日趋重视

研发节能型、服务环保型、低成本型材料是我国化工新材料发展的重要方向。对于化工新材料，配套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汽车领域的主要方向有：一是提高汽车能效的化工新材料；二是太阳能热发电用材料、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等；三是支持污水深度处理的膜材料，加强对资源的充分利用，研发新型化工材料对资源产生的消耗不可避免，但是可以用清洁能源代替重污染原料；四是开发高效、环保的精细化工产业催化新工艺，引进更安全、高效的高端智能化工反应装置，减轻对环境的污染与破坏，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2）农药行业

①农药行业概述

A、农药的定义

农药系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和全人类正常生活和生产环境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各种天然或人工合成的物质及其混剂。根据用途的不同，农药可划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其中，除草剂根据作用方式分类，可以分为选择性除草剂和灭生性除草剂；根据化学结构分类，可以分为无机化合物除草剂和有机化合物除草剂。公司的主要产品苄草丹、野麦畏属于选择性除草

剂原药，可针对禾本科、野燕麦和阔叶科杂草等杂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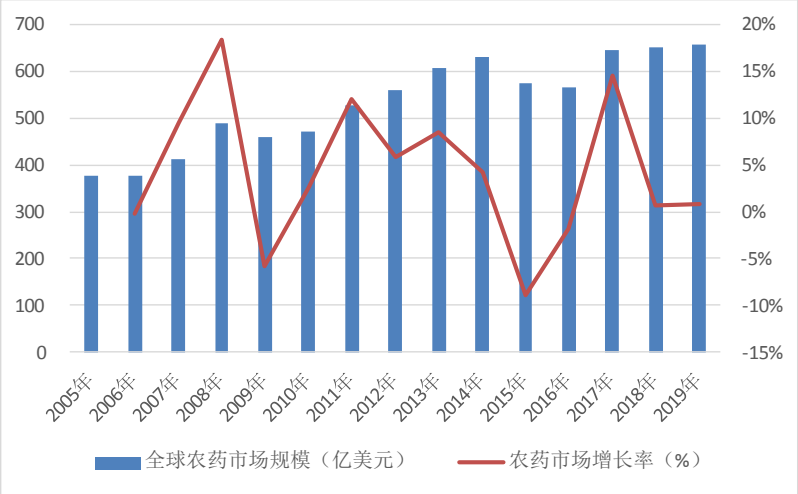
B、农药的分类

从产业链细分角度，农药产品可大致分为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用于生产农药原药，而农药原药不可直接施用于作物，必须根据其活性成分的特性和不同的防治对象制成适合的制剂剂型以便施用。

②农药行业发展情况

A、全球农药市场

全球农药市场表现出一定周期性。在金融危机爆发前，全球农药市场表现出强劲增长态势，2008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增幅高达 18%。在经历 2009 年的短暂下滑后，2010 至 2014 年，全球农药市场出现了连续 5 年的增长。受农产品库存居高不下、全球气候异常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世界农药 2015 年开始出现下滑。2015 年，全球包括非作物用农药在内的总市场为 575 亿美元，同比下降 9%，其中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为 512.1 亿美元，同比下降 9.6%；2016 年农药市场（包括非作物保护市场）销售额为 565 亿美元，则同比下降 2%，其中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499.85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9%。2016 年市场降幅缩窄，随着农产品价格见底将拉动农药需求增长。2017 年以来，全球农药市场销售又出现缓慢平稳的回升，2019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655.90 亿美元。2005 年至 2019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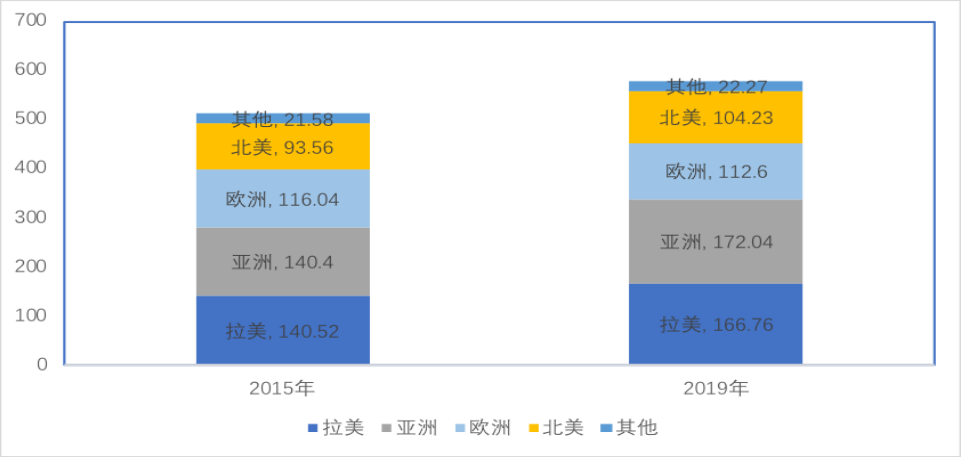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网、中国化工网

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呈波浪式发展，每隔一段时间因各种原因会出现下降与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2005 年，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328.14 美元，至 2016 年增长到 499.8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3.9%。

从区域分布来看，亚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市场，2019 年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172.04 亿美元，约占全球的 30%，其次为拉丁美洲、欧洲，但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农药市场需求趋于稳定，增长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不同地区作物销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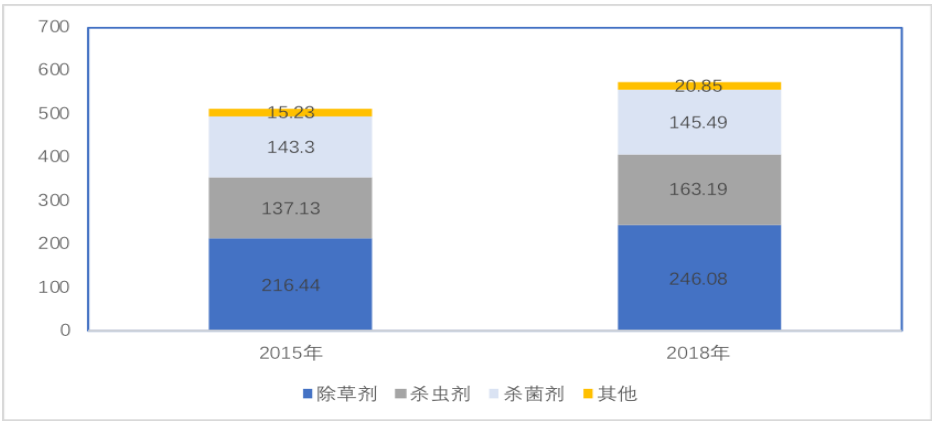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网、农药快讯信息网

从产品结构来看，全球农药最主要的品种是除草剂，之后是杀虫剂和杀菌剂。2018 年除草剂销售额占全球农药的 42.7%，其次为杀菌剂（28.4%）、杀虫剂（25.3%）。2015 至 2018 年全球各大类作物保护用农药的销售分布如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世界农药《全球农药市场概况和分析》、中国农药网

近十年全球农药销售额保持了约 3.8%的年复合增长率，虽然近年来增长放缓，整体趋势是在波动中上行。全球农药波动周期与粮食产量波动周期相似度较

高，农药波动振幅更大。长期来看，未来全球农作物消费需求有巨大的增长空间，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

a、受益于人口增长以及人均寿命的延长

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增至 97 亿人，2100 年将达到 112 亿人[14]；全球人口的平均寿命将从 2010 年-2015 年时的 71.50 岁上升到 2095 年-2100 年时的 83.20 岁[15]。随着人口规模增长和平均寿命增加，全球人口对粮食、植物油、糖类、棉花和肉类的需求量均将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b、受益于经济的发展带来饮食结构的改变

随着人们收入增加，购买力增强，民众食物消费的选择范围扩大，大部分食品消费变为非必需品，选择适当营养食品成为主要选择对象。随着全球尤其是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动物性蛋白质食品人均消费量也呈快速增加的态势。动物蛋白质的生产需要成倍数的玉米、大豆等植物蛋白作为饲料。养殖业对饲料的需求传导至种植业，促进农产品种植面积的上升。

c、拉美地区市场的持续发展

从地区市场来看，亚太地区依然是农药最大的地区市场。但在拉美地区，农药市场发展迅速。尤其在巴西，其农药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推高了拉美地区的农药市场。而由于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中国和拉美间的业务往来增加，拉美地区农产品出口增加，有望持续拉动农药市场需求。与此同时，由于厄尔尼诺现象给阿根廷和拉美西部沿海地区带来充沛降水，有望提高拉美地区的经济预期，从而拉动农药市场的需求。

预计到 2030 年农作物保护产品和种子市场将维持 3%的年均增长率，达到 1,450 亿美元[16]。

B、中国农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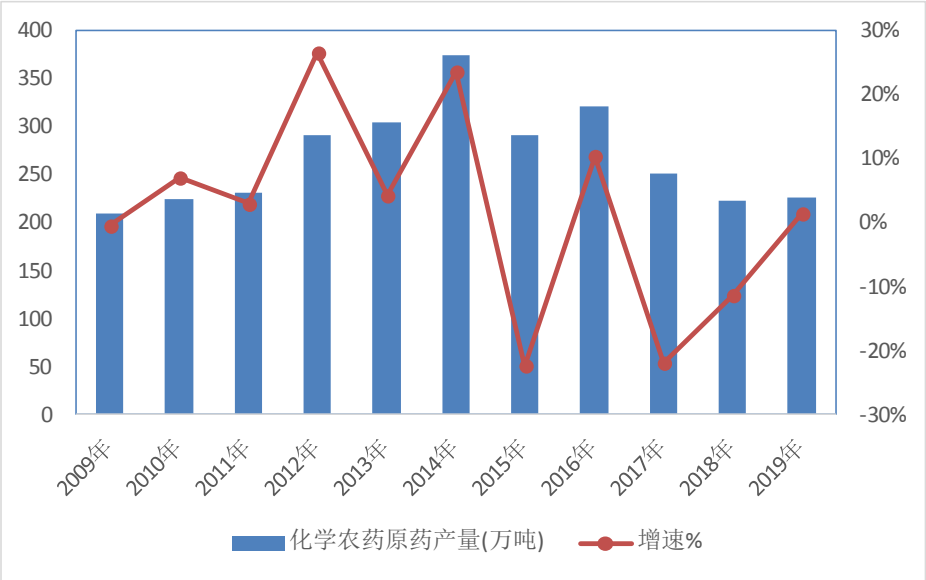
我国农药工业在 1990 年至 2015 年，产量年化增速高达 11.8%，基本保持 7

[14]https://www.sciencedaily.com/releases/2015/08/150810110634.htm

[15]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7/30/c_1116089300.htm

[16]http://www.agroinfo.com.cn/news_detail_13212.html

年间产量翻一番的速度。2007 年原药与制剂总产量达到 173.05 万吨，产量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农药生产国[17]。2009 年至 2019 年中国农药原药产量与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18]

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农药原药生产总量为 225.4 万吨，同比增长 1.4%，但与 2015 年之前相比产量明显缩小，侧面证明我国农化行业原药的去产能已在悄然进行[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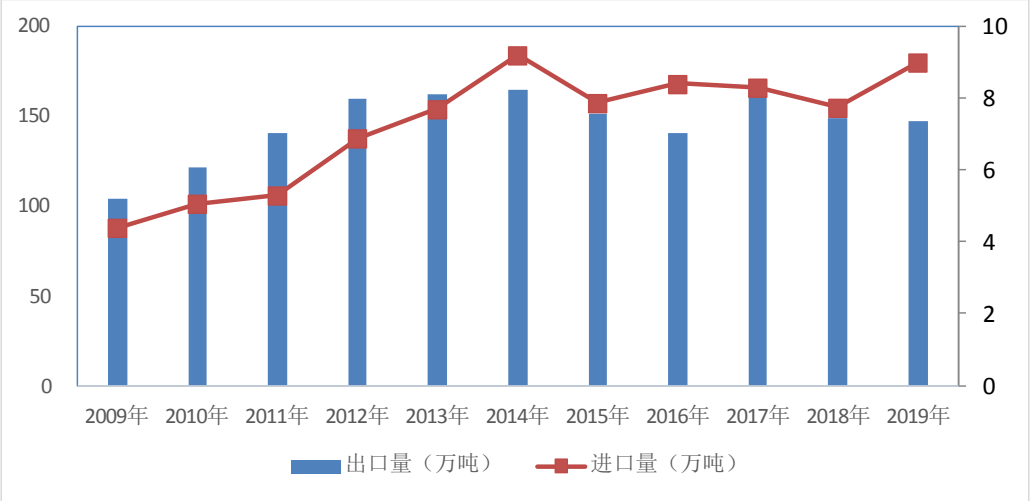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农药企业凭借成本和产品优势，农药出口量稳步提升。2019 年，由于贸易战持续扩大、全球经济不振等因素影响，我国农药原药与制剂出口数量 146.80 万吨，同比下降 1.50%，出口金额 48.60 亿美元，同比下降 7.10%。农药整体进口量和进口金额出现双增，进口量同比增长 14.00%，进口金额同比增长 10.70%。2019 年，我国农药进出口贸易顺差自 2016 年以来首次出现下降，进出口贸易总额 56.20 亿美元，同比下降 5.00%，贸易顺差 41.00 亿美元，同比下降 9.80%[20]。2009 年至 2019 年中国农药进出口情况如下：

[17] http://www.nongjiwang.com.cn/newsview.asp?id=5849

[18] 国家统计局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年度数据

[19] http://www.ccpia.org.cn/hyxw/2959.jhtml

[20] http://www.ccpia.org.cn/hyxw/2959.jhtml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药快讯网、中国农药网

随着中国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农药在全球农药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2015 年，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农药消费国，位居巴西、美国等国之后[21]。目前，中国作为农药生产大国，是世界上生产农药品种和数量最多的国家[22]。

虽然我国农药发展取得显著的成绩，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仅 8.6 美元/hm2，约为美国的 1/4，韩国的 1/7，法国的 1/15，日本的 1/18[23]），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预计 2020 年，中国农药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67.54 亿美元[24]。

③未来发展趋势

A、农药行业整合加速

随着国内环保压力增大，农药行业壁垒提高，行业整合加速，优势龙头正通过并购整合加速成长。预计未来几年，小型传统企业将面临淘汰的可能，市场将重新划分和洗牌，具备规模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符合环保要求及产业政策的农药企业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抢占先机。

环保高压常态下，农药行业中小产能出清加快，行业集中度提升明显，供给

21 http://www.rhbyexpo.com/index.php?s=/Home/Article/detail/id/364.html

22 http://www.ccpia.org.cn/hyxw/2959.jhtml

23 http://www.agroinfo.com.cn/other_detail_3876.html

24 http://www.agroinfo.com.cn/other_detail_3876.html

持续收缩。2019 年以后，环保核查将成为常态，供给侧改革更加深入和具体，虽然部分原药价格目前已经接近历史最高点，未来即使存在小幅回落的可能性，但是大概率仍将维持高位。另一方面，从成本端来看，环保税等也将抬高农药成本，供应方惜售、稳价、挺价、涨价心态将持续。根据农药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 2020 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25]。

农药行业壁垒越来越高，下游需求的不断变化给农药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致力于培育大型企业集团，这将给具备产业竞争力的农药公司带来成长机会。

B、巩固出口核心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结合“南南合作”项目实施，将农药“走出去”植入农业“走出去”总体设计和实施框架中，逐步做好农药“走出去”的合理规划和空间布局。从目前农药出口情况来看，一是以亚洲、南美洲为中国农药“走出去”核心区，这两个区域合计占我国农药每年出口总额的 55％～60％，继续巩固和扩大中国农药的市场份额成为必然选择；二是积极拓展非洲等地区的新兴市场，建立更为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农药企业和产品的进入，有望将原有约占出口总额 10％的非洲市场份额提升至 15％左右；三是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地区合计占我国出口农药总额的 30％～35％[26]，是我国农药“走出去”发展的战略制高点。

C、仿制农药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生物农药是农药行业发展的热点，但事实上，国际农药市场中化工农药依然牢牢占据主导地位。而其中仿制农药依靠工艺、成本优势，又是增长最快的领域。在成熟品种上寻求更低的成本是未来全球农药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目前在全球农药生产的分工体系中，仿制类农药恰好是农药产业的优势所在，未来几年，仿制农药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D、我国农药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

中国大约生产 260 个农药品种，产品结构与以前相比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

[25] https://www.yicai.com/vip/news/100191488.html

[26] 《中国农药“走出去”现状与趋势分析》

高毒杀虫剂仍占多数，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的销售比例与国际市场相差甚远。从品种内部结构看，杀虫剂中高毒品种占 7%；除草剂适用于稻田、麦田和大豆田的可湿性粉剂、乳油占总量的 70%左右，而工艺先进的悬浮剂、除草剂的品种则较少[27]。为适应绿色农业、生态环境、生态农业的需求，我国农药工业也将相应加快结构调整步伐。

其次，我国的种植结构在不断调整，这种调整会使市场需求出现新的变化。近年来，因饮食结构的调整，我国逐渐形成六大类作物，即蔬菜、水稻、果蔬、玉米、棉花和麦类，它们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对农药的需求也相应发生了变化[28]。因为种植技术的调整以及农村劳动力的减少，现代农业出现了免耕技术，这些都给除草剂的发展带来了契机。

E、优化农药剂型仍是发展主线

优化农药剂型是我国农药未来几年的发展重点，消减乳油的比例，增加水剂等环保剂型，加快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淘汰。农药剂型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新剂型，减少或不用有机溶剂，以水为基质或固体的高效新剂型，如水乳剂、微乳剂、水悬剂、干流动剂、微胶囊剂及高效种衣剂等；二是混配制剂，将不同作用机理，不同防治范围，不同作用方式的有效成分，科学搭配，加工成复配制剂，能极大提高药效、降低毒性、延缓抗性、降低防治成本；三是新的用途和使用方法，试验并扩大农药在新作物、新防治对象及新的使用方法登记，挖掘老产品潜力，扩大农药应用范围。

（3）染料行业

①行业概述

A、染料的定义

染料是指能使纤维和其他材料着色的物质，它能使纤维、纺织品、皮革、纸张、木材等多种材料着色。染料分天然和合成两大类。天然染料分植物染料和动物染料。合成染料又称人造染料，主要从煤焦油分馏或石化初级产品加工后经化学加工而成。按性质和使用方法，可以将染料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

[27] 《农药行业的产业链及发展趋势》

[28] http://xxgk.dingnan.gov.cn/bmgkxx/lcz/gzdt/zwdt/202003/t20200331_619479.htm

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等。

B、染料的分类

目前，合成染料可以按不同化学结构分为偶氮类、蒽醌类、芳甲烷类、靛类、酞菁类等多种染料，其中偶氮类和蒽醌类占比较高。偶氮染料制造简单、成本低廉且品种齐全；蒽醌染料属于中高端产品，色谱齐全、成本较高。染料分类及使用如下：

染料类型	特性	使用范围	结构分类
分散染料	在水中溶解度很低，颗粒很细，在染液中呈分散体，属于非离子型染料，主要用于涤纶的染色，染色牢度较高。	涤纶、棉纶、醋酸纤维、丙纶、氯纶、腈纶等	偶氮（中低档） 蒽醌（中高档） 杂环（中高档）
活性染料	分子结构中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活性基团，能够与纤维发生化学反应，形成共价键结合。	纤维素纤维（棉麻、粘胶）、蛋白质纤维（羊毛、蚕丝）	均三嗪、乙烯砜、嘧啶
硫化染料	多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能溶解于硫化碱溶液，溶解后可以直接染着纤维。色谱较齐，价格低廉，色牢度较好，但色光不鲜艳。因染液碱性太强，不适宜于染蛋白质纤维。	纤维素纤维、纱线、坯布等	-
还原染料	还原染料不溶于水，在碱性溶液中借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进行还原处理，而使纤维染色的染料，其耐晒和耐洗坚牢度尤为突出。	棉、涤纶混纺、维纶、丝绸	靛类（不耐漂洗） 蒽醌（耐漂洗，耐日光）
酸性染料	具有水溶性，大都含磺酸基、羧基等**水溶性基团**，可在酸性、弱酸性或中性介质中直接上染蛋白质纤维，但湿处理牢度较差。	蛋白质纤维（羊毛、蚕丝）、锦纶、皮革、纸张	偶氮、蒽醌、三芳甲烷类
直接染料	不需依赖其他药剂而可以直接染着于棉、麻、丝、毛等各种纤维。染色方法简单、色谱齐全、成本低廉，但耐洗和清洁生产工艺，**不仅生产过中**能耗低耐晒牢度较差，如采用适当后处理，能够提高染色成品的牢度。	蛋白质纤维（羊毛、蚕丝）、棉麻、人造丝	偶氮、二苯乙烯、噻唑
溶剂染料	不溶于水而能溶于油脂或有机洛剂的染料。溶剂染料可分油溶性及醇溶性两大类。	油溶性主要用于石油制品及油脂的着色；醇溶性大多用于油墨、塑料制品的着色。	-

其他染料	阳离子染料、冰染染料、中性染料、缩聚染料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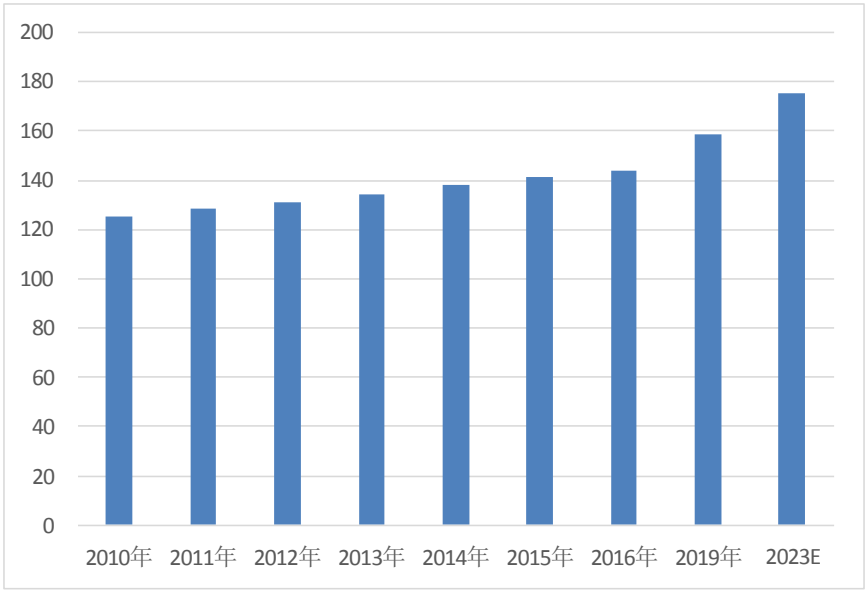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染料分析工》、《染料按化学结构分类》百度百科

分散染料由于其结构特性成为了唯一能在聚酯纤维（涤纶）上染色和印花的染料，分散染料也是染料中最重要的品种；活性染料在纤维染色上具有较大的适用范围，可以根据不同活性及性质，应用于不同纤维素的印染中，它能够较好的取代一些高毒禁用染料和其他类型纤维素染料；硫化染料作为第三大染料品种，在纤维素纤维的染色中应用较多，主要用于纱线和坯布等工业用布的染色中。发行人主要生产蒽醌型分散染料。

②行业发展情况

A、国际染料市场

染料主要用于纺织品和纸张。全球染料工业与纺织纤维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世界纺织纤维工业的发展，世界染料工业保持了平稳的增长趋势。在过去的 25 年里，美国、西欧和日本的染料产量大幅下降，而亚洲国家，特别是中国、印度和韩国的染料产量却在增加。全球染料市场消费量自 2010 年起稳步增长，由 2010 年的 125.4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147.5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2.74%。2010 年至 2019 年全球染料消费量如下：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IHS Markit

由于激烈的价格竞争和世界贸易的全球化，中国已成为主要的纺织品生产国。2017 年，中国纤维消费量占全球纤维消费总量的近 55%，染料消费量占世

界染料消费量的 40-45%。中国和印度成为染料、重要染料原材料以及染料中间体的主要出口国[29]。

2019 年，全球染料的消费量达到 158.80 万吨。未来几年，全球染料市场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全球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中国、印度等国。根据 IHS Markit 预测，在未来 3-5 年内，全球染料行业需求将持续保持 2-3%的增长[30]，预计在 2023 年全球消费量将达到 175.29 万吨。

B、国内染料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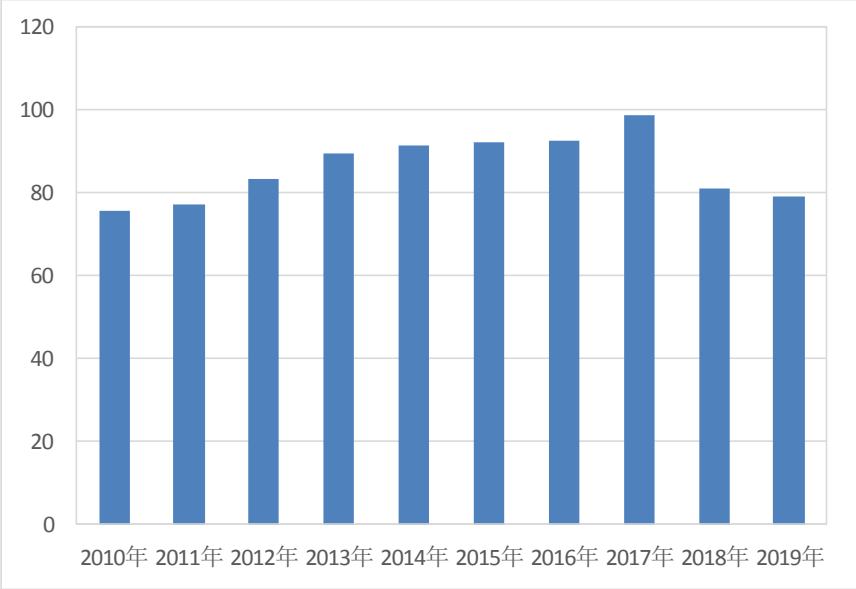
世界服装、纺织、纤维、印染行业的转移，带动了我国染料工业的迅猛发展。受下游纺织产业需求提升和出口量增长的推动，我国已成为世界染料生产数量、贸易数量和消费数量的第一大国[31]。2016 年，染料产量约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 70%[32]。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06-2017 年期间，我国染料产量从 69.9 万吨上升到 99 万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8 年以来，受到环保、安全等因素影响，部分染料企业停产、减产，导致染料供求关系紧张，染料产量逐年下降。2019 年，全国染料产量为 79.3 万吨，占世界染料总产量的 43.8%。2010 年至 2019 年中国染料产量如下：

[29] 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dyes-chemical-economics-handbook.html

[30] 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dyes-chemical-economics-handbook.html

[31] http://www.texindex.com.cn/Articles/2009-4-15/176806_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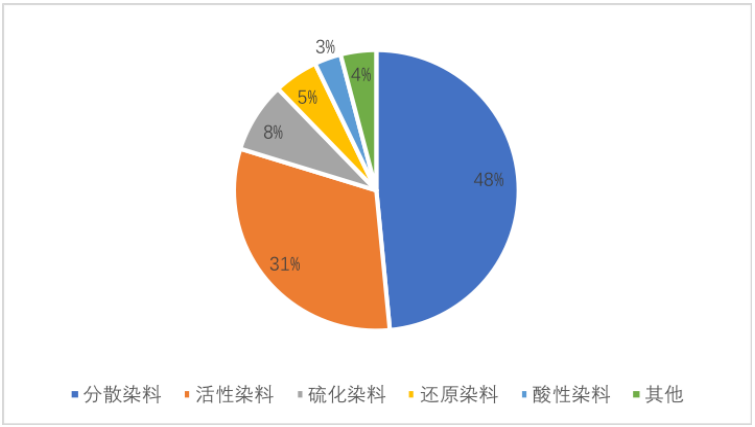
[32] http://www.tnc.com.cn/info/c-001001-d-3583373.html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网

未来染料行业环保要求更高，竞争和政策因素会倒逼染料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未来染料企业将不断调整产品机构，实现由传统的开放式工艺向高端、环保型产品转变；开发节能减排新技术，采用自动化的智能新设备；生产差异化、高附加值的产品，向着更加环保、高效、可持续方向发展。预计 2022 年，全国染料产量将达到 11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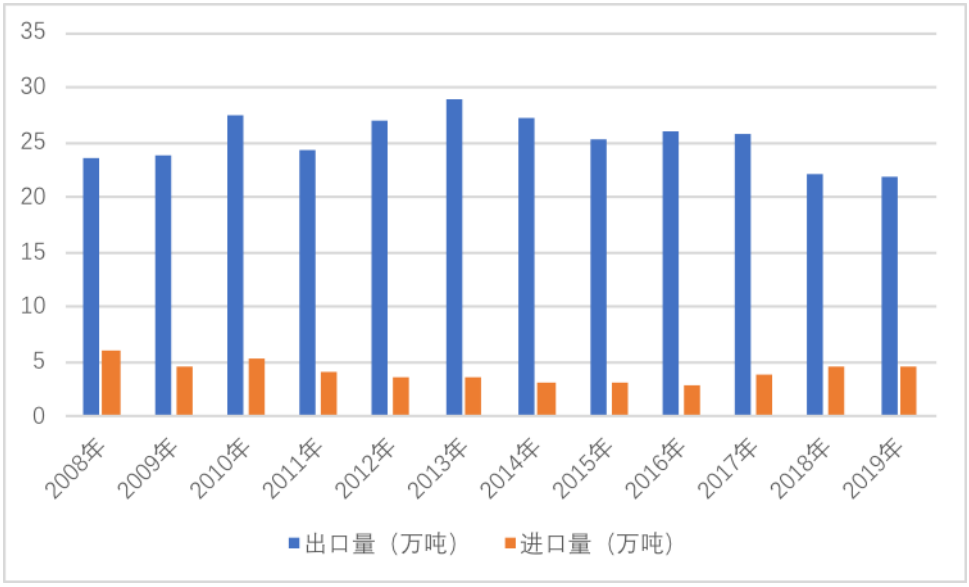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染料生产量较大的依次是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等。全国生产的染料品种大约有 2000 多种，常年生产的染料有 800 多个品种，涵盖各大染料类别。染料品种中，分散染料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位，2018 年分散染料约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48%。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分散染料生产国和出口国。2018 年中国染料产品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全球纺织网

中国不仅是最大的染料生产国，也是最大的染料出口国。2016 年我国染料

出口量 26.05 万吨，同比增加 3.54%；进口量 2.9 万吨，同比下降 6.5%。从 2017 年开始，受环保核查和政策因素影响，国内部分染料企业停产、减产，染料出口量呈现下降趋势，染料进口量上升。2019 年我国染料出口量 21.82 万吨，同比下降 1.15%；进口量 4.73 万吨，同比上升 4.86%。2008 年至 2019 年中国染料进出口量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全球纺织网、国家统计局

在细分染料品种中，分散染料出口总量高居第一，稳定在每年 10 万吨左右占，2018 年占总出口量的 48.8%[33]。

从国际经济形势来看，受新兴市场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影响，2022 年我国染料产量将达到 110 万吨，2016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5.83%。

③未来发展趋势

A、染料企业将不断攻坚高端市场

加强高端产品的研制与创新，是支撑行业向高端迈进的必经之路。中国染颜料企业在重点领域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开发高性能、功能化产品。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指出，“十三五”期间，染料企业应加强重点领域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如新纤维、电子液晶、医学、飞机用产品等。行业应加强开发满足各类市场需求的产品，如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染料；满足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需求的染颜料产品；适用于具有阻隔有害物质和病菌的纺

[33] https://www.sohu.com/a/317711627_775892

织品，高阻燃、防火纺织品要求的染颜料产品；适用于超临界染色用染料、生命体标识用染料、暂溶性染料等。适用于交通运输、生命科学、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用化学品领域的高光通量、高颜色饱和值、高工程化颜料品种，以满足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减震等方面的要求。

B、技术升级助推生产清洁化

“十二五”期间，我国染料行业加大了在清洁生产技术开发的投入，并对污染过程进行了工艺优化和技术创新，如活性染料重要中间体 H 酸清洁生产新技术、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连续硝化清洁生产工艺、蒽醌染料中间体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等，都将从生产过程中减少危废物的产生和排放。“十三五”期间，染料行业围绕染料绿色产品及清洁生产开发主线，突破重点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术、装备的连续化、工艺控制自动化等关键技术。

C、染料新品种层出不穷

染料是化工行业的重要分支之一，染料广泛应用于纺织、食品、皮革、轻工产品、涂料、油墨等各个领域。未来几年，染料品种的主要方向有：

a、苯系列衍生物的开发。作为染料中间体重要构成部分的苯系列染料中间体，未来是重点对其衍生物染料中间体产品进行开发。染料中间体的品种很多，较重要的就有几百种，其中最重要的染料中间体有邻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甲苯、2-萘酚、蒽醌、1-氨基蒽醌等。这些中间体经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可生成各种结构染料。

b、杂环类和多环类染料及中间体的开发。杂环系中间体其合成的新型材料及有机颜料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大。

c、含氟化合物的开发。由于市场对于氟苯胺以及氟氯苯胺和三聚氰胺等品种的需求量不断增长，所以对含氟化合物的开发也越来越重视。

目前市场上有上千种染料产品，各种纤维及混纺的纺织品种类更加繁多，人们对各种面料的染色效果的不同需求，因而需要开发合适的染料产品和印染工艺以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除了开发新品种以外，在现有染料的基础上，开发不同的应用工艺，扩大染料的应用范围，将是染料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

D、环保要求升级推动清洁工艺及新技术的应用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已经成为世界染料市场对染料的基本要求，它不仅包含染色牢度和应用性能方面的指标，还包括 Eco—Tex 标准 100 的环保指标。近年来众多染料企业投入大量资金来对清洁环保生产的工艺进行开发，减少工业废水的排放，加强三废的处理，目前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由于清洁生产工艺的应用，使得活性、分散以及还原类别染料等直接由“两高”产品类排除，并且不再被环境经济政策约束。

环保要求升级推动了环保型染料新技术、清洁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进程，绿色、环保染料新产品和新应用技术成为染料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从具体产品来看：

a、由于超细聚酯纤维的产业化，旅游用聚酯纤维持续增长，运动服与汽车内聚酯织物用量的上升等因素推动，使得分散染料成为世界染料市场开发最活跃的染料之一。未来开发的重点主要在“三高三低”上，即高水洗牢度、高耐热迁移牢度、高环保性能和低的尼龙与聚氨酯纤维沾色性、低成本。

b、活性染料具有色泽鲜艳、湿牢度优、使用方便和适用性强等优点，其结构中不含致癌芳香胺，是纤维素纤维用染料的最佳选择。但是它目前仍存在染料利用率较低，染色时电解质耗量大，含盐有色污水量大且难处理等技术问题。因而，未来除了解决生产工艺问题以外，还需要进行技术创新，其开发重点在“五高一低”上，即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和低盐染色。

我国染料工业的环保发展趋势主要包含三个方面：其一，染料产品本身环保型，染整加工后面料不含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其二，染料生产采用环境友好的清洁生产工艺，**不仅生产过程中能耗低**，而且三废排放量少；其三，染料产品和配套染整工艺可以提高印染一次成功率。

为了顺应国际化的环保趋势，国内外染料企业都开始注重新型绿色环保染料的研究与开发。世界染料行业每年开发的新染料中，新结构的染料不到一半，其余为老品种改进，如新剂型、新用途、新商品等。符合 Oeko—TexStandardl00 环保和生态要求的绿色染料是开发的重点。此外，染料的各种色牢度、着色率、提升性、鲜艳性等仍旧是染料行业追求的目标。

E、高附加值染料产品成为行业利润增长点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纺织品的品种、式样、花色呈现多元化及崇尚自然环保的特点。我国纺织品产业正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迈进，经济的持续增长使消费者对纺织品的个性化、舒适化、品牌化和时尚化的需求不断增加，各种新型纤维和混纺面料产品不断涌现，以迎合消费者的需求，这将推动具备更好染色性能指标和特色化染色效果的高端染料需求快速增长。中国是染料出口大国，国外企业从中国采购染料产品作为其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原料。我国目前染料的生产技术以及对技术持续研发能力已经能满足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需求，因而高附加值产品是我国今后发展的重点，也是未来的利润增长点。

分散染料是国内染料生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随着聚酯纤维以及染色技术的不断发展提高，对于分散染料要求也随着提升，高附加值分散染料的发展空间大；对于羊毛丝绸或纸张皮革的着色所应用的是酸性染料，由于蒽醌型和三方甲烷型酸性染料有着相对复杂的合成工艺，三废的处理要求高，国外企业主要依赖从中国进口，国内染料企业优势明显。由于这两种酸性染料色光鲜艳，且没有其他结构类产品可以替代，未来需求会持续增长。

随着染料工业的不断发展，国内有实力的企业会逐步向高附加值染料产品方向发展，这将提升中国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F、数码印花为代表的绿色印染方式发展空间巨大

当前印染行业正逐步向“无污染、低耗能”的目标前行，“绿色印染”成为行业的发展方向。其中数码印花成为当前“绿色印花”新技术的代表。由于传统的纺织印花存在效果单调、生产时间长、水资源耗费多等一系列问题，而数码印花技术则突破了纺织印花的瓶颈，其通过影像处理软件、喷印机、喷印墨水、喷印基材处理的结合，将图案喷印到纺织物上，具有图案设计及色彩变化的多样性。数码喷墨印花符合国家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是我国今后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之一，印染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将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列入科技创新重点工程。印染方式的改变将推动染料行业的整体升级，这将为拥有自主创新技术、满足新生产工艺要求的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G、市场竞争格局将出现新变化

发达国家企业将逐步退出基础染料合成业务，主要依靠向中国、印度等国进口染料半成品，用来加工高附加值的染料商品化产品，或者直接采购代工厂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

中国、印度等国家的染料工业也因染料制造技术的转移和纺织工业的快速发展，会涌现出一些具有较强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的染料企业。染料行业内部也会面临一轮新的洗牌，会有大量小企业退出，市场份额会逐渐向拥有技术、生产能力和渠道的行业领先企业集中，产业集中度会不断提升。国内领先的染料企业会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染料新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发，开发附加值更高的染料产品，这将对欧美企业形成较大冲击。

3、公司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充分认识到自主创新能力对企业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一直都在进行技术及产品的创新，积极申请专利，加大研发投入，购进先进设备，引进专业人才，重视人才培养。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从产品的技术改进、化工设备的研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3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 件，实用新型 22 件；获得无锡市科学进步奖 1 项、宜兴市科学进步奖 1 项、无锡市专利奖 1 项，承担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3 项。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品质控制体系以及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能够确保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文件，该文件的建立进一步保证质量控制的标准化，流程化，作业化。

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热敏材料和环氧树脂等，随着各项新技术的应用，在工艺技术、装备技术、环保技术不断突破，由原先落后的生产装置，逐渐向半自动化、自动化方向演进。公司通过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公司自主研发了双酚 S 缩合反应合成法，连续

分离、输送、干燥技术，定向反应技术等核心技术，融合当前先进的信息化通讯技术，逐步提高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公司围绕“二苯砜”，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的下游产品，如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 4，4’-烯丙氧基二苯砜、D-90、聚醚砜等，有利于热敏纸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并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地方就业和促进地方经济建设的发展。

公司以主要市场战略性大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下游行业内知名企业作为营销突破口，通过与该类企业合作的影响力，来提升本公司品牌影响力，尤其从品质、交货周期、价格方面做出更好的服务，与大客户共同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如先正达、比利时全球化工、日本三菱制纸株式会社、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已有着多年的合作经历，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

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公司对于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特别是对于小品种的新材料，公司可以通过定价权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凭借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市场出现需求时，公司可以迅速的向市场投放新型产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四）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1）化工新材料

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一直秉承技术领先的发展思路，在行业领域内，公司研发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工业化生产的空白，降低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同时，公司高纯度产品品质稳定，供应及时，市场响应速度快，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农药原药

目前，公司拥有较强的苄草丹等除草剂原药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是国内第一梯队苄草丹供应商之一。公司除草剂主要用于小麦、水稻、土豆除草，主要出

口到欧洲和澳大利亚市场。

（3）染料及中间体

公司染料主要定位为高端的蒽醌型染料，主要用于喷墨打印、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下游应用于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服装面料等领域。公司蒽醌染料主要包含蒽醌型分散染料和蒽醌型溶剂染料，除了满足中国市场以外，产品远销欧洲和日本。

经过多年市场深耕，公司已经建立从技术储备、新品研发到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染料产品，主要产品包含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1-氨基蒽醌等。未来，公司将不断开拓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高性能的染料产品以满足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和高端市场需求。

2、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

（1）生产工艺方面

①采用新型高效换热器，增加溶剂蒸汽在其中的停留时间，通过不断改变溶剂蒸汽的运动反向来提高溶剂蒸汽的传热效果，从而提高溶剂的回收率；

②采用连续精馏装置，可以大大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

（2）环保减排方面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通过纯化处理，将其中的有机物及其它杂盐去除，再经蒸发浓缩、结晶、过滤后得到纯盐副产品；

②在处理浓硫酸水溶液时，则先将硫酸进行纯化，去除其中的杂质，然后用氨进行中和，得到纯净的硫酸铵副产品；

③采用连续结晶、连续过滤、自动输送、连续干燥、自动包装等装置，从而减少物料的损耗，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大大提高了后处理过程的生产效率。

（3）视频监控方面

为实现重要生产设备及重点生产区域的可视化管理，公司安装了一套视频监视系统，主系统设置在公司中央控制室，重要生产设备及重点生产区域设置红外高清晰视频监控摄像头，摄像头视频信号接入中控室。中控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硬盘刻录机、画面分隔器及视频监视器等设备，同时配有存储硬盘，方便以

后查询、调用。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高危储罐、高危库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设备和储存区的监控，基于保护厂区财产、人身安全和更方便地管理。本系统是由防爆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显示器等组成的可视图像监控系统，可真实地记录和回访附带实际日期和时间的场面情况，为管理者查阅提供异常情况的数据记录资料。

可实时显示任意一路或者多路监控点的影音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可对任一路摄像机的显示效果、录像速度进行设置，以达到最佳效果。可对某一路或者某几路重要监控点进行多种模式的储存录像。重要录像资料可以转为 AVI 格式备份和播放。可对录像资料进行多种智能检索和回放。

（4）自动化控制方面

工厂为了增产增效，提升产品的质量、工艺稳定性和生产安全性，在工厂内安装了一套 DCS 控制系统，对重要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采用 DCS 自动控制，主要功能包括实现全厂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的实时监控；工艺参数（包括压力、温度、液位、流量、在线分析等）的实时监控与控制；流程图的回放；实时/历史趋势数据线的显示与查询；生产趋势对比分析；超限实时报警、记录及查询；报警一览表的查询和打印；生产班报表、日报表、月报表及年度报表的自动生成与打印等等。达到均匀、稳定生产的目的，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根据工艺生产特点和操作要求，采用集中显示、控制和现场监测的方案，重要参数均可在操作室的 CRT 上进行监视和操作。

3、产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

①化工新材料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精细化学工业的综合竞争集中在跨国化工公司之间，如杜邦公司、巴斯夫公司、拜耳公司等，但在具体产品上，则主要表现在行业巨头和大量中小生产商之间的竞争。

随着新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国际化工巨头在一些中高端领域的技术、管理、销售渠道等门槛也逐渐被中国企业攻破。近年来，部分中高端新材料生产由欧洲、

美国、日本等传统生产强国向成本更低的国家和地区转移，如印度、中国、印尼、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地区，全球化工新材料的生产格局也不断变化，我国正是处在这波产业转移的轴心。目前，化工新材料的产业竞争格局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集团：一是以欧洲、美国及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第一集团，二是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和印度等新经济体为主的第二集团。因此，在双酚 S 细分市场形成了明显的分级现象。双酚 S 行业竞争格局如下：

企业层级	企业类型	竞争状况
处于第一层级的企业	国际企业（如巴斯夫、日本小西、日本曹达等）	1、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和管理优势； 2、企业规模大，涉足多个业务领域，双酚 S 是其中一个小的产品分支； 3、部分国际巨头生产双酚 S 主要用于内部其他产品生产使用； 4、拥有较强的客户基础； 5、在全球双酚 S 市场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国内双酚 S 规模化生产企业（如傲伦达、江阴长盛等）	1、拥有一定的规模和资金实力，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掌握产品核心生产工艺，产品线齐全，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熟悉双酚 S 下游市场，并建立了成熟的全球销售渠道，拥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4、在全球差异化市场具有稳定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
处于第二层级的企业	以国内民营企业为主	1、产品线单一，产品种类少，仅仅局限于双酚 S 单体产品的生产； 2、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激烈； 3、缺乏核心技术，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生产工艺水平低； 4、普遍利润水平较低，不重视环境保护，发展空间有限，部分企业逐渐萎缩。

国内双酚 S 系列产品批量化生产企业较少，多为代工企业，生产规模较小，且生产局限于双酚 S 单体产品的生产，能共同生产衍生的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和 4.4-二氯-二苯砜的企业较少。目前国内双酚 S 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包括傲伦达、江阴长盛化工等，其他企业总体规模较小。

双酚 S 系列产品主要的竞争对手都在国外，以日本较为集中，包括日本小西化学和日本曹达日化化学，德国巴斯夫公司也生产一部分双酚 S 产品自用。在公

司产业化之前，全球供应的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主要由日本曹达生产，市场几乎被日本供应商所控制。

④ 农药原药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来看，农药是一个资本密集、技术密集且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农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投入资金数额巨大。为了寻求规模效应，十多年来世界农药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活动频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形成了寡头垄断的格局。根据农药参与者企业类型分类，可以将农药企业分为 4 种类型，分别为创新型农药企业、仿制型农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和农药中间体企业。

公司在农药领域的生产是关于除草剂的制备。除草剂是目前全球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农药种类，2018 年全球除草剂产量占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产量的比重为 42.70%[34]。全球除草剂市场的竞争存在于国际巨头内部和众多中小型农药企业之间。除草剂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企业类型	企业	竞争状况
创新型农药企业	国际巨头（如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益农、杜邦等）	处于产业链顶端，拥有领先的技术和新品种专利，在行业处于垄断地位。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第一和第二集团之间，与仿制型原药生产企业大多处于合作关系。
仿制型原药生产企业	与国际巨头合作的仿制型除草剂原药生产企业（如扬农化工、长青农化、江苏傲伦达、泰禾化工等）	具备一定规模，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能满足国际巨头严苛的品质要求；产品系列储备多，农药登记数量多；能够把握专利期后的产品销量上升周期。
农药制剂企业	诺普信、中迅农科等企业	采购原药生产制剂，接近消费终端，能够贴近市场、做好渠道、具备提供售后服务和完整解决方案的制剂公司，可以在产业链中获得较高的回报
农药中间体企业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不参与终端竞争，只为少数国际巨头客户定制服务，在专利产品高回报期内分得价值。

创新型农药企业占据了行业生态链的顶端。先正达（中国化工控股）、巴斯夫、拜耳（原孟山都）、陶氏益农 4 家企业构成了世界农药的第一集团。2017

[34] http://www.gangguan.info/news/show.php?itemid=23

年，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益农、杜邦该 6 家企业合计农药销售额为 344.88 亿美元，占全球化学农药总销售额的 56.10%[35]。新型专利农药利润率极高，上述六大农药企业已形成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研发投入—新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农药新品种的开发已基本由这些公司垄断。尽管专利农药的利润丰厚，但是一旦专利期满即可被自由仿制，因此也有不少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的外国农药企业把业务重点放在非专利农药的生产和销售领域，每年的销售额基本保持在 5 亿美元以上，它们组成了世界农药工业体系中的“第二集团”，代表企业有住友化学、富美实等[36]。

仿制型原药企业的竞争环境激烈。由于进入者增多，过期专利农药的盈利性虽有波动，但一般是长期下降趋势。因此，过度依赖单一产品的企业经营容易陷入困境，产品储备多，能够把握专利过期后的产品销量上升周期的企业抗风险能力强。另外，中国是全球农药的生产大国，最大的净出口国，农药原药企业不能仅限于国内的市场竞争，而出口世界各国均需通过农药登记，成本较高。因此规模较大、登记数量多的原药企业在竞争中会占有优势。

农药制剂企业不断寻求产业链高回报。农药制剂配方可以申请专利保护，一些创新效果好的复配制剂在市场上有一定的话语权。另外，制剂产品接近终端消费渠道，更贴近市场，那些渠道完善、具备售后服务和完整解决方案的制剂公司，可以在产业链中获得较高的回报。

与国际巨头合作的农药中间体企业具备捆绑竞争优势。行业生态链顶端的专利农药企业在国际产业分工中不断将生产过程转移给中国、印度的中间体企业。国际巨头对产品品质有着较高的要求，通常一个中间体企业从工厂考察、试用到建立供货合作关系要 4 至 5 年的时间，因此进入了国际巨头供货体系的中间体企业能建立起一定的壁垒，并不会面对大量市场无序竞争。

公司生产的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是由孟山都公司于 60 年代初期开发成功，作用机理与酰胺类除草剂类似，均是酯类合成抑制剂。公司将产品锁定在具有绝对优势的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禾草敌等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品种。

[35] http://cn.agropages.com/News/NewsDetail---18134.htm

[36] http://cn.agropages.com/News/NewsDetail---18134.htm

此外，公司还开发了安息香酸类除草剂产品麦草畏。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在非灭根性的农药中，公司把握了专利期后的市场上升周期。因磺隆类的除草剂发生了抗药性，公司生产的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从全球来看，行业内硫代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原药制备实力相当的企业比较缺少。目前，公司的野麦畏、苄草丹、禾草丹等除草剂产品广泛应用于欧洲、澳大利亚、北美、南美等地区，因为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公司除草剂原药产品在海外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③染料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染颜料行业的整体集约化程度仍然不高，全国染颜料生产企业中大多是中小企业，产品以附加值较低的中低档染颜料为主，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无序竞争严重，降低了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了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近年来我国相关企业在这方面有较大的提高和发展，加快了结构和技术的升级，实现由传统的粗放式经营企业向高端型、高功能性、环保型企业转变。

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分散染料的生产集中度较高，其中偶氮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等企业中；蒽醌类分散染料主要集中在江苏亚邦、杭州帝凯、罗森化工、江苏傲伦达等企业。硫化染料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中盐雅布赖、临汾染化和大连染化等企业。

蒽醌染料属于中高端细分品种，相对偶氮结构染料和活性染料，蒽醌染料的合成工序更长、工艺更为复杂，因此进入壁垒更高。目前国内蒽醌染料主要的生产厂家包括江苏亚邦、杭州帝凯、吴江罗森和傲伦达等企业。这些公司拥有从技术储备、新品研发到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完整产业链，通过不断开拓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高性能的染料产品以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和更严格的环保生态要求。

（2）行业内的主要壁垒

①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工艺设计、化学反应和过程控制等环节上，使用不同技术的企业在生产效益和产品质量

上存在较大差异。

以研发过程来看，精细化工企业对每种产品的研发均需要经过实验室开发、小试、中试再到规模化试生产等多个步骤。整个研发过程周期长，研发难度较大，需要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在生产过程中，同一种产品可能同时存在不同的生产工艺路线，不同的生产工艺路线可延伸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衍生品，企业需要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生产工艺路线。以双酚 S 为例，双酚 S 生产工艺主要有 4,4’-二羟基二苯硫醚的氧化、4,4’-二氯二苯砜的水解和由苯酚硫酸直接缩合成砜等多种工艺路线。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经过长期的实践才能摸索出原料入口温度、产品出口温度、反应器内反应时间等一系列关键的生产参数。

这些关键技术及工艺均需要多年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下游企业如果更换供应商，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影响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这种实力是新进入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的，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客户壁垒

由于精细化工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品质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能否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树立起自身的品牌，是其进入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障碍。而完善的销售网络和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是精细化工企业在竞争中胜出的关键因素之一。

精细化工市场巨大，我国是世界精细化工的主要出口国。精细化工下游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或终端客户，其对精细化工产品的稳定性和品质要求较高，通常会在确定供应商前对诸多候选企业进行严格、慎重的考察和筛选，一旦对某一品牌予以认可，将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他精细化工企业很难介入；其次，国际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完善，及国外相当数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同时，国际销售网络的建立成本很高，先进入的企业一旦和国际大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后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这些都构成了本行业的客户壁垒。

③政策壁垒

出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各国都对化工类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企业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取得进口国的产品品质认证。为此，企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并配备专门人员，向各进口国申请认证并维持认证。由于各国产品质量标准更新频繁，新的认证项目不断推出，取得目标市场的品质认证也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此外，精细化工企业需要满足节能减排指标，逐渐淘汰落后产能。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进行了系统的规划和严格的规范，新入企业需实行申报核准制度、生产许可制度，进入者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经营企业需要满足节能减排指标、环保要求，各细分领域还受到现行专利保护的限制。这些都构成了精细化工行业的政策壁垒。

④资金壁垒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不断发展，产业格局在全球范围内将会出现新的变动，国际分工进一步细化。具体而言，跨国大型企业将更加注重新产品创制和市场拓展，而开发和生产等环节将逐步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细分市场行业集中程度逐步提高。

随着产品更新换代速度逐渐加快、对产品质量标准及安全环保不断提高，下游个性化需求开始显现，行业内企业在研发设施及人员投入、生产设备升级、安全及环保保障等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企业规模不断扩张，企业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也不断上升，新进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与现有企业在研发、设备、技术、成本等方面展开竞争，从而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因此，投资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对中小投资者进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行业内的主要公司

①化工新材料细分市场

目前公司在国内和国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江阴长盛化工、张家港港达化工、日本的小西和曹达等公司。这些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公司的竞争领域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公司主要产品

1	江阴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双酚 S 系列产品的生产，其工厂在江阴经济开发区。	双酚 S、2,4 双酚 S、3，3’-二烯丙基双酚 S、双酚 S 二烯丙基醚、双酚 S 单烯丙基醚，以及双酚 S 高分子衍生物聚醚砜树脂生产等。
2	日本小西株式会社	KONISHIBOND 日本小西株式会社创立于 1870 年，于 1925 年在大阪设立总部，主要从事工业胶水及工业胶带的生产。	合成接着剂、洗剂、离型剂、石油化学品、合成树脂、工业药品等。
3	株式会社大阪曹达	株式会社大阪曹达创立于 1915 年，业务涵盖基础化工产品、功能型化工产品、电极、精细化学、医疗保健、生物、环境领域等。	基础化工产品是以氢氧化钠为首的氯碱制品；功能型化工产品多以“氯丙烯”和“环氧氯丙烷”为主要原料，包括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烯丙基醚等。

②农药细分市场

目前公司在国内和国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南通泰禾化工、江苏扬农、江苏长青、升华拜克、日本庵原化工和日本组合化学等公司。这些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公司的竞争领域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公司主要产品
1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野麦畏、茵达灭、禾草丹等。
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旗下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上市，集团主要生产农药、氯碱、精细化工产品。	三氯杀螨醇、丰源（吡虫啉）、天菊（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啶虫脒、巨剪（苯磺隆）、抑杀净（氟铃脲）、农美（氟啶脲）、喜盖（10.8%高效氟吡甲禾灵）等。
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合成农药、农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三大系列共 20 种原药、61 种制剂，长青农化于 2010 年上市。	氟磺胺草醚、吡虫啉、三环唑、麦草畏、烟嘧磺隆、烯草酮、稻瘟酰胺等。
4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于成立当年挂牌交易。公司主要生产农药、兽药等。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阿维菌素、麦草畏、3，6-二氯水杨酸、2，5-二氯苯酚等。
5	日本庵原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庵原化学成立于 1965 年，主营业务包括“作物保护类”农药原体和农药相关的代理、医药和化工产品等。日本组合化学成立于 1949 年，主要	农药产品分为除草剂、杀菌剂、杀螨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除草剂产品包括禾草丹、嘧甲基、双嘧苯甲酸钠、嘧硫苯甲酸钠、苄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为农药。	草丹、皮罗威等。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③染料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附加值高的蒽醌系列染料产品，目前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江苏亚邦、吉华集团、杭州帝凯、罗森化工等公司。这些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公司的竞争领域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信息	公司主要产品
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改制设立了亚邦股份，**主要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2014 年公司上市。	产品包括蒽醌结构分散染料、还原染料、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等。
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涂料等产品。2017 年公司上市。	主要产品包括染料、染料中间体、涂料等，
3	杭州帝凯化工有限公司	中美合资企业，创建于 1994 年。	主要产品包括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直接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包括分散红 60、分散蓝 56、分散黄 54、蒽醌、一氨基蒽醌等。
4	南通罗森化工有限公司	由吴江森亮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11 年成立，公司产品系列分为化学中间体、农药和环保型染料。	环保型染料产品主要有分散红 FB、分散红 3B、分散红 BSLF、环保型分散橙 4RL 等。

4、公司竞争优势

（1）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全球化经营是公司一贯坚持的发展战略。早在 1996 年，在中国还是外贸出口经营管制的年代，公司就已经从原国家外经贸委取得了经核准的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公司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三十多年，密切关注国际知名精细化工企业的产品创新趋势。公司以蒽醌系列染料及中间体为起点，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更高端、更专业化的产品上来。2000 年，公司依托化工行业多年的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对双酚 S 的发展前景做出准确的前瞻性预判，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所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在全球二十几个国家进行销售，双酚 S 系列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

公司立足于国际市场，始终坚持差异化经营策略，专注于细分领域，为客户

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的差异化策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公司从成立之初，为避免同质化竞争，坚持走高端领域的发展定位。公司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实现了向高端领域工业化生产的迈进；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系列产品，通过对老品种进行配方和剂型的重新设计和改良，实现了对已经产生抗药性及非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品种的替代，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和澳大利亚；公司生产的蒽醌染料属于高附加值的染料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只有少数企业能满足其高端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其二，为配合差异化经营策略的实施，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先进生产工艺引进以及营销等方面持续投入，力争为客户提供更完善、便捷的服务和技术支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借助于强大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团队，在全球细分领域成为领军企业。目前，公司产品遍布欧洲、美国、日本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并与多家国际性化工企业如先正达、安道麦、比利时全球化工、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不管从最初的产品设计开发、实验室小试、产业化生产，还是最后的市场应用与客户反馈，公司一直都同知名的国际化工巨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产品线的拓展和新领域的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全球化经营的战略优势带给公司强大的增长动力，公司将继续以国际市场为视角，全面提升企业研发、质量管理、工艺优化、节能减污、人才储备等各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国际竞争力，扩大竞争优势。

（2）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高端精细化学品提供商，一直重视对技术的研发，目前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公司设立了江苏省含硫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在实施一系列创新科技项目。2015 年根据发展需要引进了“双创人才”担任企业的技术骨干。良好的研发基础对公司巩固高端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新领域开拓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依据对市场的判断，从 2000 年开始组织内部研发人员进行双酚 S 系列产品的研发和工艺设计。通过研制出双酚 S 缩合反应合成工艺，在双酚 S 产业化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双酚 S 系

列产品拓展至其衍生性产品，如热敏材料显色剂、皮革助剂、工程塑料、环氧树脂等。目前，公司已经牢牢掌握了化工新材料的关键生产工艺，此外，公司还牵头制定了双酚 S 国家标准。

在农药原药领域，2003 年，公司在与美国陶氏化学农药助剂的合作契机中开始注意到农药市场的发展潜力，公司将重点聚焦于工艺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高的除草剂原药的研发上，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摸索，公司自主研制出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原药的清洁、安全的生产新工艺，并成功实现了规模化量产。

公司十分重视科研投入，一直跟踪国际市场前沿产品的发展方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常州大学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还陆续建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北京化工大学青年教师实验基地、江苏省含硫化学品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前沿技术和新应用领域的研究。公司被江苏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其技术研发力量，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等荣誉称号，公司研制、生产的产品曾多次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消化吸收引进技术，促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在相关领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有效填补了国内行业空白。

（3）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来自于自行开发的特种设备、专有技术和独特的生产工艺。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生产设备：如 DCS 控制系统、连续脱水装置、连续精馏装置、焚烧设备等，公司采用连续结晶、连续过滤、自动输送、连续干燥等装置，有利于减少物料的损耗和对环境的污染，提高后处理过程的生产效率。公司独创的专用设备性能优越、操作简单、运行稳定，能满足不同生产线、产品系列和复杂工艺的要求。公司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采取 DCS 控制系统，通过高精度仪表对生产运行中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重量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与调整，根据工艺生产特点和操作要求，采用集中显示、控制和现场监测的方式，不仅能在 CRT 上监控重要参数，还能进行实时、历史趋势数据线查询和生产趋势对比分析。在实现安全、稳定生产的同时，能有效保障成品的质量。公司主要设备介绍如下：

项目	名称	图片	说明
控制系统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用于车间的生产线，主要用来监测和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保证生产过程的稳定性。
设备	焚烧设备		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液、废气等完全转化为二氧化碳、水等物质，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相比国内同类设备，公司的设备拥有更高的余热回收率和稳定性。
	连续脱水装置		根据生产工艺定制的高效、节能连续脱水装置，生产效率比较原有设备提高 50%以上。
	连续精馏装置		多次且同时运用部分气化和部分冷凝的方法，使混合液得到较完全分离，以分别获得接近纯组分的操作。该装置不仅能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

在合成方法、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流程的合理控制上，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双酚 S 及其系列产品的企业之一，目前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先进的生产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双酚 S 工业化制备方法和纯化工艺，极大降低了工业化生产双酚 S 的制造成本，且节

能减排成效显著。

作为国内主要的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生产企业，采用专有技术，大大降低了三废排放及生产成本。产品以出口为主，多年来公司在技术上不断突破，农药产品纯度高，品质稳定，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在染料领域，公司在合成工序更长、工艺更复杂的蒽醌染料领域，拥有三十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及市场应用经验，通过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主要产品纯度能达到 99%，高产品纯度有利于公司实现对副产物的循环利用。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和含盐废水，通过纯化处理，将其中的有机物及其它杂质去除，再经蒸发浓缩、结晶、过滤后得到纯净的硫酸铵和纯盐副产品。通过对废液的浓缩和再利用，每吨产品能节约 30%的主要原料，还能减少废水和其他废弃物（废气、废渣）的排放，降低能耗。

随着以浸染为代表的传统印染方式的不断变革，绿色印染方式越来越被人们重视，大门幅喷墨打印机的应用场景在传统印染市场的份额越来越高，公司积极配合墨水厂开发出适合喷墨打印墨水所需的染料以满足市场的日益增加的需求。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进，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比传统工艺成本大幅降低；工艺流程短，反应速度快；生产工艺的安全性越来越高，生产过程废水排放少，环保性能不断完善。先进的设备、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产品优势

①产品线齐全

公司是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双酚 S 及衍生产品的厂家之一，双酚 S 产品线齐全，是国内品种规格最全的双酚 S 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除草剂原药系列产品 5 个，产品覆盖禾本科、野燕麦和阔叶科等不同类型杂草；染料及中间体系列产品丰富。齐全的产品线和丰富的产品品种规格有利于公司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②产品品质稳定

公司自设立初始就成立了品质检验部门，建立了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层层落实到产、供、销等各环节中去，通过产品质量体系的建立提升公司的产

品竞争优势。

公司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质量管理中严格贯彻执行 ISO 国际标准化管理，通过全面的质量管理和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公司所获质量管理方面的奖项包括“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江苏省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以及“江苏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等。严格的质控体系是公司提供高品质产品的有效保障。

③优势产品突出

公司研发、生产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产品工业化生产的空白，双酚 S 产品纯度高达 99.8%，可应用于热敏材料、工程塑料、皮革化工和医药等领域，打破了国内高端双酚 S 产品的进口依赖；公司的除草剂原药品质稳定，系列产品纯度达到 97%以上，产品品质获得欧美等地区客户的高度认可；

傲伦达在农药产品领域定位于仿制型原药生产企业，在农药领域主要生产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等农药产品，属于境外过期专利农药的仿制品，主要用于小麦、水稻、土豆除草，除禾草丹在国内有使用外，其余两个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和澳大利亚市场。

公司主要农药原药产品较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1、产品市场的成长性优势

公司农药原药产品主要为苄草丹、禾草丹和野麦畏。以下是上述三种产品的收入构成及占农药原药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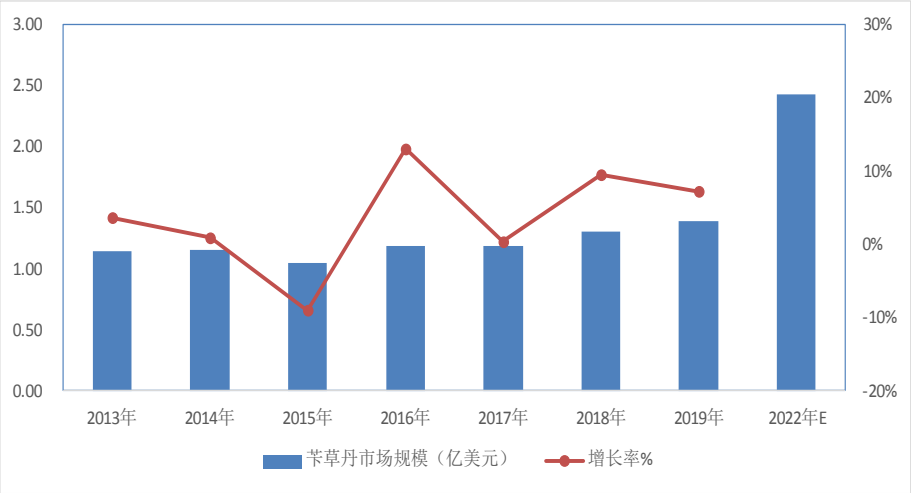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苄草丹	26,816.01	98.40%	196.10	17.62%	4,750.65	75.89%
野麦畏	306.42	1.12%	-	0.00%	395.39	6.32%
禾草丹	128.85	0.47%	916.61	82.38%	1,047.54	16.73%
其他农药	-	0.00%	-	0.00%	66.67	1.06%
总计	27,251.28	100.00%	1,112.71	100.00%	6,26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苄草丹驱动。苄草丹为高效、低毒、选择性除草剂，属于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1988 年由先正达公司上

市。早期施于冬小麦、冬大麦和黑麦田，可有效地防除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尤其是猪殃殃、鼠尾看麦娘、多花黑麦草、早熟禾、白芥、繁缕、婆婆纳属等，也可用于豌豆田、扁豆田、土豆田等。

随着其他除草剂抗性杂草的产生，苄草丹销售额上升。2009 年，全球苄草丹市场销售额仅 0.7 亿美元，2014 年，其在澳大利亚的市场好转，销售额升至 1.15 亿美元。2015 年，受全球农药市场大环境的影响，主要除草剂市场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苄草丹销售额达到 1.05 亿美元，较上年下降 9%。2016 年，全球苄草丹市场触底反弹，市场规模达到 1.18 亿美元，2009 至 201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8%。苄草丹主要用于防治冬季谷物杂草，具有选择性和高效的作用方式，是防止抗性产生的主要除草剂，主要应用于澳大利亚和欧洲地区。2019 年，苄草丹销售额达到 1.39 亿美元，2016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6%。

图表：2013-2022 年全球苄草丹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含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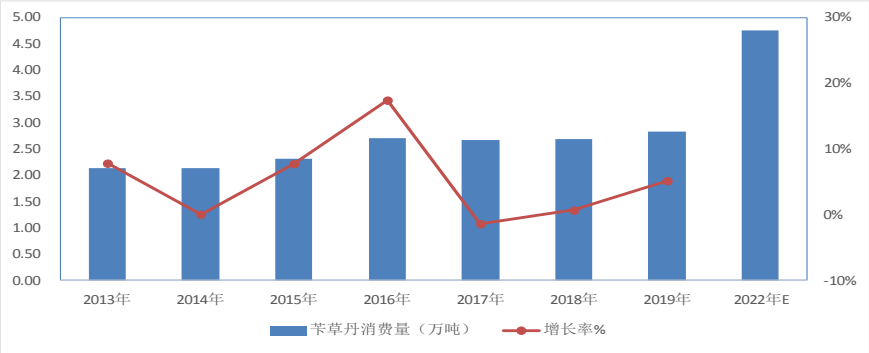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农业快讯信息网、中国农药网、《现代农药》

全球小麦种植推广助推苄草丹需求的增长。从地区分布来看，欧洲、中国和印度是小麦主产区，而 2017 至 2020 年，全球小麦产量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小麦种植地区产量变化不大。苄草丹的主要应用区域是澳大利亚和欧洲，这些地区原有除草剂产品（如氟乐灵等）因为抗药性问题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苄草丹将有 5-10 年的替代需求。

随着苄草丹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等地区应用的深入，从总量来看，苄草丹的市场空间巨大。2009 年，全球苄草丹消费量仅 1.26 万吨，2013 年消费量升至 2.35 万吨。在经历短暂的市场触底后，2016 年，苄草丹消费量提升到 2.71 万

吨。2009 至 201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1.6%。近几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苄草丹价格出现上涨，消费量稳中有升。2019 年，苄草丹消费量达到 2.83 万吨。

图表：2013 年-2022 年全球苄草丹消费量及增长情况（含预计）



数据来源：农业快讯信息网、中国农药网、《现代农药》

从供应情况来看，全球苄草丹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傲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庵原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等，产品大部分销往澳大利亚、欧洲等海外市场。近年来，受环保、安全等因素影响，部分农药企业停产、减产，苄草丹供应收紧，苄草丹价格逐年攀升。2019 年以来，苄草丹国内生产逐渐恢复，供求关系趋于缓和。

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未来几年苄草丹市场将恢复两位数的增长速度。2022 年，苄草丹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43 亿美元，消费量接近 4.76 万吨。

发行人主要农药原药产品生产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产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药原药	产量	9,095.21	446.4	1,851.86
	销量	8,570.76	318.68	2,036.36
	产销率	94.23%	71.39%	109.9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药原药主要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09.96%、71.39%、94.23%，因子公司纽泰科停产原因，公司农药原药销量呈现波动性增长的趋势，但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都保持较高的产销率，主要产品都能有效被市场消化。

2、产品的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农药原药产品背后蕴含着较高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工艺方面

①采用新型高效换热器，增加溶剂蒸汽在其中的停留时间，通过不断改变溶剂蒸汽的运动反向来提高溶剂蒸汽的传热效果，从而提高溶剂的回收率；

②采用连续精馏装置，可以大大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

（2）环保减排方面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通过纯化处理，将其中的有机物及其它杂盐去除，再经蒸发浓缩、结晶、过滤后得到纯盐副产品；

②在处理浓硫酸水溶液时，则先将硫酸进行纯化，去除其中的杂质，然后用氨进行中和，得到纯净的硫酸铵副产品；

③采用连续结晶、连续过滤、自动输送、连续干燥、自动包装等装置，从而减少物料的损耗，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大大提高了后处理过程的生产效率。

（3）自动化控制方面

工厂为了增产增效，提升产品的质量、工艺稳定性和生产安全性，在工厂内安装了一套 DCS 控制系统，对重要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采用 DCS 自动控制，主要功能包括实现全厂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的实时监控；工艺参数（包括压力、温度、液位、流量、在线分析等）的实时监控与控制；流程图的回放；实时/历史趋势数据线的显示与查询；生产趋势对比分析；超限实时报警、记录及查询；报警一览表的查询和打印；生产班报表、日报表、月报表及年度报表的自动生成与打印等等。达到均匀、稳定生产的目的，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根据工艺生产特点和操作要求，采用集中显示、控制和现场监测的方案，重要参数均可在操作室的 CRT 上进行监视和操作。

同时公司有一批技术人员专门针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不断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持续优化，通过对合成新路线的探索，反应条件的优化，纯化技术的摸索，不断进行技术储备从而使产品的合成路线更先进，产品质量更稳定，生产能耗更低，

工艺的安全性能更高，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以下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行业技术概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1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禾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对氯氯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禾草丹原药。在合成过程中一般采用常规的气体分布器对气体进行均匀分布，常规分布器可以提高反应效率，但还是有较多气体未能充分反应而溢出反应体系。	公司在生产禾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2	野麦畏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野麦畏大多采用四氯丙烷为起始原料，发生水解反应生成三氯丙烯，三氯丙烯经氯化、水解、转位反应后生成四氯丙烯，再经成盐、缩合反应得到野麦畏原药。	在野麦畏合成过程中的转位反应工序中，公司采用新型催化剂取代老工艺的三氯化铁来进行反应，可以得到更高的产品收率，催化剂还可重复利用，减少了污染源的排放。
3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苄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正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氯化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苄草丹原药。	公司在生产苄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情况
1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禾草丹制剂	稻田除草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2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苄草丹制剂	一种含有苄草丹和异丙隆的稻田除草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公司目前上述核心技术及具体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产品禾草丹、苄草丹。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引进、吸收并消化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工艺，并进行技术改良和技术突破，形成自己的核心技术工艺，并进行批量化生产。公司

通过引进吸收技术，不仅优化了自身的生产工艺，降低了人工成本和设备支出，并且进行了众多技术创新，形成并掌握了禾草丹、苄草丹、野麦畏产品生产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技术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发展动向、环保政策要求及客户需求反馈，将继续加大技术改良的投入，优化产品性能和质量以顺应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市场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的染料及中间体可根据产品应用领域进行系列划分，不同品质的产品满足不同下游市场的需求。

独特的产品优势让公司在不同细分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先后获得了“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著名品牌”、“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无锡出口名牌”等荣誉称号。公司会继续在特种新材料及农药除草剂等领域深耕细作，进一步拓展产品线和下游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5）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先后制定了《环保运行制度》、《各部门车间环保管理制度》及《废水及雨水排放管理制度》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从源头控制、过程指导以及末端处理等角度将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例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实现废物减量化、降低原材料单耗、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对生产废水实行零排放标准等，使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在废水处理方面，公司自行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能够将各车间产生的废水、厂区生活污水、自然降水全部进行收集处理，每天处理能力达到 2,000 吨。部分被处理后的废水可直接用于生产，实现中水的循环利用，大大提升水的利用效率。

公司重视废气处理，在各车间有机溶剂使用部位采用了先进的回收工艺，安装了先进的回收设备，回收了绝大部分的有机溶剂，极少部分没有被回收的有机

溶剂通过安装在各车间的尾气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的锅炉配备有烟尘处理装置，能够有效消除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公司通过对车间有机挥发物、废气和锅炉烟气的处理，能够有效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配备了一系列安全装置，包含安全附件、安全阀、防爆膜、消防报警系统、应急罐等，以提高生产的安全防护。为实现重要生产设备及重点生产区域的可视化管理，公司配备了视频监视系统，能实时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高危储罐、高危库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设备和储存区进行监控，保障了厂区财产和人身安全。

（6）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公司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大多为创业团队成员，大多数都拥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及专业经验，彼此之间配合默契，对行业前景及企业未来发展方向有着共同的认识。多年来，公司借助这批高素质团队的力量，建立了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和科学的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多年来对市场把握准确，能够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在纷繁复杂的国际市场竞争环境中，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出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同时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在细分领域提前布局，对市场进行快速响应，不断完善产品线，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外部融资能力不足，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尽管公司精细化工细分市场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行业中位居前列，但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实现产能扩张，资金的不足导致产能受限，公司难以利用各方资源进行产能扩张，也限制了公司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产品线的扩张。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公司的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急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到研发、生产、采购、日常运营等环节。因此，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人才相对短缺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产能扩张和新产品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这对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迫切需要包括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此外，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制度和激励机制，但由于地处宜兴市周铁镇，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才能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上市将有助于更好地吸引人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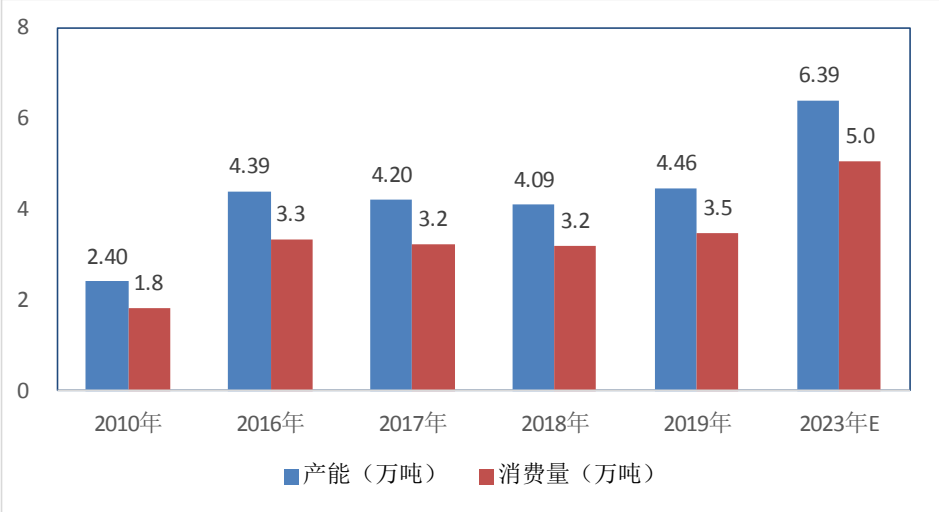
6、行业发展态势

（1）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①化工新材料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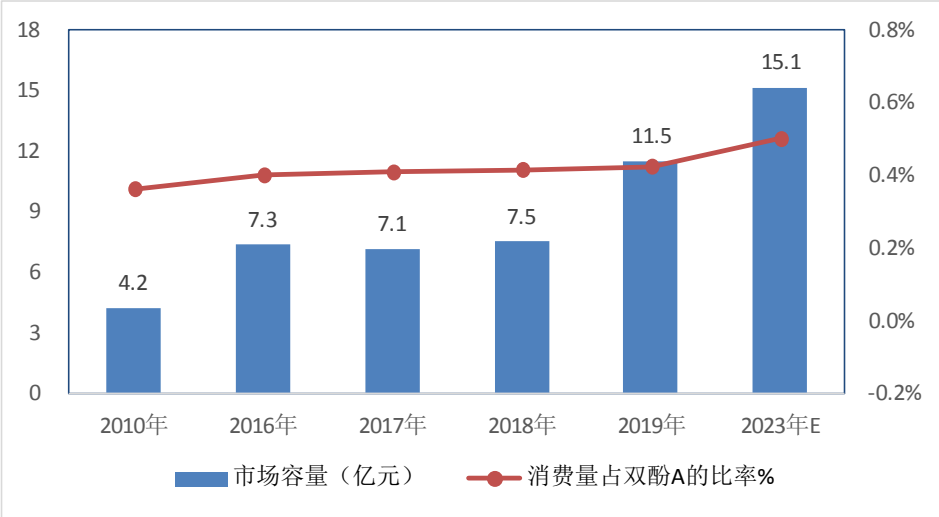
A、双酚 S 供求状况

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领域环保、技术升级以及新应用领域的出现，双酚 S 产品用量也在逐渐增加。随着热敏材料、电子电气、航空、汽车、纺织及各种复合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市场尤其是欧美、日本成熟市场和中国等新兴市场对双酚 S 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全球双酚 S 的消费量从 2001 年不足 1 万吨增长至 2010 年 1.8 万吨，2001 至 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左右。随着双酚 S 生产和技术的逐步成熟，全球双酚 S 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和产品渗透率也随之提升，2016 年全球双酚 S 的消费量约 3.3 万吨，产能达到 4.4 万吨。近年来，双酚 S 的下游应用逐步拓展到改性工程塑料、PES、环氧树脂等领域，在中国和印度的消费量也不断提升，2019 年全球双酚 S 消费量约 3.5 万吨，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4%。2010 年至 2023 年全球双酚 S 产能及消费情况预计如下：



数据来源：《化工进展》、《产业市场》

从市场规模来看，全球双酚 S 市场从 2010 年的 4.2 亿元规模增长至 2019 年 11.5 亿元，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8%，双酚 S 市场发展迅速。2019 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双酚 S 的产品价格也在近年来逐步走低的趋势下迅速反弹。未来几年，随着双酚 S 生产厂家规模不断壮大，产品工艺日益成熟，双酚 S 产品价格也将逐步降低。2010 年至 2023 年全球双酚 S 市场容量及占比情况预计如下：



数据来源：《化工进展》、《产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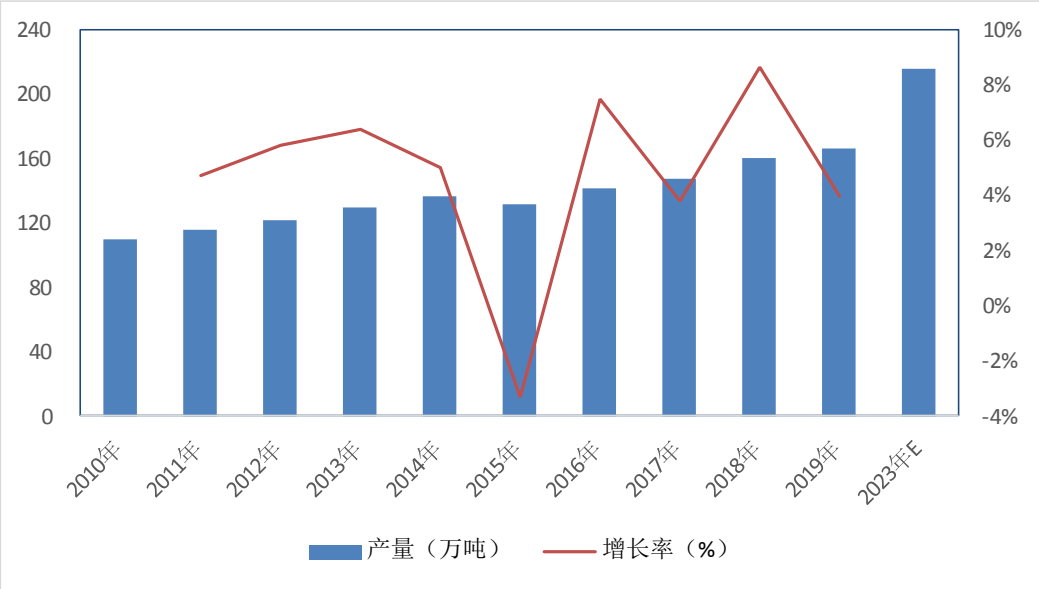
未来需求升级和对双酚 A 的市场替代将成为双酚 S 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全球市场双酚 S 的消费量在 2023 年将达到 5 万吨，产能将提升至 6.4 万吨，2019 至 2023 年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9.8%；2020 年全球双酚 S 市场规模也将达到 15 亿元，2019 至 2023 年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7.2%，全球双酚 S 消费占双酚 A 的比率也将提升至 0.5%。全球双酚 S 产业已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

B、影响双酚 S 市场供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双酚 S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是影响双酚 S 市场的主要因素来自于热敏纸、工程塑料市场的应用升级和对双酚 A 的替代需求。

a、热敏纸需求快速增长助力双酚 S 的发展

热敏纸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全球产销量已经超过百万吨，大大超出一般特种纸。目前，受困于全球经济的增长乏力和现代无纸化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了寻求新的增长点，造纸厂家把目光转向了更有增长潜力的热敏纸市场。从全球市场来看，热敏纸市场一直稳步增长，自 2009 年以来平均每年以约 5%的速度增长，到 2016 年全球热敏纸的产量已经达到 142 万吨。随着热敏纸应用的不断拓展，2019 年全球热敏纸的产量达到 166 万吨，2010 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4.68%。2010 年至 2023 年全球热敏纸产量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Abnewswire、《造纸技术》

热敏纸应用的增长来自于全球热打印技术的普及以及热敏打印机设备的增加。使用热敏纸的打印设备包含传真机、各类票据 POS 打印机、条码打印机、卡片打印机等，使用领域有零售、博彩、金融、服装、物流、邮政、医疗等。从应用结构来看，2018 年全球收银传真用热敏纸比例最高，达到 60%；标签票据用热敏纸占比为 36%[37]。由于热敏传真机的使用日渐减少，传真用的热敏纸产量也逐渐减少，得益于收银用热敏纸应用的增加，收银传真类热敏纸将依然保持增

[37] 《热敏纸市场概况》

加的趋势；随着终端使用要求的增加，标签和票据类热敏纸的增速将高于收银传真类产品。目前，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标签票据热敏纸产品与收银传真类产品的比例已经趋于 50：50，而在我国该比例约为 80：20[38]。

不论从世界范围还是从我国范围来看，热敏纸都处于持续增长趋势，用途也越来越广泛，标签和票据方面的应用是近年来热敏纸得以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根据《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快递业务量达到 700 亿件，年均增长 27.6%；快递业务收入超过 8000 亿元，年均增长 23.6%，年人均快件使用量达到 50 件/人[39]。据 PitneyBowes 发布的“包裹运输指数”，全球 13 个主要国家快递物流包裹量从 2014 年的 430 亿件增长至 2018 年的 870 亿件，增长了 104%，呈快速增长态势。同时其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包裹总量将达到 2000 亿件。全球快递物流行业的迅猛增长，为快递物流应用材料带来了庞大的市场需求[40]。

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17 年快递物流行业使用了约 400.6 亿份快递运单[41]（其中电子运单 320 亿份，占比 80%[42]）。2019 年，我国累计完成快递业务量 635.2 亿件，较上年提升 25.3%，增量绝对值为 128.1 亿件，创历年之最。快递业务量与收入近几年仍能保持较高增速与我国繁荣的电商市场密切相关，而这将带动快递物流用热敏纸行业的爆发性增长[43]。

近几年，我国热敏纸的产量增长率与国际相比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幅度，2018 年，中国热敏纸产量达到 58 万吨。2019 年，我国热敏纸产量约为 70 万吨，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21%。目前欧洲人均热敏纸用量为 0.67kg，北美人均热敏纸用量为 0.65kg，日本人均热敏纸用量为 1.06kg，我国人均热敏纸用量仅为 0.058kg，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相差 10～15 倍，因此我国热敏纸潜在的市场

38 《热敏纸市场概况》

39 《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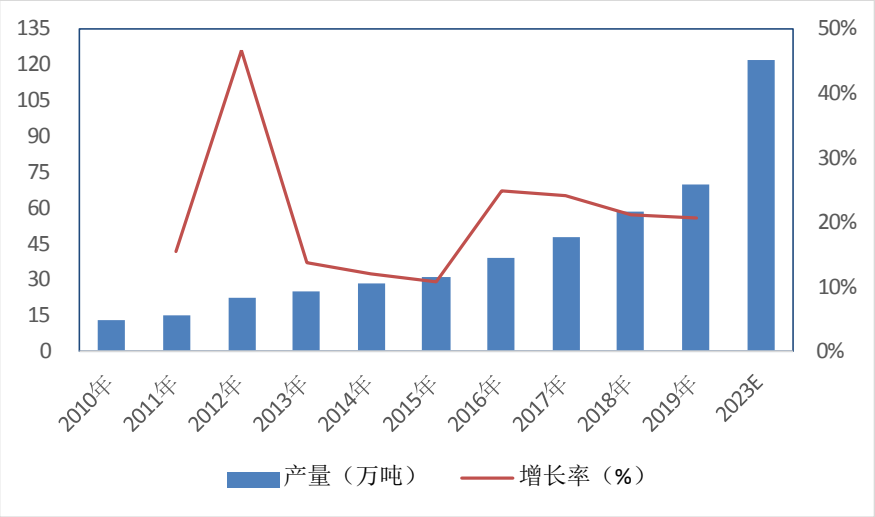
40 《Pitney Bowes:2018 年全球发送 870 亿个包裹》

41 http://www.199it.com/archives/904510.html

42 http://union.china.com.cn/jdnews/txt/2018-07/30/content_40440001.html

43 http://www.chinapaper.net/news/show-44277.html

空间很大[44]。2010 年至 2023 年中国热敏纸产量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2016 年第 9 期《造纸技术》、中国纸网、观研天下

未来热敏纸的发展依然乐观，根据 Abnewswire 的预测，2023 年全球热敏纸产量将达到 216 万吨，2019 至 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6.7%[4546]；根据中国纸网的预测，2023 年中国热敏纸产量将增至 120 万吨，2019 至 2023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4%。

从使用上来看，双酚 A 一直用于热敏纸尤其是价格相对较低的收银传真热敏纸上。由于双酚 A 对人体有害，且热敏纸可直接跟人体接触，日本在 2000 年全面禁用双酚 A，因此在日本一般会选用 BPS 及其同系列产品。在欧美，美国 2012 年全面禁用，欧洲 2019 年全面禁用，通常 BPA 和 BPS 都在使用。在我国，大部分厂家均使用 BPA。热敏纸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是高保存性、高耐环境性、彩色化、可擦写、双面打印等，进一步满足终端使用的信息输出解决方案。一些高端热敏纸企业逐步采用双酚 S 替代双酚 A，在人们越来越关注健康和环保的今天，选用 BPS 显色剂产品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b、消费升级及结构调整使得双酚 S 在工程塑料市场消费量持续增长

由于目前双酚 S 和双酚 A 价格上的差异，使得双酚 S 并未在通用工程塑料市场广泛应用。双酚 S 凭借其优良的品质和产品特性，在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全

[44] http://tuozi.chinabaogao.com/nonglinmuyu/051I3J452018.html

[45]https://www.abnewswire.com/pressreleases/global-thermal-paper-market-to-show-517-growth-rate-to-2021_106499.html

[46]https://www.globenewswire.com/news-release/2019/10/08/1926246/0/en/Thermal-Paper-Market-to-cross-USD-5-6-bn-by-2025-Global-Market-Insights-Inc.html

球特种工程塑料领域逐渐打开市场。随着下游领域消费升级和工程塑料产品内部结构调整，全球特种工程塑料的使用量将会逐步提升。

2009 年，全球特种工程塑料的总需求量为 23 万吨[47]。2018 年，世界特种工程塑料的总需求量增至 58 万吨[48]。十年时间，特种工程塑料需求量已经翻番。在我国，汽车、电子电器、LED 照明、显示、家电、低压电器、水暖和电动工具等民用领域对特种工程塑料的需求迅速增长，2018 年国内特种工程塑料使用量超过了 10.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已经逐步进入应用更广泛的民用市场，未来市场潜力巨大[49]。

特种工程塑料中的聚醚砜（PES）是双酚 S 下游最重要的应用之一。从 PES 市场销售来看，聚醚砜是聚芳砜的一个重要品种，除了在汽车、电子电气领域还开发了一些创新领域，如燃料电池、节拍器或高性能的薄膜领域。从全球聚芳砜消费领域来看，医用领域占比 25%，汽车工业 20%，家用食品领域 15%，力学工程领域 10%，电子电气领域 10%，其他领域 20%[50]。

双酚 S 未来另一个潜在市场是聚碳酸脂（PC）。聚碳酸脂是世界消费最大的工程塑料品种。2016 年，全球 PC 需求为 433 万吨，市场规模高达 733 亿元[51]，预计 2020 年聚碳酸脂需求量将达到 470 万吨[52]。目前，聚碳酸脂在一些特殊领域，需要用到双酚 S，如制备阻燃性聚碳酸酯等。此外，由于原料双酚 A 的安全问题，聚碳酸酯在食品包装、婴儿奶瓶等专用品方面的消费受到限制，各国都在寻找价优质高的替代品种来补充 PC 现有的市场。能取代聚碳酸脂的主要是玻璃和一些现在广泛应用的聚合物，如聚丙烯（PP）、聚醚砜（PES）、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高密度聚乙烯（HDPE）、聚氯乙烯（PVC）、聚酰胺（PA）等。聚碳酸脂在民用领域的市场逐步被更安全的高质量工程塑料替代，但其非民

47 国家通用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我国工程塑料工业将快速发展》

48 https://www.sohu.com/a/309806108_115433

49 https://www.sohu.com/a/309806108_115433

50 《塑料工业》2011-2012 年世界塑料工业进展

51 https://www.sohu.com/a/217418030_313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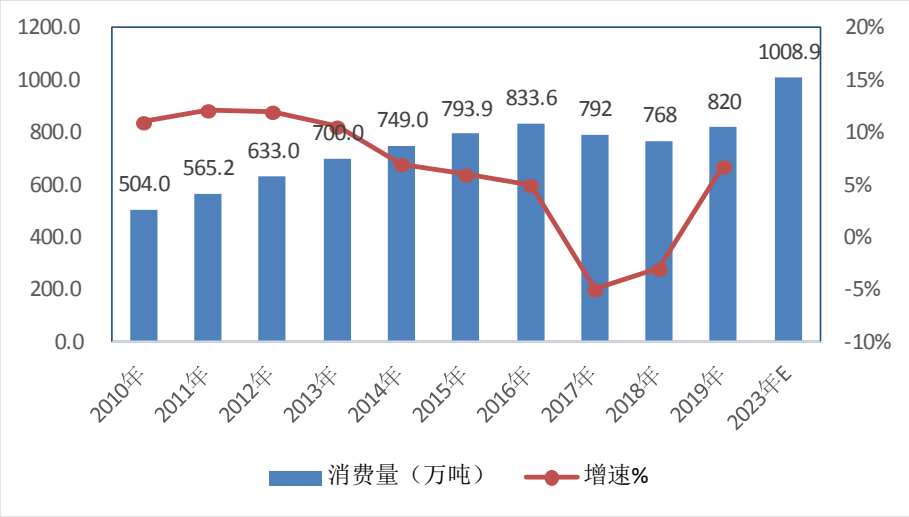
52 http://yingluo.plasway.com/news/81928.html

用部分市场受益于材料成本和性能稳定的优势，仍然将长期存在。

未来，PC 的增长将主要来源于绿色建筑和可回收消费商品用的 PC/ABS 混配物，应用于消费品和 IT 领域的阻燃产品以及应用于建筑和汽车市场的窗用玻璃。这些应用领域的需求一方面会增加聚碳酸脂对双酚 S 的使用量；另一方面，随着终端需求的升级，未来聚碳酸脂在一部分高端民用市场的应用将逐步被聚醚砜（PES）等材料所替代，按照 10%的替代率，理论上都将给双酚 S 型 PES 带来 40~50 万吨的市场空间。

c、政策引导和环保意识推动双酚 S 对双酚 A 市场的替代

理论上，双酚 S 可以参与到双酚 A 的所有应用领域，但受限于不同的物理性能，适用领域仍有较大差异，这些差异决定了双酚 S 的市场地位。双酚 S 物理性能要好于双酚 A，其中熔点大大高于双酚 A，在耐热、稳定性、抗氧化方面要远好于双酚 A，但受制于价格、产能等因素，双酚 A 在普通领域的推广要好于双酚 S。在过去 10 年间，双酚 A 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和应用，2010 年全球双酚 A 消费量为 504 万吨，2016 年双酚 A 的消费量增至 834 万吨，2010 至 2016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7%。2016-2018 年期间，全球 BPA 消费量保持 2.5%复合增长，达到 876 万吨。根据 HIS Markit 预测，2018-2023 年期间，双酚 A 消费量将保持 3.2%的年均复合增长，在 2023 年达到 1,009 万吨。2010 年至 2023 年全球双酚 A 消费量及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化工技术经济、化学工业、《ChemicalsandPetrochemicals》

双酚 A 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美国、西欧、日本和中国，尤其在中国，

双酚 A 的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31 万吨飙升到 2018 年的 165 万吨[53][54]，净增量达到了世界净增量的 60%。2023 年，全球双酚 A 消费量将达到 1,009 万吨，整体增速较为平稳。

目前，全球双酚 A 的主要销售领域是聚碳酸酯、环氧树脂，这 2 大领域约占总消费量 90%以上[55]。过去十年间，PC 制造的器皿在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由于 PC 渗出的双酚 A 单体对人体有害，BPA 的安全性也引起不少国家的关注，一些国家已经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公众接触双酚 A。不同国家或地区禁止和限制双酚 A 的相关政策如下：

地区	时间	内容
中国香港	2012 年	香港环境卫生署支持业界停止制造和出售含双酚 A 的婴儿奶瓶和学习杯，并致力以其他物料取代双酚 A 或尽量减低食物罐内层的双酚 A 含量。
欧盟	2011 年	3 月禁止了成员国制造含双酚 A 的聚碳酸酯 PC 婴儿奶瓶，在同年 6 月也禁止了 PC 婴儿奶瓶的入口和在市场贩卖。重点关注的 12 大类含双酚 A 的消费品，并号召 2~3 年全部禁售，包括装载饮料、食品罐、厨房塑料刀具、微波炉陶瓷器皿、咖啡机、光碟、热敏纸收据、牙科填料、封密材料、医疗设备、建筑材料等。
	2016 年	在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双酚 A 浓度等于或大于 0.02%（按重量计）的热敏纸不能投放到市场上[56]。
	2017 年	36 个月以下婴幼儿玩具及其他可以被放入口中的玩具的双酚 A 含量应小于 0.04mg/kg[57]。
中国	2011 年	以 PC 为原料和其他含双酚 A 的奶瓶也在 2011 年 6 月 1 日被禁止制造，而入口和贩卖则在同年 9 月 1 日被禁止。
美国	2011 年	2011 年，美国已有 7 个州通过禁止在食品包装或容器中使用双酚 A 的法案，只是在食品包装或容器的类别上存在差异。美国康涅狄格州和佛蒙特州将限制令扩大至婴儿配方奶粉和食品罐头；康涅狄格州限制用于热敏纸收据。

[53] https://www.sohu.com/a/250884565_389140

[54] http://www.cinic.org.cn/hy/hg/488305.html

[55] 李振东等：双酚 A 市场发展趋势

[56]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6R2235&from=EN

[57] https://www.sgs.com/en/news/2018/10/bpa-bans-and-restrictions-in-food-contact-materials

	2015 年	加州 EPA 要求在双酚 A 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上添加双酚 A 警示标签[58]。
澳洲	2010 年	国立健康中心声明希望主要零售商逐步淘汰含有双酚 A 的婴儿奶瓶，协定于 2010 年 7 月生效。
加拿大	2008 年	提出立法禁止出售含有双酚 A 的聚碳酸酯（PC）奶瓶，法例并于 2010 年生效。
日本	1990 年	传言低剂量的双酚 A 可能对人体有影响的时候，几乎所有关于食物器皿的国内工业都自觉地不使用双酚 A。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开声明尽量减用双酚 A，并鼓励各个相关行业自觉地不使用双酚 A。

数据来源：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59]

欧盟的双酚 A 禁令在 2019 年开始直接对双酚 S 热敏纸市场产生直接影响。除了以上国家以外，越来越多的国家也开始着手实施限制使用双酚 A 的措施，其中，婴儿奶瓶、装载饮料、食品罐、厨房塑料刀具、微波炉陶瓷器皿、咖啡机、光碟、热敏纸收据、牙科填料、封密材料、医疗设备、建筑材料等领域都存在被全面限制使用双酚 A 的可能。未来，双酚 A 的替代市场已经非常明确，2019 年，全球双酚 S 占双酚 A 的消费比率仅为 0.42%，考虑到价格和应用层次，其中双酚 A 中 10%的市场是可能被替代的，即该替代市场空间将有 80~9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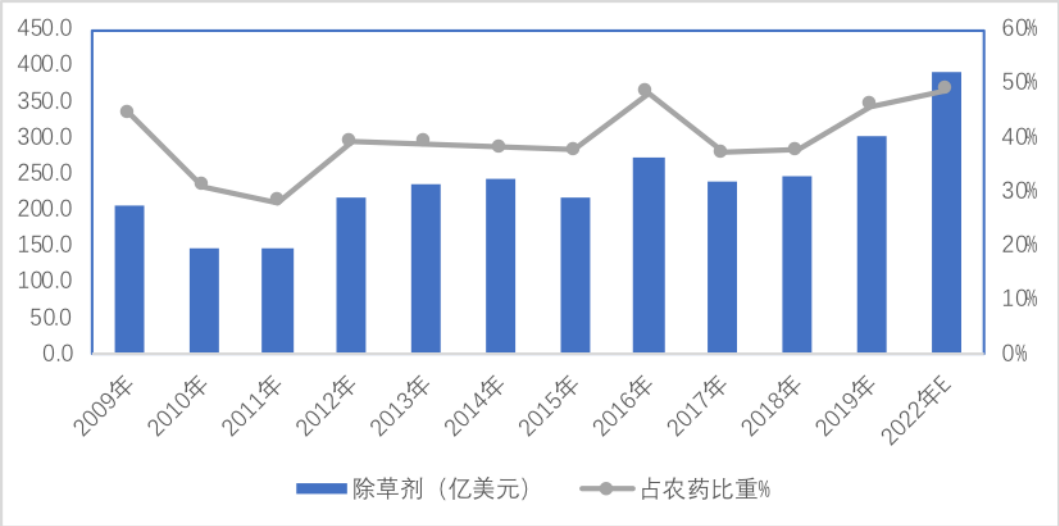
②除草剂及主要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除草剂市场供求状况

随着全球农药市场的发展，作为农药最大品种的除草剂也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增长。拉美、欧亚粮食销量增长，抗除草剂转基因作物增加等，这些因素成为推动除草剂市场增长的主要原因。2009 年至 2022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58] https://www.bcpp.org/resource/bpa-laws-and-regulations/

[59]2012 年《婴儿奶瓶和儿童餐具的安全问题》风险评估研究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网、世界农化网、世界农药

2019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 301.37 亿美元，2009 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3.9%。除草剂销售在农药市场的比重虽然有波动，但在全球农药市场一直占据主导地位。2019 年，全球除草剂占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比重高达 52.10%。

从地区来看，新兴国家领衔除草剂市场增长。2019 年，亚洲和拉丁美洲的除草剂消费依然是市场的主要推动力，但除草剂在当地农药消费结构中的比例仍低于发达国家；且这些国家的单位面积农药消费额远未达到饱和，未来增量空间巨大。

全球传统非选择性除草剂主要有草甘膦、百草枯、草铵膦、双丙氨膦、敌草快和草硫磷等化学除草剂。其中最重要、使用最广泛的是草甘膦、百草枯、敌草快和草铵膦等四种。选择性除草剂通过施药空间、时间、作物和杂草的形态特征及生物化学反应等实现选择性除草，其中生化选择是实现选择性的主要原因，代表品种主要有麦草畏、莠去津和 2,4-D 酯等。2018 年，全球非选择性除草剂市场达到 85 亿美元左右，占全球除草剂市场 236.24 亿美元的 32%[60]。

就除草剂品种而言，草甘膦仍是超大的品种，其他品种短期内很难赶超。2018 年，全球非选择性除草剂中的草甘膦、草铵膦、百草枯、敌草快市场合计为 83.19 亿美元，其中草甘膦占市场的 71%[61]。2019 年，全球草甘膦市场规模约为 56 亿

[60] http://cn.agropages.com/News/NewsDetail---20929.htm

[61] http://cn.agropages.com/News/NewsDetail---20929.htm

美元，市值占全球农药市场的 11.12%，占除草剂市场 26.02%[62]。而因抗性的累积和禁限用政策的影响，草甘膦的使用量和市值占全球农药的比重都在下降。从周期角度看，2015 年全球草甘膦需求已经进入下降通道。草铵膦具有杀草谱广、低毒、内吸好、活性高和环境友好等特点，也是全球第二大转基因作物耐受除草剂，2019 年全球草铵膦市场规模达到 9.2 亿美元，同比增长了 13.6%[63]。

从除草剂作物分布来看，使用除草剂最多的作物是谷物，其他依次为玉米、大豆、水果和蔬菜等。2018 年全球草甘膦使用前五大的作物是大豆、玉米、麦类、水稻及棉花，使用量分别为 19.70 万吨、9.37 万吨、8.00 万吨、6.10 万吨和 2.10 万吨，合计 45.27 万吨，占市场总量的 63.43%。从使用和市值看，全球使用草甘膦的作物集中性高[64]。

未来除草剂仍将占据农药产品首位。预计到 2022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将增长至 391.5 亿美元。驱动除草剂市场的主要因素是采用更好的农作方法，全球尤其是亚太地区的谷物产量增长[65]。未来新灭生性除草剂是发展方向，复配剂型会迅猛发展，表面活性剂会向新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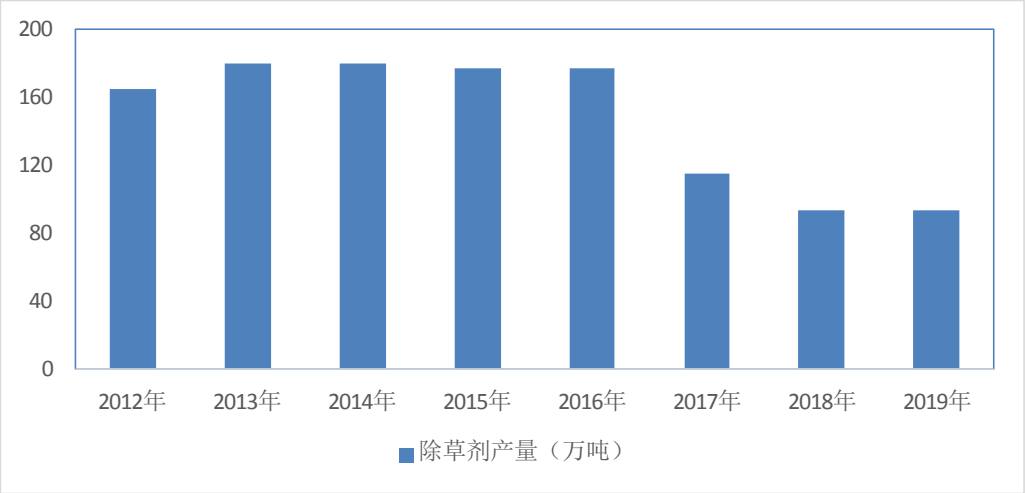
我国杂草防除面积逐年扩大，除草剂用量也随之逐年上升，2014 年达到使用峰值。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农药原药生产总量 230 万吨，除草剂产量占比达到 78.40%。2012 年至 2019 年中国除草剂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62 http://www.haonongzi.com/news/20200604/101843.html

63 http://www.haonongzi.com/news/20200604/101843.html

64 http://www.haonongzi.com/news/20200604/101843.html

65 https://www.nyzy.com/nzpd/1069.html



数据来源：世界农化网

随着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的提出，2016 年以来，农药需求逐年**下降**。2019 年农药行业整体供应充足，农药生产配合国家农药减量控害的大环境，除草剂产量 93.5 万吨，同比增长 0.4%。

从出口情况来看，除草剂出口数量多年以来都占农药出口总量一半以上。2019 年除草剂出口量为 99.2 万吨，出口金额为 27.15 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 55.86%[66]。这主要与我国是草甘膦唯一出口大国有关，草甘膦是全球第一大除草剂品种。

秋粮作物特别是旱粮作物苗情差异大，给农作物管理带来较大难度，特别是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有了更好的耕种和植保方法，农民会通过加大除草剂用量来控制谷物种植时产生的杂草，从而减少产量损失，所以未来我国除草剂需求将保持会稳步增长。高新技术与传统应用相结合将是除草剂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B、影响我国农药及除草剂行业市场供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单位面积农药使用量与劳动生产率、种植结构和气候等因素相关。

a、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需要农药的支持

除草剂的使用有利于降低劳动强度，便于提高机械化、规模化耕种，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工业的发展，带来农业人口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农业不得不增加除草剂等农药使用量以减少劳动力的投入。

[66] http://www.agroinfo.com.cn/news_detail_13365.html

b、种植结构的影响

经济类作物与生物燃料用作物种植面积的增加导致耕地面积的减少，叠加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必然要求粮食单位产量的提高，从而促进农药使用量以减少作物的病虫损害。同时经济类作物附加值较高，对农药价格敏感度降低，对农药的安全性要求提高，有利于提升附加值高的高效低毒农药的用量。

c、气候等因素的影响

病虫害的发生、杂草的生长与气候有着密切的关系。气候变化较为复杂，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对农药的需求量有较大影响，易造成国际农药市场的波动。

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呈波浪式发展，受农作物种植面积，农作物价格和气候等因素影响较大，大小年分布，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放到更长周期来看，农药市场增长是毋庸置疑的。Markets&Markets 的《2021 年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趋势与展望》报告数据显示，全球作物保护化学品市场有望以复合年增长率 5.15%增长，至 2021 年全球市场金额有望达到 705.7 亿美元[67]。

③染料行业主要产品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蒽醌染料市场供求状况

蒽醌结构的染料属于高端染料产品，具有色牢度强、光泽鲜艳、耐光、耐洗、耐晒、耐酸碱等优点。它能产生鲜艳的颜色，在橙红、紫、蓝、绿，特别是蓝色等深色染料中，蒽醌染料占有无可取代的重要地位。蒽醌染料较多用于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比如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服装面料等领域。目前我国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大体在 5:3:2[68]，汽车产业和生活水平的提升直接带动相关领域的需求提升。

按照应用分类，蒽醌结构的染料可以分为蒽醌分散染料、蒽醌还原染料、蒽醌酸性染料、蒽醌活性染料以及蒽醌溶剂染料。蒽醌分散染料是其中最大的染料品种。

分散染料主要用于涤纶纤维的染色和印花，2018 我国分散染料产量为 37.71

[67] http://cn.agropages.com/News/NewsDetail---12410.htm

[68]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09-04/24/content_8110.htm

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 46.38%[69]。分散染料又可分为偶氮、蒽醌和杂环等类（内部产量占比分别为 75%、20%和 5%[70]），蒽醌分散染料的产量约为 7.5 万吨。

蒽醌染料的核心中间体为 1-氨基蒽醌，相对偶氮结构染料和活性染料，蒽醌染料的合成工序更长、工艺更为复杂，因此进入壁垒更高。在国内染料行业中，蒽醌类染料约占 10%。2018 年，国内蒽醌染料市场空间约 9.6 万吨，主要的生产厂家包括江苏亚邦、吉华集团和傲伦达等。

此外，蒽醌型溶剂染料也具备良好发展前景。蒽醌型溶剂染料不溶于水,处理要比其它染料容易，它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色光艳丽，应用性能方面也是其它染料不能比拟的。目前，国外生产的蒽醌型溶剂染料共计 76 个。蒽醌染料在紫、蓝、绿色谱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上述三个色谱中，蒽醌染料分别占该色谱品种总数 52%、52%和 45%。国内已开发和生产的蒽醌溶剂染料 37 个[71]。蒽醌型溶剂染料广泛用于高分子材料着色，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B、影响染料行业市场供求变化的主要因素

a、国际化仍是行业发展的主线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国，由于染料生产的供应链长，只有工业体系完整的制造业大国才能够保证充足的原料供应，因此我国染料在国际市场上的主导地位难以撼动。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好转，我国染料出口量和纺织业出口交货量在 2016 年下半年结束了此前两年的负增长，海外需求拐点明显[72]。随着国际化的深入，以及印染和纺织行业的海外渠道逐渐完善，中国在高端产品生产、印染方案设计和印染服务等方面将逐步与欧美企业拉小差距。

b、生态安全将成为未来增长点

当前，生态安全、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球的共识和关注的热点，绿色、生态已经进入了中国的立法、标准化、生产、消费等环节。目前全球有关纺织品生态安全方面的法规约有 20 项，这些法规其实是把“双刃剑”，对中国产品进入

[69] 《2020 年中国染料市场供需及竞争格局分析，行业集中化程度加深》

[70] http://yjy.168tex.com/2017-08-21/935785.html

[71] 《国内外溶剂染料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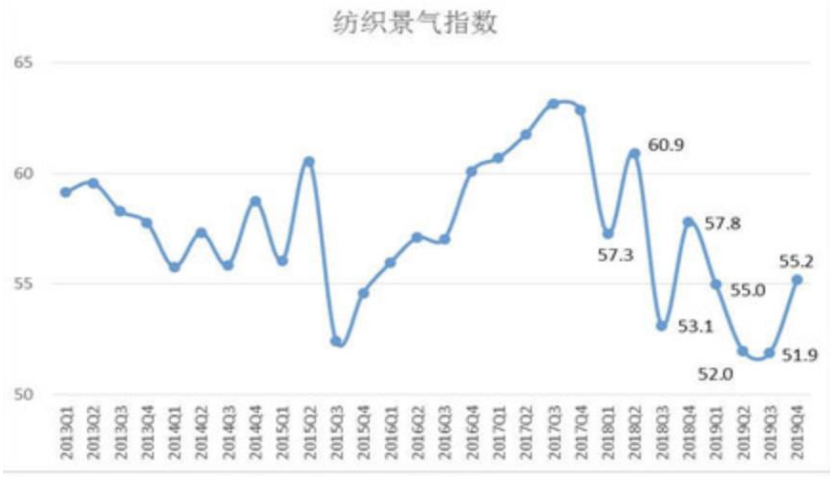
[72] http://finance.ce.cn/rolling/201703/13/t20170313_20942696.shtml

世界市场既是制约，也是推动。中国要保持出口稳定增长，不管是从主动还是被动的角度，都必须满足生态安全的国际标准。

随着安全环保测试认证的推进，产品的生态安全将会被越来越多的染颜料生产企业重视。在“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生态安全性和环保升级是创新重点，通过对染颜料制造全过程的优化升级，避免和有效削减生产过程中有害有机杂质的产生，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未来行业的增长点将来自于为下游企业提供安全环保以及工艺适用性强、应用性能好和牢度性能优异的产品。

c、纺织服装复苏将促进高端和特色化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

过去的二十年里，受下游印染行业和纺织服装快速发展的带动，我国染料产业也经历了高速增长。近几年，随着纺织产业逐渐向东南亚等地转移，我国印染行业和纺织行业的景气度出现一定下滑，给染料的需求带来一定压力。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回升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推进，2019 年 1～11 月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490.47 亿米，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4.39%[73]。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的印染布量预计将持续保持在 2016 年水平左右，印染布出口额年均增长 5%[74]。随着印染行业高附加值产品比重不断提高，纺织服装行业不断向高端化品牌化产品转型，下游的市场需求将持续促进高端和特色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2013 年至 2019 年中国纺织景气指数如下：



[73] http://www.texleader.com.cn/article/30988.html

[74] http://www.ctei.cn/special/2016nzt/gg/0928pdf/8.pdf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及时新闻网[75]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染料工业提供品种繁多色彩鲜艳的染料。塑料、涂料、文教用品、建材等工业的发展，染料产品在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加，市场对高级染颜料的需求将大大增加。同时，在总体需求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染料产业也在发生一些内在结构性变化，未来几年，溶剂染料将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①化工新材料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双酚 S 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和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需求直接影响着行业利润水平。首先，双酚 S 的利润水平受苯酚和硫酸等原材料价格影响；其次，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热敏材料、工程塑料、皮革和染料助剂等需求波动也直接影响行业利润水平；此外，双酚 S 全球供应企业的供应能力也会直接影响市场价格和利润水平。

近几年，双酚 S 主要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下游应用需求增速明显，特别是一些国家限制或禁止使用双酚 A 的政策推动，2019 年以后，双酚 S 在欧洲热敏纸领域开始全面替代双酚 A；此外，随着 PES 应用的推广，双酚 S 在工程塑料领域的需求将随之增长，双酚 S 的价格也随之攀升。从全球产能情况来看，双酚 S 市场集中度较高，面对需求的扩张，主要产能将由行业内几家大的企业贡献。行业内的双酚 S 企业需要提前扩充产能，以解决未来几年市场供应紧张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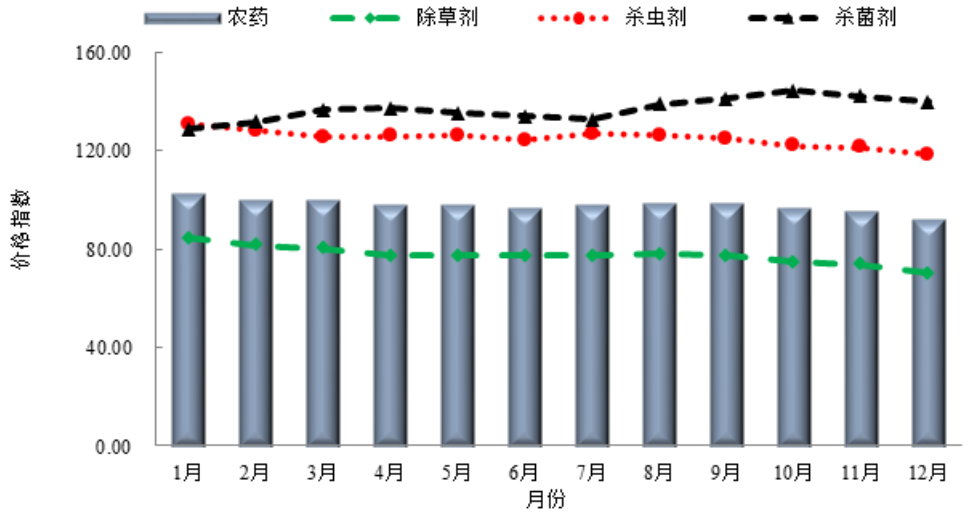
对于双酚 S 行业来说，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技术水平高、规模效应明显的企业，可凭借下游旺盛的需求及行业地位优势维持较高的销售价格，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② 农药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安全检查等政策影响，加之新产能逐渐释放，行业竞争加剧，农药行业整体营收和利润增速均有所下降。2019 年全球油价加速下行，加之全球范围内经济活跃度减弱，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都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回调。整体来看，2019 年中国农药价格指数波动下行，呈先抑后扬再

[75]https://www.sohu.com/a/377480899_99943841

抑态势，原药价格指数出现回调，主要缘于大宗权重除草剂、杀虫剂价格大幅走低，下行趋势明显，大部分产品均难以避免，同比上年下跌品种扩大到 63%。截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原药价格指数为 101.53，同比下降 16%，环比下降 3.0%，整体原药行情回落中继[76]。2019 年中国农药价格指数（CAPI）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网[77]

农药价格的波动对影响农药行业的盈利水平有所影响。近年来，我国农药行业基本维持稳定，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稳步增加，利润不断增长。受外部环境和产业政策的多重因素影响，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产品价格上涨受限，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增幅收窄。2019 年全国农药行业 719 家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计 2 660.52 亿元，同比增长 5.6%；主营业务收入 2146.43 亿元，同比增长 4.8%；利润总额达到 197.80 亿元，同比下降 0.2%[78]。2019 年中国规模以上农药企业经济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类别	企业数	资产总计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农药制造业	719	2,660.50	5.60	2,146.00	4.80	197.80	0.20
化学原药制造	586	2,366.10	4.70	1,790.90	4.30	163.60	4.20

[76] http://www.croplifechina.org/ui/content.aspx?c3ViY29sdW1uaWQ9OTMmbmV3aWQ9MTc1

[77] http://www.agroinfo.com.cn/other_detail_7783.html

[78] http://www.agroinfo.com.cn/other_detail_7691.html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133	294.50	13.00	256.80	8.40	26.970	26.80

数据来源：农药快讯信息网[79]

未来几年，我国农药行业仍将保持较稳定的利润水平。随着行业兼并重组的深入，那些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附加值高、掌握高端细分领域主动权的公司将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率。

③ 染料行业利润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染料价格受上游原材料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占据了染料行业近八成市场。自 2015 年 5 月以来，染料行业进入去库存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导致染料及中间体价格断崖式下跌，分散黑 ECT300%和活性黑 WNN200%价格一度跌至 1.6 万元/吨和 1.8 万元/吨，跌幅超过 50%。受长周期去库存、因环保问题停产现象增多及下游纺织服装传统旺季影响，染料及中间体出现供应紧张态势，寡头企业涨价意愿较强，产品价格自 2016 年 3 月起出现较大幅度上扬。在引发剂和催化剂联合作用下，分散染料价格最高时涨幅超 70%，活性染料价格最高时涨幅也超过 50%。而下游印染企业因集中度较低，不具备强大的抗提价能力[80]。2017 年以来分散黑价格持续保持稳定增长，价格持续走高[81]。

受染料价格波动影响，染料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从主要上市公司毛利水平来看，染料上市公司因具备较强竞争力，毛利率近年来始终维持较高水平。

染料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多因素的影响，企业的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等因素都会影响其盈利能力。长期来看，印染的个性化需求会越来越多，各种新型材料的更新速度也将越来越快，特色化、环保型高端染料市场将获得快速发展，注重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的染料企将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3）行业技术水平

①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

精细化工生产是现代工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自动化技术在其中的应用也是工业现代化的标志之一。精细化工生产和管理的自动化是行业技术发展的

[79] http://www.agroinfo.com.cn/other_detail_7691.html

[80] https://www.sohu.com/a/112205878_135869

[81] https://www.sohu.com/a/276430882_297345

必然趋势。目前我国精细化工企业的自动化水平较低，随着精细化工行业规模的扩大和自动化技术的发展，自动化设备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的应用将会逐步增多，实现在生产过程中对温度、压力、流量、液位等参数的自动化控制，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②清洁生产工艺的大规模推广

清洁生产工艺是指在源头上消除或使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最小化，而不是在废弃物产生后再进行处理。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工艺能够将被动式的末端污染处理，转变为在生产源头减少污染的产生，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体现在通过改进生产设备，更新生产工艺，改善生产企业的综合管理能力，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等措施来实现清洁生产。

③不同细分领域技术取得不同程度的发展

A、农药的技术发展水平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水性化农药品种日益丰富。一些“超高效”农药品种如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茚虫威、噻虫嗪、噻虫胺、呋虫胺、嘧菌酯、吡唑醚菌酯等农药新产品的应用，使农药的单位用量大幅度下降，从传统高毒农药的有效成分亩用量百余克降低到亩用量在 5 克以下，甚至有的品种亩用量只需 0.3 克就可以达到较好的施用效果，大大减少了农药残留和对环境的污染。

一些农药品种在长时间施用后会使作物产生抗药性，降低甚至消除了农药的使用效果，该特点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储备、研发、生产更多的替代品种。很多新结构的农药品种投入市场，如烟碱类杀虫剂、甲氧基丙烯酸酯杀菌剂、三唑并嘧啶磺酰胺类除草剂、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除草剂、安息香酸类除草剂等给农药市场带来了新的活力。

B、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发展水平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为双酚 S 及系列产品。双酚 S 具有耐热、耐光和抗氧化等许多优良性能，可与碱反应生成盐，是医用高分子材料和各种工程塑料的重要原料。目前合成双酚-S 主要有三种方法，由苯酚直接用硫酸或三氧化硫磺化、4,4’-二羟基二苯硫醚氧化和 4,4’-二氯二苯砜水解法。国内部分企业自主研发形式引进工艺流程中的主要技术及设备，个别企业自主研发的设备和技术在世界

已经达到领先水平。

此外，一些新型末端治理技术也在双酚 S 生产过程中得到运用。目前已开发的新治理技术包括树脂吸附技术、常温常压复合空气催化氧化法等。

C、染料的技术发展水平

目前，染料生产过程中比较重要的高新技术有催化技术、三氧化硫磺化技术、连续硝化技术、绝热硝化技术、定向氯化技术、组合增效技术、溶剂反应技术以及各种清洁工艺技术等。特别是催化技术，它大大地减少了三废或者说把三废消灭于工艺之中。催化技术主要包括催化加氢还原新技术、相转移催化技术、分子筛催化技术、金属化合物催化技术、酶催化技术等，它们广泛地应用在染料及其中间体的合成中。

另外，新型末端治理技术的也取得了一定程度发展。目前已开发的新治理技术包括持续高活性铁床技术、立式氧化床技术、渗透膜技术、湿式催化氧化技术、流化床喷雾造粒焚烧技术等。这些高新技术在我国染料行业将逐步推广和运用。

（4）行业经营模式

①化工新材料行业经营模式

化工新材料作为基础原材料，产品并不面对终端消费者。因此，行业内企业主要面临下游客户的大宗采购。行业中高端市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供应企业面对客户提供服务，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及客户维护等**因素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层级。

②农药行业经营模式

不同类型的农药企业具有不同经营模式。专利型原药企业主要从事新农药的研制和开发，能否持续开发出新品种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力。非专利型原药企业主要生产专利到期农药和无专利农药，以开发能力和成本控制为依托，占领相应农药品种因专利到期后价格下降而急剧扩大的市场，农药原药的品质、生产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因素成为企业能否发展的关键。

③染料行业经营模式

国内染料制造企业主要采用自主品牌经营、贴牌或两者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目前国内染料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亚邦染料等均采用

自主品牌的经营模式。相对于贴牌的企业，自主品牌经营企业的竞争优势更明显。

7、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化工新材料是新材料中涉及面最大的一个门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增材制造、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发展化工新材料。“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从国家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为化工材料行业及下游应用行业提供了政策依据，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环保标准日趋严格，促进公司技术升级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保标准也日趋严格。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精细化工企业必须重视环保，对现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公司加强对环境友好型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强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技术升级。

（2）公司面临的挑战

①技术开发仍存在较大缺陷，产业集中程度低

基础研究、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使整个化工新材料难以摆脱低端制造的被动局面。与我国化工新材料的市场处于高速成长期相比，我国化工新材料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分散、装置规模偏低。其中常规产品数量和品种十分有限，无法满足国内全方位需求，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严重。

②生产过程智能化

在精细化工行业中，优势企业正积极建设智能数字化车间，加快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同时，正加快生命周期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集团管控、产供销一体、业务和财务衔接等关键环节集成，实现智能管控。公司在未来将加大在技术设备系统的投入，不断完善公司智能检测监管体系建设，使公司智能化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③国内产品结构不合理

高分子材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中的一类，因为高分子材料的特性，即使是同一种材料，材料的品质也会有较大的差异。目前国内生产的化工新材料主要是低端产品，而中高端产品主要依靠进口。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通用型产品，缺乏针对细分市场的专用型产品。对于化工产品，由于细分市场的不同性能要求，可通过调整工艺参数、进行共聚改性等方法生产针对性的专用型产品，但国内生产的化工产品主要是通用型产品，缺乏针对细分市场的专用型产品，品种少、系列化程序低。针对行业上述现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化工新材料领域的技术投入，在细分产品市场上有所突破。

（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由于公司差异化经营，在国内化工新材料行业中，生产双酚 S、FD-P 的公司均未上市，因此，公司选择产品生产工艺接近、产品应用领域具有可比性及生产、销售等均有一定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为进行比较，公司将选取范围扩大为同处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终选取建新股份、德美化工作为化工新材料产品领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同时，选择雅本化学、联化科技、利尔化学作为除草剂领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吉华集团、ST 亚邦、浙江龙盛作为染料领域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的比较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傲伦达	化工新材料行业		农药原药行业			染料及中间体行业		
		建新股份	德美化工	雅本化学	联化科技	利尔化学	吉华集团	ST 亚邦	浙江龙盛
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苯系中间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染料中间体、纤维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三个系列	主要生产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石油精细化学品等产品。	农药中间体、特种化学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原料药及中间体、精细化学品、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脲类、取代脲类等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的销售与服务等	染料和中间体业务
市场地位	在产品双酚 S 方面，公司填补了国内工业化生产的空白，降低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在产品苄草丹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苄草丹等除草剂原药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是国内第一梯队苄草丹供应商之一。	建新股份 5 个产品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第一，其中苯胺-2，5-双磺酸单钠盐、间氨基苯磺酸、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是产品标准的制定者和引领者	在防水剂和涂层整理剂方面，成为国内最早能够自主生产氟系防水剂的企业	国内医药农药中间体行业中的高端产品定制商，在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居于领先地位	在农药领域，联化科技在核心大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毕克草和毒莠定原药产销量居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国内最大规模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	拥有分散染料产能 7 万吨，活性染料产能 1.5 万吨，其他染料 1 万吨，H 酸产能 2 万吨，硫酸产能 33 万吨，涂料产能 6000 吨，聚氨酯海绵 6000 吨，其中分散染料产量在行业内排名第三。	在染料行业，ST 亚邦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市占率约 35%；在农药行业，草酮的产能是国内最大，正常生产情况下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65%。	全球大型特殊化学品生产商和行业龙头企业，全球拥有年产 30 万吨染料产能和年产约 10 万吨助剂产能，在全球市场中列居首位。公司拥有年产 11 万吨的中间体产能，间苯二胺和间苯二酚产量均居全球前列。

公司名称	傲伦达	化工新材料行业		农药原药行业			染料及中间体行业		
		建新股份	德美化工	雅本化学	联化科技	利尔化学	吉华集团	ST 亚邦	浙江龙盛
技术实力	公司已获得专利共39件，其中发明专利17件，实用新型22件；获得无锡市科学进步奖1项、宜兴市科学进步奖1项、无锡市专利奖1项，承担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3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3项。			雅本化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百余项国家专利，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对称合成技术、连续化反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联化科技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主要是使用基础化工原料，通过复杂化学反应与控制路径，生产出不同类型的精细化工产品，用于农药、医药和功能化学品三大高端精细化学品领域。	中物院的重点军转民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功能杂环化合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杂环农药工程实验室、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ST亚邦共拥有授权发明专利85件，实用新型23件。各级科技项目正有序推进。	拥有全球完整的产品开发、工艺开发、颜色应用服务（CSI）、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技术研发体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龙盛拥有境内外专利近1,900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如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资产周转率、偿债能力指标，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十二、资产质量分析”和“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12,190.72	30.56%	17,495.54	85.27%	10,892.08	48.05%
农药原药	27,251.27	68.32%	1,112.71	5.42%	6,260.25	27.62%
染料及中间体	447.86	1.12%	1,910.46	9.31%	5,516.18	24.33%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注: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该三类产品类别含所有产品。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一级产品线	主要细分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量	单价
化工新材料	双酚-S	9,336.16	3,806.28	2.45	14,251.38	4,497.48	3.17	7,636.80	3,274.51	2.33
	FD-P	2,189.07	207.95	10.53	1,995.20	188.22	10.60	2,176.23	251.96	8.64
农药原药	苄草丹	26,816.01	8,440.55	3.18	196.10	67.98	2.88	4,750.65	1,669.20	2.85
	野麦畏	306.42	93.73	3.27	-	-	-	395.39	87.60	4.51
	禾草丹	128.85	36.48	3.53	916.61	250.70	3.66	1,047.54	279.56	3.75
染料及中间体	分散蓝 359	-	-	-	1.99	0.03	66.37	1,286.44	40.51	31.76
	溶剂红 111	150.27	8.18	18.38	680.77	27.63	24.64	1,240.70	68.98	17.99
	1-氨基蒽醌	-	-	-	154.60	19.54	7.91	818.61	106.60	7.68

单价销量变动对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1、双酚 S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691.20	1,222.97
单价变化（万元/吨）	-0.72	0.84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2,191.10	2,849.52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2,740.52	3,777.88
收入变化（万元）	-4,915.22	6,614.58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双酚 S 产品销售收入受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的共同影响，受欧盟法规的影响，市场对双酚 S 需求增加，单价快速上涨，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公司双酚 S 销售收入受单价与销量变化的共同影响，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对双酚 S 产品需求减少，销量减少，销售价格也有一定程度下降。

2、FD-P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19.73	-63.74
单价变化（万元/吨）	-0.07	1.96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209.14	-550.71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14.56	368.91
收入变化（万元）	193.87	-181.03

由上表可知，影响公司 FD-P 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影响因素是销量，2019 年 FD-P 产品销售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导致，2020 年 FD-P 产品销售收入略有增加，基本保持稳定。

3、苄草丹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8,372.57	-1,601.22
单价变化（万元/吨）	0.30	0.03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24,113.00	-4,563.48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2,532.17	2.04
收入变化（万元）	26,619.91	-4,554.55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苄草丹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主要系 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后，公

司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等产品产量销量下滑明显；2020 年公司苄草丹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为销量，主要系 2020 年初凯伦达投入生产，产品产量快速增长。

4、野麦畏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93.73	-87.60
单价变化（万元/吨）	3.27	-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	-395.08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306.42	-
收入变化（万元）	306.42	-395.39

由上表可知，公司野麦畏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主要系 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后，公司野麦畏、禾草丹等产品产量销量下滑明显。

5、禾草丹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214.22	-28.86
单价变化（万元/吨）	-0.13	-0.09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784.05	-108.23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4.74	-22.56
收入变化（万元）	-787.76	-130.93

由上表可知，公司禾草丹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主要系 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后，公司野麦畏、禾草丹等产品产量销量下滑明显。

6、分散蓝 359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销量变化（吨）	-0.03	-40.48
单价变化（万元/吨）	-66.37	34.61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1.99	-1,285.64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	1.04

收入变化（万元）	-1.99	-1,284.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分散蓝359产品销售收入快速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的下滑，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主要系纽泰科的停产，公司染料产品产销量下降明显。

7、溶剂红111

项目	2020年度较2019年度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销量变化（吨）	-19.45	-41.35
单价变化（万元/吨）	-6.26	6.65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479.25	-743.89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51.21	183.74
收入变化（万元）	-530.50	-559.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溶剂红111产品销售收入快速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的下滑，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相对较小，主要系纽泰科的停产，公司染料产品产销量下降明显。

8、1-氨基蒽醌

项目	2020年度较2019年度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销量变化（吨）	-19.54	-87.06
单价变化（万元/吨）	-7.91	0.23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154.60	-668.62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	4.49
收入变化（万元）	-154.60	-664.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溶剂红111产品销售收入快速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销量的下滑，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后，公司染料产品产销量下降明显。

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产品平均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双酚S-公司	2.45	-22.71%	3.17	36.05%	2.33

双酚 S-出口数据（注）	-	-	3.50	38.88%	2.52

注：产品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公司出口双酚 S 到相应国家/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2020 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双酚 S 产品与其他可比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以及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因而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FD-P-公司	10.53	-0.66%	10.60	22.69%	8.64
FD-P-出口数据（注）	-	-	10.62	-	-

注：产品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公司出口 FD-P 到相应国家/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2020 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销售 FD-P 产品与其他可比公司销售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苄草丹	3.18	10.41%	2.88	1.05%	2.85
野麦畏	3.27	-	-	-	4.51
禾草丹	3.53	-3.55%	3.66	-2.40%	3.75
草甘膦-注	-	-	2.19	-8.56%	2.40
莠去津-注	-	-	1.96	-11.30%	2.21

注：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

公司苄草丹等农药原药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应用于麦田除草领域；草甘膦、莠去津在境外同样具有广泛的使用基础，是传统的除草剂产品。公司苄草丹等产品与草甘膦、莠去津在功能上与应用地域上有一定重叠，因而具备较好的可比性。公司农药原药产品主要为近年来推出的新产品，因而产品价格上高于传统产品。由上表可知，2019 年由于纽泰科的持续停产，公司农药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下滑，主要以销售禾草丹为主，销售价格较上年有所下滑；可比产品草甘膦、莠去津市场价格有一定程度下滑，主要系国内化学农药产量有所恢复，因而产品价格下降。综上，公司销售农药原药与可比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具备合理性。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分散蓝 359	-	-	66.37	108.97%	31.76
溶剂红 111	18.38	-25.41%	24.64	36.96%	17.99
1-氨基蒽醌	-	-	7.91	2.99%	7.68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主要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销售单价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随着我国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安全、环保标准的不断提升，部分安全、环保不达标的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市场逐渐走向新的平衡态。因而，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销售价格呈现增长趋势具备合理性。产品种类的多样化是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的主要特点，各细分产品市场规模不同，应用情景也会有所差别，因而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的可比性较差。公司主要产品的类似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溶剂红 195-（注 1）	-	-	44.97	34.24%	33.50
5-硝体-（注 2）	-	-	9.56	23.20%	7.76

注 1：数据来源于七彩化学

注 2：数据来源于九江善水科技招股说明书

整体来看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与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均呈现增长趋势。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化工新材料	2.63	-15.65%	3.12	19.14%	2.62	23.04%

农药原药	3.18	-8.94%	3.49	14.00%	3.06	8.14%
染料及中间体	15.14	-30.85%	21.89	32.40%	16.53	29.15%

注: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该三类产品类别含所有产品。

公司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化工新材料	产能（吨）	5,450.00	5,450.00	6,116.67
	产量（吨）	4,353.02	5,629.09	3,909.07
	产能利用率	79.87%	103.29%	63.91%
	销量（吨）	4,014.23	4,685.70	3,526.47
	自用量（吨）	661.14	639	646.66
	产销率	92.22%	83.24%	90.21%
农药原药	产能（吨）	11,250.00	-	1,666.67
	产量（吨）	9,095.21	446.41	1,851.86
	产能利用率	80.85%	-	111.11%
	销量（吨）	8,570.76	318.68	2,036.36
	自用量（吨）	242.99	305.01	219.92
	产销率	94.23%	71.39%	109.96%
染料及中间体	产能（吨）	-	-	433.33
	产量（吨）	-	57.78	229.26
	产能利用率	-	-	52.91%
	销量（吨）	8.18	47.19	216.09
	自用量（吨）	-	50.95	46.57
	产销率	-	81.69%	94.25%

注：1、2018 年纽泰科全年只生产 4 个月，2019 年纽泰科全年停产。

2、产能=全年实际设计产能*实际开工月数/1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主要受到子公司纽泰科停产影响。2018 年 4 月至今纽泰科停产，此次停产主要系江苏省开展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整治，该停产并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停产对子公司纽泰科生产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的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产能	-	-	-	-	666.67	10.90
	产量	-	-	-	-	19.53	0.50
	销量	-	-	-	-	22.15	0.53
	销售收入	-	-	-	-	28.40	0.26
	毛利润	-	-	-	-	-31.09	-0.81
农药原药	产能	-	-	-	-	1,666.67	100.00
	产量	-	-	-	-	1,851.86	100.00
	销量	-	-	-	-	2,036.36	100.00
	销售收入	-	-	-	-	5,285.18	84.42
	毛利润	-	-	-	-	1,485.32	62.02
染料及中间体	产能	-	-	-	-	433.33	100.00
	产量	-	-	-	-	229.26	100.00
	销量	-	-	-	-	208.50	62.49
	销售收入	-	-	-	-	2,577.20	46.72
	毛利润	-	-	-	-	989.08	42.93

注 1：2018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纽泰科处于停产状态，因而 2019 年与 2020 年产能、产量为 0；报告期内，纽泰科产品主要销售给傲伦达（母公司）及傲伦达进出口；

注 2：2020 年凯伦达生产苄草丹中间体后销售给纽泰科，纽泰科经过沉降、检验、包装工序后，将苄草丹销售给傲伦达（母公司）及傲伦达进出口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其中间体，其中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由傲伦达（母公司）生产，纽泰科主要生产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凯伦达主要生产农药原药中间体。

公司的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主要由纽泰科生产，后续受连云港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2018 年 4 月-2020 年纽泰科基本处于停产状态。

2018 年纽泰科化工新材料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毛利润的占比分别为 10.90%、0.50%、0.53%、0.26%、-0.81%，占比相对较小。

2018 至 2020 年，在纽泰科农药原药及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停产状态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859.91 万元，较 2018 年净利润 2,552.50 万元实现较快增长。由于凯伦达建成投入生产，农药原药生产恢复，2020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2,159.37 万元，盈利水平实现了快速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纽泰科的重大依赖，在纽泰科停产情况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较好，实现了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

4、各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665.80**	**41.78%**	7,057.14	34.39%	8,620.40	38.03%
经销	**23,224.05**	**58.22%**	13,461.56	65.61%	14,048.11	61.97%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注: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该三类产品类别含所有产品。

公司按销售模式收入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之“1、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2,162.71	30.16%
	2	GLOBACHEM NV	9,844.76	24.41%
	3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3,963.08	9.83%
	4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524.42	3.78%
	5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1,419.93	3.52%
	合计		28,914.91	71.70%
2019 年度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6,496.95	31.60%

	2	乐凯集团*	1,086.52	5.28%
	3	JZ CHEMICALS SPOLKA	826.98	4.02%
	4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656.05	3.19%
	5	WEGOCHEM EUROPE B.V.	544.35	2.65%
	合计		**9,610.85**	**46.75%**
2018 年度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3,140.07	13.81%
	2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188.97	9.62%
	3	GLOBACHEM NV	1,330.74	5.85%
	4	KOREA PLA-CHEM .,CO,LTD	929.18	4.09%
	5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910.98	4.01%
	合计		**8,499.94**	**37.37%**

注：上表中标“*”客户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拥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2、各业务线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客户基本情况

（1）化工新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 S 95%、双酚 S-99.5%、FD-P	3,963.08	32.51%
2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 S -99.5%	808.85	6.63%
3	KOREA PLA-CHEM CO.,LTD	FD-P、双酚 S-99.5%	800.04	6.56%
4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双酚 S-99.5%	652.16	5.35%
5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酚 S-99.5%、双酚 S-95%	607.76	4.99%
合计			6,831.90	56.04%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FD-P、双酚-S 99.5%	6,496.95	37.13%
2	乐凯集团*	FD-P、双酚-S 99.5%、双酚-S 99.8%	1,086.52	6.21%
3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S 99.5%	826.98	4.73%
4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酚-S 95%、双酚 S-70% 干品	656.05	3.75%
5	WEGOCHEM EUROPE B.V.	双酚-S 99.5%	544.35	3.11%
合计			9,610.86	54.93%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FD-P、双酚-S 99.5%	3,140.07	28.83%
2	KOREA PLA-CHEM CO.,LTD	FD-P、双酚-S 99.5%	929.18	8.53%
3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双酚-S 99.5%、BPS-MBE	686.00	6.30%
4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S 99.5%	519.63	4.77%
5	乐凯集团*	FD-P、双酚-S 99.5%	662.05	6.08%
合计			5,936.94	54.51%

注：上表中标“*”客户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内，化工新材料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50%，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终端产品、定价期限、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境内客户

A、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7 年	合作历史	200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每季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后 30 天内付款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动、植物油、矿产品、润滑油和石蜡、合成树脂及其制品、电子电气产品及元器件、机械器具及零部件、纸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盥洗用品、食品添加剂、塑料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消防器材及其零部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药用辅料（除危险品、药品）、实验室设备、玻璃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提供相关咨询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卫洗用品的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境内客户工商资料来源于企查查，取得时间为 2021 年 3 月，以下同。

B、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1 年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医用胶片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 14 天付款
主营业务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Ⅰ类、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1 年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医用胶片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Ⅰ类、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0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酸性固色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款清发货
主营业务	单宁酸、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酸性固色剂、1 号单体固色剂、无醛固色剂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爆炸物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进出口经营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境外客户

A、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客户名称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7 年	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每季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 7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化工品贸易		

注：境外客户工商资料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以下同。

B、KOREA PLA-CHEM CO.,LTD

客户名称	KOREA PLA-CHEM CO.,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8 年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显色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月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塑料及初型合成橡胶批发		

C、JZ CHEMICALS SPOLKA

客户名称	JZ CHEMICALS SPOLK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6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学品批发		

D、WEGOCHEM EUROPE B.V.

客户名称	WEGOCHEM EUROPE B.V.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8 年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基础和工业化学品批发		

E、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客户名称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7 年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宣传	终端产品	热敏显色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学品制造销售		

③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3,963.08	6,496.95	3,140.07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176.26	166.63	686.00
乐凯集团*	534.48	1,086.52	662.05
JZ CHEMICALS SPOLKA	808.85	826.98	519.63

KOREA PLA-CHEM CO.,LTD	800.04	419.35	929.18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607.76	656.05	269.44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652.16	289.95	102.01
WEGOCHEM EUROPE B.V.	261.55	544.35	277.96

A、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多年的合作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分布于德国、芬兰等欧洲地区。2019 年公司对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欧盟颁布新法规(EU)2016/2235，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含有双酚 A 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导致公司的双酚 S 系列产品（双酚 A 的替代品）的需求增长，2020 年，欧洲主要终端客户受到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疲软，因而发行人向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

B、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向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销售金额较 2018 年下降较快，主要系市场供应商的产品竞争导致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C、乐凯集团

2019 年，公司向乐凯集团销售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长，双方合作逐步增加。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产品市场需求萎靡，因而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D、JZ CHEMICALS SPOLKA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 JZ CHEMICALS SPOLKA 销售金额呈现增长趋势，由于 2016 年欧盟颁布新法规(EU)2016/2235，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含有双酚 A 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双酚 S（代替双酚 A）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发行人与欧洲客户的合作稳步提升。2020 年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有小幅下降，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E、KOREA PLA-CHEM CO.,LTD

报告期内，公司向 KOREA PLA-CHEM CO.,LTD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其下游客户订单波动影响。KPC 为 KOREA HANSOL PAPER（韩松纸业，以下简称

“HANSOL”）的采购代理商，2018 年度 HANSOL 位于韩国大田新滩津的热敏纸工厂大规模扩产，导致通过 KPC 对双酚-S 99.5%及 FD-P 产品的采购量上升。2019 年由于 FD-P 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故 KPC 公司减少了该高端产品的采购，因而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滑。

F、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向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2020 年销售金额略有下降，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导致。

G、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报告期内，公司向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销售金额呈现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客户下游市场变化，目标市场由逐渐欧洲转向美洲，下游的需求提升，因而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增加。

H、WEGOCHEM EUROPE B.V.

报告期内，公司向 WEGOCHEM EUROPE B.V.销售金额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由于 2016 年欧盟颁布新法规(EU)2016/2235，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含有双酚 A 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双酚 S（代替双酚 A）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发行人与欧洲客户的合作稳步提升。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欧洲市场产品需求减少，因而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有所减少。

（2）农药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野麦畏	12,162.71	44.63%
2	GLOBACHEM NV	苄草丹	9,844.76	36.13%
3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1,524.42	5.59%
4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1,419.93	5.21%
5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850.00	3.12%

合计			25,801.83	94.68%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禾草丹	377.65	33.94%
2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禾草丹	213.09	19.15%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禾草丹、野麦畏	210.64	18.93%
4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禾草丹	101.28	9.10%
5	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81.87	7.36%
合计			984.53	88.48%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野麦畏	2,188.97	34.97%
2	GLOBACHEM NV	苄草丹	1,330.74	21.26%
3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CO., LTD.	苄草丹	686.20	10.96%
4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禾草丹、二氯烯丙基胺	576.91	9.22%
5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409.12	6.54%
合计			5,191.94	82.95%

报告期各期内，农药原药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农药原药业务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80%，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终端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境内客户

A、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9 年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期限	货到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0 年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到货后 30 天付清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2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许可证）、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材、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7 年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 30 天、货到后 7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核准范围和有效期内经营）。农药、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体用品、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生物产品及微生物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1 年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 30 天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农药（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电子产品、木材、橡塑产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7 年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 7、15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农药（仅限于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批准的产品）、农药中间体及化工合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和农药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农药的研究；农药中间体、化工合成产品研究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境外客户

A、GLOBACHEM NV

客户名称	GLOBACHEM NV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0 年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

			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工业用化工产品批发		

B、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客户名称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CO.,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9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客户推荐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补货时根据原材料情况再次报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 30 天付款
主营业务	化学品贸易		

C、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客户名称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0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政策	见提单后 30 天付清
主营业务	农业化学品供应及分销		

③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GLOBACHEM NV	9,844.76	-	1,330.74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 LTD .	850.00	-	686.20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2,162.71	210.64	2,188.97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1,419.93	-	409.12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75	101.28	295.84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	377.65	576.91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	213.09	-
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	81.87	181.00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524.42	-	-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2020 年，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系凯伦达投入生产，市场需求环境较好。

A、GLOBACHEM NV

报告期内，公司向 GLOBACHEM NV 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GLOBACHEM NV 是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的重要客户之一，该客户主要向欧洲市场进行农药制剂的销售，市场需求较为稳定。2019 年公司与客户之间没有相关业务往来，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2020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凯伦达投产，产品产量的快速提升，市场需求情况较好。

B、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 LTD.

报告期内，公司向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 LTD.呈现先下降后增长趋势，主要系受停产影响导致。化工巨头先正达公司主要通过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 LTD.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与先正达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2020 年前三季度凯伦达已通过先正达的验厂，凯伦达正式成为先正达集团的合格供应商，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与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 LTD.的合作已逐步恢复。

C、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的主要经销客户之一，主要向澳洲市场销售。近些年，澳洲农药市场产品有一定变化，苄草丹开始逐步取代氟乐灵、野麦畏等已产生抗药性农药产品，市场对苄草丹的需求开始逐步释放。2019 年，发行人向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减少，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产能释放，澳洲市场需求向好，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D、ADAMA AUSTRALIA PTY LTD.

报告期内，公司向ADAMA AUSTRALIA PTY LTD.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ADAMA AUSTRALIA PTY LTD.是公司澳洲市场的主要直销客户。近些年，澳洲农药市场对苄草丹的需求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发行人向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金额减少，主要系纽泰科停产，产品供应不足导致；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产能释放，适逢澳洲雨季对除草剂产品需求较大，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E、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为稳定波动不大，客户主要向非洲市场进行销售，销售金额波动主要系客户下游需求变动导致。

F、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呈现下降的趋势，客户主要向西亚、中东地区进行销售，受气候、地缘政治因素影响，产品需求及价格的波动性较强，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下降。

G、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主要向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禾草丹产品，销售主要依靠库存与外协；2020 年纽泰科仍未复产，禾草丹产品产量不足，因而双方当年并未合作。

H、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其终端客户需求波动以及纽泰科停产的影响。

I、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2018 年与 2019 年由于受到纽泰科停产影响，因而公司未向其进行销售；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供给较为充足，下游市场需求较好，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高。

（3）染料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

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江西凯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 二氨基蒽醌	80.53	17.98%
2	青岛特尔化学有限公司	1-甲氨基蒽醌	72.79	16.25%
3	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红 111、溶剂红 168	42.70	9.53%
4	云南机器三厂有限责任公司	溶剂红 111、黄 54、蓝 14	40.09	8.95%
5	邢台市西仓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还原棕	21.03	4.70%
合计			257.14	57.42%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DYSTAR JAPAN LTD	溶剂蓝 97、溶剂绿 28 水解物（1-AQ-2 溴-4 羟基）	239.38	12.53%
2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154.60	8.09%
3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红 111	126.83	6.64%
4	鞍山市源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溶剂红 111	125.44	6.57%
5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翠兰 60	106.79	5.59%
合计			753.04	39.42%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溶剂红 146、分散蓝 359	910.98	16.51%
2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428.62	7.77%
3	无锡鑫泓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1-甲氨基 4 溴蒽醌	336.42	6.10%
4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1.4 二羟基蒽醌、吡啶酮	254.28	4.61%
5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溶剂红 111、溶剂红 149	224.97	4.08%

合计	2,155.27	39.07%

2018 至 2019 年，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的占比均低于 40%，2020 年由于纽泰科停产，产品供给有限，公司客户不断减少，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一定提升。但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客户相对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的情形。

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终端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境内客户

A、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8 年	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油墨
定价政策	每个月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市场情况报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 30 天、60 天付清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印刷油墨（热转移印花色浆）（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B、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1 年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色母粒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货到后 45 天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色母粒、化工颜料、塑胶颜料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C、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4 年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染料中间体溴氨酸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盐酸的研发、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染料中间体、染料产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日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无锡鑫泓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无锡鑫泓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6 年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有机颜料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0 年	合作历史	2003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色母粒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主营业务	塑料色母颗粒、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销售：颜料绿，颜料兰，颜料黄，颜料红，颜料橙，塑料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鞍山市源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鞍山市源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3 年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色母粒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批发（无储存）、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矿产品、电气机械、工业盐、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8 年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纺织物染色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限许可证核定范围）、化学纤维、纺织品、五金配件、日用杂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普通货运。		

H、江西凯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西凯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6 年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染色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生物、化学产品的研发；电子商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二氯甲烷、三乙胺、N,N 一二甲基甲酰胺、异丙醇、甲醛、氢氧化钠、过碳酸钠、醋酸叔丁酯、苯胺、四氢呋喃、乙腈、环氧氯丙烷、丙酮、草酸、六甲基二硅氮烷、氯化亚砜、氯苯、AC 发泡剂、氯乙酸销售（有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机电设备、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植物提取物的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青岛特尔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青岛特尔化学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5 年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染色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制品、工艺礼品和机电电器产品的批发；前述商品的进口和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5 年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塑胶着色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工原材料、化工颜料染料、化工助剂、塑胶颜料的技术开发及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化工原材料、化工颜料染料、化工助剂、塑胶颜料的购销。		

K、云南机器三厂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云南机器三厂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7 年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塑胶着色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汽车转向器总成及零部件，烟机零配件，建筑防盗门，塑料制品，烟具，塑化纤维及其制品，脚踏气筒，自行车零配件，锌氧粉，超微细锌粉，丝网印刷，金属蚀刻，竹制品，日用化工，对外出口贸易；金属及金属物国内贸易；金属铸造；矿产品国内贸易；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木制包装箱加工；工程伪装器材、五金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邢台市西仓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邢台市西仓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0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染料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②境外客户

A、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客户名称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4 年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有机颜料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见单后 6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学品及塑胶等业务		

B、DYSTAR JAPAN LTD

客户名称	DYSTAR JAPAN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0 年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有机颜料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见单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染料、染料解决方案、皮革解决方案、高性能化学品、新技术和定制生产特殊染料/颜料的生产与销售。		

③报告期内，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	87.61	910.98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	-	224.97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	154.60	428.62
无锡鑫泓悦进出口有限公司	-	36.81	336.42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	-	254.28
DYSTAR JAPAN LTD	20.95	239.38	-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8.85	126.83	189.98
鞍山市源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	125.44	25.86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8.34	106.79	103.06
江西凯乐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53	38.94	-
青岛特尔化学有限公司	72.79	-	-
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42.70	85.40	-
云南机器三厂有限责任公司	40.09	-	4.91
邢台市西仓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1.03	-	-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起，公司对主要客户染料销售金额基本呈现下降的趋

势，主要系染料及中间体生产基地纽泰科停产，导致产品产量不足，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因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规模呈现下降趋势。

3、生产型、贸易型前五大客户

公司客户的主要类型为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是指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用于生产；贸易型客户是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不用于生产，而是向其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	16,665.80	41.78%	7,057.14	34.39%	8,620.40	38.03%
贸易型	23,224.05	58.22%	13,461.56	65.61%	14,048.11	61.97%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1、生产型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GLOBACHEM NV	苄草丹	9,844.76	24.68%
2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1,419.93	3.56%
3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酚-S 99.5%、双酚-S 95%、双酚-S 70%	607.76	1.52%
4	乐凯集团*	双酚 S、FD-P	534.48	1.34%
5	UPL LIMITED	苄草丹	444.39	1.11%
合计			12,851.33	32.22%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乐凯集团*	FD-P、双酚-S 99.5%、双酚-S 99.8%	1,086.52	5.30%
2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双酚-S 95%、双酚 S-70% 千品	656.05	3.20%
3	常州宝瑞化工科技有限	双酚-S99.5%	415.99	2.03%

	公司			
4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双酚-S 99.5%	341.78	1.67%
5	STAHL EUROPE BV	双酚-S 95%	298.32	1.45%
合计			2,798.66	13.65%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GLOBACHEM NV	苄草丹	1,330.74	5.87%
2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溶剂红 146、分散蓝 359	910.98	4.02%
3	乐凯集团*	FD-P、双酚-S 99.5%	662.05	2.92%
4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428.62	1.89%
5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409.12	1.80%
合计			3,741.52	16.50%

公司生产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终端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境内客户

A、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8 年	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主动推广	终端产品	油墨
定价政策	每个月根据原材料价格和市场情况报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 30 天、6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印刷油墨（热转移印花色浆）（凭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经营）。		

B、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1 年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	展会	终端产品	医用胶片

式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14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Ⅰ类、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1年	合作历史	2012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医用胶片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30天
主营业务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信息化学品、信息记录材料、塑料薄膜、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专用设备、Ⅰ类、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专用仪器仪表、航天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服务；医疗仪器设备及机械专业修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4年	合作历史	2018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染料中间体溴氨酸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盐酸的研发、制造、销售（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30日），染料中间体、染料产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日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以上项		

	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及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常州宝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常州宝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0 年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有机颜料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款清发货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化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通讯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0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酸性固色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款清发货
主营业务	单宁酸、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酸性固色剂、1 号单体固色剂、无醛固色剂生产、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爆炸物品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销售；进出口经营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境外客户

A、GLOBACHEM NV

客户名称	GLOBACHEM NV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0 年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工业用化工产品批发		

B、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客户名称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0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期限	见提单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农业化学品供应及分销		

C、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客户名称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56 年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纺织助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副本付款
主营业务	基本化学工业		

D、STAHL EUROPE BV

客户名称	STAHL EUROPE BV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55 年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皮革复鞣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 90 内付清
主营业务	化学品等生产		

E、UPL LIMIT

客户名称	UPL LIMITE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8 年	合作历史	2020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提单日期后 270 天付款
主营业务	农药生产经营		

2、贸易型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野麦畏	12,162.71	30.49%
2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S 99.5%、FD-P、双酚-S 95%	3,963.08	9.94%
3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1,524.42	3.82%
4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850.00	2.13%
5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S 99.5%	808.85	2.03%
合计			19,309.07	48.41%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FD-P、双酚-S 99.5%	6,496.95	31.66%
2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S 99.5%	826.98	4.03%
3	WEGOCHEM EUROPE B.V.	双酚-S 99.5%	544.35	2.65%
4	KOREA PLA-CHEM CO,LTD	FD-P、双酚-S 99.5%	101.42	0.49%
5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双酚-S	386.64	1.88%
合计			8,356.35	40.71%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FD-P、双酚-S 99.5%	3,140.07	13.85%
2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野麦畏	2,188.97	9.66%
3	KOREA PLA-CHEM CO,LTD	FD-P、双酚-S 99.5%	929.18	4.10%
4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 CO., LTD.	苄草丹	686.20	3.03%
5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双酚-S 99.5%、BPS-MBE	686.00	3.03%
合计			7,630.43	33.67%

公司贸易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终端产品、定价政策、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1）境内客户

A、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7 年	合作历史	200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每季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动、植物油、矿产品、润滑油和石蜡、合成树脂及其制品、电子电气产品及元器件、机械器具及零部件、纸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盥洗用品、食品添加剂、塑料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消防器材及其零部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药用辅料（除危险品、药品）、实验室设备、玻璃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提供相关咨询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卫洗用品的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不存在囤积傲伦达产品销售的情形。		

B、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9 年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	信用期限	货到后 30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C、张家港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张家港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6 年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格	信用期限	货到后 30 内付清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D、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7 年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市场价	信用期限	货到后 7、15 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农药（仅限于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批准的产品）、农药中间体及化工合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和农药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农药的研究；农药中间体、化工合成产品研究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2）境外客户

A、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客户名称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9 年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客户推荐	终端产品	除草剂
定价政策	本产品分季节采购，通常情况一个季节根据原材料及供需情况定一个价格。补货时根据原材料情况再次报价	信用期限	发货后30天付清
主营业务	化学品贸易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执行先正达集团的采购计划。		

B、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客户名称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7年	合作历史	2008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每季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7天内付清
主营业务	化工品贸易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C、KOREA PLA-CHEM CO,LTD

客户名称	KOREA PLA-CHEM CO,LTD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1998年	合作历史	2010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显色剂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月度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塑料及初型合成橡胶批发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D、JZ CHEMICALS SPOLKA

客户名称	JZ CHEMICALS SPOLKA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16年	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网络推广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款到发货
主营业务	化学品批发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依据终端客户的在手订单向傲伦达采购，期末无库存。		

E、WEGOCHEM EUROPE B.V.

客户名称	WEGOCHEM EUROPE B.V.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成立时间	2008 年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获取订单的方式	展会	终端产品	热敏纸
定价政策	根据原材料涨跌，结合市场供应情况，根据客户需求报价	信用期限	见提单即付
主营业务	基础和工业化学品批发		
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直接销售傲伦达产品、期末无库存		

4、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

（1）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情况	合作历史
1	KOREA PLA-CHEM ,CO,LTD	2018 年新增	2010 年
2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新增	2008 年
3	乐凯集团	2019 年新增	-
3.1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2012 年
3.2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新增	2012 年
4	JZ CHEMICALS SPOLKA	2019 年新增	2016 年
5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2016 年
6	WEGOCHEM EUROPE B.V.	2019 年新增	2018 年
7	GLOBACHEM NV	2020 年新增	2005 年
8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	2009 年
9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新增	2012 年
10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2020 年新增	2016 年

（2）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详细情况如下：

A、KOREA PLA-CHEM ,CO,LTD

新增情况	2018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00.04	419.35	929.18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98%	2.04%	4.09%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KOREA PLA-CHEM CO.,LTD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其下游客户订单波动影响。KPC 为 KOREA HANSOL PAPER（韩松纸业，以下简称“HANSOL”）的采购代理商，2018 年度 HANSOL 位于韩国大田新滩津的热敏纸工厂大规模扩产，导致通过 KPC 对双酚-S 99.5%及 FD-P 产品的采购量上升。2019 年由于 FD-P 产品价格快速上涨，故 KPC 公司减少了该高端产品的采购，因而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滑。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KOREA PLA-CHEM,CO,LTD 是一家韩国化工企业，在细分领域有一定知名度，客户销售实力较强，报告期内，每年销售规模超过 300 亿韩元，公司向其销售规模与客户销售能力的匹配性较高。双方自 2010 年开始与合作，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有持续合作的意愿，客户持续性、稳定性较好。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伴随着热敏纸行业的发展，部分材料由双酚 A 向双酚 S 的转变，未来需求将持续，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B、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18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87.61	910.98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0.43%	4.01%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受纽泰科停产影响，2018 年后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 2019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下降较多，2020 年尚未产生收入。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双方自 2008 年开始合作，客户深耕于印刷油墨市场多年，有较强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客户实力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较高，未来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客户持续性、稳定性较好。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2018 年开始染料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启动，受安全、环保等因素影响，部分染料企业停产、减产、导致市场供求关系紧张。纽泰科停产后，公司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减少。		

C、乐凯集团

a、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19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46.02	710.03	478.88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1%	3.45%	2.11%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乐凯医疗销售金额逐年上升，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下降较多。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双方是多年的合作伙伴，乐凯医疗是乐凯胶片的子公司是行业内的重点企业，未来将持续丰富精细化工产品，未来双方合作将逐步加深，公司收入与客户实力的匹配性较高，客户持续性、稳定性较好。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双酚 S 应用于显色剂、固色剂等产品，应用较为广泛，双方合作符合目前行业发展的情况。		

b、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情况	2019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8.46	376.49	183.17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22%	1.83%	0.81%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乐凯（沈阳）销售金额逐年上升，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下游开工率不足，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下降较多。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乐凯（沈阳）是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近年来大力发展热敏化学品和特殊中间体的系列精细化学品，公司收入与客户今年来的产品策略相匹配。公司与其合作多年，未来将持续合作，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双酚 S 应用于显色剂、固色剂等产品，应用较为广泛，双方合作符合目前行业发展的情况。		

D、JZ CHEMICALS SPOLKA

新增情况	2019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08.85	826.98	519.63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	4.02%	2.28%
报告期内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 JZ CHEMICALS SPOLKA 销售金额呈现增长趋势，由		

交易额波动原因	于2016年欧盟颁布新法规(EU)2016/2235，规定自2020年1月2日之后，含有双酚A质量浓度≥0.02%的热敏纸不得投放欧盟商场，双酚S（代替双酚A）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发行人与欧洲客户的合作稳步提升。2020年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有小幅下降，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JZ CHEMICALS SPOLKA是一家波兰企业，下游市场主要分布于欧盟地区，市场规模较大，公司收入与其下游市场的规模的匹配性较好。客户是公司多年的业务伙伴，公司更加重视欧洲客户之间的合作，未来双方的合作将逐步加深，客户的稳定性、持续性将继续加强。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伴随各国出台更加严格对热敏纸材料的限制，双酚S将逐步取代双酚A在热敏纸领域的应用，双酚S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张，目前的增长态势符合行业发展的需求。

E、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19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7.76	656.05	269.44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1.51%	3.19%	1.18%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直销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德盛销售金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9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2018年增长较多主要系该客户下游市场的需求增加，因而增加其采购规模。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各类固色剂及其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方合作多年，客户持续性、稳定性较好，未来将继续合作。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双酚S应用于显色剂、固色剂等产品,应用较为广泛,双方合作符合目前行业发展的情况。		

F、WEGOCHEM EUROPE B.V.

新增情况	2019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61.55	544.35	277.96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0.65%	2.65%	1.22%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WEGOCHEM EUROPE B.V.是一家欧洲企业，2018年至2019年，公司向WEGOCHEM EUROPE B.V.销售金额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有一定下降，不及去年同期水平。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WEGOCHEM EUROPE B.V.主要向欧洲市场进行销售，有一定销售实力，最近三年年均销售规模均超过1亿美元。客户销售实力与公司收入匹配性较好，公司致力于与开拓欧洲市场，待欧洲疫情有所缓解后，双方将继续加强合作，客户的持续性、稳定性将逐渐增强。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伴随各国出台更加严格对热敏纸材料的限制，双酚S将逐步取代双酚A在热敏纸领域的应用，双酚S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张，目前的增长态势符合行业发展的需求。

G、GLOBACHEM NV

新增情况	2020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9,844.76	-	1,330.74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4.41%	-	5.85%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GLOBACHEM NV 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GLOBACHEM NV是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的重要客户之一，该客户主要向欧洲市场进行农药制剂的销售，市场需求较为稳定。2019年公司与客户之间没有相关业务往来，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2020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凯伦达投产，产品产量的快速提升，市场需求情况较好。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GLOBACHEM NV是全球著名的化工企业，尤其在欧洲农药原药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客户实力与公司收入的匹配性较好。公司曾与其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由于纽泰科的停产导致双方合作一度中断。伴随着凯伦达的投产，双方将持续在农药原药领域的深度合作，客户持续性、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农药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以苄草丹为代表的新型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非灭根性除草剂的将会逐渐取代已产生抗药性的农药，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因而双方的加强合作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H、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20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12,162.71	210.64	2,188.97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30.16%	1.02%	9.62%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的主		

	要经销客户之一，主要向澳洲市场销售。近些年，澳洲农药市场产品有一定变化，苄草丹开始逐步取代氟乐灵、野麦畏等已产生抗药性农药产品，市场对苄草丹的需求开始逐步释放。2019 年，发行人向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减少，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产能释放，澳洲市场需求向好，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经销商，江苏新诺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公司进行合作，未来将持续合作。2018 年至 2020 年江苏新诺销售规模分别为 2.40 亿元、2.78 亿元和 5.12 亿元，公司具备一定的市场开拓和销售能力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较为紧密，客户实力与公司收入较为匹配。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近些年，澳洲农药市场产品有一定变化，苄草丹开始逐步取代氟乐灵、野麦畏等已产生抗药性农药产品，市场对苄草丹的需求开始逐步释放，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符合行业发展现状。

I、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新增情况	2020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24.42	-	-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78%	-	-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呈现增长趋势，2018 年与 2019 年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为未发生业务往来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导致产品供应不足，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供给较为充足，下游市场需求较好，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快速增长。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老牌农药及中间体生产加工企业，注册资本 6,700.00 万元，具备一定实力，与收入的匹配性较高。公司与镇江建苏之间的合作早于 2017 年，已合作多年较为稳定，2020 年双方加强合作，未来双方将持续合作。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农药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以苄草丹为代表的新型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非灭根性除草剂的将会逐渐取代已产生抗药性的农药，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因而双方的加强合作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J、ADAMA AUSTRALIA PTY LTD

新增情况	2020 年新增至前五大		
报告期内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419.93	-	409.12

报告期内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52%	-	1.80%
报告期内交易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 ADAMA AUSTRALIA PTY LTD.销售金额呈现先下降后增长的趋势。ADAMA AUSTRALIA PTY LTD.是公司澳洲市场的主要直销客户。近些年，澳洲农药市场对苄草丹的需求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发行人向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金额减少，主要系纽泰科停产，产品供应不足导致；2020 年，凯伦达投产，苄草丹产品产能释放，适逢澳洲雨季对除草剂产品需求较大，因而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增长较快。		
收入匹配性、客户持续性、稳定性	ADAMA AUSTRALIA PTY LTD.隶属于安道麦集团，该集团是全球著名的农化行业巨头，具备一定实力。2018 年与 2019 年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销售收入均超过 2 亿澳元，公司实力与收入的匹配性较高。公司与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之间的合作开始于 2016 年，已合作多年较为稳定，2020 年双方加强合作，未来双方将持续合作。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农药行业的总体市场规模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以苄草丹为代表的新型硫代氨基甲酸酯类非灭根性除草剂的将会逐渐取代已产生抗药性的农药，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因而双方的加强合作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四、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二正丙胺、氯化苄、苯酚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正丙胺	3,384.67	18.47%	231.17	2.58%	832.16	10.78%
氯化苄	2,301.85	12.56%	121.97	1.36%	499.45	6.47%
苯酚	1,709.53	9.33%	3,789.45	42.22%	3,065.01	39.69%
合计	7,396.04	40.36%	4,142.59	46.16%	4,396.62	56.93%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煤、天然气，相关能源市

场供应充足、保障稳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度、万元、万吨、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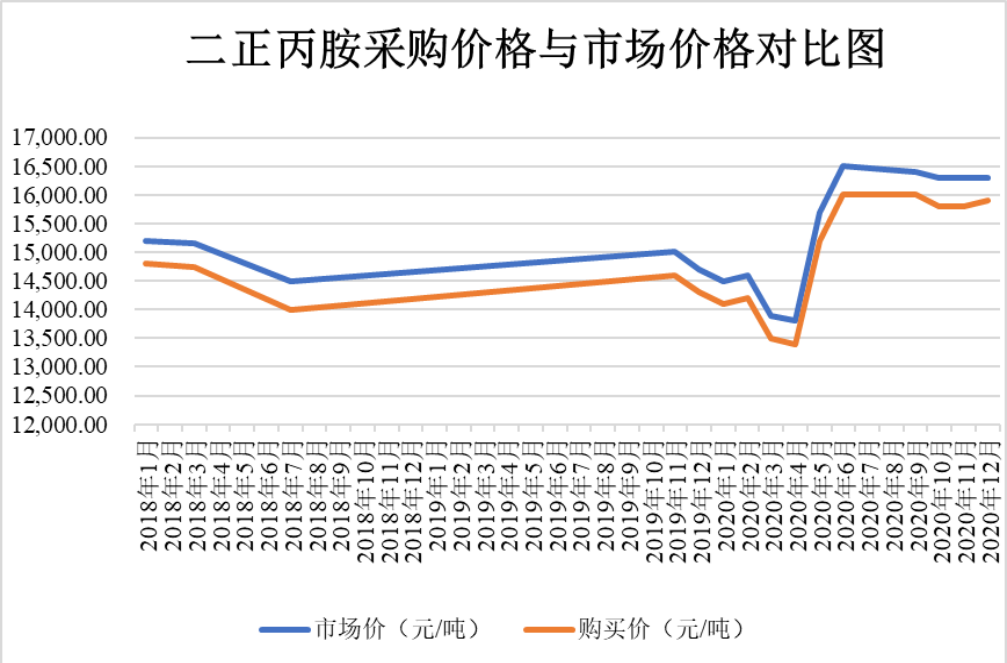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用量	金额
电	**974.67**	**622.04**	723.42	492.33	743.91	566.56
煤	**0.36**	**202.07**	0.03	16.07	-	-
天然气	**164.81**	**464.55**	326.12	997.54	326.47	88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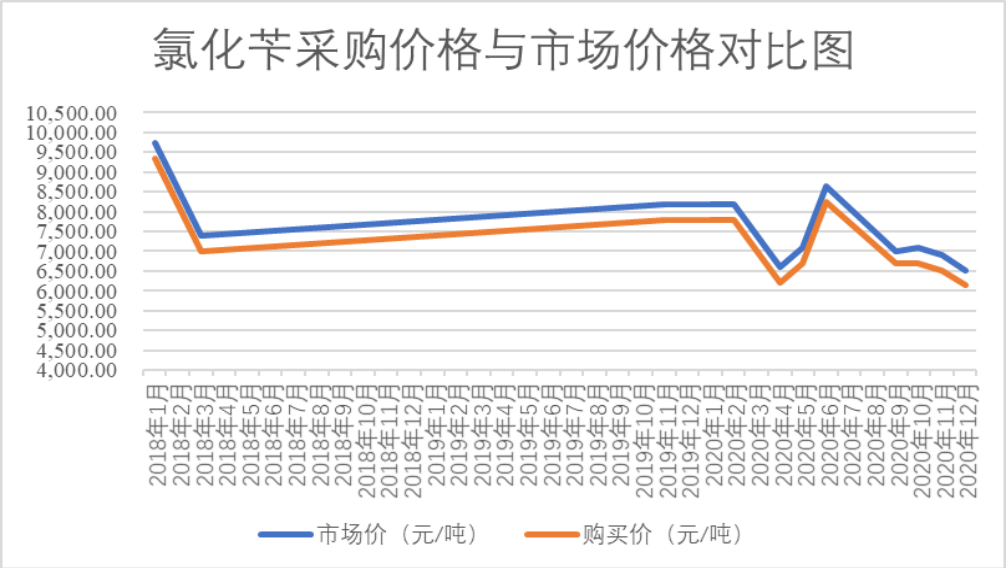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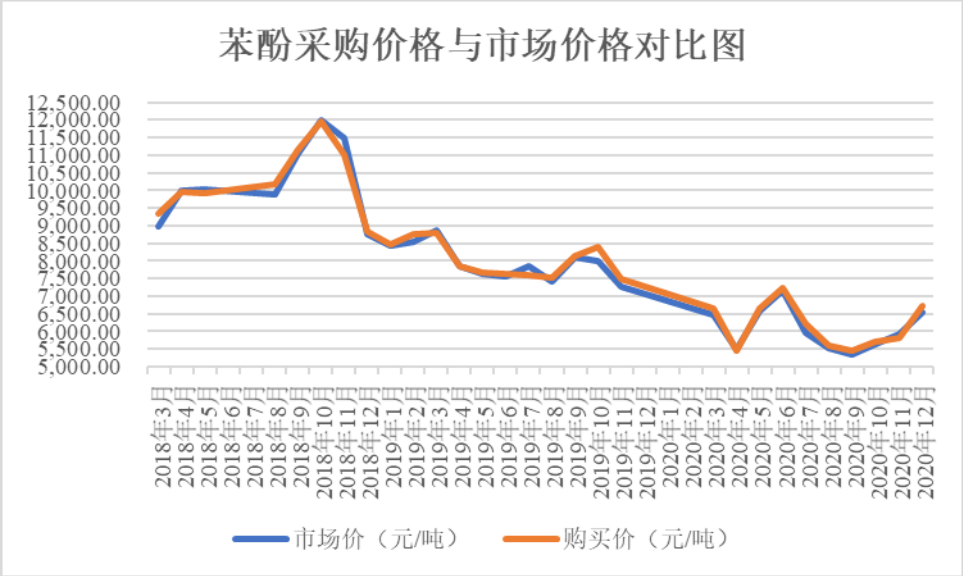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二正丙胺	**1.25**	**-3.15%**	1.29	2.28%	1.26
氯化苄	**0.63**	**-8.16%**	0.69	-4.18%	0.72
苯酚	**0.56**	**-20.61%**	0.70	-17.67%	0.85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影响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二正丙胺、氯化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3,542.24	19.3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2,112.20	11.5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苄	1,768.18	9.65%
	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苄	1,231.39	6.72%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768.17	4.19%
	合计		9,422.19	51.42%
2019 年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2,092.84	22.21%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度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721.17	7.65%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448.38	4.76%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甲醇、甲苯	345.49	3.67%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270.02	2.87%
	合计		3,877.89	41.15%
2018 年度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1,437.08	15.69%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1,380.60	15.07%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646.51	7.06%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氯化苄	474.38	5.18%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溴氨酸	382.74	4.18%
	合计		4,321.32	47.1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7.18%、41.15%和 51.42%，除 2020 年略超 50%以外，其余期间均低于 50%。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额，不存在超过总采购额 30%的情况，且为进一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降低采购风险，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均同时与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因此不存在关键原材料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拥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
1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3,542.24	-	-	-	646.51
2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2.20	813.70%	231.17	24.51%	185.66
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	1,768.18	1,644.29%	101.37	-	-

	海化工有限公司					
4	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1,231.39	-	-	-	-
5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768.17	-63.30%	2,092.84	51.59%	1,380.60
6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708.27	-1.79%	721.17	192.80%	246.30
7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448.38	-68.80%	1,437.08
8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235.39	-31.87%	345.49	12.76%	306.40
9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143.83	-46.73%	270.02	-	-
10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29.06	1,011.94%	20.60	-95.66%	474.38
11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382.74

（1）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陵尔化工”）

2018 年，公司从陵尔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646.51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公司主要向陵尔化工采购二正丙胺，2019 年公司未向陵尔化工进行采购。2020 年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凯伦达农药原药生产设备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农药原药业务产能开始恢复，而二正丙胺为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故二正丙胺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2）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化化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从新化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85.66 万元、231.17 万元和 2,112.20 万元，同比增长 24.51%和 813.70%，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2.45%和 11.53%。公司主要向新化化工采购二正丙胺，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凯伦达农药原药生产设备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筹备公司 2020 年度农药

原药生产，公司提前进行了原材料采购，故二正丙胺采购金额有所上升。2020年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凯伦达2019年12月农药原药生产设备建成，公司农药原药业务产能开始恢复，而二正丙胺为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故二正丙胺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3）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连云港工投”）

2019年和2020年，公司从连云港工投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101.37万元和1,768.18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8%和9.65%。公司向连云港工投采购内容为氯化苄。2018年未向连云港工投采购主要系2018年纽泰科全年只生产4个月，公司已有足够的氯化苄库存以供使用。2020年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凯伦达2019年12月农药原药生产设备建成，公司农药原药业务产能开始恢复，而氯化苄为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故氯化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4）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鲁西化工”）

2020年，公司从鲁西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1,231.39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72%。公司向鲁西化工采购内容为氯化苄。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曾有过密切的业务往来，一直以来合作关系密切。

（5）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简称“住友商事”）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从住友商事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1,380.60万元、2,092.84万元和768.17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5.07%、22.21%和4.19%。公司主要向住友商事采购内容为苯酚。2019年采购金额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9年公司苯酚采购单价较2018年有所下降，苯酚采购单价下降导致2019年苯酚采购数量较2018年增加，故苯酚采购金额有所上升。2020年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热敏纸，应用于快递和零售行业，上述行业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欧洲市场产品需求下降，2020年公司

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4,52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9%，而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的减少传导至公司产量，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为 4,353.02 吨，相较于 2019 年产量 5,629.09 吨，下降 22.67%，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的下降致使公司对苯酚采购的需求减少，故 2020 年对住友商事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6）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云林化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从云林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46.30 万元、721.17 万元和 708.27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7.65%和 3.87%，公司主要向云林化工采购内容为苯酚。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苯酚为化工新材料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公司 2019 年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为 17,495.54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60.63%，由于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化工新材料产量的增长致使苯酚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上升。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热敏纸，应用于快递和零售行业，上述行业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欧洲市场产品需求下降，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4,52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9%，而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的减少传导至公司产量，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为 4,353.02 吨，相较于 2019 年产量 5,629.09 吨，下降 22.67%，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的下降致使公司对苯酚采购的需求减少，故 2020 年对云林化工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7）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浦顺进出口”）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从浦顺进出口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437.08 万元和 448.38 万元，同比下降 68.80%，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5.69%和 4.76%。公司主要浦进出口采购内容为苯酚。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浦顺进出口破产清算，故公司减少了向浦顺进出口的采购金额。

（8）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简称“昊骋化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从昊骋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06.40 万元、345.49 万元和 235.39 万元，同比增长 12.76%和-31.87%，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34%、3.67%和 1.28%。公司主要向昊骋化工采购内容为甲醇、甲苯。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量为 5,629.09 吨，较 2018 年增长 44%，化工新材料产量的增长进而影响到采购金额的上升。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热敏纸，应用于快递和零售行业，上述行业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欧洲市场产品需求下降，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4,52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9%，而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的减少传导至公司产量，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为 4,353.02 吨，相较于 2019 年产量 5,629.09 吨，下降 22.67%，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的下降致使公司对甲醇、甲苯采购的需求减少，故 2020 年对昊骋化工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9）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天庚化工”）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从天庚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270.02 万元和 143.83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87%和 0.78%。公司主要向天庚化工采购内容为苯酚。2018 年未向天庚化工采购主要系天庚化工并非公司主要的苯酚供应商，后续公司为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体系，维护供应链安全，增加了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渠道。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行业开工率不足，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热敏纸，应用于快递和零售行业，上述行业受境外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欧洲市场需求下降，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4,52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9%，而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化

工新材料市场需求的减少传导至公司产量，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为 4,353.02 吨，相较于 2019 年产量 5,629.09 吨，下降 22.67%，2020 年化工新材料产量的下降致使公司对苯酚采购的需求减少，故 2020 年对天庚化工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10）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东化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从新东化工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474.38 万元、20.60 万元和 229.06 万元，同比增长-95.66%和 1011.94%，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0.22%和 1.25%。公司主要向新东化工采购内容为氯化苄。2019 年采购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纽泰科停产，致使 2019 年公司农药原药业务产能受限，而氯化苄为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且新东化工经营地为江苏常州距凯伦达较远，采购相对不便，故氯化苄采购金额有所下降。2020 年采购金额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凯伦达 2019 年 12 月农药原药生产设备建成，公司农药原药业务产能开始恢复，而氯化苄为农药原药生产所需原材料，故氯化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

（11）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和利瑞科技”）

2018 年，公司从和利瑞科技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382.7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18%。公司主要向和利瑞科技采购内容为溴氨酸。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未向和利瑞科技采购，主要系和利瑞科技处于停产状态。

3、报告期前五大生产型和贸易型供应商

（1）前五名生产型供应商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2,112.20	11.53%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苄	1,768.18	9.65%
	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苄	1,231.39	6.72%
	镇江市润州金山包装厂	IBC 吨桶	432.28	2.36%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溴代烷	418.41	2.28%
	合计		5,962.46	32.54%

2019 年度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溴代烷	243.63	2.5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231.17	2.45%
	宜兴市骋源化工有限公司	溴代烷、溴乙烷	172.75	1.83%
	江苏中迅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DCS 系统、五金配件	153.66	1.63%
	溧阳市江南活性炭厂	滤料、活性炭	136.56	1.45%
	合计		937.77	9.95%
2018 年度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氯化苄	474.38	5.18%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溴氨酸	382.74	4.18%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蒽醌	350.61	3.83%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溴代烷、溴乙烷	298.40	3.26%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硫氰酸铵	232.30	2.54%
	合计		1,738.43	18.98%

A、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3867.SH）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9 年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7.22%；胡健持股 10.55%； 宋凌持股 2.65%； 王卫明持股 1.34%；金志好持股 1.28%
经营范围	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凭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B、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4 年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C、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6 年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二化肥有限公司持股 94.90%；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10%
经营范围	氯化苄、氯化氢、盐酸的生产、销售（凭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苯甲醇、苯甲醛、二水氯化钙、无水氯化钙的生产、销售；二氯苄、二苄醚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山东聊城中盛蓝瑞化工有限公司

D、镇江市润州金山包装厂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2 年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任学胜 100%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桶、IBC 塑料包装桶的生产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E、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9 年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张晓龙持股 70.00%；程家劲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经营（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品名详见许可证）；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钢材、化妆品、日用品、矿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F、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7 年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张晓龙持股 70.00%；程家劲持股 30.0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品名详见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钢材、化妆品、日用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G、宜兴市骋源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9 年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吴国民持股 60.00%；周丽群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渗透剂、有机硅柔软剂、洗涤剂、净洗剂、溴代烃（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建筑保温材料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H、江苏中迅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9 年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许文伟持股 80%；孙燕持股 20%
经营范围	自动化成套设备、防爆灯具、防爆电器的安装、调试及维护、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及配件、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控柜体、电缆桥架、母线桥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钢材、不锈钢材料、建材、阀门的销售；电器、仪器仪表的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I、溧阳市江南活性炭厂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5 年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徐传龙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活性炭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J、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7 年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生产）；焦炭、煤碳、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港口经营（限《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有设备租赁；聚氯乙烯、二氯异氰尿酸钠的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K、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6 年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6 日
股权结构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加氢还原系列产品、化工中间体系列产品、染料系列产品、分散剂（减水剂）、硫酸、3，4-二氯苯胺、间苯二胺、间苯二酚、对苯二酚、发烟硫酸、1-萘胺、对硝基氯苯、对硝基苯胺、盐酸、氢溴酸、邻硝基氯苯、氨水、氢气、二氯硝基苯、硝基苯、间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苯磺酰胺〕。化工科技产品研究；溴氨酸钠盐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L、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0 年之前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5 日
股权结构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宏投资公司持股 45.00%；杨尚海持股 13.00%；张百鼎持股 7.00%；张依泉持股 7.00%；王运春持股 7.00%；张延伟持股 7.00%
经营范围	合成蒽醌及系列产品、三氯化铝、盐酸、次氯酸钠、间氯苯甲酰氯、母液水（净水剂）（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M、江苏燎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4 年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冯启明持股 40.88%；冯晓鸿持股 33.81%；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6%；张云娣持股 3.87%；恽俊杰持股 3.76%；江苏省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兆信新三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3.07%
经营范围	焦化脱硫脱氰废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新型功能性材料的技术研究；硫氰酸钙的制造；复配型木材防腐剂、复配型渔网防藻剂、新型复配型混凝土防冻剂的制造；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氰酸钠、硫氰酸钾、硫氰酸亚铜、硫氰酸铵的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废水废气处理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3,542.24	19.33%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768.17	4.19%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708.27	3.86%
	安达瑞轩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456.17	2.49%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苯酚	419.54	2.29%
	合计		5,894.40	32.17%
2019 年度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2,092.84	22.21%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721.17	7.65%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448.38	4.76%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甲醇	345.49	3.67%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270.02	2.87%
	合计		3,877.90	41.15%
2018 年度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1,437.08	15.69%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1,380.60	15.07%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646.51	7.06%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甲醇	306.40	3.34%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246.30	2.69%
	合计		4,016.89	43.85%

A、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2 年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何庆锋持股 75%；何业勤持股 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5 年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3 日
股权结构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区内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区内企业进出口及商业性简单加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合成树脂、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张及造纸原料、建筑材料、服装及日用品、劳防用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其零件、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家电产品、电子通信设备及零部件、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碳纤维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制品、集装箱、汽车零件和汽车附件、挂车、半挂车及其他非机械驱动车辆（不带驾驶室）及其零部件、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贸易咨询，节能技术咨询和相关配套业务，汽车、货运机动车辆、混凝土搅拌车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销售，技术进出口，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网络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咨询，（除心理和诊疗）、养老机构管理咨询（除心理和诊疗），机械设备、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器设备及其配套的节能控制系统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钢铁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的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上门维修、保养，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上海西萨、中石化三井

C、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末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付云林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木材的批发、零售，金属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宁波台化、长春化工

D、安达瑞轩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20 年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张革新持股 80%；杨金辉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丙酮、2-丁酮、甲苯、硫酸、盐酸、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氨、乙烷、丙烷、乙烯、丙烯、液化石油气、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1,3-丁二烯[稳定的]、正丁烷、正庚烷、乙醛、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石脑油、异丁烷、异丁烯、正戊烷、环戊烷、正辛烷、乙基苯、乙醇[无水]、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松焦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纯苯、苯乙烯、2-甲基-1-丙醇、1,2,4-三甲基苯、正丁醇、异丁醇、二氯甲烷、氨溶液[含氨〉10％]、甲醛溶液、乙酸、乙醇胺、1,1-二氯乙烷、糠醛、双环戊二烯、二甲基二硫、对苯二酚、氢氧化钠、硝酸铬、硝酸铜、硫氢化钠、硫脲、α-异戊烯、异戊二烯、四氯化碳、乙腈、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丙烯酰胺、甲酸、丙烯腈。】备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凭许可证经营）；氨水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水处理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小包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肥、净化设备销售；氮肥制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

	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肥厂

E、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9 年 10 月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钟宛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维生素 E 及其衍生品原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F、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上海善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3.00%；上海善强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3.00%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凭经营备案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及辅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燃料油、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高桥石化、长春化工、韩国 LG

G、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1 年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林江生持股 60.00%；林昕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丙酮、中闪点易燃液体、高闪点易燃液体、易燃固体、乙酸酐，其中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乙酸酐、哌啶；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基苯、丙酮、2一丁酮；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二甲胺溶液、亚磷酸三甲酯 、亚磷酸三乙酯 、甲基叔丁基（甲）酮（以上品种经营场所不储存，不含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成品油、农药）批发；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8 年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徐同进持股 60.00%；郭云飞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具体项目见许可证）、煤炭、焦炭、矿产品（除专控）、木材及木制品、冶金设备、冶金炉料、建材、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燃料油、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设备、工艺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从事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网络、通讯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	否

系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2）前五名贸易型供应商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3,542.24	19.33%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768.17	4.19%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708.27	3.86%
	安达瑞轩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	456.17	2.49%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苯酚	419.54	2.29%
	合计		5,894.40	32.17%
2019 年度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2,092.84	22.21%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721.17	7.65%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448.38	4.76%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甲醇	345.49	3.67%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270.02	2.87%
	合计		3,877.90	41.15%
2018 年度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1,437.08	15.69%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苯酚	1,380.60	15.07%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	646.51	7.06%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甲醇	306.40	3.34%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246.30	2.69%
	合计		4,016.89	43.85%

A、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02 年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8 日
股权结构	何庆锋持股 75%；何业勤持股 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5 年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3 日
股权结构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区内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区内企业进出口及商业性简单加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制品、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合成树脂、橡胶及其制品、木材及木材制品、纸张及造纸原料、建筑材料、服装及日用品、劳防用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机械设备及其零件、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家电产品、电子通信设备及零部件、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碳纤维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钢铁制品、集装箱、汽车零件和汽车附件、挂车、半挂车及其他非机械驱动车辆（不带驾驶室）及其零部件、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贸易咨询，节能技术咨询和相关配套业务，汽车、货运机动车辆、混凝土搅拌车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销售，技术进出口，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咨询，供应链管理，计算机、网络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咨询，（除心理和诊疗）、养老机构管理咨询（除心理和诊疗），机械设备、环保科技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器设备及其配套的节能控制系统的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钢铁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的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上门维修、保养，食品经营（仅限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上海西萨、中石化三井

C、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末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付云林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木材的批发、零售，金属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宁波台化、长春化工

D、安达瑞轩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20 年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张革新持股 80%；杨金辉持股 20%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仓储：【丙酮、2-丁酮、甲苯、硫酸、盐酸、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氨、乙烷、丙烷、乙烯、丙烯、液化石油气、氩 [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1,3-丁二烯[稳

	定的]、正丁烷、正庚烷、乙醛、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石脑油、异丁烷、异丁烯、正戊烷、环戊烷、正辛烷、乙基苯、乙醇[无水]、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松焦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纯苯、苯乙烯、2-甲基-1-丙醇、1,2,4-三甲基苯、正丁醇、异丁醇、二氯甲烷、氨溶液[含氨〉10%]、甲醛溶液、乙酸、乙醇胺、1,1-二氯乙烷、糠醛、双环戊二烯、二甲基二硫、对苯二酚、氢氧化钠、硝酸铬、硝酸铜、硫氢化钠、硫脲、α-异戊烯、异戊二烯、四氯化碳、乙腈、乙酸乙烯酯[稳定的]、丙烯酰胺、甲酸、丙烯腈。】备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仅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凭许可证经营）；氨水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水处理技术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小包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肥、净化设备销售；氮肥制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化肥厂

E、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9 年 10 月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钟宛真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维生素 E 及其衍生品原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详见许可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F、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0 年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上海善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3.00%；上海善强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33.00%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凭经营备案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经营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及辅料、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燃料油、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高桥石化、长春化工、韩国 LG

G、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1 年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林江生持股 60.00%；林昕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丙酮、中闪点易燃液体、高闪点易燃液体、易燃固体、乙酸酐，其中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乙酸酐、哌啶；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基苯、丙酮、2—丁酮；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二甲胺溶液、亚磷酸三甲酯 、亚磷酸三乙酯 、甲基叔丁基（甲）酮（以上品种经营场所不储存，不含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成品油、农药）批发；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

	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8 年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徐同进持股 60.00%；郭云飞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具体项目见许可证）、煤炭、焦炭、矿产品（除专控）、木材及木制品、冶金设备、冶金炉料、建材、电子产品、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燃料油、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设备、工艺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从事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网络、通讯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原因	（1）贸易型企业易掌握渠道资源，能保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满足生产所需，分散原材料供应风险（2）多样化供应商，也提升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利于控制采购成本；（3）多样化的采购渠道也能够缩短采购周期，提高企业生产稳定性。
最终供应商名称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4、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1）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向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采购金额	170.41	-	-
向上海吉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	117.73	74.00
向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	-	18.43
向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	-	-	131.54
向常州芸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	-	12.93

向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	-	184.66
向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	57.82	-
向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	20.33	-
小计	170.41	195.88	421.56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2%	0.95%	1.85%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主要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客户，公司向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采购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4 月公司向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出口 70,000 千克，规格为 99.5%双酚 S，2019 年因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生产计划进行调整，不再使用该规格的双酚 S，故提出可以将该批货物原价卖给发行人。鉴于当时双酚 S 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与 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VT LTD.签订了采购合同。2020 年 2 月，完成了此次货物的交割，采购金额为 170.41 万元。

上海吉康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化工新材料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DPS 和二苯砜，采购金额分别为 74.00 万元和 117.73 万元。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农药原药客户,2018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二氯烯丙基胺，采购金额为 18.43 万元。

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公司农药原药客户,2018 年公司主要向苏州恒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内容为二氯烯丙基胺,采购金额为 131.54 万元。

常州芸彩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溶剂黄 114 供应商,2018 年公司主要向常州芸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溶剂红 111，销售金额为 12.93 万元。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溴氨酸供应商，2018 年公司主要向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 1-氨基蒽醌，销售金额为 184.66 万元。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苯酚供应商,2019 年公司主要向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为双酚 S，销售金额为 57.82 万元。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硫氰酸铵供应商，2019 年公司向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硫氰酸铵，销售金额为 20.33 万元。主要系硫氰酸铵为农药原药产品的原材料，且纽泰科处于停产状态，故将所购硫氰酸铵回售给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发行人与相关单位的交易金额较小，且大部分销售与采购的产品非同种产品，具备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具体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元：万元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山东道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32	71.36	-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35%	-

山东道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热敏化学品主要包括 ODB-2、D8、TGSH、BPS、PF201、DPE，其生产的 D8 即 FD-P 与公司的产品构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其销售的产品为双酚 S，销售金额分别为 71.36 万元和 1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5%和 0.03%，占比很低，该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

五、公司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184.22	5,393.57	-	10,790.65	66.67%
机器设备	21,003.72	10,238.57	-	10,765.15	51.25%
运输设备	1,032.00	812.18	-	219.81	21.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27	312.45	-	104.82	25.12%

合计	38,637.21	16,756.77	-	21,880.44	56.6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业务布局，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分布在傲伦达及子公司纽泰科、凯伦达。根据生产设备的运行特点及生产任务计划，公司相关生产管理部门对主要机器设备制定检测维修计划，在充分考虑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设备检修或技术改造工作，因此，公司对其设备的大修或技术改造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傲伦达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条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反应锅	118	802.40	408.58	50.92%
2	泵	170	130.07	61.49	47.28%
3	自动化控制系统	8	595.42	397.33	66.73%
4	储罐	15	117.29	69.67	59.40%
5	塔类	14	233.50	155.96	66.79%
6	特种设备	6	294.64	189.74	64.39%
7	干燥分离设备	13	274.98	156.29	56.84%
合计		344	2,448.30	1,439.06	58.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条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反应锅	258	1,808.17	661.00	36.56%
2	自动化控制系统	14	349.28	144.49	41.37%
3	储罐	144	715.17	353.56	49.44%
4	塔类	20	157.29	66.55	42.31%
5	冷却塔	5	73.91	24.28	32.85%
6	计量槽	169	332.58	77.04	23.16%
7	压滤机	10	78.17	27.63	35.34%
8	冷凝器	73	217.08	67.06	30.89%
9	过滤设备	43	355.76	97.90	27.52%
10	离心机	8	145.01	36.87	25.43%

11	干燥分离设备	**19**	**305.24**	**111.28**	**36.46%**
合计		**763**	**4,537.65**	**1,667.65**	**36.7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凯伦达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条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电力系统	1	130.45	118.23	90.63%
2	反应釜类	42	509.52	462.79	90.83%
3	储罐类	35	673.51	621.39	92.26%
4	10T 锅炉	7	36.39	33.12	91.03%
5	15T 锅炉	2	9.15	8.35	91.24%
6	DCS 自动化系统	2	63.97	58.65	91.67%
7	冷凝器	4	102.42	96.62	94.34%
8	离心机	1	117.12	105.01	89.67%
9	全玻璃钢结构冷却塔	1	62.20	55.78	89.68%
10	蒸发式盐水机组	1	135.97	129.34	95.12%
11	制氮机	1	103.97	92.43	88.90%
12	永磁变频螺杆机组	1	83.49	74.07	88.72%
13	真空机组	1	34.95	32.19	92.10%
14	尾气吸收塔	1	648.58	618.25	95.32%
15	柴油发电机组	1	367.33	353.24	96.16%
合计		101	3,079.04	2,859.46	92.87%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　落	面积（㎡）	所有权人	用途
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18,805.38	傲伦达	工业、交通、仓储
2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2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1 室	145.31	傲伦达	成套住宅
3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301 室	145.31	傲伦达	成套住宅
4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4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2 室	143.48	傲伦达	成套住宅

5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77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302 室	118.69	傲伦达	成套住宅
6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2 室	136.94	傲伦达	成套住宅
7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1 室	138.77	傲伦达	成套住宅
8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0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101 室	101.81	傲伦达	住宅
9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1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2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0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80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3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68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4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2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7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6 号 401 室	108.24	傲伦达	住宅
13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6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74 号 301 室	94.58	傲伦达	住宅
14	苏灌南县（2016）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7,244.32	纽泰科	工业
15	**苏（2020）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9845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13,339.90**	**纽泰科**	**工业**
16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1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795.83**	**凯伦达**	**工业**
17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216.07**	**凯伦达**	**工业**
18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748.92**	**凯伦达**	**工业**
19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4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368.58**	**凯伦达**	**工业**
20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5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377.12**	**凯伦达**	**工业**
21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6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2183.16**	**凯伦达**	**工业**

22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7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2183.16	凯伦达	工业
23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8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616.08	凯伦达	工业
24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541.68	凯伦达	工业
25	黑（2021）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0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1161.28	凯伦达	工业

注：上述第 2-13 项房产的宗地为划拨土地。

除上述划拨土地附属建筑物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团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所列房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26,995.40 平方米，其中傲伦达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为 1,537.50 平方米，纽泰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为 25,457.90 平方米。纽泰科对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积极进行整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2）
1	纽泰科	苏（2020）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9845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工业/生产车间	13,339.9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13,741.5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傲伦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2）	房屋对应土地证号
1	傲伦达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自建	仓库	1,237.5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2	傲伦达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自建	仓库	300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合计					**1,537.5**	-

傲伦达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与生产相配套的仓库，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该未获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2.13%，账面价值较小。

同时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产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了承诺：“如果公司因其占有、使用、拥有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房屋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承诺人愿意承担公司因前述房屋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系发行人在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了补偿承诺。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纽泰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①纽泰科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2）	房屋对应土地证号

1	纽泰科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自建	生产车间	**3,804.89**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2	纽泰科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自建	仓库等配套设施	8,319.11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合计				**12,204.00**	-

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苏（2020）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9845 号，面积 13,339.90 ㎡，主要用途是生产车间为发行人主要经营房产。

纽泰科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与生产相配套的门卫、变电室和仓库和部分生产车间，该部分生产车间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面积占比较小，未获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5.27%。

针对上述房产，连云港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纽泰科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已全部办齐，尚有部分建筑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公司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规范房产权属瑕疵并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如因该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该承诺中“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纽泰科生产经营”的具体含义及标准是指因房产权属瑕疵导致上述瑕疵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强制要求搬迁、拆除，进而影响纽泰科生产及销售，该情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必要条件。**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投资建设了上述房屋，未影响他方利益或违反土地规划用途；且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正在就上述无证房产积

极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主管部门已确认纽泰科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针对上述房产及建筑物瑕疵与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补偿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②除上述部分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权证外，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通过受让取得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查阅纽泰科与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纽泰科向智行建设付款的相关凭证，并经实地走访查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已实际取得智行建设所建造房屋。

2012 年 9 月 8 日，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纽泰科向开发商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的坐落于堆沟港镇中心商业街的其中一幢公寓楼，建筑总面积为 6,201.69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共计 1,190.724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按以下程序执行付款：

“1、甲乙双方合同签约成功之日起五天内甲方付乙方购房定金陆拾万元整。

2、乙方全面施工完毕，水、电、下水道、门、窗，保持本幢房屋正常运行。有线电视及网络线全部分布至各个房间及套形房内。按建筑行业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代表同时参加），就绪入住条件下交付甲方时，甲方按 992.27 万元付给乙方（含已付定金在内）

3、余款部分（198.4545 万元）由乙为甲方办理完土地证、房产证、及本合同总标的所有发票齐全交付甲方后，甲方付清余款”。

下表为纽泰科具体付款情况：

年度	付款方	收款方	支付价款（万元）
2012 年	纽泰科	智行建设	60.00
2014 年	纽泰科	智行建设	552.00
2017 年	纽泰科	灌南县人民法院	444.52
合计			1,056.52

纽泰科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向智行建设支付了相关工程款，后续智行建设因工程款纠纷被其他相关方起诉，资金周转困难，纽泰科代其垫付了变压器费用、公寓楼水务安装费以及外墙防水 6 楼面现浇防水改造费，分别为 480,000.00 元、128,588.00 元和 122,022.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纽泰科尚欠智行建设尾款 61.14 万元。鉴于智行建设土地证、房产证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纽泰科暂未支付尾款，符合双方合同约定。

综上所述，纽泰科已实际取得智行建设所建造房屋，其所支付价款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一致。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因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未办理完成相关权属证书手续，纽泰科尚未支付该笔合同余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纽泰科正在督促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尽快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据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系用于纽泰科员工宿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傲伦达及纽泰科无证房产的其他备案文件

除纽泰科人才公寓外上述已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发行人自建房产，且为发行人自行使用，所有权不存在纠纷。结合傲伦达及纽泰科所在辖区土地、房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房产除已披露的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外，不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其所有权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傲伦达及纽泰科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的消防、环保等备案文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间、配套设施名称	是否取得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注 1）	是否进行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注 2）	是否取得规划手续（注 3）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备案
1	车间一	连公消审【2011】第 0240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 320724 0035 号	连环审【2013】13 号
2	车间二扩建	连公消审【2012】第 0019	未取得消防验收	（200601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连环审【2013】13 号

3	1-氨基辅房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05】20号
4	三效蒸发离心包装车间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12】405号
5	甲类仓库二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12】405号
6	甲类仓库十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审【2013】13号
7	禾草丹1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05】20号
8	禾草丹3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未取得消防验收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12】405号
9	车间五	灌建消审字（2020）第07号	连公消验第2007056号	建字第32072420190116号	连环发【2008】496号
10	仓库五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号
11	辅房（总控制）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2】405号
12	烘房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号
13	焚烧炉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灌环审查【2016】29号
14	三效蒸发装置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2】405号
15	配电房1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号
16	配电房2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灌环审查【2016】29号

17	制剂车间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1】182 号
18	冷冻房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灌环审查【2016】29 号
19	五金库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 号
20	加药房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05】20 号
21	辅房 3	-	未取得消防备案	未取得规划	连环发【2012】405 号
22	仓库（注 4）	-	-	-	-
23	仓库（注 4）	-	-	-	-

注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以及第十四条规定“（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结合上述规定，纽泰科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车间、配套设施为上表第 1-9 项即车间一、车间二扩建、1-氨基辅房、三效蒸发离心包装车间（乙类）、甲类仓库二（甲类）、甲类仓库十（甲类）、禾草丹 1（甲类）、禾草丹 3（甲类）、车间五（甲类）。上表第 10-21 项无需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手续。

注 2：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上表 1-9 项建筑物需进行消防验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第 9 项车间五（甲类）已通过消防验收外，1-8 项建筑物正在进行消防整改手续，尚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上表 10-21 项建筑物即仓库五（丙类）、辅房（总控制）（戊类）、烘房（丙类）、焚烧炉（丁类）、三效蒸发装置（丙类）、配

电房 1（丙类）、配电房 2（丙类）、制剂车间（丙类）、冷冻房（戊类）、五金库（戊类）、加药房（戊类）、辅房 3（丙类）。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表 10-21 项建筑物因纽泰科正在进行消防整改手续，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

注 3：2019 年 9 月 19 日，灌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化工企业手续办理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该通知指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审批局负责比对竣工测绘图和总平面图，一致出具“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技术要求 ”的意见，不再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上表中纽泰科 10-21 项建筑物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 4：上述 22-23 项两项仓库为傲伦达临时搭建物，非生产经营性用房。

（4）傲伦达及纽泰科无证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利润、产能、产量

①收入、毛利润、净利润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毛利润		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50.27	0.37%	59.73	0.26%	31.38	0.26%
2019 年	1,084.36	5.27%	506.60	4.66%	226.66	4.66%
2018 年	7,532.10	33.12%	3,498.98	40.99%	1,046.32	40.99%

②上述房产产能、产量

产品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化工新材料	产能（吨）	-	-	666.67
	产量（吨）	-	-	422.61
农药原药	产能（吨）	-	-	1,333.33
	产量（吨）	-	-	1,324.43
染料及中间体	产能（吨）	-	-	133.33
	产量（吨）	-	-	110.15

注：1.2018 年纽泰科全年只生产 4 个月，2019 年和 2020 年纽泰科全年停产。

2.产能=全年实际设计产能*实际开工月数/1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纽泰科仍有部分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主要为门卫、变电室、仓库及小部分生产车间。卫门、变电室等无证房产为发行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该部分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替代性较强；其余无证房产为小部分生产车间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报告期内，该房产产生收入、毛利润、利润呈现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最后一期期末，该房产产生收入、毛利润、利润分别为 150.27 万元、59.73 万元、31.38 万元，占比分为 0.37%、0.26%、0.26%，占比较小，不构成重大

影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性较低，拆除后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登记证书，但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取得方式	地类（用途）
1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55015 号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52,331	出让	工业用地
2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2 室	26.6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3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401 室	31.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4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301 室	31.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5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77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302 室	26.6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23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1 室	31.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7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49 号	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 202 室	26.6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0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35.1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号	282 号 101 室			
9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1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201 室	37.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0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80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301 室	37.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1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68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2 号 401 室	37.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2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7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86 号 401 室	37.3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3	傲伦达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6 号	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 274 号 301 室	33.00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14	纽泰科	苏（2017）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075 号	灌南县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地块	56,859	出让	工业用地
15	纽泰科	苏（2016）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6601 号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75,999	出让	工业用地
16	凯伦达	黑（2019）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9084 号	安达市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2 地块	50,005.04	出让	工业用地
17	凯伦达	黑（2020）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0 号	万宝山精细化学品产业园 E-03 地块	108,422	出让	工业用地

注：2-13 项土地为划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划拨用地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

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发行人目前继续使用该等划拨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和《目录》的规定。

就傲伦达划拨地事项，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查，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伦达”）名下位于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及中兴路 282 号、286 号、274 号等地块为划拨用地，傲伦达已就上述地块及房产办理了相应权属证书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1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853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30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779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23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1249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0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1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80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68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57 号、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43276 号。

傲伦达取得上述划拨用地行为均经我局批准，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且该地块房产亦未列入近期征地搬迁计划。”

如因土地问题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在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征收、拆迁、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宜兴市周铁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取得上述划拨地块及对应的房产系因“根据政府人才引进专项政策，为鼓励辖区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将部分人才专项用房的建设用地供给辖区企业使用，并将部分‘人才公寓’配售符合条件的辖属企业。”公司上述划拨用地实际用途为科技人才员工宿舍，与政府批准的用途相符，且根据公司所在辖区政府土地、

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未因使用该划拨地发生纠纷或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影响到实际使用。

因前述划拨地块及对应房产用途系公司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故搬迁成本较低，如因使用上述划拨地的问题需要搬迁，搬迁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拆除安装费、运输及部件损耗费、误工费和其他杂费等。经测算，人才公寓搬迁的费用合计约 106,760 元,具体包括搬迁误工费 12,000 元,宿舍拆迁费 43,735 元，建筑垃圾处理费 29,157 元，其他杂费 21,868 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前述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并且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会在合适的地点租赁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房屋作为替代。

同时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傲伦达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傲伦达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产和城乡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结合上述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傲伦达目前持有的 12 项划拨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而被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2 项划拨地上附属房产的账面价值为 784,884.5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若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预计对发行人损益影响金额为 784,884.56 元，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0.64%。

但鉴于：（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宜兴市周铁镇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划拨用地的背景系“根据政府人才引进专项政策，为鼓励辖区

企业引进科技人才，将部分人才专项用房的建设用地供给辖区企业使用，并将部分‘人才公寓’配售符合条件的辖属企业。经上级政府批准同意和周铁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把中兴路部分地块所附房产作为周铁镇‘人才公寓’予以配售，傲伦达依相关要求履行了申购程序，取得上述划拨地块及对应的房产；决定把周铁镇分水村湖光路 394 号划拨给傲伦达建设人才专项用房使用。”（2）发行人上述划拨用地实际用途为科技人才员工宿舍，与政府批准的用途相符；（3）根据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未因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地块房产亦未列入近期征地搬迁计划；（4）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用地并非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土地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使用该等划拨地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强制搬迁；或被要求办理转出让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划拨用地系依据人才引进特殊政策，且上述划拨地面积较小，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同时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补偿承诺。发行人使用上述划拨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查看相关产权证书和网络检索及访谈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不符合规定土地使用权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土地闲置或未批先建等情形，不存在其他房产被拆除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注册商标

（1）国内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傲伦达	3189009	第 1 类	2013.12.07-2023.12.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Aolunda	3189008	第 1 类	2014.01.28-2024.01.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Aolunda 傲伦达	21742436	第 1 类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Aolunda	5818612	第 2 类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傲伦达	1110817	第 2 类	2017.09.28-2027.09.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傲伦达	6069539	第 5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Aolunda	6069540	第 5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国家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	到期日
1	发行人	Aolunda	美国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2	发行人	Aolunda	美国	936606	第 1 类	2007.06.22	2027.06.22
3	发行人	Aolunda	德国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4	发行人	Aolunda	德国	936606	第 1 类	2007.06.22	2027.06.22

5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6	发行人		澳大利亚	936606	第 1 类	2007.06.22	2027.06.22
7	发行人		日本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8	发行人		日本	936606	第 1 类	2007.06.22	2027.06.22
9	发行人		韩国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10	发行人		韩国	936606	第 1 类	2007.06.22	2027.06.22
11	发行人		印度	1229931	第 5 类	2014.08.14	2024.08.13
12	发行人		阿根廷	2728812（注册号）	第 5 类	2015.05.18	2025.05.18
13	发行人		巴西	907836151	第 5 类	2016.12.20	2026.12.20

3、专利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授权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含砜环氧树脂	ZL201610487969 5	发明专利	2018.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荧烷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及其催化剂	ZL201610487970 8	发明专利	2018.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二[4-（2-羟基乙氧基）苯基]砜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催化剂	ZL201610 3143190	发明专利	2017.12.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一锅法制备 3,3’,4,4’-四烷基二苯甲酮的方法	ZL201410 8375602	发明专利	2016.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包含增效剂的美国白蛾性引诱剂	ZL201410 6033916	发明专利	2016.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二（3-烯丙基-4-羟基苯基）砜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410 107847X	发明专利	2015.1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合成 N–芳基–吩噁嗪类化合物的方法	ZL201410 0505557	发明专利	2015.04.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制备 4，4’-二氨基二苯砜的方法	ZL201310 0605921	发明专利	2016.06.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高纯度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1110 3465295	发明专利	2013.01.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合成 ε-己内酯的方法	ZL201110 2526874	发明专利	2013.05.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 ε-己内酯的制备方法	ZL201110 2528884	发明专利	2013.10.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稻田除草剂组合物	ZL201110 0011055	发明专利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类用于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的吩噻嗪染料	ZL200710 0116953	发明专利	2011.05.04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	一种烷基环己基炔类液晶化合物及制备方法	ZL200410 0415970	发明专利	2007.03.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含有苄草丹和异丙隆的稻田除草组合物	ZL201511 0097031	发明专利	2018.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含氰氟草酯和苄草丹的除草组合物	ZL201511 0086770	发明专利	2018.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密闭过滤器	ZL201120 239979X	实用新型	201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捏合式反应器	ZL201620 3763184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组合式昆虫诱捕器	ZL201620 3763199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搅拌器	ZL201620 3763201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昆虫诱捕器	ZL201620 3763216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新型搅拌器	ZL201620 3763220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新型高效冷凝器	ZL201620 3763235	实用新型	2016.1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高效冷凝器	ZL201620 3763254	实用新型	2016.1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新型捏合式反应器	ZL201620 3763269	实用新型	2016.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改进型昆虫诱捕器	ZL201420 6278088	实用新型	2015.04.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自动分液器	ZL201220 351246X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锥底抽滤器	ZL201220 3520127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活性炭过滤器	ZL201220 3521064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活性炭脱色装置	ZL201220 3521223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自动分液器	ZL201220 3525900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平底抽滤器	ZL201220 3534670	实用新型	2013.03.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上斜叶片式螺带搅拌器	ZL201120 2909383	实用新型	2012.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可调式精确定容计量罐	ZL201120 2909398	实用新型	2012.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上下斜叶片并用式螺带搅拌器	ZL201120 2912314	实用新型	2012.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下斜叶片式螺带搅拌器	ZL201120 2912329	实用新型	2012.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分水器	ZL201120 2397474	实用新型	2012.04.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多功能密闭过滤器	ZL201120 239873X	实用新型	2012.03.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1，1’-砜基双[4-（2-丙烯）氧基苯]制备方法	ZL200910212431 3	发明专利	2013.05.01	纽泰科	继受取得	无

注：1、用于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的吩噻嗪染料，该专利系发行人自大连理工大学、大连七色光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受让所得。

2、1,1’-砜基双[4-（2-丙烯）氧基苯]制备方法，该专利系子公司纽泰科自发行人处受让所得。

4、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是否存在他向权利
1	www.aolunda.com	傲伦达	苏 ICP 备 05012801 号-1	2011.06.07	否

（三）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农药登记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	执行标准	持有人
1	禾草丹 乳油（50%）	PD20130913	2023.04.28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HG/T2214-2013	纽泰科
2	禾草丹 乳油（90%）	PD20131885	2023.09.25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HG/T2214-2013	纽泰科
3	禾草丹 原药（95.5%）	PD20081500	2023.11.05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HG/T2213-2013	纽泰科
4	禾草敌 原药（99%）	PD20091088	2024.01.21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Q/320724 GCM 004-2018	纽泰科
5	野麦畏 原药（97%）	PD20100370	2025.01.11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Q/320724 GCM 001-2017	纽泰科
6	麦草畏 原药（98%）	PD20150873	2025.05.18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Q/320724 GCM 005-2017	纽泰科

7	苄草丹原药（97%）专供出口，不在国内销售	LS20130257	2014.05.02	农药生许（苏）0036	2023.01.04	Q/320724 GCM 003-2020	纽泰科
8	螺螨酯 原药（96%）	PD20142608	2024.12.15	-	-	Q/320724 GCM 006-2019	纽泰科
9	氰氟草酯原药（96%）	PD20161049	2021.08.30	-	-	HG/T4813-2015	纽泰科
10	禾草丹•异丙隆可湿性粉剂（50%）	PD20173049	2022.12.19	-	-	Q/320724 GCM 010-2020	纽泰科

注：螺螨酯原药（96%）、氰氟草酯原药（96%）、禾草丹•异丙隆可湿性粉剂（50%）办理了农药产品登记证，但实际未生产，因此未纳入农药生产许可证。

上述第七项苄草丹原药（97%）农药临时登记证已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到期，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3 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订）规定“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已经取得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到期不予延续”“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的登记管理由农业部另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第 269 号关于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出口农药（简称“仅限出口农药”）产品登记事项公告（以下简称“第 269 号公告”），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经查阅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及《关于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农农（农药）[2020]88 号）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资质名称	权利人	申请条件	核查情况
苄草丹原药	纽泰科	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第一条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范围为：在	1.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提交苄草丹（97%）农药登

（97%）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一）本企业在境内已取得原药登记，申请相同有效成分不同含量的原药登记的。 （二）本企业在境内已取得原药或单制剂登记，申请相同有效成分不同含量、不同剂型单制剂登记的。 （三）本企业在境内已取得混配制剂登记，申请相同有效成分不同含量、不同配比、不同剂型的混配制剂登记的。 混配制剂有效成分数量超过《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的，超过的有效成分应在境内取得登记。 （四）新农药原药生产企业申请原药及其制剂登记的。 ..... 二、申请仅限出口非新农药登记的资料要求 （一）农药登记申请表（仅限出口选项）。 （二）有效的境外登记或进口国（地区）同意进口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与申请企业名称不符的，应提供具有说服力的经营合作关系资料)。 （三）企业不在境内销售使用等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产品概述、境外登记资料摘要、原药来源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 （五）产品化学资料（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原药还应提供全组分分析报告）和毒理学试验资料（急性经口、经皮、吸入毒性试验报告），及中毒症状、急救及治疗措施资料。 （六）与申请产品生产范围相符合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记申请表（仅限出口、新农药原药登记选项）； 2.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取得农药生许(苏)0036《农药生产许可证》； 3.苄草丹原药（97%）在欧盟国家（如比利时等）已获得登记，且纽泰科已取得进口国（澳大利亚）同意进口的证明文件； 4.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出具书面承诺其不在境内销售使用； 5. 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了关于苄草丹原药（97%）产品的概述、境外登记资料摘要、原药来源情况说明、产品化学资料、全组分析报告和毒理学试验资料（急性经口、经皮、吸入毒性试验报告）及中毒症状、急救及治疗措施资料； 6.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了关于苄草丹原药（97%）有效成分和原药的理化性质资料，以及标准品； 7.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提交苄草丹原药的皮肤刺激性、眼睛刺激性、皮肤致敏性、急性神经毒性、亚慢性经口毒性、亚慢（急）性经皮和吸入毒性、致突变性、致畸性、两代繁殖毒性、慢性和致癌性、代谢和毒物动力学等试验的摘要或查询资料； 8.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取得关于批准苄草丹原药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书（3207001200754-3）、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连环发[2012]405号）、安全审查许

		三、申请仅限出口新农药登记的资料要求 申请仅限出口新农药原药登记的，除提供非新农药登记的资料（一）至（五）项要求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有效成分和原药的理化性质资料，以及标准品。 （二）原药的皮肤刺激性、眼睛刺激性、皮肤致敏性、急性神经毒性、亚慢性经口毒性、亚慢（急）性经皮和吸入毒性、致突变性、致畸性、两代繁殖毒性、慢性和致癌性、代谢和毒物动力学等试验的摘要或查询资料。 （三）原药的环境影响和安全生产评价批复文件复印件。 申请仅限出口新农药制剂登记的，按非新农药登记要求提供资料。	可意见书（连危化项目审字[2012]078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意见书（连危化项目审字[2014]005号）、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连环试[2015]159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按照上述农业农村部第269号公告及《关于农业农村部第269号公告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农农（农药）[2020]88号）等文件所规定的申请条件及资料要求提交了苄草丹原药（97%）仅限出口新原药登记申请材料，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出具了初审通过，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综合办已受理该登记申请并出具了编号为0310201010100019《受理通知书》。

综上，子公司纽泰科主要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原药（97%）满足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申请条件。

发行人苄草丹原药（97%）产品仅出口至欧洲和澳大利亚，不存在向其他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的情况。

纽泰科农药临时登记证于2014年5月2日到期，根据《农药登记管理办法》（于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3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规定“2017年6月1日之前，已经取得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到期不予延续”，“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的登记管理由农业部另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第 269 号关于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出口农药（简称“仅限出口农药”）产品登记事项公告（以下简称“第 269 号公告”），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纽泰科在依据上述第 269 号公告提交办理仅限出口农药登记证申请前，在政策过渡期内，其生产的苄草丹原药（97%）产品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按出口批次依次取得了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发放的《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且纽泰科在农药进出口放行通知单申请系统办理了 97%苄草丹原药出口备案手续，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纽泰科不存在无证销售的情形。同时，结合纽泰科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纽泰科不存在因无证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农药产品全部由其全资子公司纽泰科生产，2012 年 7 月 30 日，工信部下发《关于 2012 年第五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原材料司备函[2012]302 号），核准通过了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农药生产企业延续申请，有效期为 5 年。2017 年 2 月 6 日，工信部下发《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原材料司备函[2017]62 号），延续核准纽泰科的农药原药生产资格，有效期为 5 年。

凯伦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农药生许（黑）0042 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原药（母药），品种为：苄草丹。

3、其他类经营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文号/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傲伦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苯酚（6520 吨/年）	苏（锡）安危化使字 B00024 号	2018.11.23-2021.11.22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	傲伦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	HW-D32D0144	2020. 12. 23-2025. 12. 23	工信部
3	傲伦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 320282305923	2017.05.31-2021.05.31	宜兴市运输管理处
4	傲伦达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农药经许（苏）32028220016	2018.07.26-2023.07.25	宜兴市农林局
5	傲伦达	排污许可证	-	91320200142861877Y001P	2020.07.16-2023.07.15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6	傲伦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320282WHIII2014000033	2017.03.15-2020.03.14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傲伦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832004889	2018.11.30-2021.11.3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8	傲伦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22960788	2015.01.29-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9	傲伦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34844		
10	纽泰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羰基硫	320712012	2019.11.29-2022.11.28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

			等			登记中心
11	纽泰科	排污许可证	-	91320724591105663N001P	2017.12.11-2020.12.10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12	纽泰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7961577	2012.11.20-长期	连云港海关
13	纽泰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1142096	-	-
14	纽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羰基硫（805.3 吨/年）、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500 吨/年）】	（苏）WH 安许证字[G00051]	2015.12.07-2018.12.06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5	纽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WH（连）201500141	2015.11.11-2018.10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	傲伦达进出口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22964106	2018.04.19-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驻宜兴办事处
17	傲伦达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61996	-	-
18	傲伦达进出口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农药经许（苏）32028220017	2018.07.26-2023.07.25	宜兴市农林局
19	**凯伦达**	**排污许可证**	**-**	**91231281MA1BJE545L001V**	**2020.08.04-2023.08.03**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注： **1**、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因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纽泰科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两个证书申领换证工作。

2、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因受连云港堆沟港镇化工产业园区停产影响，该区域内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暂缓办理，导致纽泰科未能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及时完成该证书的续期手续。目前纽泰科处于整改待复产验收阶段，待复产后再按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纽泰科正在积极推进复产验收准备工作，待复产后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4、部分产品未及时取得相关资质事项

报告期内，纽泰科生产的产品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尚未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纽泰科已在就该等产品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根据灌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纽泰科经备案的投资项目产品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双酚 S 正在申请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局不会对纽泰科予以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期间，纽泰科不存在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后续依法办理许可手续不存在障碍。

就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取得资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取得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所有业务资质或部分产品超出证书核定种类和产量等资质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追究任何责任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对发行人或子公司予以补偿，使发行人或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鉴于纽泰科已就未办理相关资质的产品申请了补办，进行积极整改，且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不处罚或未处罚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导致的处罚或其他责任承诺承担兜底责任。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5、境外登记证书或资质许可

发行人外销产品包括农药原药、化工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三类产品，发行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系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客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行为。同时，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发行人就境外销售行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334844），有效期为长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3222960788），有效期为长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3210000679），有效期为长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盟、英国、中国香港、韩

国、澳大利亚、日本、中国台湾、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等 21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销售地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产品涉及境外销售国家的资质或认证，部分由发行人自行办理，部分由销售所在国当地的经销商或客户名义办理。发行人就不同外销产品办理的境外登记或许可情况如下：

（1）关于农药原药产品

发行人农药原药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分布在欧洲、大洋洲。发行人农药产品出口为传统出口模式而非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发行人境外销售农药产品无需自行申请办理境外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格许可。

发行人作为农药产品供应商需取得中国的出口资质，我国农药出口，在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的基础上，出口农药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 2203 号）规定的目录中，发行人出口农药产品苄草丹、禾草丹、野麦畏均属于该目录中产品。此外，根据《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办事指南》，发行人在每次出口时依批次办理了《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发行人已就农药产品出口业务履行并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及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

在销售所在国，发行人无需获得该国政府主管部门的事前审批或许可，该类农药产品资质主要由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自行取得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发行人配合向经销商/客户提供产品的样品，协助经销商/客户申请获得本国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或相关资质许可，主要包含用法、用量及说明等登记信息，以确保其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经销商/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关于化工新材料产品

发行人化工新材料产品外销的地域主要分布在欧洲、亚洲。根据欧盟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以下简称“REACH”）法规，公司销往欧洲客户的化工新材料产品需要办理产品申报注册方可进入欧洲市场。除欧盟国家外，公司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化工新材料产品无需获得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产品资质，该类资质主要由进口方自行向监管部门申请取得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外销化工新材料产品取得的欧盟 REACH 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产品名称	EC号	CAS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REACH登记注册	4,4'-Sulfonyldiphenol(双酚S)	201-250-5	80-09-1	傲伦达	登记长期有效
2	REACH登记注册	4-((4-Isopropoxyphenyl)sulfonyl)phenol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	405-520-5	95235-30-6	傲伦达	登记长期有效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产品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化工新材料的情形。

（3）关于染料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主要涉及欧洲、亚洲等地域。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公司销往欧洲客户的染料及中间体产品需要办理产品申报注册方可进入欧洲市场。公司销往欧洲的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由客户/经销商自行办理产品申报注册。除欧盟国家外，公司销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染料及中间体产品无需获得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产品资质，该类资质主要由进口方自行向监管部门申请取得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就染料及中间体产品出口业务履行并取得了必要的海关备案登记手续及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同时，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或经销商的书面确认，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市场准入资格且办理了相应的海关清关手续，并取得符合当地政策要求的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农药等产品销售已获得必要的资质或境外主管机构的相关登记认证或许可，且已取得的相关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无证销售或超出许可范围销售的情形。

6、到期资质证书

（1）已披露的到期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傲伦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D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	2015.04.28	2020.04.28

					砜（双酚S）		
2	傲伦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20282WHIII20140000033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7.03.15	2020.03.14
3	纽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G0005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羰基硫（805.3吨/年）、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500吨/年）】	2015.12.07	2018.12.06
4	纽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WH（连）201500141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5.11.11	2018.10
5	纽泰科	排污许可证	91320724591105663N001P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	2017.12.11	2020.12.1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到期证书的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申请进展情况	有效期
1	傲伦达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2D0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S）	已完成续期	2025.12.23
2	傲伦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20282WHIII20140000033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已通过专家审核	取得时间待定
3	纽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G00051]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羰基硫（805.3吨/年）、N,N-六亚甲基硫代氨基甲酸-S-乙酯	待复产后申领（注1）	取得时间待定

					（500吨/年）】		
4	纽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ⅢWH（连）201500141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待复产后申领	取得时间待定
5	纽泰科	排污许可证	91320724591105663N001P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	-	待复产后申领	取得时间待定

注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纽泰科尚处于停产状态，根据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复核检查，在停产整顿期间，纽泰科一直都在进行自查整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被关停企业，属于预计复产的企业，根据纽泰科的整改结果，目前正在对纽泰科进行复产审核，预计纽泰科复产时间为2021年3-4月。” 但是，根据2021年3月4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高管及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因受新冠疫情及春节放假影响，纽泰科预计复产时间（2021年3-4月）将略有推迟。2021年1月，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已有江苏省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迪安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取得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恢复生产的批复。

（2）在上述证书到期的情况下，是否继续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关于《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020年12月23日，傲伦达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新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发行人在原《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于2020年4月28日到期的情况下，存在继续生产销售双酚S产品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说明》，傲伦达在原《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已提出续证申请，并报送续证材料，因申领流程需逐级上报、办理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新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至2020年12月下发。根据2021年2月8日，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底，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伦达”）生产销售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D-8）、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S）等相关监控化学品，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查询傲伦达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站，在此换证期间，傲伦达不存在因生产销售监控化学品相关产品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第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第三条（六）项规定：“期满复评。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企业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为完成自评后，自愿申请评审的认证证书。因此傲伦达及纽泰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申请和期满复评，由其自主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是发行人及纽泰科生产经营需取得前置许可的资质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傲伦达已提交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手续，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结论合格，关于换证的相关资料正在上报送审中。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纽泰科系因停产状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复产后可正常办理申请手续。同时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纽泰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任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结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及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纽泰科不存在因无证生产、销售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关于《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6日，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纽泰科系因所在堆沟化工园区长期处于综合整治阶段，处于停产状态，导致纽泰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待纽泰科复产后可以进行证书申领换证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纽泰科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因纽泰科尚处于停产状态，导致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能正常进行复审换证工作，该单位不会因此对纽泰科的生产经营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④关于《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2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规定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已按照前述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因受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停产影响，该区域内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暂缓办理，导致纽泰科未能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及时完成该证书的续期手续。目前纽泰科处于整改待复产验收阶段，待复产后再按程序办理排污许可证延期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

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 57 条规定“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纽泰科《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到期，纽泰科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因受停产影响，暂未及时取得新的证书。根据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纽泰科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同时，经查询纽泰科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网站，纽泰科无因未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续展手续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纽泰科待复产后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纽泰科尚在停产阶段，结合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核查，纽泰科无因暂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纽泰科暂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序号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4,4’-二羟基二苯砜（双酚 S）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禾草丹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野麦畏	野麦畏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苄草丹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有一批技术人员专门针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不断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持续优化，通过对合成新路线的探索，反应条件的优化，纯化技术的摸索，不断进行技术储备从而使产品的合成路线更先进，产品质量更稳定，生产能耗更低，工艺的安全性能更高，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行业技术概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1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双酚 S 的缩合反应目前多采用苯酚与硫酸进行缩合反应，苯酚既作溶剂又作为反应物，该工艺涉及大量溶剂及中间产物的回收利用，一次收率低，能耗较高。	公司采用其它取代芳烃作溶剂，一次转化率高，能耗也较低。
2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目前多采用双酚 S 与溴代异丙烷进行缩合反应，再经甲醇水溶液精制后得到产品。该工艺采用甲醇作为精制溶剂，溶剂损耗相对较高，且精制收率较差，总体成本较高。	公司采用双酚 S 与卤代烷进行缩合反应后，利用未反应原料与产物在一定 PH 值条件下分离效果很好的特点，实现两者的分离，从而达到提纯的目的，该工艺收率高，能耗低。

3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禾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对氯氯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禾草丹原药。在合成过程中一般采用常规的气体分布器对气体进行均匀分布，常规分布器可以提高反应效率，但还是有较多气体未能充分反应而溢出反应体系。	公司在生产禾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4	野麦畏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野麦畏大多采用四氯丙烷为起始原料，发生水解反应生成三氯丙烯，三氯丙烯经氯化、水解、转位反应后生成四氯丙烯，再经成盐、缩合反应得到野麦畏原药。	在野麦畏合成过程中的转位反应工序中，公司采用新型催化剂取代老工艺的三氯化铁来进行反应，可以得到更高的产品收率，催化剂还可重复利用，减少了污染源的排放。
5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自主研发	苄草丹多采用氧硫化碳、碱与二正丙胺发生成盐反应，再与氯化苄进行缩合反应生成苄草丹原药。	公司在生产苄草丹过程中利用先进的回路反应装置，在进行氧硫化碳气体与反应液的反应过程中两相达到纳米级接触，使反应更完全，气体利用率更高。

3、公司核心技术取得的主要发明专利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情况
1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技术	双酚 S	一种高纯度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分离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2	禾草丹的合成方法	禾草丹制剂	稻田除草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3	苄草丹的合成方法	苄草丹制剂	一种含有苄草丹和异丙隆的稻田除草组合物	发明专利	大批量应用

4、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产品为双酚 S、FD-P、苄草丹、禾草丹、野麦畏。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38,926.78**	18,450.88	16,626.49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核心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6.52%**	89.75%	73.10%

（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国家火炬计划宜兴非金属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 年
2	江苏省优秀科技企业	江苏省企业科技创新评估委员会、江苏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3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办公室	2010 年
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09 年
5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	江苏市场产品质量监督调查办公室、江苏 3.15 维权投诉监督跟踪调查办公室	2009 年
6	江苏省明星企业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江苏省品牌战略委员会	2010 年
7	2012 中国农药企业最具竞争力 10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 年
8	2011 中国农药企业 10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1 年
9	2010 中国农药企业最具竞争力 10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0 年
10	江苏省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	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江苏省名牌企业促进会、江苏省企业诚信调查评估委员会	2011 年
11	2011 年度十大风云苏商	江苏省优秀苏商推选活动组委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1 年
12	江苏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质量调查中心、江苏省企业诚信调查评估委员会	2008 年
13	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办公室	2010 年
14	无锡出口名牌	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 年
15	无锡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无锡市商务局	2015 年
16	无锡市 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无锡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定委员会	-
17	宜兴市新材料企业研发中心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2009 年
18	宜兴市蓝色企业	宜兴市环保局	2013 年
19	工人先锋号	宜兴市总工会	2011 年
20	2008 年度安全生产奖	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21	2011 年度环境保护奖	江苏灌河半岛临港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22	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灌南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23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4
24	江苏省著名品牌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江苏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

25	“人才强企”先进单位	中共宜兴市委 宜兴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6	2012 中国农药除草剂 50 强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 年
27	2012 中国农药十大信赖中间体供应商	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 年
28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29	2018 中国精细化工百强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2018 年
30	2019 中国精细化工百强	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	2019 年

2、公司主持或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标准情况
1	2010	GB/T2578725-2010 4，4-二羟基二苯砜	国家标准
2	2013	HG/T 2213-2013 禾草丹原药	行业标准
3	2013	HG/T 2214-2013 禾草丹乳油	行业标准
4	2014	HG/T2079-2014 1-氨基蒽醌	行业标准

（三）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正在研发的技术	技术特点或者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四溴双酚 S 的合成工艺研究	**采用液溴和双氧水氧溴化双酚 S，具有工艺条件简单、安全性好，收率高的特点。**	**小试**
四溴化碳的合成工艺研究	**采用精确的温度控制技术和特定的投料方式，有效抑制副产物的生成，大幅度提高产品收率。**	**小试**
环庚草醚的合成工艺研究	**采用新型氧化剂环氧化，原位生成氧化剂，即时环氧化，反应工艺本质安全。**	**小试**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合成工艺的改进研究	**采用两次溶剂萃取工艺，高效分离杂质，大幅提高产品质量。**	**小试**
双酚 S 合成工艺的改进研究	**采用溶剂萃取分离杂质，具有效率高和环境污染小的优点。**	**小试**
4,4’-二氯二苯砜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合成新工艺具有生产成本低、工艺危险等级低和产品纯度高的特点。	小试
酸性染料固色剂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采用低含量的双酚 S 合成固色剂，具有良好的固色性能。	小试
循环套用的合成双酚 S 的新工艺研究	低含量双酚 S 重新热重排，提高高等级双酚 S 的收率，具有工艺简单和符合循环经济的特点。	小试

热敏胶片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本产品能使热敏胶片材料具有细腻的颗粒，较高的感热能力，较低的雾度和良好的透明性。	**中试**
2,4-二苯砜基苯酚的合成工艺研究	采用路易斯酸催化剂加速反应的进行，转化率高，纯度高。	**中试**

2、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	产品用途	技术优势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
1	**环丙磺酰胺的合成研究**	**除草剂用安全剂**	**成本低，安全性好。**	**一个新产品和一条新工艺、**	**小试**

（1）环丙磺酰胺的合成研究

公司委托常州大学研发，本公司提供研发经费。项目处于小试阶段，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归本公司所有，专利授权后各自享有 50%的收益权。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投入	**1,198.78**	1,296.02	1,078.90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6.30%	5.25%

注：研发投入中包含因销售研发样品而被冲减的研发费用。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产品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研发投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五）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律、毛锋、万利兵、张兴兵，其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4、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了确保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制定了相关技术保密规定并与相关员工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开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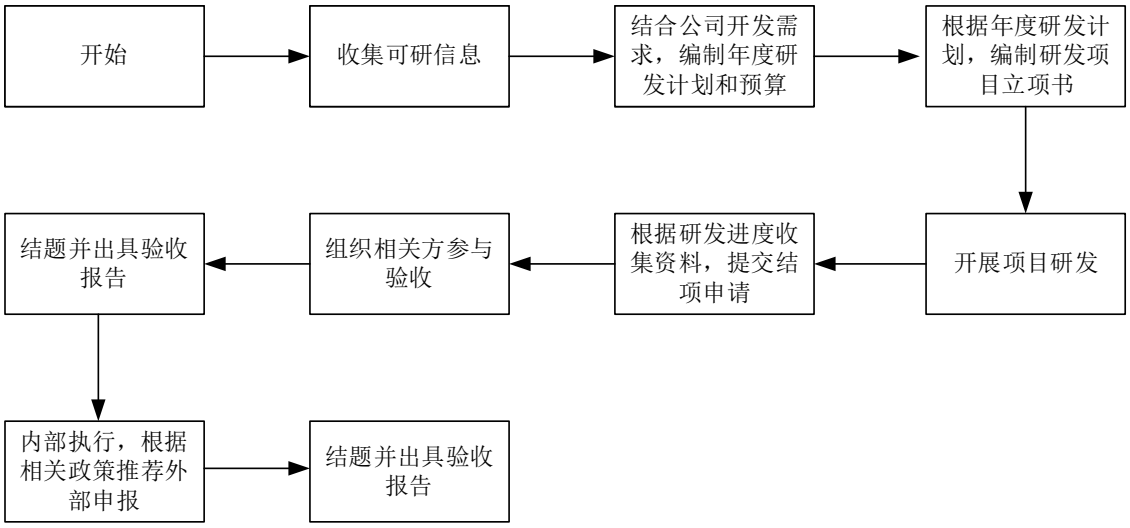
（六）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项目开发工作年度计划的制定、项目开发的实施、项目开发成果的鉴定、项目开发后的评估、项目开发专利申请资料的提供、项目开发工作中产生资料的归档与更新、对项目开发资料的借阅管理。

2、研发业务流程

以下是公司的研发业务流程图：



3、研发创新机制

（1）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中心是公司最高层次的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由办公室、双酚 S 实验室、染料及中间体实验室、含砜树脂实验室、热敏染料显色剂实验室、农药实验室、分析检测中心、中试车间等部分组成，配备了先进的技术检测设备，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完善，检测分析设备完整。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江苏含硫精细化学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门从事含硫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开发，加速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打造国内领先的含硫精细化学品研究开发基地。同时，公司与常州大学联合建立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安排硕士研究生进入企业进行相关课题研究。

（2）市场导向的研发策略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业务发展目标，进而制定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的策略，保持产品的持续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及时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效率和技术产品转化率。

（3）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遵循“取长补短、平等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广泛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和交流，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及竞争实力。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及产品出口情况

（一）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二）产品出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比利时、波兰等欧盟成员国、英国、中国香港、韩国、澳大利亚、日本、中国台湾、美国、巴西、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等 21 个国家和地区。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检索以及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出口产品在出口国环保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境外诉讼或仲裁纠纷情况如下：

1、境外客户确认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总收入在 250 万元（未含税）以上国家的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该等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以及境外诉讼或仲裁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主要客户	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的情形	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1	比利时	GLOBACHEM NV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2	中国香港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LTD.			
3	韩国	KOREA PLA-CHEM CO., LTD.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4	澳大利亚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5	波兰	JZ CHEMICALS SP. Z O.O. SP.K.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6	荷兰	WEGOCHEM EUROPE B.V. STAHL EUROPE BV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7	美国	MARUBENI AMERICA CORPORATION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8	中国台湾	HAILSUN CHEMICAL CO., LTD.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9	日本	NAGASE（EUROPA）GmbH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10	阿根廷	ARCHROMA ARGENTINA S.A.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11	西班牙	ARCHROMA IBERICA.S.L	发行人销售产品符合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处罚或禁止销售	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上述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所覆盖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报告期累计境外销售收入的 70%以上。

2、网络检索情况

经检索欧盟官方网站（https://ec.europa.eu/growth/sectors/chemicals/）、英国环境卫生安全署网站（http://www.hse.gov.uk/）、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网站（www.apvma.gov.au）、韩国环境部网站（http://me.go.kr）、日本环境省网站（http://www.env.go.jp）、香港环境保护署网站（https://www.epd.gov.hk）、美国环保署网站（https://www.epa.gov/pesticides）、台湾环境保护署网站（https://www.epa.gov.tw）、巴西环保署网站（https://www.gov.br/ibama）、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与生态部（http://www.mnr.gov.ru），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存在违反前述国家和地区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结合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确认情况及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情况以及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上述国家或地区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被上述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销售的情形。

3、是否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出口产品符合出口国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

存在被境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禁止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争议。

（三）贸易摩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至 21 个国家和地区，具体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重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重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重
比利时	9,844.76	55.94%	-	-	1,330.74	18.76%
香港	1,806.97	10.27%	72.45	1.25%	79.19	1.12%
韩国	1,218.37	6.92%	1,111.03	19.16%	1,212.98	17.10%
澳大利亚	1,419.93	8.07%	76.26	1.31%	493.11	6.95%
波兰	808.85	4.60%	826.98	14.26%	519.63	7.33%
荷兰	538.28	3.06%	842.68	14.53%	356.84	5.03%
英国	652.16	3.71%	289.95	5.00%	102.01	1.44%
日本	451.91	2.57%	746.27	12.87%	1,705.90	24.05%
台湾	163.52	0.93%	747.70	12.89%	280.98	3.96%
美国	166.54	0.95%	68.96	1.19%	43.63	0.62%
德国	148.86	0.85%	218.35	3.77%	386.69	5.45%
巴西	141.13	0.80%	220.47	3.80%	96.12	1.36%
阿根廷	73.01	0.41%	90.98	1.57%	68.47	0.97%
西班牙	119.60	0.68%	284.95	4.91%	154.00	2.17%
印度	42.83	0.24%	120.12	2.07%	69.65	0.98%
巴基斯坦	3.57	0.02%	-	-	-	-
俄罗斯	-	-	82.04	1.41%	-	-
泰国	-	-	-	-	85.98	1.21%
土耳其	-	-	-	-	48.34	0.68%
意大利	-	-	-	-	29.92	0.42%
印度尼西亚	-	-	-	-	27.57	0.39%
总计	17,600.29	100.00%	5,799.19	100.00%	7,091.7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出口国家多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对公司的外销产品未设置特殊的贸易障碍，除美国外，其他

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进口政策稳定，不存在针对我国或发行人外销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往或通过经销商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系化工新材料，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升温，美国政府逐步对中国采取提高关税、限制投资等贸易限制，报告期内美国政府针对从我国进口的产品加征关税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时期	关税税率变动	是否涉及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化工新材料
2018 年 6 月 15 日	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同时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8 年 8 月 7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从 8 月 23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8 年 9 月 18 日	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25%。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化工新材料产品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	中美举行第七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美国延后原定于 3 月 1 日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措施。	-
2019 年 5 月 10 日	美国将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 10%上调至 25%。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化工新材料产品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8 月 15 日	美国政府宣布对自华进口的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8 月 28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价值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提高至 15%，并分两批实施，实施日期分别为 9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同时对 2500 亿美元关税税率从 25%提高到 30%征求公众意见。	未在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今	中美经贸团队进行第十三轮经贸磋商。美国终止 2500 亿关税上调。	-

如上表所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被列入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之列，且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被加征 25%

的关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地区及美国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本年该类产品出口比重(%)	收入(万元)	占本年该类产品出口比重(%)	收入(万元)	占本年该类产品出口(%)
化工新材料	166.54	1.37%	68.96	1.27	43.63	1.0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2%	-	0.34%	-	0.19%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主要为化工新材料，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在美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3.63 万元、68.96 万元、和 16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9%、0.34%和 0.42%，所占比重较小，故发行人整体外销收入受中美贸易摩擦关税税率变动的直接影响较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出口美国的订单及履行情况来看，发行人尚未收到客户因中美贸易摩擦而要求降低产品销售价格的请求或通知，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价格保持稳定，亦未出现以大幅降低出口产品价格的方式为客户承担关税的情形。

因考虑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潜在影响，一方面自美国开始执行关税加征政策以来，发行人即与美国主要客户就关税事项进行了沟通，若因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导致对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加征进口关税的，该部分关税应当由客户承担；另一方面，发行人也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市场，增强销售地域多元化，降低出口贸易风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出口销售额仍保持了增长，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关税税率变动等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直接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检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等公开信息；检索中国商务部网站及涉及反倾销调查的相关公告和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八、安全生产情况

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杜绝安全隐患，公司加强了重要生产设备及重点区域的可视化管理。公司安装了一套视频监视系统，主系统设置在公司中央控制室，重要生产设备及重点生产区域设置红外高清晰视频监控摄像头，摄像头视频信号接入中控室。中控室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有硬盘刻录机、画面分隔器及视频监视器等设备，同时配有存储硬盘，方便以后查询、调用。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高危储罐、高危库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设备和储存区的监控，基于保护厂区财产、人身安全和更方便地管理。

同时公司还在工厂内安装了控制系统，对重要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采用 DCS 自动控制，主要功能包括实现全厂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的实时监控；工艺参数（包括压力、温度、液位、流量、在线分析等）的实时监控与控制；流程图的回放；实时/历史趋势数据线的显示与查询；生产趋势对比分析；超限实时报警、记录及查询；报警一览表的查询和打印；生产班报表、日报表、月报表及年度报表的自动生成与打印等等，达到均匀、稳定生产的目的，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其次，公司还在生产车间配备了相应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温度计、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定期对上述相关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维护及保养，以防患于未然。

另外大部分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验及相关学历背景，公司管理层丰富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先进的安全生产理念以及安全生产高于一切的责任意识，都能较好地预防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根据宜兴市应急管理局、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安达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加强对设备可视化的管理等方式，以及公司管理层丰富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公司能够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环节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及制度，预防潜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关于发行人各类潜在事故，发行人已制定《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分别针对火灾爆炸事故、设备事故、生产事故、交通事故、质量事故、

人身事故的事故责任划分进行了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报告、安全生产事故资料收集、事故调查、事故处理等安全生产事故程序进行了规定；

关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控制和处置，发行人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并组建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对相关意外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关于安全生产，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程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发行人生产车间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温度计、液位计、压力表和安全阀等。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主要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设施验收、校验手续。以下是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具体情况：

傲伦达				
序号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时间
1	有毒气体检测仪	罐区、水合车间	检测有毒气体	全年
2	室外消防栓	厂区	消防救援	全年
3	室内消防栓	车间、综合楼	消防救援	全年
4	灭火器	车间、综合楼	消防救援	全年
5	压力表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压力	全年
6	温度计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温度	全年
7	液位计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液位	全年
8	安全阀	公用工程、车间	压力保护	全年
9	风向标	生产区域、综合楼	观察风向	全年
10	安全警示标志	厂区	警示	全年
11	重型防化服	罐区、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2	轻型防化服	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3	正压空气呼吸器	罐区、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4	防毒面具	罐区、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5	洗眼器	生产区域	应急救援	全年
16	防爆对讲机	生产区域	通信	全年
17	防爆手机报警按钮	生产区域	火警报警	全年

18	应急照明	厂区	警示	全年
纽泰科				
序号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时间
1	安全阀	公用工程、车间	压力保护	全年
2	温度计	各反应釜、储罐	检测和控制温度	全年
3	压力表	各反应釜、管道、储罐	检测和控制压力	全年
4	防爆膜	车间	防止超压、泄压	全年
5	液位计	各反应釜、储罐	检测和控制液位	全年
6	安全警示标志	厂区	警示	全年
7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厂区	指示	全年
8	风向标	生产区域、综合楼	观察风向	全年
9	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	罐区、车间	检测有毒、可燃气体	全年
10	室外消防栓	厂区	消防救援	全年
11	室内消防栓	车间、仓库	消防救援	全年
12	消防水带	车间、仓库	消防救援	全年
13	防化服	消防站	应急救援	全年
14	消防服	消防站	应急救援	全年
15	正压空气呼吸器	消防站	应急救援	全年
16	远传式送风机	消防站	应急救援	全年
17	防毒面具	消防站、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8	洗眼器	生产区域	应急救援	全年
19	防爆对讲机	生产区域	通信	全年
20	防爆手机	生产区域	火警报警	全年
21	应急照明	厂区	警示	全年
凯伦达				
序号	设备名称	存放地点	功能	运行时间
1	喊话器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	有毒气体检测仪	罐区、车间、仓库	检测有毒气体	全年
3	室外消防栓	厂区	消防救援	全年
4	室内消防栓	车间、综合楼、仓库	消防救援	全年
5	灭火器	车间、综合楼、仓库	消防救援	全年
6	压力表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压力	全年
7	温度计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温度	全年
8	液位计	各反应釜、管道	检测和控制液位	全年

9	安全阀	公用工程、车间	压力保护	全年
10	风向标	生产区域	观察风向	全年
11	安全警示标志	厂区	警示	全年
12	担架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13	轻型防化服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14	正压空气呼吸器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15	防毒面具	罐区、车间	应急救援	全年
16	洗眼器	生产区域	应急救援	全年
17	防爆对讲机	生产区域	通信	全年
18	防爆手机报警按钮	生产区域	火警报警	全年
19	应急照明	厂区	警示	全年
20	安全绳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1	防爆手电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2	堵漏工具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3	消防服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4	消防斧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5	消防水带	消控室	应急救援	全年
26	急救箱	车间、综合楼、仓库	应急救援	全年

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好且有效运行。公司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完善的制度、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来规范和保障员工生产操作的安全性，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聘请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前公司共有 15 位股东，其中 5 位机构投资者股东，10 位自然人股东。

2、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及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会议的通知及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修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重新梳理了各项制度，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5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股东权利得到了充分实现，有效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及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经理、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职权、董事长职权以及董事会召开、通知、提案、决策、回避、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5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迄今为止，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重新梳理了各项制度，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保证了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提案程序、决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若公司上市）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若公司上市）；（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的通知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3）监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了进一步加

强公司内控，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职权以及监事会构成、召开、通知、议事程序、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不存在实质差异。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50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迄今为止，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制度采取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重新梳理了各项制度，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保证了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提案程序、决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彭程、吴新华、徐德锋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 7 人的 3/7，其中，吴新华具有会计师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分别为法律、财务金融、化工行业方面的专家，其提名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和规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勤勉、认真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独立董事发挥了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2018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钮春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交易所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指引、深圳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情况

目前，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彭程、钮春瑶	吴新华
战略委员会	钮春瑶、徐德锋	钮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新华、钮强	彭程
提名委员会	吴新华、钮强	彭程

2、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3、专门委员会职责与议事规则

（1）审计委员会

①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三）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四）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审计部在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的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③审计委员会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召开及通知、议事及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次会议均独立发表意见，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民主，迄今为止审计委员会决议内容全部通过。

（2）战略委员会

①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议事规则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③战略委员会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召开及通知、议事及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历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历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要求。战略委员会委员历次会议均独立发表意见，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民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战略委员会决议内容全部通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①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

限：（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结构、绩效评价标准，激励与约束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三）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四）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议事规则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审议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当事人应回避并不参与表决。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历次会议均独立发表意见，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民主，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内容全部通过。

（4）提名委员会

①主要职责权限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②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每年不定期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③提名委员会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会议的召开及通知、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良好、有效地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次会议均独立发表意见，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决策的科学、民主，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容全部通过。

二、公司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一）母子公司之间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1、2019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情况，开具及背书金额为 1,600.00 万元。

2、母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的原因

傲伦达（母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2019 的 6 月向凯伦达开具了 1000 万元、600 万元，合计 16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原计划用于凯伦达投产后，向其采购农药中间体，后因改为由纽泰科直接向凯伦达采购，故所开立票据转作为对凯伦达的往来款，用于凯伦达筹备期的经营。

2019 年 4 月起子公司凯伦达成立，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开具及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 万元，用于支付外部工程结算款。具体方式是，傲伦达按照凯伦达需支付的清单向凯伦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最终由凯伦达用于对外背书支付款项。凯伦达未将前述票据贴现，该票据的使用均用于支付真实的交易。

凯伦达在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陆续用于支付厂区建设工程款、设备款及原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背书金额	是否为控制股东	是否为实控人关联方
大庆市金河建筑安装工程有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王春刚、张岩分别持有其 60.00%、	工程	530.00	否	否

限公司	40.00%的股权，经营范围：“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安防监控系统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钢材、石材、装饰材料、电气设备、灯具、工程机械、消防器材、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门窗、玻璃、木材、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的销售。”	款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最终控制方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原材料	140.00	否	否
江苏中迅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7月1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许文伟、孙燕持有其80.00%、20.00%的股权，经营范围：“自动化成套设备、防爆灯具、防爆电器的安装、调试及维护、销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及配件、高低压电气设备、电控柜体、电缆桥架、母线桥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钢材、不锈钢材料、建材、阀门的销售；电器、仪器仪表的技术研究、开发。”	设备款	129.70	否	否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67年，注册资本14000万元，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67，经营范围：“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	原材料	120.00	否	否
常州三乐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注册资本250万元，张晗、张顺良、朱林英、毛艳羚分别持有其28.00%、28.00%、24.00%、28.00%的股权，经营范围：“防腐工程、保温工程、装潢工程施工，安装。”	设备款	80.00	否	否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金斌斌、俞丽霞、金鑫、石菊芳、王林芳分别持有其66.05%、18.34%、15.33%、0.15%、0.13%的股权，经营范围：“按二级资质从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按GB2、GC2级从事压力管道的安装；压力容器的安装；按二级资质从事锅炉安装、改造；按三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	设备款	80.00	否	否

	专业承包。”				
苏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吴中区分公司	为苏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总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8日，注册资本1161.19万元，汤兴雄、汤宁分别持有其65.00%、35.00%的股权，经营范围：“制造：冷冻机、钢制压力容器、塘玻璃设备；化工设备维修。”	设备款	80.00	否	否
无锡市夏元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10月4日，注册资本53万元，夏伟峰、夏播耕分别持有其47.17%、52.83%的股权，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铸钢件的制造、加工；压力容器的销售。”	设备款	80.00	否	否
黑龙江兴顺电控成套设备安装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12月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吴丽静、徐福贵分别持有其50.00%、50.00%的股权，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销：电气设备、钢材、板材、型材、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建筑材料、劳保用品、五金；高低压成套配电控制设备生产。”	设备款	70.00	否	否
宜兴市苏中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5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苏宝界、李存鉴分别持有其80.00%、20.00%的股权，经营范围：“阀门、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器材、五金、金属材料的销售。”	五金件	50.00	否	否
山东中杰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4月11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张春雨、周春黎分别持有其59.80%、40.2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张春雨，经营范围：“锅炉、压力容器、辅机、金属构件、自动化控制设备、中央空调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锅炉、压力管道及工业设备的安装；热力供应与服务；暖气、冷气、热水的供应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款	25.00	否	否
无锡盖德冷冻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11月9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周符盛、无锡盖德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8.32%、1.6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周符盛，经营范围：“冷冻机组、工业冷水机组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制冷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设备款	25.00	否	否
黑龙江启茂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9年1月31日，注册资本1,431.00万元，任显坤、魏冬梅分别持有其51.00%、49.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任显坤，经营范围：“管道工程建筑活动；石油化工生产建筑设施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锅	工程款	20.00	否	否

	炉安装。”				
江苏巨能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10,080.00万元，牟富君、牟金华、陈菊芬分别持有其82.00%、13.00%、5.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牟富君，经营范围：“过滤机械、分离机械、环保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制药机械、涂料机械、泵、油田油沙泥处理设备、老化油处理设备、乳化油处理设备的制造；过滤机械、分离机械、环保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制药机械、涂料机械、泵、污水处理药剂、污油处理药剂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油田油沙泥处理、老化油处理、乳化油处理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冷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	设备款	20.00	否	否
开原市宏达防腐容器厂	成立于2005年5月9日,注册资本50万元，开原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持有其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开原市社会福利企业协会，经营范围：“塑料、钢体防腐设备，搪瓷反应锅加工、制造，搪瓷配件销售”	设备款	20.00	否	否
宜兴市朋达电缆桥架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505万元，刘培伟、张曙分别持有其80.00%、2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刘培伟，经营范围：“电缆桥架、金属穿线管、线管配件、电线电缆、金属软管、电加热器材、仪器仪表、五金及配件的销售；电缆桥架维修、安装；金属制品加工。”	五金件	20.00	否	否
江苏华东明茂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7月2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虞浩明、虞飞分别持有其60.00%、4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虞浩明，经营范围：“化学工业专用设备、环境保护机械、减速机制造，机械零部件、金属冷作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设备款	15.00	否	否
沈阳巧工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4月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张宗顺、陈岩分别持有其96.00%、4.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张宗顺，经营范围：“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采暖设备及配套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与售后服务；锅炉设备销售与售后服务。”	五金件	15.00	否	否
无锡市龙泰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3月23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李刚勇、施桂贤分别持有其70.00%、3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李刚勇，经营范围：“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	设备款	15.00	否	否
宜兴市中远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60万元，许敏、吴新华分别持有其75.00%、	五金	15.00	否	否

	25.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系许敏，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工具、低压电器及元件、建筑保温材料、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件			
其他			50.30	否	否
合计			1,600.00		

由上表可知，凯伦达收到由傲伦达所开立的银行承兑票据后，于报告期末均已背书支付凯伦达供应商采购款，且上述票据到期均已兑付，票据后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并完善票据台账的登记与票据的管理，执行严格的票据支付审批手续。

同时，公司组织全体领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出现新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为杜绝今后发行人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发行人全体领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防范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承诺》，承诺未来严格按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开立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公司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因素已基本消除并有效运行，以上事项对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积极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

4、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开具及背书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19 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情况，开具及背书金额分别为 1,600.00 万元。相关票据最终均用于对外背书支付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款和工程结算款。上述对外背书转让过程中，票据正常兑付，未发生违约，不存在将上述票据进行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等违规行为，没有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也不存在任何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

中国银行宜兴分水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傲伦达在

该行开具的票据均已按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情况，傲伦达在该行开具票据的行为从未给其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和钮春瑶做出承诺：若公司由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傲伦达向凯伦达开具和背书转让票据，最终均用于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结算款项，未用于贴现。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提供保证金、保证担保，历史上均按时解付到期的银行票据，不存在违约情形，没有发生过追索权纠纷。公司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该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经积极规范整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不存在违反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3 号），报告认为“傲伦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表中行政处罚对应的具体信息如下：

2019 年 10 月 17 日，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建设的厂区部分项目车间未办理《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被处以罚款 80,840.96 元。2019 年 10 月 18 日，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被处以罚款 487,850 元。2020 年 1 月 16 日，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被处以罚款 213,999.74 元。2020 年 6 月 24 日，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20]第 1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存在部分建筑物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30,000 元，并责令停止使用。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配合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相应整改。根据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执罚字[2019]第 1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消除了对规划的不利影响，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化工企业手续办理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灌政办发[2019]87 号）的精神，纽泰科的上述违规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灌执罚字[2020]第 1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合整改，鉴于纽泰科上述违规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造成，且纽泰科已配合我单位要求完成相应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纽泰科除受到我单位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08 号行政处罚、灌执罚字[2020]第 1074 号行政处罚事项以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房屋建设和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序号	具体处罚原因和具体事项	整改措施	是否存在同一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处罚情形
1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建设的厂区项目车间四（麦草畏）、禾草丹车间（2）、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未办理《建筑工程施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否

	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责令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落实整改到位，并按照工程合同价款的 1%，处以罚款 80,840.96 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合完成整改。	
2	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在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东侧厂区内现有的辅房、三效蒸发车间、离心包装车间、焚烧房、制剂车间、禾草丹（1）、禾草丹（3）、成品罐区、仓库二、配电房 2、仓库十、仓库五、-氨基蒽醌辅房、冷冻房、仓库九、三效蒸发装置、烘房、辅房共 18 栋建筑物存在的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纽泰科处以罚款 487,850 元。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消除了对规划的重大不利影响。	否
3	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灌执罚字〔2019〕第 1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现有的排放池消防水池及泵房、五金库、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检查房、污水收集池、循环水池 1、污水处理区、（加药房、风机房、化验室）、事故应急池、罐区二机柜间、钢材大棚、门卫一、辅房二、装卸区、循环水池 2、装置储罐中转区、门卫二，共 16 栋建构筑物存在未经规划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纽泰科按照县相关文件落实整改到位，并按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处以罚款 213,999.74 元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19]第 10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消除了对规划的重大不利影响。	否
4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灌执罚字〔2020〕第 1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纽泰科已建一氨基蒽醌辅房（甲类）、禾草丹车间（3）（甲类）、禾草丹车间（1）（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十（甲类）、三效蒸发车间（乙类）共 6 个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责令纽泰科停止使用一氨基蒽醌辅房（甲类）、禾草丹车间（3）（甲类）、禾草丹车间（1）（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十（甲类）、三效蒸发车间（乙类）并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	针对该处罚，纽泰科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全额缴纳罚款并配合完成整改。根据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纽泰科在收到上述灌执罚字[2020]第 1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配合整改。	否

综合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取得的由上述处罚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情况说

明，纽泰科在上述所列处罚事项后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落实相应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同一事项被给予行政处罚后再次被处罚情形等。

1、上述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属法定罚款幅度内的低档且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被主管机关认定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通知后积极配合规划、消防等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整改，并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相应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和后果。

2、上述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内容主要为罚款、整改等，没有受到责令限期拆除等处罚、亦未被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上述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停业等重大后果，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国土、社保、海关、住建、安监、环保、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另外，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傲伦达进出口因申报出口贸易国错误被宜兴海关处以罚款 0.05 万元。前述行政处罚因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子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独立持续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激励与竞争机制的薪酬体系，公司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独立完整。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不当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建立健全了

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及染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在业务上不存在与主要股东的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独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和受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上述三人除傲伦达及其子公司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的维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伦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傲伦达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傲伦达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从事，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傲伦达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向其他业务与傲伦达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傲伦达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傲伦达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傲伦达之权益而作出；

4、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傲伦达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傲伦达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钮敖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8.69%股权
2	钮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25.21%股权
3	钮春瑶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18.17%股权

钮敖盘先生、钮强先生和钮春瑶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钮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钮敖盘	副董事长
3	钮春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陆卫明	董事
5	彭程	独立董事
6	徐德锋	独立董事
7	吴新华	独立董事
8	符旭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谢晓宇	监事
10	张杰	监事
11	吴汉君	副总经理
12	毛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	陈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沈玉栋	财务总监

其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前述关联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管理人

1	博信优选	持有本公司10.21%股权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重庆斯坦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春瑶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
2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陆卫明持有 79.5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5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6	达安鸿信（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7	且康健康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8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担任董事
9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卫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0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分部	董事陆卫明担任负责人
11	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彭程担任合伙人
1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程担任独立董事
13	江苏嘉耐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新华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14	台州煜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德锋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江苏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德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南京慧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德锋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宜兴市华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水分公司	监事符旭东担任负责人
18	宜兴市周铁供销合作社桥东农药化肥代销店	监事符旭东担任负责人

19	宜兴市小旭农业专业合作社	监事符旭东担任法定代表人

（4）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嘉屹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强配偶尹琴的哥哥尹益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河南嘉屹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强配偶尹琴的哥哥尹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宜兴市毅达兴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宜兴市毅达兴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弟弟钮敖平在报告期内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宜兴市嘉昊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弟弟钮敖平在报告期内曾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侄子钮忠林持股 40%，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6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配偶之姐妹的配偶江军方个人投资设立
7	宜兴市周铁镇晨钟烟酒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钮敖盘侄子钮忠林担任负责人
8	宁波恒嘉憬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陆卫明配偶封蕾持有 95%的合伙份额，母亲傅秀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集亨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程之岳父陈皓白持股 77.5%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沪江新技术研究所	独立董事彭程之岳父陈皓白担任总经理
11	江苏中英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新华之兄弟吴新明持股 61.8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宜兴市水产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律兄弟的配偶张红担任副董事长

3、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重庆斯坦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之一钮春瑶担任其副董事长**	**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	**宜兴市晨钟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钮敖盘之侄子钮忠林持股 40%**	**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采购纸片	19.09	22.80	16.33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408.46	336.69	275.10
④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17.03.15	2018.03.14	是
	500.00	2017.08.14	2018.08.13	是
	700.00	2017.11.07	2018.11.05	是
	300.00	2017.12.04	2018.12.03	是
	500.00	2018.03.16	2019.03.13	是
	500.00	2018.08.16	2019.08.13	是
	700.00	2018.11.29	2019.11.26	是
	300.00	2018.12.04	2019.12.02	是
	500.00	2019.08.14	2020.06.01	是
	700.00	2019.11.14	2020.06.01	是
	400.00	2019.04.26	2020.04.15	是
	700.00	2019.11.06	2020.06.05	是
	1,000.00	2019.11.11	2020.06.05	是
	650.00	2019.11.11	2020.06.05	是
	1,000.00	2019.01.15	2020.01.13	是
	900.00	2019.04.26	2020.03.31	是
	1,000.00	2020.01.15	2020.06.05	是
	500.00	2020.07.02	2021.01.01	否
	98.75	2020.07.15	2021.01.13	否
	1,000.00	2020.07.24	2021.01.23	否
	1,000.00	2020.08.21	2021.02.18	否
	1,000.00	2020.10.15	2021.04.13	否
	1,000.00	2020.12.08	2021.06.07	否

钮强、尹琴	800.00	2018.10.23	2019.10.16	是
	1,000.00	2018.10.23	2019.10.16	是
	1,000.00	2018.12.14	2019.11.07	是
	650.00	2018.12.14	2019.11.07	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斯坦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0.28	-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采购纸片	19.09	0.11%	22.80	0.24%	16.33	0.11%
采购合计		19.09	0.11%	22.80	0.24%	16.33	0.11%

注：占比为各期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6.33 万元、22.80 万元和 19.0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1%、0.24%和 0.11%，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①关联采购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纸片作为包装物用于产品包装，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提供的上述产品契合本公司生产需求，质量上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标准。

②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上述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与交易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③关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④关联采购持续性、必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作为包装物供应商，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提供的纸片，契合本公司生产需求，质量上符合本公司的要求标准。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与同期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0.11%、0.24%和 0.11%，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	408.46	336.69	275.10

（4）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17.03.15	2018.03.14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17.08.14	2018.08.13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700.00	2017.11.07	2018.11.05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300.00	2017.12.04	2018.12.03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18.03.16	2019.03.13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18.08.16	2019.08.13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700.00	2018.11.29	2019.11.26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300.00	2018.12.04	2019.12.02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19.08.14	2020.06.01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	700.00	2019.11.14	2020.06.01	是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健				
钮强、尹琴	800.00	2018.10.23	2019.10.16	是
钮强、尹琴	1,000.00	2018.10.23	2019.10.16	是
钮强、尹琴	1,000.00	2018.12.14	2019.11.07	是
钮强、尹琴	650.00	2018.12.14	2019.11.07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400.00	2019.04.26	2020.04.15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700.00	2019.11.06	2020.06.05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19.11.11	2020.06.05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650.00	2019.11.11	2020.06.05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19.01.15	2020.01.13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900.00	2019.04.26	2020.03.31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20.01.15	2020.06.05	是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500.00	2020.07.02	2021.01.01	否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98.75	2020.07.15	2021.01.13	否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20.07.24	2021.01.23	否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20.08.21	2021.02.18	否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20.10.15	2021.04.13	否
钮强、尹琴、钮敖盘、吴杏英、钮春瑶、刘健	1,000.00	2020.12.08	2021.06.07	否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现金分红外，公司与关联方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庆斯坦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0.28	0.02‰	-	-	-	-
采购合计		0.28	0.02‰	-	-	-	-

注：占比为各期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 2020 年参加“齐鲁内蒙古•2020 中国农药国际市场开拓交流会”，并向关联方庆斯坦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会务费 2,800 元，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0.02‰。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张杰	5.64	21.00	3.83
	谢晓宇	-	-	0.30
	刘健	2.89	-	-
其他应付款	尹琴	-	-	1.59
	钮春瑶	-	-	0.01
应付账款	宜兴市华盛环保化工设备厂	11.30	9.94	5.14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包装物和机器设备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系为确保公司良好日常经营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 2020 年参加“齐鲁内蒙古•2020

中国农药国际市场开拓交流会”而向关联方支付会务费，其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小且经公司审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有必要性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出具《承诺》：

“作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列财务报表、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及影响上述财务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84,287.84**	58,121,904.41	64,688,91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51,422.80**	55,125,9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90,000.00
应收票据			6,371,314.51
应收账款	**27,470,219.83**	11,412,313.31	18,132,630.52
应收款项融资	**8,311,721.96**	2,138,211.46	
预付款项	**4,791,648.88**	4,823,592.36	5,141,346.64
其他应收款	**1,613,490.34**	10,313,120.69	3,006,256.76
存货	**95,455,107.83**	80,457,169.82	77,494,040.51
其他流动资产	**8,064,997.54**	4,162,660.43	2,232,301.89
流动资产合计	**276,442,897.02**	**226,554,882.48**	**247,156,810.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8,804,402.50**	218,776,965.78	177,510,922.08
在建工程	**40,667,443.10**	21,668,165.73	9,901,219.29
无形资产	**58,049,693.88**	42,617,741.37	35,805,312.62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618,702.02	1,127,446.52	1,699,71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3,288.87	7,942,681.76	2,282,81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2,047.27	2,709,869.05	2,249,80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495,577.64**	**294,842,870.21**	**229,449,790.13**
资产总计	**607,938,474.66**	**521,397,752.69**	**476,606,600.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83,870.79	99,500,000.00
应付票据	45,937,500.00	13,450,000.00	
应付账款	34,240,962.93	41,630,953.15	25,083,336.85
预收款项		3,638,451.50	2,898,134.55
合同负债	7,231,723.53		
应付职工薪酬	5,462,809.87	6,290,338.78	6,409,127.20
应交税费	14,150,454.36	6,918,727.88	3,921,782.16
其他应付款	51,883.38	99,920.80	331,253.96
其他流动负债	692,206.56		
流动负债合计	**107,767,540.63**	**130,612,262.90**	**138,143,63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00,416.67	4,485,416.67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36.49	18,88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6,853.16**	**4,504,303.17**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19,754,393.79**	**135,116,566.07**	**139,143,634.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100,000.00	79,100,000.00	79,1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77,865,631.55	77,865,631.55	77,865,631.55
专项储备	5,881,173.07	5,796,979.05	5,577,855.65
盈余公积	30,154,663.70	22,989,650.21	17,130,084.84
未分配利润	295,182,612.55	200,528,925.81	157,789,39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8,184,080.87**	**386,281,186.62**	**337,462,965.8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88,184,080.87**	**386,281,186.62**	**337,462,965.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7,938,474.66**	**521,397,752.69**	**476,606,600.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03,282,633.81	**205,586,757.92**	**227,451,804.76**
其中：营业收入	403,282,633.81	205,586,757.92	227,451,804.76
二、营业总成本	255,078,029.78	**163,782,679.16**	**203,589,584.27**
其中：营业成本	173,702,738.48	96,964,103.10	142,093,740.37
税金及附加	3,701,171.28	3,028,508.23	2,568,548.14
销售费用	9,222,393.91	7,653,313.97	8,090,979.19
管理费用	50,555,414.09	40,846,419.48	43,208,578.22
研发费用	11,987,793.06	12,098,226.47	8,165,484.49
财务费用	5,908,518.96	3,192,107.91	-537,746.14
其中：利息费用	1,086,718.99	4,127,649.55	4,099,583.45
利息收入	331,011.97	566,072.09	1,032,091.46
加：其他收益	6,086,170.26	5,634,063.33	5,409,54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811.01	3,443,392.99	182,251.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512.67	125,9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5,763.08	-512,98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150.26	330,194.78	749,18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57.05		34,297.9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794,641.68**	**50,824,652.13**	**30,237,498.63**
加：营业外收入	**332, 746. 46**	4,227,182.50	263,475.00
减：营业外支出	**2,309,864.21**	765,096.99	1,308,44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817,523.93**	**54,286,737.64**	**29,192,529.64**
减：所得税费用	**31,223,823.70**	5,687,640.29	3,667,528.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93,700.23**	**48,599,097.35**	**25,525,000.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593,700.23**	48,599,097.35	25,525,000.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1,593,700.23**	48,599,097.35	25,525,000.68
少数股东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综合收益总额	**121,593,700.23**	48,599,097.35	25,525,00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93,700.23**	48,599,097.35	25,525,00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 54**	0.61	0.3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0.61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336,603.21	185,227,699.23	190,381,20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33,268.47	19,204,104.85	12,751,562.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3,276.27	9,699,986.78	3,018,22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33,147.95	214,131,790.86	206,150,98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31,165.83	73,083,936.82	77,175,327.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74,476.50	26,833,411.27	26,942,32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31,446.85	25,495,445.01	11,383,529.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3,751.31	30,723,237.43	35,070,9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10,840.49	156,136,030.53	150,572,1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2,307.46**	**57,995,760.33**	**55,578,87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540,810.88	413,076,592.99	153,272,467.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7,798.69		490,486.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08,609.57	413,076,592.99	153,762,95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81,019.31	42,842,280.42	22,334,03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900,000.00	394,543,200.00	223,180,215.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81,019.31	440,885,480.42	245,514,25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590.26**	**-27,808,887.43**	**-91,751,30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8,500,000.00	127,50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8,500,000.00	12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500,000.00**	99,500,000.00	10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945,589.78**	4,183,487.47	4,070,288.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69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17,287.90**	103,683,487.47	111,570,28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7,287.90**	**-45,183,487.47**	**15,929,71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961,630.67**	**429,599.35**	**1,697,57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0,979.15**	**-14,567,015.22**	**-18,545,145.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21,904.41**	64,688,919.63	83,234,064.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92,883.56**	**50,121,904.41**	**64,688,919.6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11,020.69**	19,001,276.37	44,239,25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64,191.91**	55,125,9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90,000.00
应收票据			6,139,314.51
应收账款	**75,174,786.83**	49,319,479.41	33,430,982.45
应收款项融资	**5,775,821.96**	1,838,211.46	
预付账款	**701,901.47**	591,623.29	3,230,282.38
其他应收款	**127,254,262.74**	118,479,965.01	102,050,184.96
存货	**29,495,099.17**	32,296,851.11	26,514,415.20
其他流动资产	**2,971,698.12**		
流动资产合计	**292,548,782.89**	**276,653,316.65**	**285,694,436.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400,000.00**	109,892,265.11	65,400,000.00

单位：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38,347,209.03	37,360,277.31	38,438,022.49
在建工程	151,722.99	665,124.90	1,097,933.41
无形资产	15,793,640.37	16,174,210.05	16,554,779.73
长期待摊费用	1,541,031.95	890,941.54	1,264,37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008.43	2,174,202.70	1,401,61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500.00	972,794.20	554,07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925,112.77**	**168,129,815.81**	**124,710,801.37**
资产总计	**466,473,895.66**	**444,783,132.46**	**410,405,237.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83,870.79	99,500,000.00
应付票据	45,987,5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6,609,132.68	6,897,858.26	8,260,545.34
预收账款		2,477,174.29	2,089,510.53
合同负债	4,068,571.22		
应付职工薪酬	3,616,956.18	4,766,376.91	4,777,734.65
应交税费	3,179,716.82	5,351,912.50	3,543,140.44
其他应付款	33,962.60	96,920.80	239,827.79
其他流动负债	473,160.06		
流动负债合计	**63,968,999.56**	**94,174,113.55**	**118,410,75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28.77	18,88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628.77**	**1,018,886.50**	**1,000,000.00**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负债合计	65,008,628.33	95,193,000.05	119,410,758.75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	-
股本（或实收资本）	79,100,000.00	79,100,000.00	79,100,000.00
资本公积	72,545,631.55	72,545,631.55	72,545,631.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154,663.70	22,989,650.21	17,130,084.84
未分配利润	219,664,972.08	174,954,850.65	122,218,762.35
股东权益合计	401,465,267.33	349,590,132.41	290,994,478.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6,473,895.66	444,783,132.46	410,405,237.49

2、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324,765,694.24	197,373,192.19	220,989,878.84
减：营业成本	216,564,318.65	99,790,852.75	165,240,622.81
税金及附加	1,536,948.06	1,664,356.39	1,451,400.43
销售费用	4,254,223.53	4,270,598.54	5,789,380.19
管理费用	14,379,547.20	13,606,802.62	13,409,366.08
研发费用	11,987,793.06	12,960,226.47	10,788,993.91
财务费用	1,081,431.70	4,193,616.55	-503,123.97
其中：利息费用	1,086,718.99	4,127,649.55	4,099,583.45
利息收入	162,210.51	80,941.26	1,020,633.07
加：其他收益	5,883,908.51	5,619,480.00	5,409,546.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9,950.29	3,423,998.91	175,604.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281.78	125,91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0,036.62	-5,846,02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194.78	719,44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49.51	26,605.07	34,297.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92,358.75	64,566,903.04	31,152,131.6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营业外收入	156,224.50	4,113,092.50	200,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6,867.50	569,694.11	292,74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11,715.75**	**68,110,301.43**	**31,060,285.33**
减：所得税费用	11,761,580.83	9,514,647.76	3,469,765.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50,134.92**	**58,595,653.67**	**27,590,519.85**
持续经营净利润	71,650,134.92	58,595,653.67	27,590,519.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650,134.92**	**58,595,653.67**	**27,590,519.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4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4	0.35

3、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399,357.61	167,910,321.09	169,833,86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1,749.75	5,871,211.31	9,558,28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2,737.93	5,813,586.32	18,498,48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73,845.29	179,595,118.72	197,890,63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16,655.24	75,176,131.89	130,275,37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05,152.99	17,397,746.89	14,938,86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11,042.18	23,117,459.68	8,502,15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2,598.15	18,598,668.13	20,548,371.86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75,448.56**	134,290,006.59	174,264,7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98,396.73**	45,305,112.13	23,625,87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539,950.16**	413,057,198.91	153,265,820.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260.00**	232,614.44	35,902.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8,813.92**	60,300,000.00	118,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531,024.08**	473,589,813.35	272,051,72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3,859.81**	7,489,143.10	9,717,18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407,734.89**	439,035,465.11	223,580,215.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8,813.92**	60,300,000.00	118,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00,408.62**	506,824,608.21	352,047,40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0,615.46**	**-33,234,794.86**	**-79,995,67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8,500,000.00	12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8,500,000.00	12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00,000.00**	99,500,000.00	10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45,589.78**	4,183,487.47	4,070,28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69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17,287.90**	103,683,487.47	111,570,288.6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7,287.90**	**-45,183,487.47**	**15,929,71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729.97**	**-124,810.05**	**1,653,00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4,005.68**	**-33,237,980.25**	**-38,787,096.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1,276.37**	44,239,256.62	83,026,35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7,270.69**	**11,001,276.37**	**44,239,256.62**

二、审计报告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份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审计机构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傲伦达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451,804.76 元、205,586,757.92 元、**403,282,633.73**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傲伦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针对内销收入，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针对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4）通过对客户单位函证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方式，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5）通过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收入可靠性、合理性进行复核；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记录、报关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主要因素是下游主要应用领域的拓展。

（1）化工新材料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热敏纸、工程塑料等产品，随着近些年来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认可度上升，双酚 S 系列产品逐渐取代原双酚 A 系列产品，市场规模的增长为公司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2）农药原药

公司的农药原药产品主要是苄草丹、野麦畏等低毒高效的除草剂。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速度加快，耕地面积连年下降，人口数量增长，对粮食、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国内农药行业有着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同时，随着国外环保、生产成本的提升，发达国家农药产业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农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因此，国内外对农药产品的刚性需求保证了农药业务收入的增长。

（3）染料业务

公司染料业务主要定位为高端的蒽醌型染料，主要用于喷墨打印、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下游应用于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服装面料等领域。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升，国内对环保型高端染料的需求呈现上涨趋势。因此，国内高端染料产品的市场份额增长保证了企业染料业务收入水平的提升。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苯酚、二正丙胺、氯化苄、硫酸、液碱等化工原材料。上述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

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其他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上述能源产品供给充足，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波动性较大。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和管理人员工资、运输费、停工损失、注册费等费用，上述费用的支出规模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波动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规模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较低。

（二）核心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对分析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相关指标数值越高代表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成本控制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以及行业竞争情况是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行业的积极发展将有效促进并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水平及经营成果，行业现状及发展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发生重大变动的不利因素。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以及原材料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公司生产人员及研发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

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纽泰科	100%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八路	6,500	农药生产(限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核定的产品）。1-氨基蒽醌、还原兰、4，4’-二氯二苯砜、TFT 液晶、聚醚砜、4，4’-二羟基二苯砜（简称双酚 S）、1’-砜基双[4-（2-丙烯）氧基苯]（简称 D-AE）、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简称 D-8）、4，11-二氨基-2-（3-甲氧基丙基）-1H-荼基[2，3-f]异吲哚-1，3，5，10（2H）-四酮（简称分散蓝 60）、双酚 F 和双酚 F 环氧树脂生产;二苯砜,C.I.溶剂红 111，C.I.溶剂红 149，C.I.溶剂红 52，C.I.分散蓝 359 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傲伦达进出口	100%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2,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丝绸品、工艺品、皮革制品、通用机械设备、五金、电子设备、矿产品、木材、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伦达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W-2 地块	5,000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农药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 31	2019.12.31	2018.12.31
1	纽泰科	2012.02.24	是	是	是

2	傲伦达进出口	2018.03.09	是	是	是
3	凯伦达	2019.04.11	是	是	否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

（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

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

①境内销售：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在 FOB、CIF、CFR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上船，船舷离岸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 FCA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至港口并办结报关手续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方式下，以货物出厂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①境内销售：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于商品装运上船，船舷离岸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

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之“（四）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年限平均法	不动产权证
软件	2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的可使用年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新物质登记费等。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造	年限平均法	5 年
网络服务费	年限平均法	3 年
新物质认证登记费	年限平均法	3 年

（十三）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

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董事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7,009.00	-7,009.00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9.00	7,009.00
（2）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应收票据	-637.13	-613.93
		应收款项融资	637.13	613.93
（3）将“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董事会	其他应付款	-13.97	-13.97
		短期借款	13.97	13.97

已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468.8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46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9.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37.1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37.1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13.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13.2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6.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86.1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3.1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9.15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3.97

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23.9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42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009.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13.9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13.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43.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43.1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205.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205.0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3.9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0.0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3.97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本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1）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363.85	-247.72
		合同负债	341.80	225.67
		其他流动负债	22.04	22.0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

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723.17	406.86
预收款项	-792.39	-454.17
其他流动负债	69.22	47.32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009.00	7,009.00		7,00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9.00	不适用	-7,009.00		-7,009.00
应收票据	637.13		-637.13		-637.1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37.13	637.13		637.13
短期借款	9,950.00	9,963.97	13.97		13.97
其他应付款	33.13	19.15	-13.97		-13.9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7,009.00	7,009.00		7,00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9.00	不适用	-7,009.00		-7,009.00
应收票据	613.93		-613.93		-613.9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613.93	613.93		613.93
短期借款	9,950.00	9,963.97	13.97		13.97

其他应付款	23.98	10.01	-13.97		-13.97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63.85	不适用	-363.85		-363.8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1.80	341.80		341.80
其他流动负债	-	22.04	22.04		22.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247.72	不适用	-247.72		-247.7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25.67	225.67		225.67
其他流动负债		22.04	22.04		22.0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

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5）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16、13、10、9	17、16、1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①2018 年 1-4 月本公司、纽泰科及傲伦达进出口在境内销售的化工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按照应税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当年 5-12 月按照应税收入的 16%计算销项税额；2018 年 1-4 月本公司、纽泰科及傲伦达进出口在境内销售的农药原药按照销售额的 11%计算销项税额，当年 5-12 月按照应税收入的 10%计算

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2018 年本公司、傲伦达进出口出口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中间体的外销收入适用零税率，按照“免、抵、退”办法计算出口退税额；2018 年本公司出口染料的外销收入适用征税政策，不免税也不退税，当年 1-4 月按应税收入的 17%、当年 5-12 月按应税收入的 16%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②2019 年 1-3 月本公司、纽泰科及傲伦达进出口在境内销售的化工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按照应税收入的 16%计算销项税额，当年 4-12 月上述公司及凯伦达按照应税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2019 年 1-3 月本公司、纽泰科及傲伦达进出口在境内销售的农药原药按照销售额的 10%计算销项税额，当年 4-12 月上述公司及凯伦达按照应税收入的 9%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2019 年本公司、傲伦达进出口出口化工新材料、染料中间体的外销收入适用零税率，按照“免、抵、退”办法计算出口退税额；2019 年本公司出口染料的外销收入适用征税政策，不免税也不退税，1-3 月按应税收入的 16%、4-12 月按应税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③2020 年本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境内销售的化工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按照应税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2020 年本公司、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境内销售的农药原药按照应税收入的 9%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2020 年本公司、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的中间体的外销收入适用零税率，按照“免、抵、退”办法计算出口退税额；2020 年本公司出口染料的外销收入适用征税政策，不免税也不退税，按应税收入的 13%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计算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

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傲伦达	15	15	15
纽泰科	25	25	25
傲伦达进出口	25	25	25

凯伦达	25	20	不适用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10 日，傲伦达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695，有效期三年。2015-2017 年母公司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18 年 11 月 30 日，傲伦达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889，有效期三年。2018-2020 年母公司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子公司凯伦达 2019 年度为小微企业，其应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缴；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 年 3 月 10 日，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5** 号的《关于江苏傲伦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23**	-51.51	-9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9**	415.48	3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0**	7.61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63	356.93	1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2	-12.68	-2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7.18	715.83	-70.17
所得税影响额	-14.28	-107.88	1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52.90	607.95	-52.2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2.22 万元、607.95 万元和 52.9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5%、12.51%和 0.44%。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各产品线生产销售实行统一管理经营，报告期内无报告分部。

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57	1.73	1.79
速动比率（倍）	1.68	1.12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4	21.40	29.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0	25.91	29.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率（%）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6.17	4.88	4.27
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4	13.15	9.13
存货周转率（次）	1.95	1.21	1.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51.40**	7,641.85	5,238.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22**	16.24	1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59.37**	4,859.91	2,55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106.47**	4,251.96	2,604.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9**	0.73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18	-0.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	5.88%	3.59%

注 1：以上财务指标中，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 2：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净资产；

（5）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最近一期末股本数量；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总股本。

（1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报告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1**	**1.54**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9**	**1.53**	**1.53**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54	0.54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4	0.33	0.3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889.85**	**98.91%**	20,518.70	99.81%	22,668.51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438.42**	**1.09%**	39.97	0.19%	76.67	0.34%
合计	**40,328.26**	**100.00%**	**20,558.68**	**100.00%**	**22,745.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45.18 万元、20,558.68 万元和 **40,328.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6%、99.81%和 **98.91%**，公司 98%以上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出售原材料、煤、**硫酸铵**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产品下游市场增长给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伴随世界各国出台更加严格限制使用对人体有害的化工材料，公司主营产品双酚 S 愈加受市场青睐。早在 1990 年日本就开始不鼓励双酚 A 类产品，进入 2008 年后，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欧盟都开始纷纷禁用双酚 A 类产品。该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开始对双酚 S 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加。未来伴随着双酚 S 产品应用场景的扩张，以及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

替代双酚 A 类产品的过程将不断加快。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集中发展以双酚 S 产品为代表的化工新材料产品，积极开发该类产品的下游客户。

安全、环保要求的提高推动化工行业的供给侧改革，给公司发展创造了机遇与挑战。国家环保部从 2016 年开始实施环保大检查工作，对整个化工行业中不满足环保生产要求的生产企业实施了关、停、限等管理手段与处罚措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由此开展。国家环保部与国家安监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环保、安全检查已成为常态化工作。下游客户为保证产品供给充足，将采购转向行业中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的企业中进行，促使行业内的供求关系发生转变，部分细分的产品市场已经完成改革，形成了新的产业格局与竞争态势。各细分产品产能将逐步向该市场内的龙头企业聚集，供给侧改革以及供求关系的变化，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2019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受灌南 2017 年“129”聚鑫爆炸事故和响水 2019 年“321”天嘉宜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影响，江苏省开展对化工企业的安全环保整治，**导致 2018 年 4 月起纽泰科停产**。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级产品线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12,190.72**	**30.56%**	17,495.54	85.27%	10,892.08	48.05%
农药原药	**27,251.27**	**68.32%**	1,112.71	5.42%	6,260.25	27.62%
染料及中间体	**447.86**	**1.12%**	1,910.46	9.31%	5,516.18	24.33%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从产品收入分类来看，报告期内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5%、85.27%、**30.56%**，主要产品有双酚 S、FD-P。农药原药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2%、5.42%、**68.32%**，主要产品有苄草丹、野麦畏、禾草丹。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3%、9.31%、**1.12%**，主要产品有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1-氨基蒽醌。

公司各生产线分布情况及生产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基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化工新材料	傲伦达	傲伦达	傲伦达、纽泰科
农药原药	凯伦达	凯伦达	纽泰科
染料及中间体	-	-	纽泰科

注：纽泰科 2018 年 4-12 月、2019 年全年、2020 年处于停产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主要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变动。2020 年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与 2019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纽泰科停产，凯伦达投入生产，使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A、化工新材料

2019 年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较快，同时占比提升较大主要系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导致，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同时农药原药与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受纽泰科停产影响，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较快；2020 年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减少，同时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终端客户集中于境外，下游行业零售业、快递业等受境外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产品需求减少，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因而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收入下降；同时凯伦达生产基地投产，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因而公司化工新材料收入占比快速下滑。

B、农药原药

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后，公司农药原药产销受到较大影响，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初公司凯伦达农药产品生产线投入生产，由于其产能高于纽泰科产能，且市场需求环境较好，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占比提升较多。

C、染料及中间体

2018 年 4 月纽泰科停产，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染料及中间体收入逐年下降，同时染料及中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产品线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化工新材料	4,634.25	-17.39%	5,610.10	34.83%	4,161.00

农药原药	**8,570.76**	**2,589.40%**	318.68	-84.41%	2,043.96
染料及中间体	**29.59**	**-66.10%**	87.28	-73.84%	333.64

报告期内，公司一级产品线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化工新材料	**2.63**	**-15.65%**	3.12	19.14%	2.62
农药原药	**3.18**	**-8.94%**	3.49	14.00%	3.06
染料及中间体	**15.14**	**-30.85%**	21.89	32.40%	16.53

①化工新材料收入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92.08 万元、17,495.54 万元和 **12,190.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生产基地为傲伦达与纽泰科。

化工新材料 2019 年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603.45 万元，增幅为 60.63%，实现快速增长，主要系产品下游市场需求量增加，使得销量上涨 1,449.10 吨，增幅为 34.83%；同时部分区域性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受到环保、安监等因素的影响，停工停产，导致化工新材料供应下降，市场价格继续保持增长，产品单价由 2.62 万元/吨，提升至 3.12 万元/吨，增幅为 19.14%。受以上两种因素共同作用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规模迅速增长。

化工新材料 2020 年业务收入较去年下降 5,304.82 万元，降幅为 30.32%，主要系公司主要终端客户集中于境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境外下游应用领域开工率不足，客户采购规模下降。

②农药原药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业务各期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260.25 万元、1,112.71 万元和 **27,251.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生产基地为纽泰科，**2020 年初**，凯伦达开始试生产农药原药中间体。

2019 年，农药原药业务销售收入有较大规模收缩。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5,147.55 万元，降幅为 82.23%。主要系公司农药原药产品生产基地纽泰科受 2017 年“129”连云港爆炸事故以及 2019 年“321”响水爆炸事故的不利影响，2018 年 4 月进入停产状态，产品产量不足，2019 年农药销售主要依靠出售库存商

品、半成品及少量委外产品，2019 年农药原药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减少 1,725.28 吨，降幅为 84.41%。因此，农药原药业务销售收入下降。

2020 年公司农药原药业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快提升，2020 年农药原药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6,138.56 万元，增幅为 2,349.0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苄草丹等产品在境外应用取得较好效果，客户对产品需求量较高；另一方面，2020 年初公司新生产基地凯伦达投入生产，产品产量快速增长，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③染料及中间体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516.18 万元、1,910.46 万元和 **447.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主要生产基地为纽泰科。

2019 年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销售收入下降 3,605.72 万元，降幅为 65.37%，主要系生产基地纽泰科受连云港化工园区整体停工停产的影响，产品产量不足，销量下降，导致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下降。

2020 年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同比进一步下降，主要系纽泰科仍未复工复产。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收入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2,289.56**	**55.88%**	14,719.52	71.74%	15,576.74	68.72%
境外	**17,600.29**	**44.12%**	5,799.19	28.26%	7,091.77	31.28%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注：公司按客户所在地划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091.77 万元、5,799.19 万元和 **17,600.29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比为 31.28%、28.26%和 **44.1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4,526.99**	**25.72%**	5,420.99	93.48%	4,124.57	58.16%

农药原药	**13,040.14**	**74.09%**	-	-	2,474.40	34.89%
染料及中间体	**33.15**	**0.19%**	378.20	6.52%	492.80	6.95%
合计	**17,600.29**	**100.00%**	**5,799.19**	**100.00%**	**7,091.77**	**100.00%**

公司各产品境外销售收入波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894.00**	**-7.58%**	1,296.41	11.31%
农药原药	**13,040.14**	**110.50%**	-2,474.40	91.25%
染料及中间体	**-345.05**	**-2.92%**	-114.60	-2.56%
合计	**11,801.10**	**100.00%**	**-1,292.59**	**100.00%**

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降 1,292.59 万元，降幅为 18.23%。农药原药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减少 2,474.40 万元，下降占比为 191.43%，主要系 2019 年纽泰科仍未复产，公司产品产量不足，销售依靠库存与少量外协产品，销售规模下降；另一方面化工新材料产品境外收入增长 1,296.41 万元，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增加，销量上涨，产品价格上涨，境外销售收入增长。受以上两种因素的综合影响，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继续下滑，下滑速度放缓。

2020 年，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增长 11,801.10 万元，增幅为 203.50%。农药原药销售金额增长 13,040.14 万元，占比为 110.50%，主要系 2020 年初凯伦达农药生产线投入生产，产品产量有所提升，境外农药产品需求量大，销售规模有所增加。受益于此，2020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苄草丹专供于出口。将苄草丹的销售收入划分为境外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464.81**	**21.22%**	14,523.41	70.78%	13,252.15	58.46%
境外	**31,425.04**	**78.78%**	5,995.29	29.22%	9,416.37	41.54%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②境内销售综合产品地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88.46**	**0.40%**	536.48	3.64%	209.24	1.34%
华北	**622.11**	**2.79%**	714.52	4.85%	729.40	4.68%
华东	**20,184.15**	**90.55%**	11,558.52	78.53%	12,014.20	77.13%
华南	**869.05**	**3.90%**	1,621.93	11.02%	2,257.81	14.49%
华中	**409.44**	**1.84%**	178.18	1.21%	250.97	1.61%
西北	-	-	21.50	0.15%	60.26	0.39%
西南	**116.35**	**0.52%**	88.41	0.60%	54.85	0.35%
合计	**22,289.56**	**100.00%**	**14,719.52**	**100.00%**	**15,57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各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12,014.20 万元、11,558.52 万元和 **20,184.15** 万元，占比均超过 75%，主要系傲伦达位于华东地区，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客户认可度较高。

③境外销售产品地域构成

单位：万元

境外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66.54**	**0.95%**	68.96	1.19%	43.63	0.62%
大洋洲	**1,419.93**	**8.07%**	76.26	1.31%	493.11	6.95%
南美洲	**214.13**	**1.22%**	311.45	5.37%	152.82	2.15%
欧洲	**12,112.52**	**68.82%**	2,544.94	43.88%	2,950.04	41.60%
亚洲	**3,687.17**	**20.95%**	2,797.57	48.24%	3,452.17	48.68%
合计	**17,600.29**	**100.00%**	**5,799.19**	**100.00%**	**7,091.77**	**100.00%**

注：亚洲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亚洲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地区为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北美洲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适逢南半球农耕季，澳大利亚降水较多，对农药等产品需求增加，同时苄草丹在澳大利亚应用取得较好效果，因而公司在大洋洲销售收入有所提升。2020 年，公司向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一方面原用于麦田除草的异丙隆和甲磺胺磺隆被禁止使用以及唑啉草脂的除草效果逐渐减弱，欧洲市场对同样应用于麦田除草领域的苄草丹需求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凯伦达基地产量较为充足，能够满足欧洲市场需求，因而公司对欧洲市场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A、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国家或地区（注 1）	客户（注 2）	产品	2020 年度（注 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比利时	GLOBACHEM NV	苄草丹	9,844.76	55.94	-		1,330.74	18.76
	合计		9,844.76	55.94	-		1,330.74	18.76
中国香港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850.00	4.83	-		686.20	9.68
	UPL LIMITED	苄草丹	444.39	2.52	-		-	
	AGRICONNECT COMPANY LIMITED	苄草丹	432.17	2.46	-		-	
	HONGKONG CALI DEVELOPMENT LIMITED	其他染料	-		-		6.39	0.09
	BRASILIA COMMERCIAL LIMITED	双酚-S	-		33.68	0.58	18.23	0.26
	其他公司	双酚-S	77.78	0.44	31.93	0.55	-	
		FD-P	2.64	0.01	2.68	0.05	2.32	0.03
		其他染料	-		4.16	0.07	52.25	0.74
		小计	80.41	0.46	38.77	0.67	54.57	0.77
	合计		1,806.97	10.27	72.45	1.25	765.39	10.79
韩国	KOREA PLA-CHEM CO., LTD.	FD-P	92.34	0.52	-		269.51	3.8
		双酚-S	707.70	4.02	419.35	7.23	659.67	9.3
		小计	800.04	4.55	419.35	7.23	929.18	13.1
	MERCHANTREE INC.	FD-P	40.90	0.23	177.94	3.07	5.57	0.08
		其他化工新材	8.27	0.05	62.58	1.08	33.67	0.47

国家或地区（注1）	客户（注2）	产品	2020年度（注3）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料						
		其他染料	-		-		-	
		双酚-S	8.37	0.05	70.96	1.22	22.37	0.32
		小计	57.54	0.33	311.48	5.37	61.61	0.87
	DURICO C&T, INC.	FD-P	268.00	1.52	219.98	3.79	-	
	CARENET, INC.	FD-P	-		-		190.24	2.68
	KOREA ANC INTERNATIONAL CO., LTD.	FD-P	80.08	0.46	90.91	1.57	22.02	0.31
		双酚-S	6.96	0.04	10.52	0.18	-	
		小计	87.04	0.49	101.43	1.75	22.02	0.31
	其他公司	双酚-S	5.75	0.03	10.82	0.19	-	
		FD-P	-		41.31	0.71	-	
		其他化工新材料	-		6.66	0.11	-	
		分散蓝359	-		-		9.92	0.14
		小计	5.75	0.03	58.79	1.01	9.92	0.14
	合计		1,218.37	6.92	1,111.03	19.16	1,212.97	17.1
波兰	JZ CHEMICALS SPOLKA	双酚-S	808.85	4.60	826.98	14.26	519.63	7.33
	合计		808.85	4.60	826.98	14.26	519.63	7.33
荷兰	STAHL EUROPE B.V.	其他化工新材	-		-		-	

国家或地区（注1）	客户（注2）	产品	2020年度（注3）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料						
		双酚-S	276.73	1.57	298.32	5.14	78.88	1.11
		小计	276.73	1.57	298.32	5.14	78.88	1.11
	WEGOCHEM EUROPE B.V.	双酚-S	261.55	1.49	544.35	9.39	277.96	3.92
	合计		538.28	3.06	842.67	14.53	356.84	5.03
澳大利亚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1,419.93	8.07	-		409.12	5.77
	AZELIS AUSTRALIA PTY. LTD.	其他化工新材料	-		2.55	0.04	-	
		双酚-S	-		34.94	0.6	-	
		小计	-		37.49	0.65	-	
	CHEMCOLOUR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其他化工新材料	-		3.62	0.06	7.6	0.11
		双酚-S	-		35.15	0.61	76.39	1.08
		小计	-		38.77	0.67	83.99	1.18
	合计		1,419.93	8.07	76.26	1.32	493.11	6.95
中国台湾	HAILSUN CHEMICAL CO., LTD.	其他化工新材料	-		126.00	2.17	244.08	3.44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双酚-S	60.00	0.34	341.78	5.89	-	
	PLASTIX COMPANY LIMITED	双酚-S	42.43	0.24	193.67	3.34	-	
	WELSU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双酚-S	-		41.37	0.71	18.44	0.26

国家或地区（注1）	客户（注2）	产品	2020年度（注3）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GOLDSTAR AGROCHEMICAL CO., LTD.	禾草丹	48.89	0.28	-		-	
	其他公司	双酚-S	-		12.09	0.21	10.66	0.15
		溶剂红111	10.27	0.06	-		7.8	0.11
		其他染料	1.93	0.01	32.78	0.57	-	
		小计	12.20	0.07	44.87	0.77	18.46	0.26
	合计		163.52	0.93	747.69	12.89	280.98	3.96
英国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FD-P	-		289.95	5.00	102.01	1.44
		双酚-S	652.16	3.71	-		-	
		小计	652.16	3.71	289.95	5.00	102.01	1.44
	合计		652.16	3.71	289.95	5.00	102.01	1.44
西班牙	ARCHROMA IBERICA S.L.	双酚-S	119.60	0.68	284.95	4.91	154	2.17
	合计		119.60	0.68	284.95	4.91	154	2.17
其他国家或地区	合计		1,027.84	5.84	1,547.21	26.68	1,876.10	26.45
境外收入总额			17,600.29	100.00	5,799.19	100.00	7,091.77	100.00
其中：苄草丹			12,991.25	73.81	-		2,426.06	34.21
双酚-S			3,700.17	21.02	4,130.21	71.23	3,029.41	42.72
FD-P			772.16	4.39	979.75	16.89	734.28	10.35

国家或地区（注 1）	客户（注 2）	产品	2020 年度（注 3）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营业收入（不含税）	占比（%）
其他			136.70	0.78	689.23	11.88	902.02	12.72

注 1：报告期各期主要国家和地区营业收入的披露比例为不低于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70%；
注 2：报告期各期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的披露比例为不低于该国家或地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70%；
注 3：对于报告期最后一期的回复，已更新为 2020 年数据，下同

B、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变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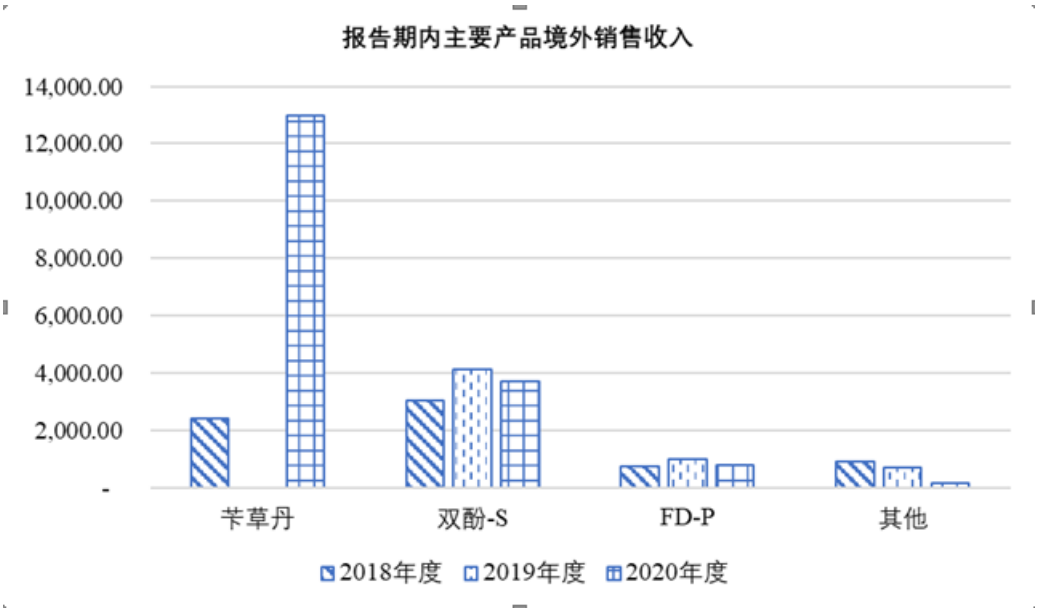
国家或地区	主要销售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额（注 1）	变动比例（注 2）	营业收入	变动额（注 1）	变动比例（注 2）	营业收入
比利时	农药原药	9,844.76	9,844.76	/	-	-1,330.74	-100.00%	1,330.74
中国香港	农药原药	1,806.97	1,734.52	2394.10%	72.45	-692.94	-90.53%	765.39
韩国	化工新材料	1,218.37	107.34	9.66%	1,111.03	-101.94	-8.40%	1,212.97
波兰	化工新材料	808.85	-18.13	-2.19%	826.98	307.35	59.15%	519.63
荷兰	化工新材料	538.28	-304.39	-36.12%	842.67	485.83	136.15%	356.84
澳大利亚	农药原药	1,419.93	1,343.67	1761.96%	76.26	-416.85	-84.53%	493.11
中国台湾	化工新材料	163.52	-584.17	-78.13%	747.69	466.71	166.10%	280.98
英国	化工新材料	652.16	362.21	124.92%	289.95	187.94	184.24%	102.01
西班牙	化工新材料	119.60	-165.35	-58.03%	284.95	130.95	85.03%	154.00
小计		16,572.45	12,320.47	289.76%	4,251.98	-963.69	-18.48%	5,215.67
其他国家或地区		1,027.84	-519.37	-33.57%	1,547.21	-328.89	-17.53%	1,876.10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主要销售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变动额（注 1）	变动比例（注 2）	营业收入	变动额（注 1）	变动比例（注 2）	营业收入
合计		17,600.29	11,801.10	203.50%	5,799.19	-1,292.58	-18.23%	7,091.77

注 1：变动额=当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
注 2：变动比例=变动额/上期营业收入

a、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波动的因素主要包括：

i、自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至 2019 年末，公司农药原药生产停滞，农药原药的供应量无法充分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农药原药的境外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自 2019 年末起，公司新农药生产基地凯伦达投产，产能逐步提高，因此 2020 年度农药原药销售大幅攀升，故公司销售往比利时、中国香港、澳大利亚等主要农药原药主要出口地的金额在报告期内先降后升；

ii、2016 年 12 月，欧盟发布(EU)2016/2235 法案，将关于双酚 A 的限制要求正式写入欧盟 REACH 法规附件 XVII，规定 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热敏纸中双酚 A 含量如等于或超过 0.02%，则不得投放市场，并在该法规正式实施之前给予生产商和进口商 36 个月的时间进行整改或其他相关准备以满足要求。2019 年以来，随着这一限制性法规进入最后一年的宽限期，双酚-S 产品作为双酚 A 的替代品，迎来了欧盟市场，如荷兰、西班牙销量一定幅度的增长；而进入 2020 年 1 月以来，受疫情影响，欧盟市场需求相对低迷，使得双酚-S 产品的售价与销量均有所回落。

b、比利时的销售情况

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比利时客户的产品均为农药原药苄草丹，且客户唯一、为 GLOBACHEM NV（比利时全球化工，以下简称“GLOBACHEM”），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 GLOBACHEM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0.74 万元、0 万元和 9,844.76 万元，GLOBACHEM 系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主要终端客户为

全球农药生产公司先正达。销往该境外客户的收入波动主要系受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及凯伦达生产基地投产影响所致。

c、中国香港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中国香港客户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765.39 万元、72.45 万元和 1,806.97 万元，其中主要销售产品为销售给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香港祥源）的农药原药苄草丹，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686.20 万元、0 万元和 850.00 万元。香港祥源为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CO., LTD.，以下简称“上海祥源”）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祥源系先正达位于中国的唯一采购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祥源的收入波动主要系受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及凯伦达生产基地投产影响。此外，2020 年度，销售给 UPL LIMITED（跨国公司印度联合磷化物有限公司）和 AGRICONNECT COMPANY LIMITED 的金额分别为 444.39 万元和 432.17 万元,该两家客户均系通过展会建立合作关系的新增客户。

d、韩国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韩国客户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212.97 万元、1,111.03 万元和 1,218.37 万元，主要产品类型为双酚-S、FD-P 及其他化工新材料产品。公司在韩国的主要客户 KOREA PLA-CHEM CO., LTD.（以下简称“KPC”）为 KOREA HANSOL PAPER（韩松纸业）的采购代理商，因 FD-P 产品的境外平均售价由 2018 年度的 9.7 万元/吨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10.8 万元/吨，故 KPC 于 2019 年度大幅减少了该高端产品的采购金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公司销售给 CARENET, INC.的金额分别为 190.2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销售给 DURICO C&T, INC.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19.98 万元和 268.00 万元,系 DURICO C&T, INC.原通过采购代理商 CARENET, INC.向公司采购，后改为直接向公司采购，综合考虑后，其采购规模波动较小。

e、波兰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波兰的客户仅 JZ CHEMICALS SP. Z O.O. SP. K.（以下简称“JZ”），销售给 JZ 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519.63 万元、826.98 万元和 808.85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受 2016 年 12 月欧盟(EU)2016/2235 法案颁布，刺激了欧盟市场对于双酚-S 99.5%产品的需求所致。

f、荷兰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荷兰客户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356.84 万元、842.67 万元和 538.28 万元。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上涨主系受到欧盟双酚 A 禁令的影响，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下降主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g、澳大利亚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澳大利亚客户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493.11 万元、76.26 万元和 1,419.93 万元，其中主要销售产品为农药原药苄草丹，均系对 ADAMA AUSTRALIA PTY LTD.（澳大利亚安道麦，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三年的不含税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12 万元、0 万元和 1,419.93 万元，对其销售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产能影响所致。

h、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中国台湾客户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280.98 万元、747.69 万元和 163.52 万元，主要销售产品为双酚-S 及其他化工新材料。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销往中国台湾的金额上升 466.71 万元，主要系新增两家客户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和 PLASTIX COMPANY LIMITED 所致，与该两家客户均系因公司在双酚-S 市场的行业知名度较高，对方主动联系而建立的合作关系。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当地市场需求相对低迷。

i、英国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英国的客户仅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以下简称“CHAMELEON”），销售给 CHAMELEON 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02.01 万元、289.95 万元和 652.16 万元，总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受 2016 年 12 月欧盟(EU)2016/2235 法案颁布，刺激了欧盟市场对于双酚-S 99.5%及高端 FD-P 产品的需求所致。

j、西班牙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直接出口售予西班牙的客户仅 ARCHROMA IBERICA S.L.（以下简称“ARCHROMA”），销售给 ARCHROMA 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54.00 万元、284.98 万元和 119.60 万元。 2019 年度销售收入的

上涨主系受到欧盟双酚 A 禁令的影响，2020 年度销售收入的下降主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产能及市场需求变动所致。

C、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的具体模式分为 FOB(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加运费)、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FCA(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EXW(ex works，工厂交货)和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未完税交货)，公司外销模式以 FOB、CIF 和 CFR 为主。

根据国际商会颁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相关规定，各贸易术语的具体解释如下：

模式	交货地点	风险（或控制权）转移界限	运输费用	保险费用承担	详细概念
FOB	装运港船上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买方	买方	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CIF	装运港船上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卖方	卖方	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CIF 价=FOB 价+保险费+运费
CFR	装运港船上	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	卖方	买方	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CFR 价=FOB 价+运费
FCA	承运人所在地	货交承运人	买方	买方	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EXW	卖方处所	买方接管货物后	买方	买方	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DDU	指定目的地	买方在指定地收货后	卖方	卖方	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给买方，不办理进口手续，也不从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将货物卸下，即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国进口应缴纳的任何税费。

a、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原收入准则下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采用 FOB、CIF、CFR 和 DDU 四种贸易方式时，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风险即告转移。在 FOB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承担货物运输到装运港的运费以及出口报关费用，装船后至目的港的运费由客户承担，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于装船后转移给客户；在 CIF 和 DDU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均需承担货物运输至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于装船后转移给客户；在 CFR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承担货物运输至目的港的运费，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于装船后转移给客户；在 FCA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无需承担货物运输的内、外陆运费，但因需承担出口报关的责任，故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于清关后转移给客户；在 EXW 贸易方式下，发行人无需承担货物运输的内、外陆运费及出口报关的责任，故货物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于出厂交货时转移给客户

因此，发行人在 FOB、CIF、CFR 和 DDU 贸易方式下出口外销的货物在完成报关及装船后，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与提单装船日期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的风险、报酬已经全部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 FCA 贸易方式下，以报关单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的风险、报酬已经全部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在 EXW 贸易方式下，以货物出厂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货物的风险、报酬已经全部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应满足的五项条件逐条进行对比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准则规定的匹配情况	
1	企业已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各方销售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时点	所取得的证据及依据
		①FOB/CIF/CFR：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后，公司以出口日期和装船日期较晚的时点	发票、产品发货单、派车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
		②FCA：在所在地将货物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时	发票、产品发货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
		③EXW：在所在地将货物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处置时	发票、产品发货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
		④DDU：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交给客户后	发票、产品发货单、派车单、货物签收单、报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准则规定的匹配情况	
			关单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后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交付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有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够对产品成本进行有效的核算，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5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了销售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产品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交付客户，客户应当依据合同中约定的金额进行货款结算	

b、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销售模式下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与原风险转移时点相同。区别在于，对于 CIF、CFR 及 DDU 模式下产生的国际运费，系货物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所产生，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运输服务，后续承担海上或国际铁路运输费的承诺与装船或装车货物不具有高度关联性，其属于公司在完成交货之后提供的一项单独的运输服务，该运输服务能够与前述销售商品活动明确区分，故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恰当、依据充分，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D、境外结算

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仅 2020 年发生一笔信用证收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跨境资金流入、结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境外收入	17,600.29	2,420.96	5,799.19	816.39	7,091.77	947.54
跨境资金流入	17,139.03	2,436.96	6,141.09	877.02	7,657.46	1,009.02
结汇	16,479.19	2,354.26	13,868.91	2,021.46	12,118.06	1,826.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跨境资金流入金额的差异系收入确认时点与货款收取时点的差异所致。跨境资金流入金额与结汇金额的差异主要系：（1）部

分在境内自贸区或保税区注册的客户通过美元进行货款结算；（2）部分跨境资金流入后公司直接用于支付海运费或保险费等费用；（3）公司在有人民币资金需求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较高时才进行结汇。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出口、资金跨境收付、出口退税手续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货款均由客户直接向公司账户支付，公司货款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E、境外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GLOBACHEM NV	直销客户	比利时	2000年12月	工业用化工产品批发	K & E BV持股99.80% GLOB-AGRO BV（注2）	常务董事Mrs. Els Paesmans 常务董事Mr Koen Quaghebeur 管理人员Mr Gert Maris	否
2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经销客户	中国香港	2009年6月	化学品贸易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CO., LTD.持股100%	董事Zhang Dong 总经理Mao Mike 执行副总裁Cao Carrie	否
3	UPL LIMITED	直销客户	中国香港	1998年6月	不详	UPL CORPORATION LIMITED持股99.99% UPL AUSTRALIA LIMITED持股0.01%	董事Chaudhari Ravikiran Ramchandra 董事Danayah Uttam	否
4	AGRICONNECT COMPANY LIMITED	经销客户	中国香港	2017年12月	不详	Poon Cheuk Kuen持股50% Yeung Sau Han持股50%	董事Yeung Sau Han 董事/秘书Poon Cheuk Kuen	否
5	HONGKONG CALI DEVELOPMENT LIMITED	经销客户	中国香港	2003年2月	不详	Yang Xudong持股50% Miyake Masatoshi持股50%	董事Yang Xudong 董事Zhang Bingquan 秘书Gold Success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BRASILIA COMMERCIAL LIMITED	经销客户	中国香港	2008年8月	不详	Li Wei 持股 100%	董事 Li Wei 董事&集团经理 Yu Pedro	否
7	KOREA PLA-CHEM CO., LTD.	经销客户	韩国	1998年5月	塑料及初型合成橡胶批发	KIM, MYUNG-GON 持股 54.99% KIM, DONG-HYUN 持股 24.50% NOH, HYUN-MI 持股 13.67% KIM, JOO-MIN 持股 1.17% KIM, JOO-WON 持股 1.17% LEE, YOUNG-KWANG 持股 1.17% SONG, YEON-HWA 持股 0.83% LEE, SOO-JIN 持股 0.17% 其他股东持股 2.33%	总裁/CEO KIM, MYUNG-GON 董事 KIM, DONG-HYUN 董事 NOH, HYUN-MI	否
8	MERCHANTREE INC	经销客户	韩国	2010年7月	其他加工食品批发	不详	总裁 LEE SUNG SOO 董事 CHA EUN AH	否
9	DURICO C&T, INC.	直销客户	韩国	2001年10月	层压复合材料和比表面处理纸生产	KIM, JU-WAN 持股 40.32% HYUN, HYE-RAN 持股 37.10% KIM, NAM-HOON 持股 19.35% KIM, HWA-YOUNG 持股 3.23%	总裁/CEO KIM, JU-WAN 董事 KIM, HWA-YOUNG 董事 HYUN, HYE-RAN 董事 KIM, NAM-HOON	否
10	CARENET, INC.	经销客户	韩国	2012年7月	纸张、纸板和纸盒批发	不详	总裁兼 CEO PARK, HYUN-JUNG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	KOREA ANC INTERNATIONAL CO., LTD.	经销客户	韩国	2018年9月	不详	不详	总裁/首席执行官 LEE, JOON	否
12	JZ CHEMICALS SP. Z O.O. SP. K.	经销客户	波兰	2016年1月	化学品批发	JAKUBIUK Piotr Artur(有限合伙人) ŻUREK Piotr Sebastian(有限合伙人)	无限合伙人 JZ CHEMICALS Sp. z o.o.	否
13	STAHL EUROPE B.V.	直销客户	荷兰	1955年4月	化学品等生产	STAHL NETHERLANDS B.V 持股 100%	代理人 Houtzager, Maarten 代理人 Tessore, Enrico 代理人 van Vliet, Ramon Sylvester Johannes Cornelis 董事 STAHL HOLDINGS B.V 董事 Borgart, Guido	否
14	WEGOCHEM EUROPE B.V.	经销客户	荷兰	2008年11月	基础和工业化学品批发	WEGO CHEMICAL NV CORP. 持股 100%	董事 Eshaghpour, Alex Jacob 董事 Eshaghpour, Marc Jonathan 董事 Eshaghpour, Hilbert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直销客户	澳大利亚	1990年10月	农业化学品供应及分销	ADAMA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持131,194股普通股 FARMOZ PTY LIMITED持131,193股普通股	CEO Darrin John Hines 董事David John Peter 董事Tok Li Ling 秘书Stuart Andrew Deer	否
16	AZELIS AUSTRALIA PTY. LTD.	直销客户	澳大利亚	2000年3月	特殊化学品和食品配料供应	AZELIS UK HOLDINGS LIMITED持股100%	常务董事Camiel Huisman 董事Carlo Ravera 董事Laurent Nataf	否
17	CHEMCOLOUR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直销客户	澳大利亚	2007年5月	特殊化学品和供应	AZELIS AUSTRALIA PTY. LTD.持股100%	董事 Murray Nancekivell、Clariant Appointed Director、Paul Gardner、Michael Hamblin	否
18	HAILSUN CHEMICAL CO., LTD.	直销客户	中国台湾	1973年6月	制造业(其他化学材料及化学制品业)	黄丽娇 持股13.02% 黄莹钦 持股12.84% 陈友仁 持股7.49% 黄恩芳 持股1.98%	董事长 黄丽娇 董事 黄莹钦 董事 陈友仁 监察人 黄芳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9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直销客户	中国台湾	1956年10月	制造业(基本化学工业)	干文元 持股9.88% 嘉恩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6.13% 台湾永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08% 陈贤雄 持股1.36% 干汉皋 持股0.98% 沈怀恩 持股0.11%	董事长 干文元 董事 李爱莲 董事 杜逸忠 董事 干汉皋 董事 沈怀恩 监察人 陈贤雄	否
20	PLASTIX COMPANY LIMITED	经销客户	中国台湾	1999年3月	服务业(进出口贸易业)	施平义 持股53%	董事 施平义	否
21	WELSUM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直销客户	中国台湾	1981年3月	制造业(化学品)	许鸿裕 持股4.36%	董事长 许鸿裕	否
22	GOLDSTAR AGROCHEMICAL CO., LTD.	直销客户	中国台湾	2000年5月	服务业(进出口贸易业)	陈顺郎 持股46.67%	董事 陈顺郎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高管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经销客户	英国	2007年6月	化学品制造销售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HOLDING LTD 持股 99.99% GERAINT DAVIES 持股 0.01%	董事 MR GERAINT COOPER DAVIES 董事 MR IAN HILL 董事 SHENGTAO HUO 董事 ROY KIRK 董事 MR JEFFREY SEWELL 董事 CHEN SU 公司秘书 MR GERAINT COOPER DAVIES	否
24	ARCHROMA IBERICA S.L.	直销客户	西班牙	2013年2月	颜料和色母粒生产	ARCHROMA PAPER S.A R.L.持股 89.05% ARCHROMA DISTRIBUTION AND MANAGEMENT GERMANY GMBH 持股 10.95%	总裁 WAIBEL, ROLAND 执行董事 DORIS PLUCKHAN, BEATE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VILA COLL, MIQUEL	否

注 1：上述境外客户的信息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企业导读报告；上述报告的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注 2：因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查手段限制、或所在国家（或地区）信息公开程度的影响，导致部分信息无法获取完整，下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F、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各产品境外销售情况及定价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注 1）	定价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营业收入	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	营业收入	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	营业收入	占比	平均单价
芊草丹	随行就市	8,440.55	26,816.01	66.49%	3.18	-	-	/	/	859.00	2,426.06	34.21%	2.82
双酚-S		3,806.28	9,336.16	23.15%	2.45	1,265.18	4,130.21	71.22%	3.26	1,263.43	3,029.41	42.72%	2.40
FD-P		207.95	2,189.07	5.43%	10.53	90.50	979.75	16.89%	10.83	75.70	734.28	10.35%	9.70
小计		12,454.78	38,341.24	95.07%	/	1,355.68	5,109.96	88.12%	/	2,198.12	6,189.75	87.28%	/

注 1：以上列示为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情况；

注 2：占比为各产品境外营业收入占境外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a、公司苄草丹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国家	产品（注 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注 3）	市场价格（注 2）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	市场价格
比利时	苄草丹	-	-	/	3.11	715.00	2,016.94	2.82	/（注 4）
澳大利亚	苄草丹	-	-	/	3.18	144.00	409.12	2.84	3.03
合计		-	-	/	/	859.00	2,426.06	2.82	/

注 1：公司生产并销售的苄草丹为浓度 97%的苄草丹；销往比利时的其他公司可比产品均系浓度更高的 98%苄草丹；销售往澳大利亚的其他公司可比产品为浓度 97%、浓度 98%兼而有之；

注 2：当地市场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公司出口苄草丹到相应国家或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注 3：平均单价如无数值的，表示当期公司未出口产品予该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下同；

注 4：市场价格如无数值的，表示当期公开口径未获取到其他公司出口产品予该国家或地区的数据，下同；

注 5：2020 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2018 年度，公司出口比利时的浓度 97%苄草丹无直接可比产品，但通过对比其他公司 2019 年度出口至比利时的浓度更高的 98%苄草丹平均单价得知，公司 2018 年度出口比利时的苄草丹平均单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

公司苄草丹产品，在初期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时因采取低价策略且浓度略低，故 2018 年度平均单价略低于当地平均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b、公司双酚-S 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国家或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①	市场价格②（注 1）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③/①（注 2）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④	市场价格⑤	差异⑥=④-⑤	差异率⑥/④
西班牙	334.00	1,111.95	3.33	4.16	-0.83	-24.92%	260.50	673.63	2.59	1.92	0.67	25.87%
韩国	159.80	511.64	3.20	3.38	-0.18	-5.62%	285.00	682.04	2.39	2.65	-0.26	-10.88%
美国	54.00	166.63	3.09	3.65	-0.56	-18.12%	324.00	677.66	2.09	3.29	-1.20	-57.42%
法国	140.00	475.66	3.40	/	3.40	/	80.00	277.96	3.47	/	/	/
日本	74.40	262.49	3.53	3.41	0.12	3.40%	72.00	170.32	2.37	2.42	-0.05	-2.11%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国家或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①	市场价格②（注 1）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③/①（注 2）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④	市场价格⑤	差异⑥=④-⑤	差异率⑥/④
意大利	102.50	298.32	2.91	/	/	/	65.00	130.66	2.01	/	/	/
中国台湾	115.50	395.25	3.42	3.40	0.02	0.58%	11.05	29.10	2.63	2.26	0.37	14.07%
巴西	81.25	254.15	3.13	3.18	-0.05	-1.60%	38.05	114.35	3.01	2.47	0.54	17.94%
德国	65.70	220.19	3.35	3.88	-0.53	-15.82%	56.00	132.42	2.36	2.53	-0.17	-7.20%
荷兰	50.00	163.48	3.27	3.25	0.02	0.61%	-	-	/	/	/	/
阿根廷	30.03	90.98	3.03	3.23	-0.20	-6.60%	30.00	56.69	1.89	1.92	-0.03	-1.59%
澳大利亚	25.00	70.09	2.80	/	/	/	39.00	76.39	1.96	/	/	/
土耳其	30.00	98.88	3.30	5.10	-1.80	-54.55%	-	-	/	/	/	/
印度	3.00	10.50	3.49	/	/	/	1.00	2.47	2.47	2.39	0.08	3.24%
印度尼西亚	-	-	/	/	/	/	1.83	5.72	3.13	/	/	/
合计	1,265.18	4,130.21	3.26	/	/	/	1,263.43	3,029.41	2.40	/	/	/
剔除不可比国家/地区（注 3）	994.68	3,275.64	3.29	3.50	-0.21	-6.38%	1,077.60	2,538.68	2.36	2.52	-0.16	-6.78%

注 1：当地市场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公司出口双酚-S 到相应国家/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注 2：当差异率绝对值≥10%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变动

注 3：2018 年度剔除无可比数据的国家澳大利亚、法国、土耳其、意大利和印度尼西亚的数据；2019 年度剔除澳大利亚、法国、意大利、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数据；

注 4：2020 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公司双酚-S 的产品规格较多，具体包括双酚-S 99.8%、双酚-S 99.5%和双酚-S 95%，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双酚-S 产品平均单价受销售产品规格和客户结构的影响波动较大。

2018 年度，公司双酚-S 99.5%和双酚-S 95%的境外收入占总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1%和 18.69%，境外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2.47 万元/吨和 2.12 万元/吨；2019 年度双酚-S 99.8%、双酚-S 99.5%和双酚-S 95%的境外收入占总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5%、75.484%和 24.511%，境外平均单价分别为 131.44 万元/吨、3.36 万元/吨和 2.99 万元/吨；其中 2019 年度双酚-S 99.8%的销售价格畸高，主要系境外销售数量极少，仅 0.0015 吨，故与客户按总额定价 0.19

万元所致。

ⅰ、西班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出口西班牙的双酚-S 均为双酚-S 99.5%和双酚-S 95%，其中双酚-S 99.5%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14%、74.37%，双酚-S 95%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86%、25.63%，其与其他出口公司的销售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销售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双酚-S 9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30.00	4.78	-	/
	傲伦达	240.00	3.45	180.00	2.89
双酚-S 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18.50	3.16	14.25	1.92
	傲伦达	94.00	3.03	80.50	1.91
合计	其他出口公司（注）	48.50	4.16	14.25	1.92
	傲伦达	334.00	3.33	260.50	2.59

注：其他出口公司的平均单价即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价格，为其他公司出口双酚-S 产品到相应国家/地区市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出口西班牙的双酚-S 总数量为 260.50 吨、334.00 吨，而其他出口公司合计出口数量仅为 14.25 吨、48.50 吨。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双酚-S 95%的出口平均单价与其他出口公司基本一致。2018 年度，公司双酚-S 99.5%无其他出口公司的可比数据；2019 年度，公司双酚-S 99.5%的出口平均单价为 3.45 万元/吨，低于其他出口公司的平均单价 4.78 万元/吨，系其他出口公司的议价能力更强所致。纵向来看，公司 2019 年度双酚-S 99.5%的出口平均单价高于公司 2018 年度的平均单价，符合欧盟市场的供求关系特征。

ⅱ、韩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出口韩国的双酚-S 均为双酚-S 99.5%，其与其他出口公司的销售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销售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销售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双酚-S 99.8%	其他出口公司（注）	20.00	4.03	40.00	2.30
	傲伦达	-	/	-	/
双酚-S 9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484.70	3.42	326.20	2.72
	傲伦达	159.80	3.20	285.00	2.39
双酚-S 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39.00	2.59	51.00	2.45
	傲伦达	-	/	-	/
合计	其他出口公司（注）	543.70	3.38	417.20	2.65
	傲伦达	159.80	3.20	285.00	2.39

注：其他出口公司的平均单价即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价格，为其他公司出口双酚-S 产品到相应国家/地区市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出口至韩国的双酚-S 99.5%平均单价分别为 2.39 万元/吨、3.20 万元/吨，低于其他出口公司的出口平均单价 2.72 万元/吨、3.42 万元/吨，但公司销售价格仍处于其他出口公司各自出口单价的区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双酚-S 99.5%平均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高值	12.41	3.21
最低值	2.28	1.89
傲伦达	3.20	2.39

综上所述，公司出口至韩国的平均单价符合市场情况，定价合理。

iii、美国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出口美国的双酚-S 均为双酚-S 99.5%，其与其他出口公司的销售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销售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双酚-S 9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247.49	3.67	78.30	3.29
	傲伦达	54.00	3.09	324.00	2.09

产品	销售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销量	公司均价/市场价
双酚-S 95%	其他出口公司（注）	15.00	3.37	-	/
	傲伦达	-	/	-	/
合计	其他出口公司（注）	262.49	3.65	78.30	3.29
	傲伦达	54.00	3.09	324.00	2.09

注：其他出口公司的平均单价即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价格，为其他公司出口双酚-S 产品到相应国家/地区市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双酚-S 99.5%批次多、数量大，而其他公司出口的双酚 S99.5%批次少、数量少，因而公司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09 万元/吨、3.09 万元/吨，低于其他出口公司出口平均单价 3.29 万元/吨、3.67 万元/吨，公司销售价格与其他出口公司各自出口单价的区间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双酚-S 99.5%平均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高值	10.55	8.60
最低值	2.97	2.18
傲伦达	3.09	2.09

公司 2018 年度出口至美国的双酚-S 99.5%批次多、数量大，而其他公司出口的双酚-S 99.5%批次少、数量小，故公司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出口公司的最低单价系合理的；公司于 2018 年度末，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进行了一轮提价销售，至 2019 年度公司出口平均单价明显上升并已高于其他出口公司的最低出口单价。

iv、中国台湾

2018 年度公司出口至中国台湾地区的双酚-S 均为双酚-S 95%，因销售数量仅为 11.05 吨，数量较少，故定价水平略高于双酚-S 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

v、巴西

2018 年度公司出口巴西的双酚-S 为双酚-S 99.5%和双酚-S 95%，因销售数量仅为 38.05 吨，数量较少，故定价水平略高于双酚-S 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

vi、德国

2019 年度，公司出口德国的双酚-S 为双酚-S 99.5%和双酚-S 95%，其中双

酚-S 99.5%和双酚-S 95%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2.35%和37.65%,其他出口公司2019年度出口至德国的双酚-S均为双酚-S 99.5%，因此公司出口平均单价相对较低。2019 年度，公司出口双酚-S 99.5%的平均价格为 3.39 万元/吨，其他出口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区间为 3.31 万元/吨至 4.10 万元/吨。因此，2019 年度，公司出口德国的价格符合市场水平，系合理的。

vii、土耳其

2019 年度，公司出口土耳其的双酚-S 均为双酚-S 99.5%，其他出口公司出口至土耳其的双酚-S 亦均为双酚-S 99.5%，但其总出口数量仅为 0.3 吨，故其定价略高于公司水平。

c、公司 FD-P 的境外销售平均单价与当地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国家或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①	市场价格②（注1）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③/①	销量	营业收入	平均单价④	市场价格⑤	差异⑥=④-⑤	差异率⑥/④
韩国	49.60	532.82	10.74	11.63	-0.89	-8.29%	48.70	489.66	10.05	/	/	/
荷兰	25.00	268.25	10.73	10.57	0.16	1.49%	-	-	/	/	/	/
日本	8.00	88.02	11.00	/	/	/	12.00	98.98	8.25	/	/	/
巴西	2.00	21.69	10.85	10.55	0.30	2.76%	11.00	102.01	9.27	/	/	/
美国	5.90	68.96	11.69	13.69	-2.00	-17.11%	4.00	43.63	10.91	/	/	/
合计	90.50	979.74	10.83	/	/	/	75.70	734.28	/	/	/	/
剔除不可比国家（注2）	82.50	891.72	10.81	10.62	0.19	1.76%	63.70	635.30	9.97	/	/	/

注 1：当地市场价格为海关数据中其他企业出口 FD-P 到相应国家/地区的美元单价按当年的平均汇率折算成的人民币价格；

注 2：2019 年度剔除无可比数据的国家日本的数据；

注 3：2020 年起海关平均单价数据不再对外提供

2018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的 FD-P 无可比的其他出口公司可比产品信息。

2019 年度，公司出口到韩国、荷兰、日本、巴西的 FD-P 平均单价较为接近，且出口到韩国、荷兰、巴西的 FD-P 平均单价与当地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出口日本的 FD-P 无可比的其他出口公司可比产品信息。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美国对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因此公司出口美国的 FD-P 平均单价高于出口其他国家的平均单价。2019 年度，公司出口美国的 FD-P 平均价格为 11.69 万元/吨，其他出口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较少，价格区间为 11.92 万元/吨至 35.86 万元/吨。综上所述，公司出口至美国的 FD-P 平均单价符合市场情况，系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出口的 FD-P 平均单价公允、合理。

（3）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665.80**	**41.78%**	7,057.14	34.39%	8,620.40	38.03%
经销	**23,224.05**	**58.22%**	13,461.56	65.61%	14,048.11	61.97%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公司采取的是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各报告期，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48.11 万元、13,461.56 万元和 **23,224.0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7%、65.61%和 **58.22%**。

①关于公司经销模式

A、公司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a、经销商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经销商采取的业务模式为买断式。发行人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地点后，由经销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签收，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双方按合同约定协商退货或换货。

b、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发行人在精细化工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较多优质的下游生产型客户，与国内主要的下游企业建立了联系，具有比较强的品牌效应，因此下游客户采取直接与发行人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另外一方面，发行人的产品在国际市场认可度较高，由于境外市场环境与境内存在法律法规、交易习惯、文化、语言等方面的差异，为了能够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需要在目标市场引进渠道拓展能力较强的经销商共同合作开发，此外发行人也节省了拓展市场前的一些相关推广和铺垫费

用，因此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备一定必要性与合理性。

B、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包括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制定、定价机制的管理、物流方式和退换货政策的管理等，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选取标准	1、在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具备较好的销售渠道以及维护终端客户的能力； 2、有一定的资产实力和销售经验； 3、不得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具有密切家庭关系的成员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选择的经销商具备多年的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有良好的销售渠道，能有效及时的服务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合作情况良好，经销业务得到了较好发展
定价机制	公司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境内销售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境外销售 FOB 模式下公司仅承担境内运费，CIF、CFR 及 DDU 模式下的境内外运费均由公司承担，FCA 及 EXW 公司不承担运费	公司与经销商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根据销售情况进行补贴或返点，通常是根据销售情况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定价机制稳定，促进了经销业务的稳定开展； 特殊情况下，公司采用 FCA、EXW 销售的经销商位于上海，上门提货具有便利性，与公司普遍的运输规则相适宜
物流方式	公司一般负责运输货物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销商处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	公司一般负责按照经销商的要求将货物运输至指定的地点，由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验收
退换货政策	买断式销售，货到后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经销商有权对货物质量问题提出书面异议	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出厂前会进行质检，质量可靠； 报告期内，仅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有少量退货情形
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公司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对销售订单处理、销售发货等业务流程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已建立销售存货系统，保证了销售业务的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

综上，公司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	夏卫华 持股 53% 陈竹 持股 38% 孙超 持股 5% 魏俊 持股 4%	董事长：夏卫华 董事兼总经理：陈竹 董事：孙超 监事：魏俊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销售（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货运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否
2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1997 年	长濑产业株式会社 持股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颖 董事：戚俊逸 董事：藤本浩司 监事：服部良幸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动、植物油、矿产品、润滑油和石蜡、合成树脂及其制品、电子电气产品及元器件、机械器具及零部件、纸制品、日用品、清洁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盥洗用品、食品添加剂、塑料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消防器材及其零部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药用辅料（除危险品、药品）、实验室设备、玻璃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提供相关咨询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化妆品及化妆用具、香水、美发护发用品、卫洗用品的零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际贸易及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	
3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2009 年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CO., LTD. 持股 100%	董事：Zhang Dong 总经理：Mao Mike 执行副总裁：Cao Carrie	化学品贸易	否
4	KOREA PLA-CHEM CO,LTD	1998 年	KIM, MYUNG-GON 持股 54.99% KIM, DONG-HYUN 持股 24.50% NOH, HYUN-MI 持股 13.67% KIM, JOO-MIN 持股 1.17% KIM, JOO-WON 持股 1.17% LEE, YOUNG-KWANG 持股 1.17% SONG, YEON-HWA 持股 0.83% LEE, SOO-JIN 持股 0.17%	董事长兼总经理：KIM, MYUNG-GON 董事：KIM, DONG-HYUN 董事：NOH, HYUN-MI	塑料及初型合成橡胶批发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其他股东 持股 2.33%			
5	JZ CHEMICALS SPOLKA	2016 年	JAKUBIUK Piotr Artur 有限合伙人 ŻUREK Piotr Sebastian 有限合伙人	无限合伙人：JZ CHEMICALS Sp. z o.o.	化学品批发	否
6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1997 年	丸红株式会社 持股 100%	总经理：衣畑雅寿 董事：森本充昭、市ノ川覚、堀川環樹、片岡央幸、田中総介 监事：八木猛、井上英則、小野田裕人	化学品贸易	否
7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KENSO CORPORATION（H.K.） LIMITED 持股 100%	董事长：苏瑾耀；总经理：蔡文田；董事：苏瑾凯、苏瑾瑜；监事：苏育明	农药（仅限于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批准的产品）、农药中间体及化工合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和农药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学品的仅限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农药的研究；农药中间体、化工合成产品研究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包括危险化学品。	
8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2006 年	缪利平 持股 70% 秦洁 持股 3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缪利平 监事：秦洁	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否
9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2007 年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HOLDING LTD 持股 100%	董事：MR GERAINT COOPER DAVIES 董事:MR IAN HILL 董事：SHENGTAO HUO 董事：ROY KIRK 董事：MR JEFFREY SEWELL 董事：CHEN SU	化学品制造销售	否
10	WEGOCHEM EUROPE B.V.	2008 年	WEGO CHEMICAL NV CORP. 持股 100%	董事：Eshaghpour, Alex Jacob 董事：Eshaghpour, Marc Jonathan 董事：Eshaghpour,	基础和工业化学品批发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主要经营范围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Hilbert		

注：境外客户工商资料来源于中国出口保险公司，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境内客户工商资料来源于企查查，取得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以及回款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境内经销商的信用期一般在 1 个月内，境外经销商的信用期则较短。公司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在信用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 30 天内付清
2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 30 天内付清
3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发货后 30 天内付清
4	KOREA PLA-CHEM CO,LTD	见单即付
5	JZ CHEMICALS SPOLKA	款清发货
6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见单后 7 天内付清
7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 7 天、15 天内付清
8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 30 天内付清
9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发货后 30、90 天内付清
10	WEGOCHEM EUROPE B.V.	见单即付

C、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对于相关商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保持一致，明确买卖义务，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其他影响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附加条款，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差异。

（1）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①境内销售：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在 FOB、CIF、CFR 和 DDU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上船，船舷离岸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 FCA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至港口并办结报关手续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出厂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目前与经销商的所有权转移相关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执行情况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	①FOB/CIF/CFR：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后，公司以出口日期和装船日期较晚的时点
		②FCA：在所在地将货物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时
		③EXW：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
		④DDU：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交给客户后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后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交付产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有完整的成本核算体系，能够对产品成本进行有效的核算，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了销售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产品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已交付客户，客户应当依据合同中约定的金额进行货款结算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新收入准则

①境内销售：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②境外销售：在 FOB、CIF、CFR 和 DDU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上船，船舷离岸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公司以货物报关与提单装船日中的较晚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 FCA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装运至港口并办结报关手续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在 EXW 贸易方式下，于商品出厂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即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已将产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经销商，已将产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已接受该产品。因此判断公司向经销商交付产品后，产品控制权已经转移，即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销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方法恰当、依据充分，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D、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雅本化学	未披露
联化科技	未披露
利尔化学	未披露
吉华集团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全部通过市场化运作，以直销和经销两种形式销售。
ST 亚邦	国内主要以向经销商销售为主，向终端客户销售为辅的模式，国外主要销售给终端客户。
浙江龙盛	（1）境内市场：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结合的模式公司在全国二十几个省份设有销售机构或销售人员，重点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等大的区域，并在上述重点区域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加强对重点销售市场的管理。 （2）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商的模式，在中国大陆地区和在中国港台地区、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巴基斯坦、美国、墨西哥、巴西、德国、葡萄牙、意大利、土耳其以及中东地区等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机构或代理商。
建新股份	未披露
德美化工	未披露
杭华股份	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湘园新材	发行人的具体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
九江善水科技	下游客户主要分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是指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用于生产；贸易型客户是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不用于生产，而是向其客户销售产品。
发行人	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是指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用于生产；经销客户贸易型客户是指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不用于生产，而是向其客户销售产品。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E、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雅本化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联化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利尔化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吉华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ST 亚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浙江龙盛	未披露	33.77%	37.79%
建新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德美化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杭华股份	未披露	72.12%	74.17%
湘园新材	未披露	48.92%	47.94%
九江善水科技	未披露	34.88%	43.74%
平均值	-	51.60%	53.30%
最大值	-	72.12%	74.17%
最小值	-	33.77%	37.79%
发行人	58.22%	65.61%	61.97%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因而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F、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式销售模式，未约定独家销售事宜，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独家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G、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采取在接到下游订单后，再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模式；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先正达集团、Koehler Paper 等国际化工巨头。因此，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主要经销商期末无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Landmark、Titan、4Farmers（均为澳洲知名农药生产、销售企业）等
2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Koehler、Oji、Jujo、Ricoh、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终端客户
		Mitsubishi（均为全球前十热敏纸生产商）等
3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先正达集团（全球农化巨头）
4	KOREA PLA-CHEM CO,LTD	Hansor（全球前十热敏纸生产商）
5	JZ CHEMICALS SPOLKA	客户不公开
6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Appvion（全球前十热敏纸生产商）
7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不公开
8	张家港市爱迪贸易有限公司	Esprix（成立于 1948 年，美国知名精细化学品公司）
9	CHAMELEON SPECIALTY CHEMICALS LTD	客户不公开
10	WEGOCHEM EUROPE B.V.	客户不公开

H、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a、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对销售收入整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经销商	3,179.18	7.97%	1,323.50	6.45%	1,564.23	6.90%
退出经销商	2,130.62	5.34%	2,587.02	12.61%	1,897.86	8.37%
主营业务收入	39,899.85	-	20,518.70	-	22,668.51	-

注：新增经销商为上期未发生交易，本期存在交易；退出经销商为上期存在交易，退出年度销售金额为 0。以下统计口径与本表格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呈现下降趋势，新增经销商与退出经销商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线经销商增减变动及对应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a、化工新材料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经销商数量	6		12		14	
退出经销商数量	17		11		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经销商	95.21	0.78%	743.39	4.25%	463.33	4.25%
退出经销商	819.45	6.72%	415.45	2.37%	461.14	4.23%
化工新材料收入	12,190.72	-	17,495.54	-	10,892.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化工新材料的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且未来仍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其他经销商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具有偶发性，公司新增经销商与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化工新材材料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产品销售影响较小。

b、农药原药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经销商数量	8		2		4	
退出经销商数量	4		6		1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经销商	2,921.04	10.72%	225.99	20.31%	59.75	0.95%
退出经销商	685.50	2.52%	1,176.04	105.69%	933.04	14.90%
农药原药收入	27,251.27	-	1,112.71	-	6,260.25	-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经销商数量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公司农药原药产量销量快速下降，对经销商的覆盖能力有限，部分经销商退出。2020 年公司农药原药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新增经销商数量与销售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凯伦达投入生产，苄草丹产品产量销量快速增长；退出经销商经销商主要以采购禾草丹为主，2020 年公司主要以销售苄草丹为主，禾草丹产量不足，因而部分经销商退出。

c、染料及中间体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经销商数量	16		16		33	
退出经销商数量	31		48		4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增经销商	162.93	36.38%	354.12	18.54%	1,041.15	18.87%
退出经销商	625.67	139.70%	995.53	52.11%	503.68	9.13%
染料及中间体收入	447.86	-	1,910.46	-	5,516.18	-

报告期内，发行人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经销商数量快速减少，主要系纽泰科停产，公司染料及中间体销售主要依靠库存与少量外协产品，随着库存产品的减少，产品类型逐渐单一，与经销商的合作呈现下降趋势。

1、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法人实体经销收入（注）	21.44	-	9.91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占比	0.05%	0.00%	0.04%

注：非法人实体主要包含个体工商户与个人独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实体经销商经销收入分别占比 0.04%、0.00%和 0.05%，占比均低于 0.1%，占比较低，经销商中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现金回款	0.02	-	1.00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占比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1.00 万元、0 万元、0.02 万元，占比均低于 0.01%，占比较低，经销商收入中不存在大量现金回款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	13.40	-	4.10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占比	0.03%	0.00%	0.0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10 万元、0 万元和 13.40 万元，占比均低于 0.1%，占比较低，经销商收入中不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结果真实，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数据披露准确；公司对其经销商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囤积货物的情形。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055.64**	**35.24%**	5,579.64	27.19%	7,569.69	33.39%
第二季度	**12,938.60**	**32.44%**	5,595.09	27.27%	4,631.30	20.43%
第三季度	**3,970.62**	**9.95%**	4,762.34	23.21%	4,503.11	19.87%
第四季度	**8,924.99**	**22.37%**	4,581.64	22.33%	5,964.41	26.31%
合计	**39,889.85**	**100.00%**	**20,518.70**	**100.00%**	**22,668.51**	**100.00%**

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公司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调整生产和销售策略，公司各年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并不明显，2018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是纽泰科在一季度未停产，农药原药产品产量销量较高。**2020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0 年第三季度份凯伦达生产设备进行季节性检修，产量快速下滑，因而销售收入快速下滑。**

（5）现金收款与第三方回款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收款	**0.57**	4.00	36.09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占比	**0.0014%**	0.02%	0.1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36.09 万元、4.00 万元和 **0.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6%、0.02%和 **0.0014**%。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为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控制现金销售金额，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使用公司银行账户处理上述业务。

经对公司的现金交易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交易主要为零星销售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现金交易的客户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且运行有效；公司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的发生真实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员工付款（注 1）	4.80	0.01%	6.00	0.03%	14.59	0.06%
其他（注 2）	15.41	0.04%	49.38	0.24%	26.03	0.11%
合计	20.21	0.05%	55.38	0.27%	40.62	0.17%

注 1：发行人员工付款系发行人的销售员代收客户货款后向发行人付款，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4.59 万元、6.00 万元和 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和 0.01%；

注 2：其他第三方回款主系客户经办人向发行人付款。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代客户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员工收款时间	员工收款金额	公司收款时间	公司收款金额
李娇	2018/5/11	1.01	2018/5/11	1.01
成都市温江区明尼达硅氟皮化应用研究试验厂	2018/07/11	1.40	2018/07/24	1.40
常州市时明物资有限公司	注	5.60	2018/09/21	5.60
苏州市永彩转移印花厂	注	0.25	2018/10/24	0.25
佛山市卓昂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5.04	2018/11/22	5.04
苏州市振源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	1.29	2018/12/29	1.29
佛山市卓昂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21	6.00	2019/03/25	6.00
佛山市卓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2	4.80	2020/03/10	4.80

注：少量款项因时间较久或员工已离职或已退休，已无法获取员工收款时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40.62 万元、55.38 万元和 20.21 万元，占报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27%和 0.05%，整体占比较低。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严格的销售回款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杜绝客户通过转账予本公司员工的方式支付货款。

（6）销售退回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的金额及占比、产品种类、客户名称、原因等具体如下：

A、2020 年退换货情况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形式	是否跨期退换	数量（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原因
化工新材料	成都市彭州铭众化工有限公司	退货	否	0.73	1.03	规格不符
	小计			0.73	1.03	
农药原药	巢湖市为农农技服务部	退货	否	1.43	6.54	规格不符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形式	是否跨期退换	数量（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原因
	小计			1.43	6.54	
染料及中间体	开封市龙祥涂料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退货	否	0.03	1.55	色光不符
	小计			0.03	1.55	
金额合计					9.12	
占收入的比重					0.02%	

B、2019 年度退换货情况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形式	是否跨期退换	数量（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原因
化工新材料	广东宝丽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退货	否	0.10	0.84	规格不符
	故城县东泰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退货	否	0.20	0.28	规格不符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退货	否	2.42	25.57	规格不符
小计				2.72	26.69	
金额合计					26.69	
占收入的比重					0.13%	

C、2018 年度退换货情况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形式	是否跨期退换	数量（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原因
化工新材料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退货	否	20.00	21.37	规格不符
	江苏万宝瑞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退货	否	2.00	18.97	规格不符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退货	否	0.96	1.59	规格不符
	小计			22.96	41.93	
染料及中间体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退货	否	14.43	75.21	客户停产协商退回
	常州芸彩化工有限公司	换货	否	0.50	12.93	色光不符
	小计			14.93	88.14	
金额合计					130.07	
占收入的比重					0.57%	

注：色光指在染色深度一致的条件下待测染料染色物的颜色与标准染料染色物的颜色的偏差程度，包括色相、名度、饱和度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退换货的主要原因为化工新材料的规格或染料的色光不符合客户要求等，但退换货率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客户退换货产品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报告当期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0.57%、0.13%和

0.02%。

②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A、退货

公司于收到客户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按原确认收入金额冲减退回当期销售收入和对应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按原结转成本金额冲减退回当期销售成本，具体分录如下：

借：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借：存货-库存商品

贷：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B、换货

公司于收到客户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并按上述会计处理办法核算退货事项；并于换出货物重新发出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与客户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收入，按库存商品当月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其中退货对应的会计分录同上，换货会计分录具体如下：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库存商品

同时，对于因客户退换货而收回的存货，公司按存货跌价计提原则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是否存在减值，如是，则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述，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且未跨期，并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已考虑退换货因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924.43**	**97.43%**	9,626.07	**99.27%**	14,123.29	**99.39%**
其他业务成本	**445.85**	**2.57%**	70.34	**0.73%**	86.08	**0.61%**
合计	**17,370.27**	**100.00%**	**9,696.41**	**100.00%**	**14,20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5%以上，公司营业成本几乎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纽泰科停工停产的影响，产量销量下降，与营业收入下降的趋势相匹配。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提升较大，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5,986.98**	**35.37%**	7,822.36	81.26%	7,045.67	49.89%
农药原药	**10,569.22**	**62.45%**	661.39	6.87%	3,865.42	27.37%
染料及中间体	**368.24**	**2.18%**	1,142.32	11.87%	3,212.20	22.74%
合计	**16,924.43**	**100.00%**	**9,626.07**	**100.00%**	**14,12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和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基本保持一致的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085.66**	**71.41%**	5,674.46	58.95%	8,793.35	62.26%
直接人工	**800.65**	**4.73%**	677.89	7.04%	1,005.77	7.12%
制造费用	**4,038.12**	**23.86%**	3,158.81	32.82%	4,031.31	28.54%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	**0.00%**	114.91	1.19%	292.85	2.07%
合计	**16,924.43**	**100.00%**	**9,626.07**	**100.00%**	**14,123.29**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

材料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8,793.35 万元、5,674.46 万元和 12,085.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26%、58.95%和 71.41%。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采购品种、数量和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有所波动。

（3）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委托加工成本	41.66	85.41	35.33
主营业务成本	16,924.43	9,636.07	14,123.29
占比	0.25%	0.89%	0.2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没有涉及到公司的核心业务。

（4）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单耗

①各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变动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由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三大类业务组成，报告期内，各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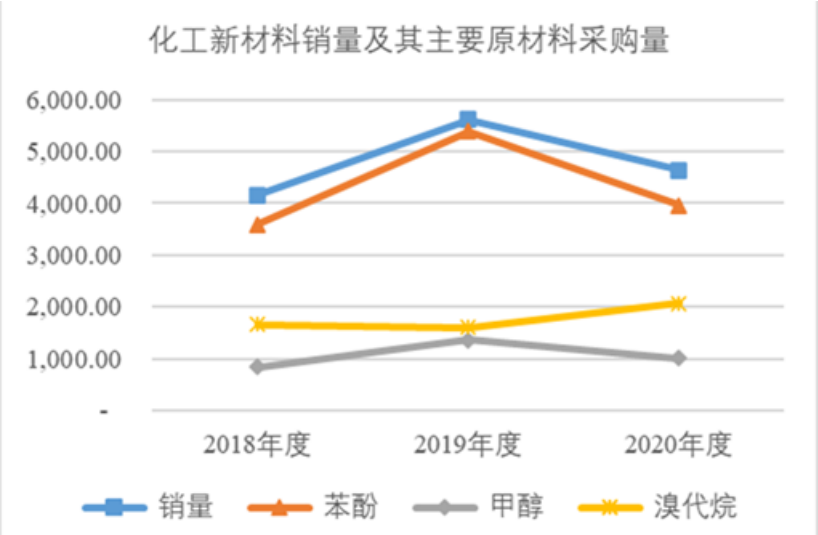
大类	材料品名（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化工新材料	苯酚	3,956.22	5,393.81	3,591.65
化工新材料	甲醇	1,004.61	1,364.61	844.10
化工新材料	溴代烷	206.32	159.75	166.25
小计		5,167.15	6,918.17	4,602.00
农药原药	硫氰酸铵	3,400.00	132.00	1,358.83
农药原药	氯化苄	5,232.12	176.74	693.44
农药原药	二正丙胺	4,334.72	178.90	658.71
小计		12,966.84	487.64	2,710.98
染料及中间体	蒽醌	-（注 2）	-	221.85
染料及中间体	溴氨酸	-	-	40.62
小计		-	-	262.47
合计		18,133.99	7,405.81	7,575.45

注 1：上表中披露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原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3%、83.37%和 85.64%；

注 2：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染料及中间体因完全停产，故未发生材料采购。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三条产品线主要原材料合计采购量分别为 7,575.45 吨、7,405.81 吨和 18,133.99 吨。基于公司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生产管理模式，加之受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凯伦达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1 月投产及化工新材料市场需求波动等影响，公司三条产品线主要原材料合计采购量以 2019 年度为拐点，呈现逐年下滑而后反弹攀升的波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A、化工新材料



注：因溴代烷采购量较低，上表按溴代烷采购量*10 绘制其折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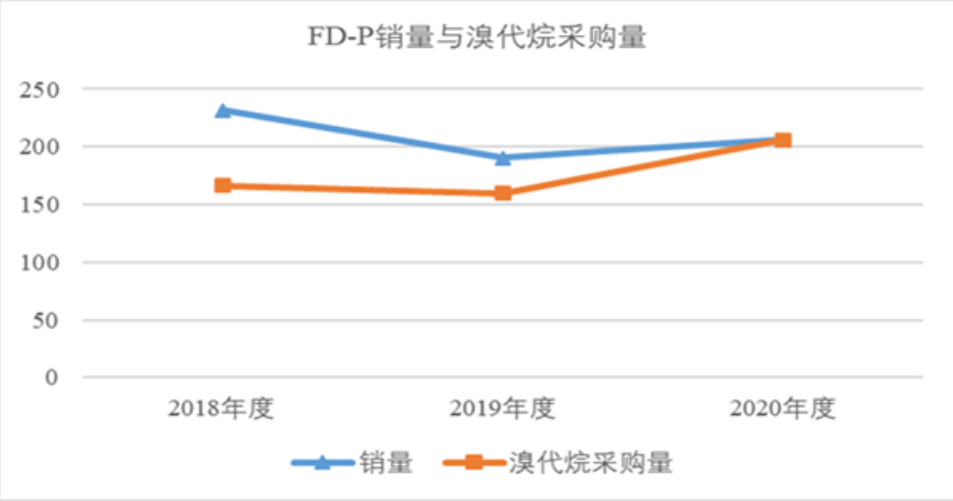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化工新材料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分别为 4,602.00 吨、6,918.17 吨和 5,167.15 吨。受欧盟市场对双酚 A 产品禁令生效期的逼近，欧洲市场对化工新材料的需求量增长，导致 2019 年度化工新材料销量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用于各类纸质票据的染色剂等，2020 年初，新冠疫情突袭，欧洲地区国家对疫情的管控效果未达预期，市场消费能力疲软，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滑。因公司生产库存管理系按订单+一定数量的备货模式，导致 2020 年化工新材料原材料采购量随销量下滑。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化工新材料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溴代烷采购量波动趋势与苯酚、甲醇采购量以及化工新材料销量略有不同，系溴代烷仅用于生产 FD-P，其采购量变化受到 FD-P 产销量的影响。报告期内，溴代烷采购量与 FD-P 销量的波动趋势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溴代烷采购量	206.32	159.75	166.25
FD-P 销量（注）	205.95	190.22	23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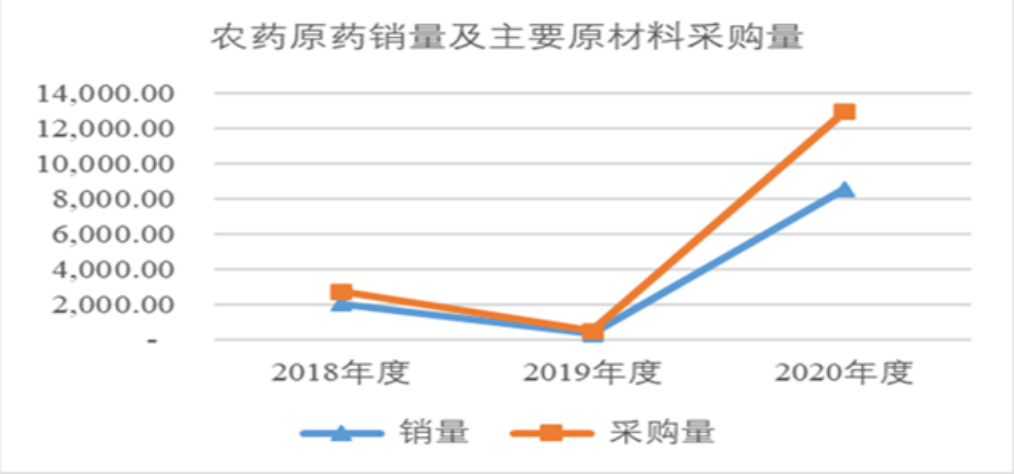
注：此外销量包括当期已发出未结算的发出商品数量减去上期发出本期结算的发出商品数



综上所述，化工新材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产品销量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受到公司备货模式、生产能力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B、农药原药

报告期内，农药原药销量及其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波动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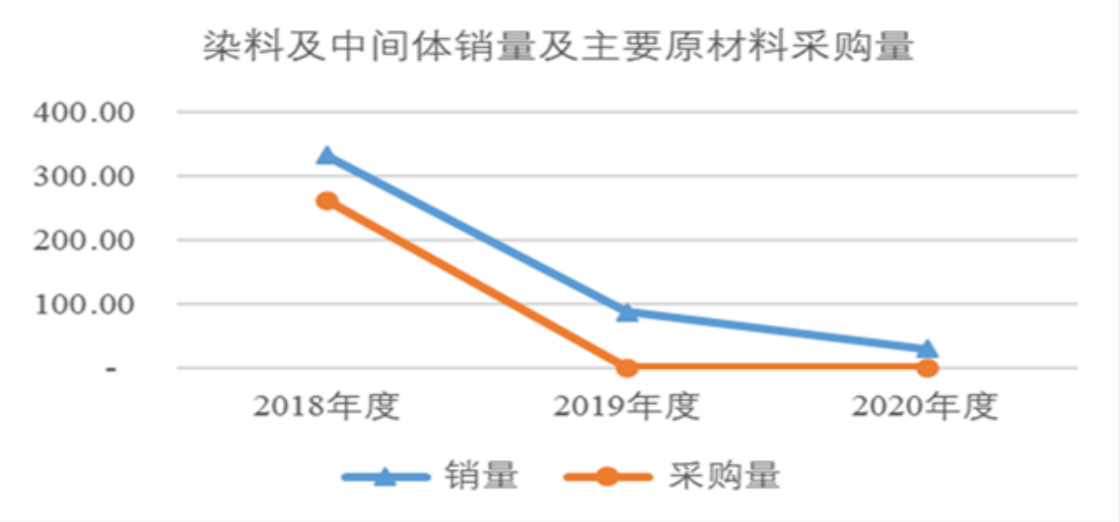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采购量分别为 2,710.98 吨、487.64 吨、12,966.84 吨。受公司农药原药生产基地纽泰科停产及凯伦达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1 月投产的影响，农药原药主要原料采购量以 2019 年末为波动拐点，先降后升。2020 年度，公司农药原药的主要目标市场为澳大利亚，因农作物对替代性产品氟乐灵的抗药性增强及雨量充沛杂草生长旺盛等

因素，对公司农药原药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在公司于 2020 年初投产后，主要原材料生产所需的采购量随销量一同急速攀升。

C、染料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染料及中间体销量及其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波动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染料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采购量分别为 262.47 吨、0 吨、0 吨。受纽泰科停产至今且公司尚未建立替代性生产基地的影响，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并未采购染料及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②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能源比例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原材料单耗大幅波动的情形

A、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注 1）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注 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FD-P	1,243.01	20.76%	1,323.64	16.92%	1,654.27	23.48%
化工新材料	双酚-S 99.5%	3,536.52	59.07%	5,089.24	65.06%	3,685.43	52.31%
化工新材料小计		5,986.98	79.83%	7,822.36	81.98%	7,045.67	75.79%
农药原药	苄草丹	10,249.08	96.97%	116.32	17.59%	2,900.72	75.04%
农药原药	禾草丹	80.60	0.76%	545.08	82.41%	661.87	17.12%
农药原药小计		10,569.22	97.73%	661.39	100.00%	3,865.42	92.17%
染料及中间体	分散蓝 359	/	/	0.45	0.04%	592.78	18.45%

染料及中间体	溶剂红 111	90.54	24.59%	319.79	27.99%	513.51	15.99%
染料及中间体 小计		368.24	24.59%	1,142.32	28.03%	3,212.20	34.44%
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小计		15,199.75		7,394.51		10,008.59	
营业成本总额		17,370.27		9,696.41		14,209.37	
占比（注 3）		87.50%		76.26%		70.44%	

注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产品结转的营业成本合计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4%、76.26%和 87.50%；

注 2：占比=该产品当期营业成本/该产品所在业务大类当期营业总成本；

注 3：占比=主要产品当期营业成本小计/当期营业成本总额

B、报告期内，影响主要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及能源的共性因素分析

a、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基地存在因环保要求停产而更换的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基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双酚-S 99.5%	傲伦达	√（注 1）	√	√
FD-P	傲伦达	√	√	√
苄草丹	纽泰科	√（注 2）	√	√
	凯伦达	√	√	/（注 3）
禾草丹	纽泰科	×	×	√（注 4）
分散蓝 359	纽泰科	×	×	√（注 5）
溶剂红 111	纽泰科	×	×	√（注 5）

注 1：“√”表明当期此类产品在该生产基地生产，“×”表明当期此类产品未在该生产基地生产；

注 2：2018 年 1-4 月及 7 月苄草丹全部生产流程在纽泰科生产基地进行，2019 年度、2020 年，仅在纽泰科进行部分后道工序，非全部生产流程；

注 3：2018 年度，凯伦达生产基地尚未投建；

注 4：2018 年 1-4 月禾草丹全部生产流程在纽泰科生产基地进行，2018 年 5 月至今不再生产；

注 5：2019 年度、2020 年，纽泰科因停产不再生产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双酚-S 99.5%与 FD-P 均系由傲伦达生产基地生产。傲伦达生产基地基于环保和安全需求、工艺流程改进、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等考虑，分别于 2018 年度对双酚-S 生产线、于 2019 年度对 FD-P 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重新开机调试、工艺变动等对当期材料及能源单耗等均造成较大影响。

苄草丹、禾草丹在 2018 年度系由纽泰科生产基地生产，2019 年度、2020 年度苄草丹则改由凯伦达与纽泰科生产基地协作生产，而禾草丹截止目前尚未再产。总体来说，不同生产基地设备工艺流程本身即存在一定差别，加之开机预热调试、投产时点、停产时长对当期产量、即对摊销基数的影响，使得不同生产基地和生产期间原材料及能源的耗用亦有所不同。

b、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生产基地的能源耗用类型不同，或在不同生产期间存

在并行与切换使用的情况，导致在不同生产基地或生产期间，同类产品的能耗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各生产基地能源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基地	生产用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傲伦达	电（度）	√（注 1）	√	√
	天然气（立方米）	√（注 2）	√	√
	蒸汽（吨）	√	√（注 3）	×
纽泰科	电（度）	√	√	√
	蒸汽（吨）	√	√	√（注 4）
	煤（吨）	×	×	√
凯伦达	电（度）	√	√	/（注 5）
	煤（吨）	√	√	/（注 5）

注 1：“√”表明当期在该生产基地于生产中使用了该项能源，“×”表示当期尚未开始使用或已停用该项能源；

注 2：傲伦达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不再外购天然气；

注 3：傲伦达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2 月底开始外购蒸汽；

注 4：纽泰科生产基地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外购蒸汽；

注 5： 2018 年度，凯伦达生产基地尚未投建

i、电力耗用量

在公司的生产流程中，电力主要用于保证主要生产机器及辅助车间机器（如锅炉设备）等的正常运行。在公司新基地开始试生产、或完成工艺改造后重新开机启动设备时，耗电量相对较高。例如，为使机器重新预热至化学反应所需的温度，需用锅炉设备烧制大量的蒸汽，而锅炉的送料装置耗电量较大，将导致用电量上升。此外，在上述耗电总量上升的同时，开机过程常需一定时间的调试以使化学物质反应完全，该阶段产品产量相对较少，会导致单位耗电量的进一步上升。反之，当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使得产品产出率及产量较高时，则有利于单位耗电量的下降。

ii、天然气耗用量

天然气仅在傲伦达生产基地使用，其主要用于烧制加热及保温用蒸汽和导热油，其耗用总量与单位耗用量同样受到该基地设备停、开机的影响。此外，为节约成本，傲伦达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2 月末开始以外购蒸汽逐步替代自产蒸汽，天然气使用量总量与单耗均因此大幅下滑。

iii、煤炭耗用量

煤炭仅在纽泰科与凯伦达生产基地使用，其主要投入锅炉设备用于烧制蒸汽，基于当地环保要求，纽泰科生产基地于 2018 年 3 月以外购蒸汽替代自产蒸汽，加

之纽泰科于 2018 年 5 月起停产，煤炭耗用量大幅下滑。至 2019 年末，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试运行，煤炭耗用量再次上升。特别地，凯伦达生产基地的反应釜尺寸更大、输送管道所在的环境气温更低，在设备开启阶段耗用了大量的预热用蒸汽，即导致当期单位耗煤量较高。

c、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原材料单耗的共性因素

i、当化学反应所用原材料的形态有所不同时，会导致单耗出现较大波动，如 2018 年度，苄草丹的生产工艺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硫氰酸铵为液态，至 2019 年 12 月在新生产基地改为固态，受两处形态下材料的有效含量不同，单位耗用量亦存在较大不同。

ii、成功改进后的生产工艺，因使得化学反应更为完全、材料收得率更高，会降低原材料的单耗，如凯伦达生产基地的新生产线，改用了尺寸更大且定制形态的反应釜等工艺改进、分散蓝 359 生产线增设了一乙铵回收装置，均导致了生产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材料的单耗。

③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及能源的具体分析

A、报告期内，双酚-S 99.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耗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生产用料/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单耗	甲醇（吨）	0.25	0.26	0.23
	苯酚（吨）	0.81	0.82	0.81
	均三甲苯（吨）	0.01	0.02	0.02
能源单耗	电（度）	765.02	838.25	1,179.88
	天然气（立方米）	312.12	443.73	694.30
	蒸汽（吨）	4.87	4.3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双酚-S 99.5%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稳定，波动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单位耗用天然气量逐年下降，系傲伦达生产基地自在 2019 年 2 月末起，以外购蒸汽逐步替代使用天然气自制蒸汽，自此之后傲伦达基地仅将天然气用于烧制导热油。至 2020 年 11 月，企业已对厂区供热管道升级改造完成，停止外购天然气加热导热油，转而用外购蒸汽替代。随着自制蒸汽、加热导热油的锅炉装备使用量的减少，耗电量亦持续减少。

综上所述，双酚-S 99.5%主要原材料单耗稳定，能源单耗波动则系生产线更新改造及外购蒸汽能源等因素所致。

B、报告期内，FD-P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耗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生产用料/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单耗	双酚-S 99.5%（吨）	1.02	1.05	0.98
	溴代烷（吨）	0.80	0.93	0.85
能源单耗	电（度）	5,230.35	4,129.15	3,904.74
	天然气（立方米）	767.68	1,387.01	2,948.00
	蒸汽（吨）	15.16	12.35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FD-P 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略有波动，主要系 FD-P 的产量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为 189 吨、176.02 吨和 235.50 吨，故化学反应时少量的收率变动即可造成其材料单耗的较大波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FD-P 车间的单位耗电量持续上升，一是产量较少，产量波动会导致单位产品单耗波动较大。二是 2019 年度 FD-P 车间增加自动化控制设备，耗电总量上升。三是 2020 年度 FD-P 车间存在多次小批量生产，对机器设备的反复开机，导致单位能源电耗的上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单位天然气耗用量下降，系公司以外购蒸汽替代使用天然气自产蒸汽所致，至 2020 年 11 月，企业已对厂区供热管道升级改造完成，不再外购天然气加热导热油，转而使用外购蒸汽替代，因此 2020 年度的蒸汽单耗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FD-P 主要原材料单耗及能源单耗波动，主要系产品产量较小、单位耗用本身易于波动，加之自动化控制设备改造和外购蒸汽所致。

C、报告期内，苄草丹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耗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生产用料/能（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单耗	二正丙胺（吨）	0.43	0.46	0.46
	氯化苄（吨）	0.52	0.53	0.52
	硫氰酸铵（吨）	0.35	0.54	0.85
能源单耗	电（度）	374.73	1,451.96	455.97
	蒸汽（吨）	/	/	3.04
	煤（吨）	0.38	1.43	0.79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苄草丹原药的主要原材料二正丙胺、氯化苄的单耗较为稳定，而硫氰酸铵的单耗分别为 0.85 吨、0.54 吨

和 0.35 吨，波动较大，主要系硫氰酸铵的投料形态发生变化，由 2018 年度的液态，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2020 年度的固态，不同形态的有效成分含量不同所致。

总体来看，苄草丹主要原材料的单耗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试运行，在生产工艺改进且设备调试至稳定状态后，2020 年度，各项生产单耗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所致。

如前所述，2018 年度，苄草丹在纽泰科生产基地生产，2018 年 3-4 月，公司于该基地采用外购蒸汽替代煤制蒸汽，降低了单位煤耗与电耗。2019 年 12 月，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试运行，仍采用以煤炭自制蒸汽，在试运行阶段锅炉需要预热，煤耗与电耗均较高。而 2020 年度，在生产线稳定运行、产量大幅上升使得单位基础耗电量下降以及新建设锅炉燃烧效率更高的综合影响下，单位耗电与耗煤均大幅下降。

D、报告期内，禾草丹、分散蓝 359、溶剂红 111 均只在 2018 年度于纽泰科生产基地存在产出，后续受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的影响，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无此三类产品产出。因此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此三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耗均不存在大幅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波动，主要系受生产基地变动、工艺改造等因素影响所致。

3、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新材料	**6,203.74**	**27.01%**	9,673.18	88.80%	3,846.41	45.01%
农药原药	**16,682.05**	**72.64%**	451.32	4.14%	2,394.83	28.03%
染料及中间体	**79.62**	**0.35%**	768.14	7.05%	2,303.98	26.96%
合计	**22,965.41**	**100.00%**	**10,892.63**	**100.00%**	**8,545.22**	**100.00%**

公司毛利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基本一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农药原药业务贡献，农药原药业务毛利收入占毛利收入的比重为 **72.64%**。2018 年与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化工新材料贡献，化工新材料毛利占毛利收入的

45.01%和 88.80%。

（2）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化工新材料	**50.89%**	55.29%	35.31%
农药原药	**61.22%**	40.56%	38.25%
染料及中间体	**17.78%**	40.21%	41.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57%**	**53.09%**	**37.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分别为 37.70%、53.09%和 **57.57%**。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部分产品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一级产品线的具体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化工新材料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12,190.72**	**-30.32%**	17,495.54	60.63%	10,892.08
营业成本	**5,986.98**	**-23.46%**	7,822.36	11.02%	7,045.67
直接材料	**3,169.63**	**-27.20%**	4,353.97	15.07%	3,783.90
销售数量	**4,634.25**	**-17.39%**	5,610.10	34.83%	4,161.00
单位售价	**2.63**	**-15.69%**	3.12	19.19%	2.62
单位成本	**1.29**	**-7.06%**	1.39	-17.91%	1.69
单位材料成本	**0.68**	**-12.31%**	0.78	-14.23%	0.91
毛利率	**50.89%**	**-4.40%**	55.29%	19.98%	35.31%

注：毛利率变动=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化工新材料产品是公司近年来开发的新产品。随着境内外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升，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2018 年至 2019 年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各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31%和 55.29%。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平均价格的上涨及成本的下降。上述各期内，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2.62 万元/吨和 3.12 万元/吨，上涨 19.19%。同时，成本有一定下降，化工新材料产品成本主要受材料成本影响；2019 年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0.30 万元/吨，降幅为 17.91%，单位材料成本下**

降 14.23%。2020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率下降，毛利率为 50.89%，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下游市场开工率不足，产品需求萎靡，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5.69%，毛利率下降。

敏感性分析如下：

以 2020 年为基准测算，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单位材料价格变动 5%、10%的情况下，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材料价格波动	毛利率波动
-10%	**2.60%**
-5%	**1.30%**
+5%	**-1.30%**
+10%	**-2.60%**

②农药原药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农药原药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27,251.27**	**2349.09%**	1,112.71	-82.23%	6,260.25
营业成本	**10,569.22**	**1498.03%**	661.39	-82.89%	3,865.42
直接材料	**8,610.12**	**1842.23%**	443.31	-83.62%	2,706.53
销售数量	**8,570.76**	**2589.46%**	318.68	-84.41%	2,043.96
单位售价	**3.18**	**-8.90%**	3.49	14.00%	3.06
单位成本	**1.23**	**-40.72%**	2.08	9.75%	1.89
单位材料成本	**1.00**	**-27.73%**	1.39	4.97%	1.32
毛利率	**61.22%**	**20.66%**	40.56%	2.31%	38.25%

注：毛利率变动=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农药原药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深耕农药原药产品市场多年，有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农药原药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报告期内，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25%、40.56%和 61.22%，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至 2019 年农药产品单位售价变动率与单位成本变动基本相匹配，因此，毛利率波动不大。2020 年，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上涨 20.6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同时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使用，生产苄草丹产品对各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数量减少，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凯伦达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2020 年公司农药产品生产规模快速上涨形成较强规模效应。受益于以上两方面，**

公司农药原药产品单位成本快速下降，毛利水平增长较快。

敏感性分析如下：

以 2020 年为基准测算，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单位材料价格或变动 5%、10%的情况下，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材料价格波动	毛利率波动
-10%	**3.16%**
-5%	**1.58%**
+5%	**-1.58%**
+10%	**-3.16%**

③染料及中间体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染料及中间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同比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447.86**	**-76.56%**	1,910.46	-65.37%	5,516.18
营业成本	**368.24**	**-67.76%**	1,142.32	-64.44%	3,212.20
直接材料	**305.91**	**-64.96%**	873.05	-62.09%	2,302.93
销售数量	**29.59**	**-66.10%**	87.28	-73.84%	333.64
单位售价	**15.14**	**-30.85%**	21.89	32.40%	16.53
单位成本	**12.45**	**-4.92%**	13.09	35.95%	9.63
单位材料成本额	**10.34**	**3.39%**	10.00	44.93%	6.90
毛利率	**17.78%**	**-22.43%**	40.21%	-1.56%	41.77%

注：毛利率变动=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染料及中间体产品是公司产品线重要一环，公司一直致力于生产高端染料产品，销售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41.77%、40.21%和 17.78%。**

2019 年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5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公司纽泰科生产线尚未复工复产，尽管染料及中间体销售价格持续走高，但是由于公司染料及中间体的生产依靠外协且规模较小，导致当年产品成本快速上涨。因此毛利水平有所下滑。

2020 年，公司染料及中间业务毛利水平较 2019 年下滑 22.43%个百分点，主要系纽泰科染料及中间体生产线持续停产，产品销售主要以库存为主，产品库龄较长，因而公司降价处置了部分产品，毛利率快速下降。

敏感性分析如下：

以 2020 年为基准测算，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单位材料价格变动 5%、10%的情况下，染料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材料价格波动	毛利率波动
-10%	**6.83%**
-5%	**3.42%**
+5%	**-3.42%**
+10%	**-6.83%**

（3）毛利率与同行业情况对比分析

①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雅本化学	**未披露**	28.93	28.52
联化科技	**未披露**	39.07	27.64
利尔化学	**28.95**	25.86	33.07
吉华集团	**未披露**	31.27	37.60
ST 亚邦	**未披露**	40.48	50.41
浙江龙盛	**未披露**	42.70	45.43
建新股份	**未披露**	49.78	63.78
德美化工	**36.24**	37.17	30.35
平均值	**-**	**36.91**	**39.60**
傲伦达	**56.93**	**52.84**	**37.5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部分公司尚未披露年报，以下同。

公司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属于化工行业，但仅个别产品在一定期间内的重叠，整体而言，公司同上述公司在主营业务层面的差异较大，因此虽然毛利率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可比性有限。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A、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建新股份（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49.78%	63.78%
德美化工（**纺织**助剂产品）	**45.03%**	**44.20%**	**39.03%**
平均值	**-**	43.48%	47.07%

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	**50.89%**	55.29%	35.31%

公司化工新材料产品毛利水平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化工新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与两家同行业公司产品差别较大。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双酚 S，FD-P；建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 ODB2、间羟基-N、N-二乙基苯胺、间氨基苯酚等；德美化工的主要产品为纺织助剂、皮化产品、环戊烷等产品构成。

公司化工新材料主要是出口，随着 2019 年欧盟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双酚 S 类产品需求上升，使得公司产品需求较高，公司产品单价、销量和毛利率均增长较快。

B、公司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联化科技（农药中间体）	**未披露**	35.44%	26.51%
雅本化学（农药中间体业务）	**未披露**	29.44%	30.73%
利尔化学（农药原药业务）	**30.88%**	26.82%	35.92%
平均值	**-**	30.57%	31.05%
公司农药原药业务	**61.22%**	40.56%	38.25%

农药原药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拥有较强的苄草丹等除草剂原药生产能力及核心技术，是国内第一梯队苄草丹供应商之一。公司除草剂主要用于小麦、水稻、土豆除草，主要出口到欧洲和澳大利亚市场，市场价格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好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C、公司染料与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ST 亚邦（染料）	**未披露**	56.64%	55.95%
吉华集团（染料及中间体业务）	**未披露**	32.01%	38.92%
浙江龙盛（染料）	**未披露**	45.51%	47.83%
平均值	**-**	44.72%	47.57%
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	**17.78%**	40.21%	41.77%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喷墨打印染料及转移印花染料、烟雾、涂料、油墨、塑料用高档染料，市场竞争充分，公司的定价能力不强，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2020 年，公司染料及**

中间产品线仍未复产，产品产量不足，剩余库存产品毛利较低，因而导致公司染料及中间体毛利率。

（4）各业务线主要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地区、毛利率及占比情况

①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模式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	单位	占比	毛利率
化工新材料	双酚-S	经销	2.53	1.13	16.32%	55.16%	-3.82%	3.19	1.31	48.40%	58.98%	19.32%	2.34	1.41	22.63%	39.66%
		直销	2.28	1.17	6.83%	48.60%	-10.04%	3.12	1.29	20.92%	58.64%	19.35%	2.32	1.41	10.94%	39.28%
		小计	2.45	1.15	23.15%	53.22%	-5.66%	3.17	1.30	69.32%	58.88%	19.34%	2.33	1.41	33.58%	39.54%
	FD-P	经销	10.44	5.98	2.60%	42.73%	9.03%	10.68	7.08	4.62%	33.70%	10.96%	8.62	6.66	6.30%	22.74%
		直销	10.61	5.98	2.83%	43.66%	10.04%	10.53	6.99	5.09%	33.62%	7.24%	8.67	6.38	3.26%	26.39%
		小计	10.53	5.98	5.43%	43.22%	9.56%	10.60	7.03	9.70%	33.66%	9.67%	8.64	6.57	9.57%	23.98%
	合计		2.87	1.40	28.58%	51.32%	-4.46%	3.47	1.53	79.03%	55.78%	19.69%	2.78	1.78	43.14%	36.09%
农药原药	苄草丹	经销	3.09	1.21	36.78%	60.84%	20.15%	2.88	1.71	0.95%	40.69%	0.61%	2.88	1.73	13.24%	40.07%
		直销	3.29	1.22	29.72%	62.94%	/	/	/	0.00%	/	/	2.79	1.76	7.65%	36.98%
		小计	3.18	1.21	66.49%	61.78%	21.09%	2.88	1.71	0.95%	40.69%	1.75%	2.85	1.74	20.89%	38.94%
	禾草丹	经销	3.90	2.21	0.20%	43.41%	2.54%	3.68	2.17	4.09%	40.87%	3.86%	3.76	2.37	4.47%	37.00%
		直销	3.06	2.21	0.12%	27.69%	-9.16%	3.44	2.17	0.37%	36.85%	6.40%	3.40	2.37	0.13%	30.45%
		小计	3.53	2.21	0.32%	37.44%	-3.09%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合计		3.18	1.22	66.81%	61.66%	21.10%	3.49	2.08	5.41%	40.56%	2.00%	2.98	1.83	25.49%	38.56%
染料及中间体	分散蓝 359	经销	/	/	/	/	/	/	/	0.00%	/	/	32.51	14.63	0.83%	54.99%
		直销	/	/	/	/	/	66.37	14.87	0.01%	77.60%	23.86%	31.63	14.63	4.83%	53.74%
		小计	/	/	/	/	/	66.37	14.87	0.01%	77.60%	23.68%	31.76	14.63	5.66%	53.92%
	溶剂红 111	经销	18.19	11.08	0.33%	39.10%	-13.94%	24.65	11.58	3.15%	53.04%	-5.99%	18.17	7.44	4.98%	59.02%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 1）	毛利率	变动（注 2）	单位	单位	占比	毛利率
		直销	20.07	11.08	0.04%	44.81%	-8.00%	24.53	11.58	0.16%	52.81%	-1.48%	16.29	7.45	0.48%	54.29%
		小计	18.38	11.08	0.37%	39.75%	-13.28%	24.64	11.58	3.31%	53.03%	-5.59%	17.99	7.44	5.45%	58.61%
	合计		18.38	11.08	0.37%	39.75%	-13.35%	24.69	11.58	3.32%	53.10%	-3.13%	23.08	10.10	11.11%	56.22%
总计			/	/	95.76%	/	/	/	/	87.76%	/	/	/	/	79.75%	/

注 1：占比=该类产品报告当期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含税营业收入；

注 2：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当变动绝对值≥5%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变动

A、公司经销模式的说明

公司根据客户采购的产品是否直接用于其生产加工，将客户分为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根据其与终端客户的实际或预计订单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针对经销商预计其终端客户会发出的订单，经销商仅在其转化为实际订单后，方要求公司发货，即主要经销商不囤货。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的管理模式是买断制而非代理制，即对于已按经销商要求发出的产品，除质量问题外，公司一般不接受退货。

B、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动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条产品线下，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定价策略无明显差异，经销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固有的差异关系，而系根据经销客户、经销客户的终端客户、直销客户对于产品采购的价格弹性、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出货产品的纯度等因素单独议价。因此，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呈现出相互交叉波动的关系。其中 2019 年度芣草丹直销模式、分散蓝 359 经销模式、2020 年度分散蓝 359 直销与经销模式，因产品存量不足，均未发生销售。

因不同销售模式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故按产品类别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C、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分析如下：

a、双酚-S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双酚-S 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9,336.16	-34.49%	-	14,251.38	86.61%		7,636.80
营业成本	4,367.26	-25.48%	-	5,860.83	26.93%		4,617.38
销售数量	3,806.28	-15.37%	-	4,497.48	37.35%		3,274.51
单位价格	2.45	-22.59%	-10.57%	3.17	35.87%	14.75%	2.33
毛利率变动	-	-	-5.65%			20.28%	

报告期内，公司双酚-S 产品经销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均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双酚-S 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最主要系因受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关系影响所致：

i、2019 年度，随着欧盟(EU)2016/2235 法案进入最后一年的宽限期，双酚-S 产品作为双酚 A 的替代品，迎来了欧盟市场的爆发。同时，因继续受江苏地区安监工作影响，部分行业直接竞争对手工厂关停，市场内合格供应商数量进一步减少。因此，直销模式下，包括公司位于波兰、西班牙、英国等地的客户售价与销量均有所增长；经销模式下，主要系公司客户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其终端客户多位于欧洲，公司对其售价与销量亦均有所增长。公司双酚-S 产品单位价格上升 0.84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上涨 35.87%，对毛利率增长正向贡献 14.75%。

ii、2020 年度，受欧盟地区疫情因素影响，双酚-S 产品总体市场需求下滑，导致公司双酚-S 产品单位价格下降 0.72 万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22.59%，对毛利率增长负向贡献 10.57%。

b、FD-P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FD-P 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2,189.07	9.72%		1,995.20	-8.32%		2,176.23
营业成本	1,243.01	-6.09%		1,323.64	-19.99%		1,654.27
销售数量	207.95	10.48%		188.22	-25.30%		251.96
单位价格	10.53	-0.69%	-0.39%	10.6	22.73%	15.08%	8.64
毛利率变动			9.56%			10.48%	

报告期内，FD-P 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上升，该产品为环保系数更高的热敏纸染色剂，其由双酚-S 99.5%产品进一步加工而成。公司的 FD-P 产品产量有限、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故 2020 年度 FD-P 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市场价格稳定；在双酚-S 99.5%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7.40%的情况下，FD-P 产品的单位成本也相应下降，其毛利率不降反升。但因 FD-P 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量总体相对较低，总计为 648.13 吨，故其单价波动更多地受到了客户结构的影响，但其毛利率总体

波动趋势合理。

2018 年度，受境外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公司对 FD-P 产品的境外销售进行了一轮提价，2018 年度 FD-P 的境外销售单价已明显高于境内销售单价，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 10.64%。

c、苄草丹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苄草丹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26,816.01	13,574.41%	-	196.10	-95.87%	-	4,750.65
营业成本	10,249.08	8,711.45%	-	116.32	-95.99%	-	2,900.72
销售数量	8,440.55	12,316.23%	-	67.98	-95.93%	-	1,669.20
单位价格	3.18	10.13%	3.87%	2.88	1.36%	0.81%	2.85
毛利率变动	-	-	21.09%	-	-	1.75%	-

2020 年度，苄草丹单位价格较 2019 年度上升 0.30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 3.87%，主要系受市场供给关系变动及不同客户主体的价格弹性等结构性因素影响所致。

2020 年度，苄草丹单价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0.50 万元/吨，对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的影响为 17.22%，主要受到单位人工成本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影响。其中，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73.39%，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72.52%，对毛利率的合计影响为 20.06%。

公司苄草丹销售数量上升 12,316.23%，而对应的直接人工总额和制造费用总额仅分别上升 3,203.62%、3,311.72%，主要系：

i、凯伦达生产基地的自动化生产程度高，直接生产人员基本仅需负责各生产批次间的投料工作、自动化生产系统的监测工作等，其工资与出勤时间线性相关，与产量关联性偏弱，因此 2020 年度随着凯伦达产量的大幅提升，生产的规模效应突显，使得公司单位直接人工下降 73.39%；

ii、凯伦达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而化工企业启动生产机器

的耗能较高，且折旧等成本相对固定，而 2019 年该基地产量仅为 159.26 吨，摊销基数极低，导致该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020 年度，随着产品产量的大幅提升，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流程的进一步优化，生产效率亦随之提高，导致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72.52%。

d、禾草丹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经销、直销模式下禾草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1%和 27.69%，经销模式毛利率较直销模式高 15.72%，主要原因是经销模式下的客户较为零散，采购规模小、采购数量少，而直销模式下的客户集中，采购量较大，故经销模式下的客户单独定价且定价高于直销模式。

2020 年度，公司境内、境外模式下禾草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1%和 27.69%，境内销售毛利率较境外销售高 15.72%，主要原因是境内客户较为零散，采购规模小、采购数量少，而境外客户集中，采购量较大，故对境内客户单独定价且定价高于境外客户。

2020 年度公司禾草丹产品分销售模式与销售区域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境外模式	境内模式
客户数量（家）	1	5	1	5
销售数量（吨）	16.00	20.48	16.00	20.48
销售金额（万元）	48.89	79.96	48.89	79.96
销售单价（万元/吨）	3.06	3.90	3.06	3.90

e、分散蓝 359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数量
营业收入	-	1.99	-99.85%		1,286.44
营业成本	-	0.45	-99.92%		592.78
销售数量	-	0.03	-99.93%		40.51
单位价格	-	66.37	109.00%	24.42%	31.76
毛利率变动				23.68%	

2018 年度江苏地区化工厂安全事故频发，受安监、环保等因素影响各大工厂停工停产，对染料产业影响巨大，导致 2019 年度染料及中间体的单位价格大幅上

涨，分散蓝 359 单位价格提高 34.61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增长 109.00%，对毛利率增长贡献 24.42%。

2019 年度，受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影响，分散蓝 359 销售数量及营业收入极少，不具备可比性；2020 年度，公司未生产销售分散蓝 359 产品。

f、溶剂红 111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营业收入	150.27	-77.93%		680.77	-45.13%		1,240.70
营业成本	90.54	-71.69%		319.79	-37.73%		513.51
销售数量	8.18	-70.41%		27.63	-59.95%		68.98
单位价格	18.38	-25.41%	-15.31%	24.64	37.00%	17.38%	17.99
毛利率变动			-13.28%			-5.59%	

2019 年度溶剂红 111 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到单位成本上升影响，2018 年纽泰科停产后，公司于 2019 年度开始委托外部单位进行溶剂红 111 的生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2.58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上升 81.21%，单位成本增加 4.13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上升 55.49%；此外受染料市场供需紧张影响，2019 年度溶剂红 111 的市场价格进一步走高，单位价格提高 6.66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上升 37.00%；两者共同影响导致 2019 年度溶剂红 111 毛利率下降 5.59%。

2020 年以来，染料行业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染料及中间体的市场价格下降，溶剂红 111 单位价格下降 6.26 万元/吨，较 2019 年度下降 25.41%，导致其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

②各业务主要产品分销售地区的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1）	毛利率	变动（注2）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1）	变动（注2）	单位	单位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化工新材料	双酚-S	境内	2.39	1.15	13.98%	51.98%	-6.62%	3.13	1.30	49.23%	58.60%	19.31%	2.29	1.39	20.26%	39.29%
		境外	2.55	1.15	9.18%	55.11%	-4.44%	3.26	1.32	20.09%	59.55%	19.63%	2.40	1.44	13.32%	39.92%
		小计	2.45	1.15	23.15%	53.22%	-5.66%	3.17	1.30	69.32%	58.88%	19.34%	2.33	1.41	33.58%	39.54%
	FD-P	境内	10.45	5.98	3.51%	42.82%	9.90%	10.39	6.97	4.94%	32.92%	12.52%	8.18	6.51	6.34%	20.39%
		境外	10.67	5.98	1.91%	43.95%	9.52%	10.83	7.10	4.77%	34.43%	3.39%	9.70	6.69	3.23%	31.03%
		小计	10.53	5.98	5.43%	43.22%	9.56%	10.60	7.03	9.70%	33.66%	9.67%	8.64	6.57	9.57%	23.98%
	合计		2.87	1.40	28.58%	51.32%	-4.46%	3.47	1.53	79.03%	55.78%	19.69%	2.78	1.78	43.14%	36.09%
农药原药	苄草丹	境内	3.06	1.21	34.28%	60.41%	19.72%	2.88	1.71	0.95%	40.69%	0.59%	2.87	1.72	10.22%	40.09%
		境外	3.31	1.22	32.21%	63.23%	/	/	/	/	/	/	2.82	1.76	10.67%	37.84%
		小计	3.18	1.21	66.49%	61.78%	21.09%	2.88	1.71	0.95%	40.69%	1.75%	2.85	1.74	20.89%	38.94%
	禾草丹	境内	3.90	2.21	0.20%	43.41%	2.88%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境外	3.06	2.21	0.12%	27.69%	/	/	/	/	/	/	/	/	/	/
		小计	3.53	2.21	0.32%	37.44%	-3.09%	3.66	2.17	4.46%	40.53%	3.72%	3.75	2.37	4.61%	36.82%
	合计		3.18	1.22	66.81%	61.66%	21.10%	3.49	2.08	5.41%	40.56%	2.00%	2.98	1.83	25.49%	38.56%
染料及中间体	分散蓝359	境内	/	/	/	/	/	66.37	14.87	0.01%	0.776	0.238	31.67	14.63	5.56%	53.80%
		境外	/	/	/	/	/	/	/	/	/	/	37.24	14.68	0.10%	60.57%

单位：万元、万元/吨

一级产品线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1）	毛利率	变动（注2）	单位价格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占比（注1）	变动（注2）	单位	单位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小计	/	/	/	/	/	66.37	14.87	0.01%	77.60%	23.68%	31.76	14.63	5.66%	53.92%
	溶剂红111	境内	18.36	11.08	0.35%	39.68%	-13.35%	24.64	11.58	3.31%	53.03%	-5.04%	17.75	7.44	5.09%	58.06%
		境外	18.68	11.08	0.03%	40.71%	/	/	/	/	/	/	22.10	7.47	0.37%	66.18%
		小计	18.38	11.08	0.37%	39.75%	-13.28%	24.64	11.58	3.31%	53.03%	-5.59%	17.99	7.44	5.45%	58.61%
	合计		18.38	11.08	0.37%	39.75%	-13.35%	24.69	11.58	3.32%	53.10%	-3.13%	23.08	10.10	11.11%	56.22%
总计			/	/	95.76%	/	/	/	/	87.76%	/	/	/	/	79.75%	/

注1：占比=该类产品报告当期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含税营业收入；
注2：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当变动绝对值≥5%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条产品线下，对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的定价策略无明显差异，境内模式与境外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固有的差异关系，而系根据境内与境外客户对于产品采购的价格弹性、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出货产品的纯度等因素单独议价。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分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呈现出相互交叉波动的关系。其中2019年度苄草丹境外销售、分散蓝359境外销售、溶剂红111境外销售、2020年度分散蓝359境内与境外销售，因产品存量不足，均未发生销售，故毛利率均为0。

③发行人农药原药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A、公司农药原药境内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14,211.13	5,757.32	52.15%	59.49%	1,112.71	661.39	100.00%	40.56%	3,785.85	2,326.38	60.47%	38.55%
境外	13,040.14	4,811.90	47.85%	63.10%	-	-	-	/	2,474.40	1,539.04	39.53%	37.80%
总计	27,251.27	10,569.22	100.00%	61.22%	1,112.71	661.39	100.00%	40.56%	6,260.25	3,865.42	100.00%	38.25%

注：占比为农药原药境内、境外营业收入占农药原药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产品在不同销售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销售地区的结构性因素对公司农药原药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小。

B、公司农药原药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化科技（农药中间体）	未披露	35.44%	26.51%
雅本化学（农药中间体）	未披露	29.44%	30.73%
利尔化学（农药原药）	未披露	26.82%	35.92%
平均值	未披露	30.57%	31.05%
公司农药原药	61.22%	40.56%	38.2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原药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农药类产品种类不尽相同，不同农药产品由于市场供求、工艺和技术水平、销售区域等区别较大，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农药原药的主要产品为苄草丹、禾草丹和野麦畏（均为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与主要农药产品为百菌清、嘧菌酯等杀菌剂以及 2,4-D、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的、创业板申报企业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比性相对较高，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和农药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总计	309,688.72	134,507.76	43.43%	238,045.70	92,485.06	38.85%
农药产品	284,632.40	128,907.47	45.29%	207,663.64	82,511.58	39.73%

注：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农药产品包括杀菌剂和除草剂。

由上表可知，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农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且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均略高于本公司。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房产税	**101.48**	78.91	78.90
土地使用税	**113.09**	56.67	53.33
印花税	**27.55**	17.33	1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78**	74.13	56.04
教育费附加	**36.47**	44.48	33.62
地方教育附加	**24.31**	29.65	22.42
环境保护税	**2.67**	1.55	1.33
车船使用税	**0.27**	0.12	0.07
水资源费	**3.50**	-	-
合计	**370.12**	**302.85**	**256.85**

注：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

5、期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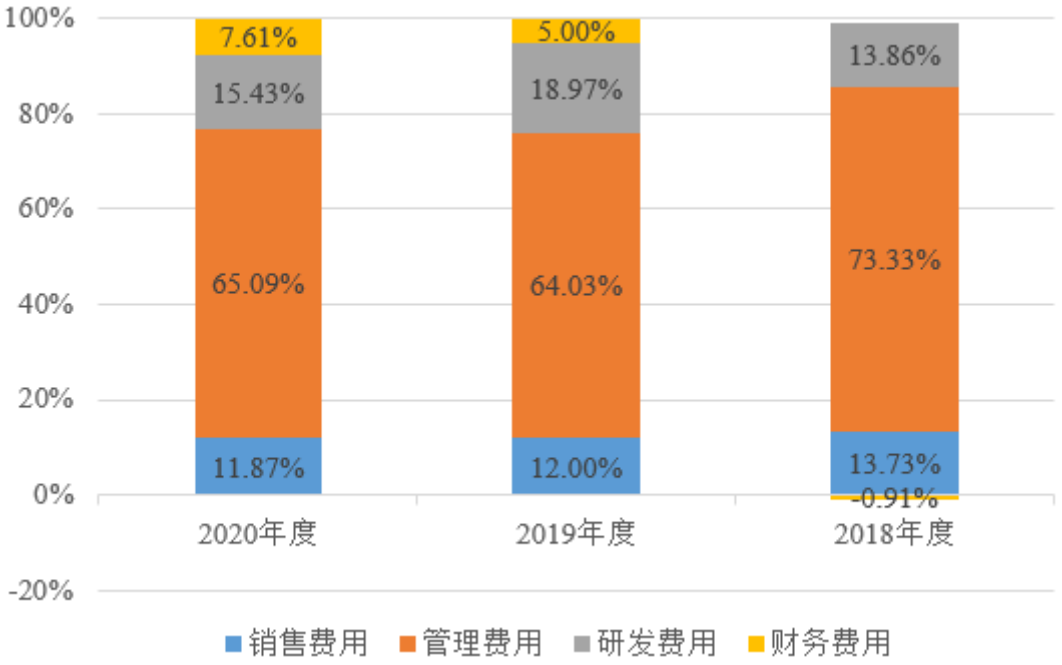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费用	**922.24**	765.33	809.10
管理费用	**5,055.54**	4,084.64	4,320.86
研发费用	**1,198.78**	1,209.82	816.55
财务费用	**590.85**	319.21	-53.77
期间费用合计	**7,767.41**	**6,379.01**	**5,892.73**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26%**	31.03%	25.9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892.73 万元、6,379.01 万元和 **7,76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1%、**31.03%**和 **19.2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结

构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	**922.24**	765.33	809.10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9%**	3.72%	3.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09.10 万元、765.33 万元和 **922.2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3.72%和 **2.29%**。**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营收规模不断下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销售费用占比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4.72**	**16.78%**	139.37	18.21%	142.50	17.61%
运输费	**614.36**	**66.62%**	459.73	60.07%	532.31	65.79%
认证费	**102.60**	**11.13%**	58.23	7.61%	51.27	6.34%
展览费	**13.97**	**1.51%**	24.61	3.22%	24.13	2.98%

保险费	**0.23**	**0.02%**	16.00	2.09%	6.06	0.75%
销售服务费	**3.39**	**0.37%**	7.56	0.99%	5.64	0.70%
业务招待费	**6.24**	**0.68%**	11.18	1.46%	14.95	1.85%
差旅费	**0.52**	**0.06%**	12.17	1.59%	8.79	1.09%
其他	**26.21**	**2.84%**	36.48	4.77%	23.46	2.90%
合计	**922.24**	**100.00%**	**765.33**	**100.00%**	**809.1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认证费、其他费用等。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和认证费，其中运输费占比最高。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重 89.74%、85.89%和 **94.52%**，各期占比均超过 85%。

①运输费用

运费主要为境内销售业务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境外业务运输至港口的费用、港杂费、海运费等。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输费用（万元）	**962.50**	459.73	532.31
销售数量（吨）	**13,234.60**	6,026.83	6,573.65
单位运费（万元/吨）	**0.0727**	0.0763	0.081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运输费用按单项履约计入成本中，计入成本中的运费金额为 **348.14** 万元。上述表格运费包含单项履约成本运费和销售运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532.31 万元、459.73 万元和 **962.50** 万元，产品运费为 810 元/吨、763 元/吨和 727 元/吨。**报告期内，产品年单位运费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输费用（万元）	**962.50**	**459.73**	**532.31**
营业收入（万元）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占比	**2.39%**	**2.24%**	**2.34%**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4%、2.24%和 2.39%，各年运输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②认证费

公司认证费主要系化工新材料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登记费。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	**5,055.54**	4,084.64	4,320.86
营业收入	**40,328.26**	20,558.68	22,745.18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4%**	19.87%	19.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4,320.86 万元、4,084.64 万元和 **5,055.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0%、19.87%和 **12.54%**。2018 年至 2019 年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停工损失占比逐年上升。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管理费用支出基本保持稳定，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快速下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83.96**	**21.44%**	914.53	22.39%	789.72	18.28%
停工损失	**1,666.49**	**32.96%**	1,734.48	42.46%	1,737.64	40.22%
折旧摊销	**531.92**	**10.52%**	351.67	8.61%	391.42	9.06%
环保费用	**962.49**	**19.04%**	371.88	9.10%	395.97	9.16%
业务招待费	**213.34**	**4.22%**	157.34	3.85%	187.14	4.33%
修理费	**165.99**	**3.28%**	233.08	5.71%	481.54	11.14%
中介机构费	**78.97**	**1.56%**	42.84	1.05%	54.54	1.26%
汽车费	**73.51**	**1.45%**	67.85	1.66%	54.86	1.27%
差旅费	**52.43**	**1.04%**	35.77	0.88%	27.50	0.64%
服务费	**65.73**	**1.30%**	50.30	1.23%	59.26	1.37%
咨询费	**13.32**	**0.26%**	13.03	0.32%	9.55	0.22%
其他	**147.40**	**2.92%**	111.87	2.74%	131.72	3.05%
合计	**5,055.54**	**100.00%**	**4,084.64**	**100.00%**	**4,320.86**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停工损失、折旧摊销、环保费用和修理费，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87.86%、88.27%和 **87.25%**，均超过 80%。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支出为 789.72 万元、914.53 万元和 **1,083.96**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18.28%、22.39%和 **21.44%**。2018 年公司薪酬费用支出

较少，主要系当年公司受停产影响，销售收入未能达到预期，公司奖金计提较少，薪酬费用减少。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914.53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24.81 万元，增幅为 15.80%，主要系一方面 2019 年 4 至 11 月为凯伦达筹备期，人员薪酬以管理费用列示，另外一方面，纽泰科停产后公司辞退部分员工并给予离职补偿薪酬费用支出增加。受以上两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19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为 1,083.9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69.43 万元，增幅为 18.53%，主要系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为激励高管计提发放奖金较多，因而薪酬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分别为 1,737.64 万元、1,734.48 万元和 **1,666.49** 万元，分别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0.22%、42.46%和 **32.96%**。**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呈现缓慢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将纽泰科部分生产人员调至凯伦达与傲伦达工作，同时也辞退部分员工，停产损失中计提的人工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支出分别为 481.54 万元、233.08 万元和 **165.99**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11.14%、5.71%和 **3.28%**，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后设备保养维修支出减少、傲伦达生产线技术升级后设备维护费用降低，**凯伦达设备较新维修支出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395.97 万元、371.88 万元和 **962.49** 万元，分别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9.16%、9.10%和 **19.04%**，**2018 年至 2019 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后，污物排放减少，环保设施使用频率下降，废物处理费支出下降；**2020 年公司环保费用快速增长主要系凯伦达开始投产，相应环保支出增加。**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750.60**	**62.61%**	852.92	70.50%	495.69	60.71%
职工薪酬	**316.16**	**26.37%**	292.11	24.14%	226.93	27.79%
其他	**132.01**	**11.01%**	64.79	5.36%	93.93	11.50%

合计	**1,198.78**	**100.00%**	**1,209.82**	**100.00%**	**81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研发费用支出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16.55 万元、1,209.82 万元和 **1,19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9%、5.88%和 **2.97%**，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积累了多项的核心技术，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与职工薪酬构成。各报告期，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8.50%、94.64%和 **88.99%**。公司将研发项目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投入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各年度支出			实施进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耐高温石墨烯/气凝胶/环氧树脂新型粉末涂料的制备技术开发	2016 年	-	-	98.28	等待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注 1）
双酚 S 合成和纯化工艺的改进研究	2017 年	-	-	260.87	完成大试，并结题
3，3′-二烯丙基-4，4′-二羟基二苯砜研究	2017 年	-	-	122.83	完成中试，并结题
D-90 的合成研究	2017 年	-	-	263.76	完成中试，并结题
ALD-16 的合成研究	2017 年	-	-	320.95	完成中试，并结题
麦草畏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2017 年	-	-	0.95	完成中试，并结题
苄草丹的合成研究	2017 年	-	-	10.64	完成小试，并结题
低色度双酚 S 合成工艺研究	2018 年	-	558.20	-	完成大试，并结题
4-羟基-4′-烯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2018 年	-	393.21	-	完成中试，并结题
聚醚砜的合成研究	2018 年	-	344.61	-	完成中试，并结题
双酚 S 合成新工艺研究	2019 年	276.12	-	-	完成中试，并结题
2,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2019 年**	**437.70**	**-**	**-**	**完成中试，并结题**
4，4′-二烯丙氧基二苯砜的合成研究	2019 年	415.54	-	-	完成中试，并结题
2,4-二苯砜基苯酚的合成工艺研究	2020 年	49.99			正在中试
安全剂环炳磺酰胺工艺开发研究	2020 年	19.43			正在小试

其他辅助研究费用		-	-	0.61	
合计		1,198.78	1,296.02	1,078.90	

注 1：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注 2：小试完成后生产技术路线初步打通；中试完成后可进行小规模生产；大试完成后具备进行工业化生产的技术。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费用	108.67	412.76	409.96
减：利息收入	33.10	56.61	103.21
汇兑损益	496.16	-42.96	-369.72
手续费	19.12	6.01	9.20
合计	590.85	319.21	-53.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来源于外币汇兑损益与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8 年与 2019 年，公司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公司的外币资产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2020 年，人民币升值较快，公司外币资产产生较多汇兑损失。**

（5）与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水平状况，具体如下：

①销售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 年
雅本化学	未披露	1.58%	2.05%
联化科技	未披露	1.53%	1.33%
利尔化学	2.51%	3.20%	2.90%
吉华集团	未披露	1.88%	1.68%
ST 亚邦	未披露	2.52%	2.51%
浙江龙盛	未披露	5.84%	6.47%
建新股份	未披露	0.73%	0.64%
德美化工	9.27%	10.67%	8.86%
平均值	-	**3.49%**	**3.30%**
傲伦达	2.29%	**3.72%**	**3.56%**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2018 年至 2019，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2020 年公司销

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展览费，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减少，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运输费计入成本中，在销售费用中归集的运输费减少；另外一方面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受以上两方面共同影响，**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

②管理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7.68%	7.74%
联化科技	**未披露**	18.45%	14.64%
利尔化学	**4.59%**	5.07%	6.09%
吉华集团	**未披露**	9.37%	4.30%
ST 亚邦	**未披露**	44.09%	28.79%
浙江龙盛	**未披露**	5.75%	6.25%
建新股份	**未披露**	6.38%	5.38%
德美化工	**10.53%**	10.18%	9.38%
平均值	**-**	**13.37%**	**10.32%**
傲伦达	**12.54%**	**19.87%**	**19.00%**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高于同行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纽泰科停产的影响，产品产量下降，销量下滑，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另外一方面公司停工损失以管理费用列示，管理费用上升，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 年前，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较快，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具有一定固定性，导致管理费用率下滑较快。**

③研发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6.42%	5.94%
联化科技	**未披露**	5.10%	4.29%
利尔化学	**3.79%**	5.31%	4.11%
吉华集团	**未披露**	4.22%	4.34%
ST 亚邦	**未披露**	4.01%	3.70%
浙江龙盛	**未披露**	3.69%	3.83%
建新股份	**未披露**	4.07%	3.49%
德美化工	**5.47%**	5.66%	5.39%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平均值	-	4.81%	4.39%
傲伦达	2.97%	5.88%	3.59%

2018年至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区间范围内。**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历年研发投入较为稳定，而2020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摊薄了研发费用率，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下降。**

④财务费用率比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雅本化学	未披露	2.37%	0.64%
联化科技	未披露	0.37%	-0.56%
利尔化学	2.60%	1.88%	0.40%
吉华集团	未披露	-1.83%	-1.28%
ST亚邦	未披露	1.43%	1.62%
浙江龙盛	未披露	1.38%	1.98%
建新股份	未披露	-3.80%	-1.30%
德美化工	2.27%	1.67%	2.29%
平均值	-	0.43%	0.47%
傲伦达	1.47%	1.55%	-0.24%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公司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

⑤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与公司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雅本化学	未披露	18.05	16.37
联化科技	未披露	25.45	19.70
利尔化学	13.49	15.46	13.50
吉华集团	未披露	13.64	9.04
ST亚邦	未披露	52.05	36.62
浙江龙盛	未披露	16.66	18.54
建新股份	未披露	7.38	8.21
德美化工	27.54	28.18	25.92
平均值	-	22.10	18.48
傲伦达	19.26	31.03	25.91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6、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 年
坏账损失	-	-	-58.7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8.22	-33.02	-16.13
合计	88.22	-33.02	-74.92

（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56	-34.1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99	85.41	-
合计	60.58	51.30	-

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因此金融资产减值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60.58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 0.50%，占比较小。

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25	-	3.43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0.25	-	3.43
合计	0.25	-	3.43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均系公司处置一些反应炉和反应设备，金额较小。

8、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08	344.34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23
合计	164.08	344.34	18.23

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 18.23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将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产品所带来的收益。**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投入较多资金进行理财。**

9、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602.50**	563.41	540.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12**		
合计	**608.62**	**563.41**	**540.9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退税	**546.21**	558.33	528.28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	**2.40**	1.90	-	与收益相关
环保污染责任保险补贴	**1.12**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35**	1.72	3.97	与收益相关
稳就业补助	**14.46**	-	-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8.84**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交通补贴	**0.02**	**-**	**-**	**与收益相关**
灌南县政府财政奖励	**0.60**	**-**	**-**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备建设补助	**17.50**	1.46	-	与资产相关
强制性清洁节能	**-**	-	5.00	与收益相关
薪金个税产业扶持	**-**	-	3.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2.50**	**563.41**	**540.95**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	410.40	2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32.10**	-	-
其他	**1.17**	12.32	6.35
合计	**33.27**	**422.72**	**26.35**

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宜兴市总部经济专项奖励	-	44.25	-
宜兴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专项奖励	-	216.15	-
宜兴市企业上市阶段性扶持专项奖励	-	150.00	-
又好又快总部经济奖励	-	-	20.00
合计	-	**410.40**	**20.0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收到的宜兴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专项奖励、宜兴市企业上市阶段性扶持专项奖励及各项奖励等，整体来看，公司政府补助总体规模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	**124.77**	51.51	102.68
对外捐赠支出	**23.00**	25.00	20.00
罚款滞纳金	**83.21**	-	8.17
合计	**230.99**	**76.51**	**130.84**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纽泰科受到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1、税项分析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35.69**	1,132.86	369.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69**	-564.10	-3.10
合计	**3,122.38**	**568.76**	**366.75**
利润总额	**15,281.75**	5,428.67	2,919.2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0.43%**	10.48%	12.56%
净利润	**12,159.37**	4,859.91	2,552.50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为分别为 366.75 万元、568.76 万元和 **3,122.3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6%、10.48%和 **20.4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15,281.75**	5,428.67	2,919.2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2.26**	814.30	437.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6.40**	-209.81	-17.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49**	59.79	88.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1.45**	-68.15	-112.5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7.32**	-27.37	-29.76
所得税费用	**3,122.38**	568.76	366.75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利润总额较为匹配，相关波动主要系纳税调整因素以及各期经营业绩波动等的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纳税税种应缴与实缴的税额如下：

A、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403.85**	**2,046.86**	**1,324.14**

2019 年度	146.27	875.28	403.85
2018 年度	-	307.20	146.2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B、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217.35**	**1,403.23**	**24.03**
2019 年度	189.17	1,418.76	217.35
2018 年度	35.90	569.93	189.17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增值税按 9%、10%、11%、13%、16%和 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免、抵、退”的退税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七、主要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2、报告期内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情况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 年
营业利润	**15,479.46**	5,082.47	3,023.75
利润总额	**15,281.75**	5,428.67	2,919.2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1.29%**	93.62%	103.58%
净利润	**12,159.37**	4,859.91	2,552.5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06.47**	4,251.96	2,604.72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604.72 万元、4,251.96 万元和 **12,106.47** 万元；净利润为 2,552.50 万元、4,859.91 万元和 **12,159.37**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业务经营产生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58%、93.62%和 **101.29%**，公司营业利润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贡献。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实现了快速增长。**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 2019 年净利润的 **250.2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23**	-51.51	-9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9**	415.48	3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0**	7.61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63**	356.93	1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2**	-12.68	-2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7.18**	715.83	-70.17
所得税影响额	**-14.28**	-107.88	1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52.90**	**607.95**	**-52.22**

（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1、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有重大不确定客户或者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同时，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主要面临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行业，系主要从事于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与染料及中间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所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成长性良好，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总额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644.29	45.47%	22,655.49	43.45%	24,715.68	51.86%
非流动资产	33,149.56	54.53%	29,484.29	56.55%	22,944.98	48.14%
合计	60,793.85	100.00%	52,139.78	100.00%	47,660.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7,660.66万元、52,139.78万元和60,793.85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14%、56.55%和54.53%，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现有资产规模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28.43	39.89%	5,812.19	25.65%	6,468.89	2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5.14	7.40%	5,512.59	24.3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009.00	28.36%
应收票据	-	-	-	-	637.13	2.58%
应收账款	2,747.02	9.94%	1,141.23	5.04%	1,813.26	7.34%
应收款项融资	831.17	3.01%	213.82	0.94%	-	-
预付账款	479.16	1.73%	482.36	2.13%	514.13	2.08%
其他应收款	161.35	0.58%	1,031.31	4.55%	300.63	1.22%
存货	9,545.51	34.53%	8,045.72	35.51%	7,749.40	31.35%
其他流动资产	806.50	2.92%	416.27	1.84%	223.23	0.90%
合计	27,644.29	100.00%	22,655.49	100.00%	24,715.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4,715.68万元、22,655.49万元和27,644.29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各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5.80%、91.48%和**94.77%**，占比均超过90%。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有小幅下降，资产规模减少2,060.19万元，同比下降8.34%。**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2019年末有较大提升，增长**4,988.80**万元，同比上升**22.02%**，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的增长导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31**	**0.10%**	5.19	0.09%	3.97	0.06%
银行存款	**8,357.98**	**75.79%**	5,007.00	86.15%	6,464.92	99.94%
其他货币资金	**2,659.14**	**24.11%**	800.00	13.76%	-	-
合计	**11,028.43**	**100.00%**	**5,812.19**	**100.00%**	**6,468.89**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468.89万元、5,812.19万元和**11,028.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7%、**25.65%**和**39.89%。**公司货币资产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金融资产，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质押的票据保证金。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经营需要。

（2）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5.14**	5,512.5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009.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商业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标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同业存放、国债、金融债、央票、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安全性高的金融工具，可收回性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资金安排及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融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637.13
应收账款融资	**831.17**	213.82	-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货款而收到的汇票。

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终止	**1,154.45**	1,513.33	1,903.55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2,905.11**	1,209.76	1,915.90
减：坏账准备	**158.09**	68.53	102.64
账面价值	**2,747.02**	1,141.23	1,813.26
营业收入	**40,328.24**	20,558.68	22,745.1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81%**	5.55%	7.9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813.26 万元、1,141.23 万元和 **2,747.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7%、5.55%和 **6.8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均未发生变化。2019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09.7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706.15 万元，降幅为 36.86%，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 9.61%，应收账款也相应下降，另外，应收账款余额降幅超过收入降幅的原因是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工新材料产品，该类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出口或直接出口，客户信用质量较高，账期较短。**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905.1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695.35 万元，增幅为 140.14%，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销售较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因而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2.28	2020.3.31	2019.3.31
截至各回款期期末	**2,831.36**	1,111.31	1,744.57
应收账款余额	**2,905.11**	1,209.76	1,915.90
回款比率	**97.46%**	91.86%	91.06%

截至报告期回款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率均高于 90%，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05.11**	**100.00**	**158.09**	**5.44%**	**2,747.02**
其中：**账龄组合**	**2,905.11**	**100.00**	**158.09**	-	**2,747.02**
合计	**2,905.11**	**100.00**	**158.09**	-	**2,747.02**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9.76	100.00%	68.53	5.66%	1,141.23
其中：**账龄组合**	1,209.76	100.00%	68.53	5.66%	1,141.23
合计	**1,209.76**	**100.00%**	**68.53**	-	**1,141.23**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5.90	100.00%	102.64	5.36%	1,81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	-	-	-	-

合计	**1,915.90**	**100.00%**	**102.64**	**-**	**1,81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以账龄组合计提。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2018 年，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按账龄分析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1.94**	**98.51%**	**143.10**	**5.00%**
1-2 年（含 2 年）	**33.58**	**1.16%**	**6.72**	**20.00%**
2-3 年（含 3 年）	**2.63**	**0.09%**	**1.31**	**50.00%**
3 年以上	**6.96**	**0.24%**	**6.96**	**100.00%**
合计	**2,905.11**	**100.00%**	**158.09**	**5.44%**
项目	**2019.12.31**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4.29	98.72%	59.71	5.00%
1-2 年（含 2 年）	7.95	0.66%	1.59	20.00%
2-3 年（含 3 年）	0.58	0.05%	0.29	50.00%
3 年以上	6.93	0.57%	6.93	100.00%
合计	**1,209.76**	**100.00%**	**68.53**	**5.66%**
项目	**2018.12.31**			
	应收账款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9.74	99.16%	94.99	5.00%
1-2 年（含 2 年）	8.10	0.42%	1.62	20.00%
2-3 年（含 3 年）	4.07	0.21%	2.03	50.00%
3 年以上	4.00	0.21%	4.00	100.00%
合计	**1,915.90**	**100.00%**	**102.64**	**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公司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

③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雅本化学	5%	15%	30%	50%	80%	100%
联化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利尔化学	0.5%、5%	20%	50%	80%	80%	100%
吉华集团	5%	10%	50%	100%	100%	100%
ST 亚邦	5%	15%	30%	100%	100%	100%
浙江龙盛	5%	15%	30%	90%	90%	90%
建新股份	见注					
德美化工	5%	10%	30%	50%	80%	100%
傲伦达	5%	20%	5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利尔化学 6 个月以内按 0.5%计提，7-12 个月按 5%计提。建新股份根据内销外销和逾期天数计提坏账准备，对内销未逾期计提 5%，逾期 6 个月以内计提 10%，逾期 7-12 个月计提 70%，逾期 1 年以上计提 100%。对外销未逾期计提 0.5%，逾期 3 个月以内计提 5%，逾期 3 个月至半年计提 50%，逾期半年以上计提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坏账计提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102.64 万元、68.53 万元和 158.0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5.66%和 5.4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4.02%	3.79%
联化科技	**未披露**	6.00%	6.17%
利尔化学	**1.34%**	1.48%	1.19%
吉华集团	**未披露**	5.31%	5.18%
ST 亚邦	**未披露**	8.09%	6.61%
浙江龙盛	**未披露**	6.65%	6.85%
建新股份	**未披露**	6.34%	1.45%
德美化工	**6.44%**	5.53%	4.66%
平均值	**-**	**5.43%**	**4.66%**
公司	**5.44%**	**5.66%**	**5.36%**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类似。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A、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78	61.47	89.29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HK)CO., LTD.	非关联方	850.00	29.26	42.50
ARCHROMA IBERICA,S.L	非关联方	70.97	2.44	3.55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0	1.78	2.59
苏州瑞曼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5	1.11	6.45
合计		2,790.80	96.06	144.38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当期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比例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30天内付清	12,162.71	1,785.78	855.64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回款	1,785.78	100.00%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发货后30天内付清	850.00	850.00	850.00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回款	850.00	100.00%
ARCHROMA IBERICA S.L.	见单后90天内付清	119.60	70.97	-	/	70.97	100.00%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3,963.08	51.80	-	/	51.80	100.00%
苏州瑞曼祥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未约定	-	32.25	32.25	客户延迟付款	-	0.00%
合计		17,095.39	2,790.80	1,737.89	/	2,758.55	98.84%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时限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B、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59	39.40	23.83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60	17.99	10.88
STAHL EUROPE BV	非关联方	70.63	5.84	3.53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	5.79	3.50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	5.21	3.15
合计	-	**897.82**	**74.21**	**44.89**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当期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6,496.95	476.59	181.21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20年1月回款	476.59	100.00%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7天内付清	213.09	217.60	217.60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20年1月回款	217.60	100.00%
STAHL EUROPE BV	见单后90天内付清	298.32	70.63	-	/	70.63	100.00%
深圳市中颜网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天、月结60天	85.40	70.00	70.00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20年1月回款	70.00	100.00%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后14天内付清	710.03	63.00	63.00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20年1月回款	63.00	100.00%
合计		7,803.79	897.82	531.81	/	897.82	100.00%

C、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16	28.87	27.66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97	15.87	15.20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7	13.70	13.13
WEGOCHEM EUROPE BV.	非关联方	144.13	7.52	7.21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22.30	6.38	6.12
合计	-	**1,386.13**	**72.34**	**69.31**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信用期限	当期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30天内付清	2,188.97	553.16	553.16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19年3月回款	553.16	100.00%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3,140.07	303.97	303.97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19年1月回款	303.97	100.00%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发货后30天内付清	910.98	262.57	262.57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19年2月回款	262.57	100.00%
WEGOCHEM EUROPE B.V.	见单即付	277.96	144.13	-	/	144.13	100.00%
MARUBENI CHEMIX CORPORATION	见单后7天内付清	686.00	122.30	61.86	客户延迟付款，期后已于2019年1月回款	122.30	100.00%
合计		7,203.98	1,386.13	1,181.56	/	1,386.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于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注）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GLOBACHEM NV	见单即付	/	见单即付
JZ CHEMICALS SPOLKA	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KOREA PLA-CHEM CO., LTD.	见单即付	见单即付	见单即付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发货后30天内付清	/	发货后30天内付清
WEGOCHEM EUROPE B.V.	见单即付	见单即付	见单即付
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	发货后60天内付清	发货后30天内付清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30天内付清	货到后30天内付清	货到后30天内付清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款清发货
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后14天内付清	货到后14天内付清	货到后14天内付清
上海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见单后30天内付清
镇江建苏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后7天内付清、货到后15天内付清	/	/

注：“/”表示该会计年度内无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即无对应的销售合同，故未能列示信用政策

由上表可知，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公司对其信用

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动，仅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安庆德安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的延长了 1 个月的信用期限，主要系该客户投资建立新厂，资金状况较为紧张，但由于该客户信誉较好，因此公司对该客户延长了一定的信用期限。报告当期对该客户的不含税销售收入为 87.61 万元，占报告当期的比例为 0.43%，对发行人报告当期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14.13 万元 482.36 万元和 **479.16**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2.13%和 **1.73**%。报告期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有小幅波动，但整体占比较低，不存在较大风险。

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18.38**	**66.44%**	397.22	82.35%	457.53	88.99%
1 至 2 年（含 2 年）	**92.23**	**19.25%**	49.01	10.16%	24.40	4.75%
2 至 3 年（含 3 年）	**35.94**	**7.50%**	5.27	1.09%	2.48	0.48%
3 年以上	**32.62**	**6.81%**	30.85	6.40%	29.72	5.78%
合计	**479.16**	**100.00%**	**482.36**	**100.00%**	**514.13**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污水处理费**、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预付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88.99%、82.35%和 **66.44%。2020 年纽泰科尚未复产，因而预付的污水处理费尚未使用，导致账龄时间较长。**

项目	2020.12.31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	**约定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项	**161.35**	1,031.31	300.63
合计	**161.35**	**1,031.31**	**30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63 万元、1,031.31 万元和 **161.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4.55%和 **0.58%**。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20 年有所回落，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保证金用于支付拍得土地使用权价款，因而保证金减少，另一方面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厂向纽泰科借款已全额收回，因而往来款减少。**

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	357.61	-
应收出口退税	**112.38**	322.24	198.56
员工借款	**57.11**	70.96	102.19
备用金	**9.03**	23.67	4.11
保证金及押金	**0.42**	326.42	50.00
其他	**96.70**	73.67	3.61
小计	**275.63**	1,174.58	358.48
减：坏账准备	**114.28**	143.27	57.85
合计	**161.35**	**1,031.31**	300.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员工借款、备用金和保证金及押金。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73**	1,145.59	259.4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5.07**	8.08	52.83
2 至 3 年（含 3 年）	**3.40**	14.75	4.00
3 年以上	**16.43**	6.16	42.24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小计	**275.63**	1,174.58	358.48
减：坏账准备	**114.28**	143.27	57.85
合计	**161.35**	**1,031.31**	**30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57.85万元、143.27万元和**114.2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6.14%、12.20%和**41.46%**。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已计提了充分、适当的坏账准备，合理、谨慎地反映了该资产的可收回性。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12.38**	**1年以内**	**40.77**	**0.00**	**112.38**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91.52**	**1-2年**	**33.21**	**91.52**	**0.00**
彭国康	**员工借款**	**12.00**	**1年以内**	**4.35**	**0.60**	**11.40**
王骏鹏	**员工借款**	**9.82**	**1-2年11,000.00元，2-3年14,000.00元，3年以上73,195.60元**	**3.56**	**8.24**	**1.58**
李海健	**员工借款**	**8.84**	**1-2年20,000.00元，2-3年20,000.00元，3年48,360.00元**	**3.21**	**6.24**	**2.60**
合计	**-**	**234.56**	**-**	**85.10**	**106.60**	**127.96**
单位名称	**2019.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	往来款	357.61	1年以内	30.45	17.88	339.73

司						
安达市城区土地管理站	保证金及押金	326.00	1 年以内	27.75	16.30	309.70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322.24	1 年以内	27.43	-	322.24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91.52	1 年以内	7.79	91.52	-
张杰	员工借款	15.00	1 年以内	1.28	0.75	14.25
合计	-	**1,112.38**	-	**94.70**	**126.46**	**985.92**
单位名称	**2018.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98.56	1 年以内	55.39	-	198.56
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管委会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1-2 年 12.00 万元，3 年以上 38.00 万元	13.95	40.40	9.60
王骏鹏	员工借款	12.82	1 年以内 1.4 万元，1-2 年 11.42 万元	3.58	2.35	10.47
吴秋南	员工借款	10.34	1 年以内 7.00 万元，1-2 年 3.34 万元	2.88	1.02	9.32
李海健	员工借款	9.24	1 年以内 2.00 万元，1-2 年 7.24 万元	2.58	1.55	7.69
合计	-	**280.96**	-	**78.38**	**45.32**	**235.64**

上表中王俊鹏为公司员工，因其家庭发生变故，向公司申请借款；**上海浦顺进出口公司与本公司涉及诉讼，对方已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因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与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2020 年	100.00	32.28	32.28	100.00
	2019 年度	-	100.00	-	100.00
	小计	-	132.28	32.28	100.00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357.61	3.96	361.57	-
	2019 年度	-	357.61	-	357.61
	小计	-	361.57	361.57	-

2019 年 1 月 10 日，纽泰科与中新污水签订《废水处理委托合同》，约定由中新污水对纽泰科所送废水进行深度处理，以使尾水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时，合同约定纽泰科需向中新污水预付 6 个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金额为 1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纽泰科在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委会的见证下，与连云港中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污水”）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由纽泰科向中新污水出借人民币 350 万元，用于支持连云港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该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年利率。纽泰科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借款，并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收回本金 1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回本金 2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回本金 5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收回利息 11.57 万元。

（7）存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构成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0.12.31				
原材料	3,115.00	144.42	2,970.58	31.12%
委托加工物资	-	-	-	0.00%
在产品	564.88	-	564.88	5.92%
库存商品	5,602.58	31.72	5,570.86	58.36%
发出商品	439.19	-	439.19	4.60%
合计	9,721.65	176.14	9,545.51	100.00%
2019.12.31				
原材料	2,283.41	56.20	2,227.21	27.68%
委托加工物资	42.71	-	42.71	0.53%
在产品	713.91	-	713.91	8.87%
库存商品	4,797.70	35.51	4,762.19	56.23%
发出商品	299.70	-	299.70	6.68%
合计	8,137.43	91.72	8,045.72	100.00%
2018.12.31				
原材料	1,650.47	56.44	1,594.04	20.57%

委托加工物资	106.07	-	106.07	1.37%
在产品	698.60	-	698.60	9.01%
库存商品	5,243.43	104.82	5,138.60	66.31%
发出商品	212.09	-	212.09	2.74%
合计	**7,910.66**	**161.26**	**7,749.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9.40 万元、8,045.72 元和 **9,545.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35%、**35.51%**和 **34.5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上述各项账面价值金额为 7,431.24 万元、**7,703.31** 万元和 **9,106.32** 万元，各期分别占比 95.89%、**95.74%**和 **95.40%**。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苯酚、二正丙胺、氯化苄、硫酸和液碱等直接材料及辅料等。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公司参考预期销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入库后迅速投入生产所致。2019 年末原材料较 2018 年末增长 632.94 万元，增幅为 38.3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 月凯伦达进入试**运行**状态，公司提升原材料储备。进入 2020 年后，公司原材料继续增加。**2020 年末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长 831.58 万元，增幅为 36.42%，主要系产品下游订单较多，公司加紧备货生产。**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规模整体呈现先增后降趋势。2019 年末在产品规模较 2018 年末有小幅增加，增幅为 2.19%，主要系凯伦达生产基地进入试**运行**状态，导致在产品增加。**2020 年**末在产品规模较 2019 年末下降 **149.03** 万元。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呈现先下降后增长趋势。2019 年库存商品较 2018 年减少 445.73 万元，降幅为 8.50%，主要系是由于纽泰科停产，农药原药和染料及中间体业务停产，公司销售依靠库存，导致公司库存商品下降。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较 2019 年末增长 804.88 万元，增幅为 16.78%，主要系航运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运输受阻，因而库存商品出现一定积压。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库存商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期末数量（吨）	期末金额（万元）	期末单位成本（万元）
2020-12-31	FD-P	化工新材料	59.73	377.18	6.31
	双酚 S（注 1）	化工新材料	173.42	220.59	1.27
	自制半成品（注 2）	化工新材料	7,605.64	3,457.95	0.45
	苄草丹	农药原药	809.57	1,064.65	1.32
	禾草丹	农药原药	63.91	161.01	2.52
	野麦畏	农药原药	22.32	60.17	2.70
	小计（注 3）			5,341.53	
	总计			5,602.58	
	占比			95.34%	
2019-12-31	FD-P	化工新材料	30.18	197.10	6.53
	双酚 S	化工新材料	436.81	548.10	1.25
	自制半成品	化工新材料	6,964.30	3,164.70	0.45
	苄草丹	农药原药	83.11	164.96	1.98
	禾草丹	农药原药	104.68	252.30	2.41
	野麦畏	农药原药	73.87	202.03	2.73
	小计			4,529.20	
	总计			4,797.70	
	占比			94.40%	
2018-12-31	FD-P	化工新材料	44.37	300.19	6.76
	双酚 S	化工新材料	127.73	184.39	1.44
	自制半成品	化工新材料	6,566.83	2,935.28	0.45
	苄草丹	农药原药	134.15	248.21	1.85
	禾草丹	农药原药	330.29	702.19	2.13
	野麦畏	农药原药	84.89	250.46	2.95
	小计			4,620.72	
	总计			5,243.43	
	占比			88.12%	

注 1：此处双酚 S 为浓度 90%及以上的产品；
注 2：自制半成品为双酚 S 产品中浓度为 70%及以下的产品；
注 3：上表披露口径仅列示公司主要产品，占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均为 70%以上

b、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当期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点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期末单位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成本差异额（注 1）	差异比例（注 2）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注 3）
2020 年度	FD-P	化工新材料	6.31	5.98	0.34	5.34%	否
	双酚-S	化工新材料	1.27	1.15	0.12	9.80%	否
	自制半成品	化工新材料	0.45	0.53	-0.07	-16.05%	是
	苄草丹	农药原药	1.32	1.21	0.10	7.67%	否
	禾草丹	农药原药	2.52	2.21	0.31	12.30%	否
	野麦畏	农药原药	2.70	2.56	0.14	5.20%	否
2019 年度	FD-P	化工新材料	6.53	7.03	-0.50	-7.68%	否
	双酚-S	化工新材料	1.25	1.30	-0.05	-3.85%	否
	自制半成品	化工新材料	0.45	0.58	-0.13	-27.66%	是
	苄草丹	农药原药	1.98	1.71	0.27	13.79%	否
	禾草丹	农药原药	2.41	2.17	0.24	9.79%	否
	野麦畏	农药原药	2.73	/	/	/	/
2018 年度	FD-P	化工新材料	6.76	6.57	0.20	2.94%	否
	双酚-S	化工新材料	1.44	1.41	0.03	2.17%	否
	自制半成品	化工新材料	0.45	0.90	-0.45	-101.48%	是
	苄草丹	农药原药	1.85	1.74	0.11	6.07%	否
	禾草丹	农药原药	2.13	2.37	-0.24	-11.36%	否
	野麦畏	农药原药	2.95	2.78	0.17	5.88%	否

注 1：单位成本差异额=期末单位成本-单位销售成本；
注 2：差异比例=单位成本差异额/期末单位成本；
注 3：当差异比例绝对值≥15%时，界定为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FD-P、双酚 S、苄草丹、禾草丹产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均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自制半成品单位成本变动比例分别为-101.48%、-27.66%和-16.05%，主要系自制半成品中含多种浓度产品，而公司以对外出售方式结转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浓度较高的产品，故该产品类别期末单位成本相较当期单位销售成本均偏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的波动，主

要系当期销售与结存产品浓度的结构异化所致。

D、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及存放地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存放地	是否盘点
2020.12.31	发出商品	439.19	海关港口存放地	否
	委托加工物资	-	/	/
2019.12.31	发出商品	299.70	海关港口存放地	否
	委托加工物资	42.71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否
2018.12.31	发出商品	212.09	海关港口存放地	否
	委托加工物资	106.07	存放于各委外加工商处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小，主要系存放于海关港口的临时存放厂地、等待装船发运的产品，均已于期后完成销售结转；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规模亦较小，公司通过向加工劳务提供商获取货物签收单、期末对账等方式进行存货管理，上述委托加工物资均已于各期后按预定加工要求收回。

②存货货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产成品库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162.07**	**53.51%**	2,554.19	41.50%	3,291.36	49.31%
1-2年	**518.10**	**6.66%**	1,289.05	20.94%	2,195.20	32.89%
2-3年	**894.67**	**11.50%**	1,210.40	19.67%	766.42	11.48%
3年以上	**2,203.58**	**28.33%**	1,100.85	17.89%	422.22	6.33%
合计	**7,778.83**	**100.00%**	**6,154.49**	**100.00%**	**6,675.20**	**100.00%**

注：上述库龄表未包含原材料-五金库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存货下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2018年4月纽泰科生产基地停产，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的同时加快库存商品的销售，存货余额快速下降。公司 2 年以上的存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线改造前产生了较多的自制半成品，积压在库中，而处理这批产品的主要生产线为停产的纽泰科，因此这批自制半成品一直未能处理，造成了公司存货库龄结构的变化。

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时点	期末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销售时间	金额
2020.12.31	**439.19**	2021 年	**439.19**
2019.12.31	299.70	2020 年	299.70
2018.12.31	212.09	2019 年	212.09

公司发出商品均于次期结转销售完毕，不存在大额发出商品未能结转销售的情况。

③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20	**88.22**	**-**	**-**	**-**	**144.42**
库存商品	35.51	**-**	**-**	**3.79**	**-**	**31.72**
合计	**91.72**	**88.22**	**-**	**3.79**	**-**	**176.14**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44	-	-	0.23	-	56.20
库存商品	104.82	-	-	69.31	-	35.51
合计	**161.26**	**-**	**-**	**69.54**	**-**	**91.72**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44	-	-	-	-	56.44
库存商品	120.96	-	-	16.13	-	104.82
合计	**177.39**	**-**	**-**	**16.13**	**-**	**161.26**

公司计提减值的存货项目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产成品。

④存货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20.45%	18.66%
联化科技	**未披露**	40.55%	32.97%
利尔化学	**30.15%**	33.12%	29.75%
吉华集团	**未披露**	15.86%	18.99%
ST 亚邦	**未披露**	33.51%	35.85%
浙江龙盛	**未披露**	65.06%	65.08%
建新股份	**未披露**	6.69%	8.44%
德美化工	**11.48%**	13.31%	16.01%
平均值	**-**	**28.57%**	**28.22%**
傲伦达	**34.62%**	**35.51%**	**31.35%**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天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94.74	83.42
联化科技	**未披露**	194.48	132.96
利尔化学	**103.23**	100.96	89.56
吉华集团	**未披露**	125.03	133.59
ST 亚邦	**未披露**	202.22	208.93
浙江龙盛	**未披露**	677.97	761.10
建新股份	**未披露**	76.19	68.41
德美化工	**67.67**	75.38	68.03

平均值	**-**	**193.37**	**193.25**
傲伦达	**187.64**	**302.05**	**240.59**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上升主要系纽泰科停产，仓库中一批自制半成品未能进行加工销售，且经过减值测试后该批产品未发现减值迹象，受此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滑。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下降主要系公司凯伦达投入生产，产品生产销售规模较快增长，因而周转天数下降。

若剔除该批存货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周转天数	**117.36**	253.47	192.11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3.23 万元、416.27 万元和 **806.50** 万元，分别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 0.90%、1.84%和 **2.92%，**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上市中介费用，**整体规模较小且占比较低不存在较大风险。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1,880.44**	**66.01%**	21,877.70	74.20%	17,751.09	77.36%
在建工程	**4,066.74**	**12.27%**	2,166.82	7.35%	990.12	4.32%
无形资产	**5,804.97**	**17.51%**	4,261.77	14.45%	3,580.53	15.60%
长期待摊费用	**161.87**	**0.49%**	112.74	0.38%	169.97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33**	**2.15%**	794.27	2.69%	228.28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20**	**1.57%**	270.99	0.92%	224.98	0.98%
合计	**33,149.56**	**100.00%**	**29,484.29**	**100.00%**	**22,944.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944.98 万元、29,484.29 万元和

33,149.5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2,321.75 万元、28,306.29 万元和 **31,752.1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28%、96.00%和 **95.78%**，占比均超过 95%。

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快速上升，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6,538.94 万元，增幅为 28.5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665.27 万元，增幅为 12.4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客户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潜力不断扩大，为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新设立子公司凯伦达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和建筑物，配置新设备，增加生产线。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迅速增加。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结构及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0.12.31	账面原值	**16,184.22**	**21,003.72**	**1,032.00**	**417.27**	**38,637.21**
	占比	**41.89%**	**54.36%**	**2.67%**	**1.08%**	**100.00%**
	累计折旧	**5,393.57**	**10,238.57**	**812.18**	**312.45**	**16,756.77**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0,790.65**	**10,765.15**	**219.81**	**104.82**	**21,880.44**
2019.12.31	账面原值	15,741.13	19,702.45	894.66	403.70	**36,741.93**
	占比	42.84%	53.62%	2.43%	1.10%	**100.00%**
	累计折旧	4,644.74	9,140.44	801.85	277.19	**14,864.24**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1,096.38	10,562.01	92.80	126.50	**21,877.70**
2018.12.31	账面原值	12,409.85	17,335.87	850.61	355.84	**30,952.17**
	占比	40.09%	56.01%	2.75%	1.15%	**100.00%**
	累计折旧	4,069.24	8,120.26	781.36	230.22	**13,201.08**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8,340.61	9,215.61	69.25	125.62	**17,75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30,952.17 万元、36,741.93 万元和 **38,637.2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51.09 万元、21,877.70 万元和 **21,880.44**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7.36%、74.20%和 **66.15%**，各期占比均超过

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已按照会计政策提取折旧，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渐减少，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纽泰科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闲置情形，但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分别为 12,409.85 万元、15,741.13 万元和 **16,184.22**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40.09%、42.84%和 **41.89%**，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由生产厂房及办公楼组成；机器设备的原值分别为 17,335.87 万元、19,702.45 万元和 **21,003.72**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56.01%、53.62%和 **54.36%**；公司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固定资产结构合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8,637.21** 万元，净值为 **21,880.4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6.6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184.22	5,393.57	-	10,790.65	66.67%
机器设备	21,003.72	10,238.57	-	10,765.15	51.25%
运输设备	1,032.00	812.18	-	219.81	21.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27	312.45	-	104.82	25.12%
合计	38,637.21	16,756.77	-	21,880.44	56.63%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184.22	41.89%	15,741.13	42.84%	12,409.85	40.09%
机器设备	21,003.72	54.36%	19,702.45	53.62%	17,335.87	56.01%
运输设备	1,032.00	2.67%	894.66	2.43%	850.61	2.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27	1.08%	403.70	1.10%	355.84	1.15%
合计	38,637.21	100.00%	36,741.93	100.00%	30,952.17	100.00%

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19

年末、2020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789.76 万元和 **1,895.28** 万元，增长 18.71% 和 **5.16%**，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外购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之“（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按类别的折旧年限及同行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它
雅本化学	20 年	5-10 年	5-10 年	-
联化科技	20 年	-	4 年	-
利尔化学	20-30 年	5-10 年	4-10 年	3-5 年
吉华集团	10-30 年	-	4-5 年	-
ST 亚邦	2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浙江龙盛	10-50 年	-	4-8 年	3-10 年
建新股份	20 年	10 年	5 年	-
德美化工	20 年	5-10 年	4-5 年	3-5 年
傲伦达	20 年	10 年	4-10 年	3-5 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118.20**	权证办理中
合计	**6,118.20**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3,395.21**	1,739.78	564.48
工程物资	**671.54**	427.03	425.64
合计	**4,066.74**	**2,166.82**	**99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90.12 万元、2,166.82 万元和 **4,066.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生产线的

改扩建工程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605.14	-	1,605.14
在建房屋建筑物	1,790.07	-	1,790.07
合计	3,395.21	-	3,395.21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034.74	-	1,034.74
在建房屋建筑物	705.05	-	705.05
合计	1,739.78	-	1,739.78
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506.57	-	506.57
在建房屋建筑物	57.91	-	57.91
合计	564.48	-	56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重要的在建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安装机器设备	1,034.74	2,473.47	1,878.07	25.00	1,605.14
在建房屋建筑物	705.05	1,384.20	299.18	-	1,790.07
合计	1,739.78	3,857.67	2,177.24	25.00	3,395.21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在安装机器设备	506.57	3,275.12	2,734.40	12.56	1,034.74
在建房屋建筑物	57.91	3,996.34	3,349.20	-	705.05
合计	564.48	7,271.45	6,083.60	12.56	1,739.78
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在安装机器设备	547.28	1,374.83	1,415.53	-	506.57
在建房屋建筑物	264.05	446.19	652.34	-	57.91
合计	**811.33**	**1,821.02**	**2,067.87**	**-**	**564.4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厂房和生产线。生产线在可以连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时转入固定资产，厂房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在将来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020.12.31	账面原值	6,964.00	1.55	6,965.55
	占比	99.98%	0.02%	100.00%
	累计摊销	1,159.43	1.55	1,160.58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804.97	-	5,804.97
2019.12.31	账面原值	5,255.65	1.55	**5,257.20**
	占比	99.97%	0.03%	**100.00%**
	累计摊销	994.26	1.16	**995.4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261.39	0.39	**4,261.77**
2018.12.31	账面原值	4,467.10	1.55	**4,468.65**
	占比	99.97%	0.03%	**100.00%**
	累计摊销	887.73	0.39	**888.1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579.37	1.16	**3,580.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4,468.65 万元、5,257.20 万元和 6,965.55 万元。2019 年末与 2020 年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上期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凯伦达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建厂房与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另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进行了费用化的账务处理。公司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

资源要素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改造、网络服务费、大气污染用电监管系统和新物质认证登记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12.31
固定资产改造	23.65	-	15.88	-	7.77
网络服务费	19.08	-	8.81	-	10.27
大气污染用电监管系统	2.75	-	1.94	-	0.81
新物质认证登记费	67.27	185.52	109.76	-	143.02
合计	112.74	185.52	136.39	-	161.8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12.31
固定资产改造	43.53	-	19.88	-	23.65
网络服务费	0.94	26.42	8.28	-	19.08
大气污染用电监管系统	-	2.91	0.16	-	2.75
新物质认证登记费	125.49	-	58.23	-	67.27
合计	169.97	29.33	86.55	-	112.7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固定资产改造	44.00	19.42	19.88	-	43.53
网络服务费	6.60	-	5.66	-	0.94
新物质认证登记费	81.50	93.19	49.19	-	125.49
合计	132.10	112.61	74.73	-	169.97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可以抵扣亏损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7.07	59.86	63.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6.66	230.22	149.29
递延收益	287.51	102.14	15.00
可抵扣亏损	1.80	402.05	-

累计折旧	**71.30**	-	-
合计	**714.33**	**794.27**	**228.28**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1.20**	**-**	**521.20**
合计	**521.20**	**-**	**521.2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0.99	-	270.99
合计	**270.99**	**-**	**270.99**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4.98	-	224.98
合计	**224.98**	**-**	**224.98**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坏账准备	**272.37**	211.41	160.49
其中：应收账款	**158.09**	68.53	102.64
其他应收款	**114.28**	143.27	57.85
合计	**272.37**	**211.79**	**160.4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与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足额计提了相应资产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情况

1、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776.75**	**89.99%**	13,061.23	96.67%	13,814.36	99.28%
非流动负债	**1,198.69**	**10.01%**	450.43	3.33%	100.00	0.72%
合计	**11,975.44**	**100.00%**	**13,511.66**	**100.00%**	**13,914.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3,914.36 万元、13,511.66 万元和 **11,975.44** 万元。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85%**。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5,858.39	44.85%	9,950.00	72.03%
应付票据	**4,593.75**	**42.63%**	1,345.00	10.30%	-	-
应付账款	**3,424.10**	**31.77%**	4,163.10	31.87%	2,508.33	18.16%
预收账款	**-**	**-**	363.85	2.79%	289.81	2.10%
合同负债	**723.17**	**6.7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46.28**	**5.07%**	629.03	4.82%	640.91	4.64%
应交税费	**1,415.05**	**13.13%**	691.87	5.30%	392.18	2.84%
其他应付款	**5.19**	**0.05%**	9.99	0.08%	33.13	0.24%
其他流动负债	**69.22**	**0.6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76.75**	**100.00%**	**13,061.23**	**100.00%**	**13,814.3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2,850.51 万元、12,058.36 万元和 **9,432.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2.32%、**92.32%**和 **87.53%**，占比均超过 **8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50.00 万元、5,858.39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03%、44.85%**和 **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	5,858.39	5,450.00
信用借款	-	-	4,500.00
合计	**-**	**5,858.39**	**9,950.00**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债务融资手段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且无逾期未偿还款项。**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因而提前偿还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593.75**	1,345.00	-
合计	**4,593.75**	**1,345.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以票据形式结算货款及工程结算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08.33 万元、4,163.10 万元和 **3,424.10** 万元，各年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848.68**	**83.20%**	3,545.66	85.17%	1,977.39	78.83%
1-2年（含2年）	**266.89**	**7.79%**	311.83	7.49%	370.16	14.76%
2-3年（含3年）	**110.19**	**3.22%**	159.47	3.83%	35.15	1.40%
3年以上	**198.34**	**5.79%**	146.14	3.51%	125.63	5.01%
合计	**3,424.10**	**100.00%**	**4,163.10**	**100.00%**	**2,508.33**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主要受采购原材料规模影响，2018 年公司受停工停

产影响降低备货，因此当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金额
1	**大庆市金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98**	**约定延迟结算**
2	连云港智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1.14	尚未确定付款
3	响水丰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0.21	约定延迟结算
合计		**179.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支付金额与合同金额覆盖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A）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合同金额（含税）（B）	合同金额（不含税）（C）	合同覆盖率（D=C/A）	支付金额（E）	支付比例（F=E/B）
2020年度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3,542.24	19.33%	4,639.60	4,105.84	115.91%	3,570.63	76.96%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12.20	11.53%	2,737.80	2,422.83	114.71%	2,385.00	87.11%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1,768.18	9.65%	2,258.46	1,998.64	113.03%	1,910.05	84.57%
	聊城鲁西氯苄化工有限公司	1,231.39	6.72%	1,655.15	1,464.74	118.95%	1,487.89	89.89%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768.17	4.19%	828.45	733.14	95.44%	834.68	100.75%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708.27	3.86%	823.83	729.05	102.93%	800.75	97.20%
	安达瑞轩化工有限公司	456.17	2.49%	506.30	448.05	98.22%	447.91	126.78%
	镇江市润州金山包装厂	432.28	2.36%	562.67	497.93	115.19%	445.00	79.09%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19.54	2.29%	476.58	421.75	100.53%	474.09	99.48%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8.41	2.28%	472.80	418.41	100.00%	433.30	91.65%
	合计	11,856.86	64.70%	14,961.64	13,240.39	111.68%	12,789.29	85.48%
2019年度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2,092.84	22.21%	2,436.33	2,135.60	102.04%	2,446.78	100.43%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721.17	7.65%	828.54	724.36	100.44%	824.25	99.48%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38	4.76%	592.50	521.35	116.27%	474.00	80.00%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345.49	3.67%	379.53	333.79	96.62%	400.22	105.45%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270.02	2.87%	306.81	271.51	100.55%	305.12	99.45%
	无锡大德世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7.45	2.73%	302.21	267.44	103.88%	290.92	96.27%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A）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比	合同金额（含税）（B）	合同金额（不含税）（C）	合同覆盖率（D=C/A）	支付金额（E）	支付比例（F=E/B）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63	2.59%	279.30	243.63	100.00%	277.74	99.44%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1.17	2.45%	438.00	387.61	167.67%	275.40	62.88%
	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1.97	2.04%	265.98	235.38	122.62%	216.92	81.56%
	宜兴市骋源化工有限公司	172.75	1.83%	214.23	189.58	109.74%	133.88	62.50%
	合计	4,974.86	52.79%	6,043.41	5,310.27	106.74%	5,645.23	93.41%
2018年度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7.08	15.69%	1,719.15	1,474.08	102.57%	1,750.93	101.85%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1,380.60	15.07%	1,663.76	1,429.99	103.58%	2,145.89	128.98%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646.51	7.06%	1,330.50	1,137.18	175.89%	800.50	60.17%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74.38	5.18%	608.55	520.13	109.64%	555.03	91.21%
	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74	4.18%	440.00	377.98	98.76%	240.00	54.55%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61	3.83%	402.45	343.97	98.11%	435.00	108.09%
	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306.40	3.34%	337.22	289.52	94.49%	358.54	106.32%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298.40	3.26%	403.10	346.43	116.10%	356.65	88.48%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246.30	2.69%	287.85	248.15	100.75%	285.90	99.32%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30	2.54%	310.00	264.96	114.06%	410.76	132.50%
	合计	5,755.32	62.83%	7,502.58	6,432.39	111.76%	7,339.21	97.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基本均能覆盖当期采购额，部分合同覆盖率超过100%的，主要系合同跨期履行所致。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金额占合同含税金额的比例存在波动，主要系结算时点与合同签订时点存在滞后性。

公司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与常州市武进昊骋化工物资有限公司所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未覆盖与该供应商的当期采购金额，系公司按实际采购数量乘合同约定单价与供应商结算，但二者差异率较小。

公司于2018年度与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与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未覆盖与该供应商的当期采购金额，系执行上期已签订合同剩余部分所致。

2018年度，公司向江苏和利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仅为54.55%，系该供应商同为公司客户，双方结算时存在款项抵减的情形。

2020 年度与安达瑞轩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较采购额差异较大，**系实际采购入库数量超过合同约定数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付款金额分别为 55.19 万元、19.95 万元和 21.85 万元，主要为零星采购代支付所致。

（4）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9.81 万元和 363.8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无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以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723.1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注 1）	合同负债余额	账龄	待执行合同金额（含税）（注 2）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发货时间	期后实际结转时间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391.52	1 年以内	420.40	化工新材料	2020 年 10-11 月	2021 年 1-2 月	尚未结转完毕
JZ CHEMICALS SPOLKA	90.26	1 年以内	90.04	化工新材料	2020 年 12 月	预计 2021 年 2 月到港	2021 年 1 月
THE NATIONAL COMPANY FOR AGROCHEMICALS AND INVESTMENT	55.30	1 年以内	300.67	农药原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尚未结转
小计	537.09						
合同负债总额	723.17						
占比	74.27%						

注 1：上表列示客户的筛选标准为占各期末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余额的 70%以上，下同；
注 2：合同签订币种非为人民币的，按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对该币种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下同；

B、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账龄	待执行合同金额（含税）（注 2）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	期后实际结转时间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176.05	1 年以内	4,004.10	农药原药	2019 年 12 月	最早于 2019 年 12 月发货	2020 年 1 月
JZ CHEMICALS SPOLKA	54.41	1 年以内	108.83	化工新材料	2019 年 12 月	预计 2020 年 2 月离港	2020 年 2 月
International Imaging Materials	52.32	1 年以内	52.32	化工新材料	2019 年 12 月	按甲方要求发货	2020 年 3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账龄	待执行合同金额（含税）（注 2）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	期后实际结转时间
Inc							
小计	282.78						
预收账款总额	363.85						
占比	77.72%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账龄	待执行合同金额（含税）（注 2）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	期后实际结转时间
JZ CHEMICALS SPOLKA	76.37	1 年以内	122.16	化工新材料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 月（注 1）
江西德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44.08	1 年以内	100.00	化工新材料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2019 年 3 月（注 2）
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	37.98	1 年以内	38.25	化工新材料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上海卓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	1 年以内	30.00	染料	2018 年 10 月	未明确约定，按甲方要求发货	2019 年 6 月订单取消
仙居县贝仕得合成塑料厂（普通合伙）	19.24	1 年以内	28.00	化工新材料	2018 年 12 月	未明确约定，按甲方要求发货	2019 年 1 月
小计	207.67						
预收账款总额	289.81						
占比	71.66%						

注 1：双方协商确定延迟发货

注 2：实际于接到需方通知后发货，故发货延迟

由上表可知，报告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及预收账款主要系尚未执行的销售合同所形成的预收款，除 2020 年度签订的部分预收款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签订的主要预收款合同均已于报告期后发货、结转。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89.81 万元、363.8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723.17 万元，各年末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分别为 1.27%、1.77%和 1.79%。其中，2020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大于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预收账款金额，主要系受到单个合同的执

行与结转进度影响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40.91 万元、629.03 万元和 **546.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率分比为 4.64%、4.82%和 **5.07%**。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当月计提并于次月发放的工资、津贴以及相应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所计提的年终奖金，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24.03**	217.35	189.17
印花税	**1.78**	1.14	-
企业所得税	**1,324.15**	403.85	146.27
个人所得税	**21.60**	12.46	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	10.87	9.46
房产税	**21.65**	19.73	19.73
教育费附加	**0.72**	6.52	5.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0.48**	4.35	3.78
土地使用税	**18.61**	15.00	13.33
环境保护税	**0.83**	0.61	0.19
合计	**1,415.05**	**691.87**	**392.18**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2.18 万元、691.87 万元和 **1,415.05** 万元。应交税费余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13.9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5.19**	9.99	19.15

合计	**5.19**	**9.99**	**33.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13 万元、9.99 万元和 **5.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4%、0.08%和 **0.05%**，占比逐期下降，不存在较大风险。

3、非流动负债

（1）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100.00**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90.04**	348.54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0.04**	**448.54**	**100.00**	

2020 年，凯伦达收到安达市政策扶持资金 759.00 万元，因而递延收益增加较多。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4**	1.89	-
合计	**8.64**	**1.89**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4%**	21.40%	29.1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9.70%**	25.91%	29.19%
流动比率（倍）	**2.57**	1.73	1.79
速动比率（倍）	**1.68**	1.12	1.2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22**	16.24	10.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551.40**	7,641.85	5,238.01

1、总体负债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较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体来说，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因偿还债务而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 倍、1.73 倍和 **2.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 倍、1.12 倍和 **1.68** 倍，从报告期内趋势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有小幅波动但增长的状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5,238.01 万元、7,641.85 万元和 **17,551.40** 万元。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流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1.22	1.57
联化科技	**未披露**	1.28	2.39
利尔化学	**1.39**	1.48	1.41
吉华集团	**未披露**	5.56	5.45
ST 亚邦	**未披露**	1.00	2.92
浙江龙盛	**未披露**	2.48	2.44
建新股份	**未披露**	8.72	6.40
德美化工	**1.73**	2.55	1.83
平均值	**-**	**3.04**	**3.05**
傲伦达	**2.57**	**1.73**	**1.79**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2）速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0.91	0.99
联化科技	**未披露**	0.90	0.86

利尔化学	**0.97**	0.87	1.04
吉华集团	**未披露**	3.88	4.50
ST 亚邦	**未披露**	0.70	0.64
浙江龙盛	**未披露**	1.12	0.86
建新股份	**未披露**	16.56	7.98
德美化工	**1.53**	1.82	2.14
平均值	**-**	**3.35**	**2.38**
傲伦达	**1.68**	**1.12**	**1.23**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41.95%	42.82%
联化科技	**未披露**	37.88%	33.61%
利尔化学	**44.36%**	46.83%	43.92%
吉华集团	**未披露**	15.63%	13.31%
ST 亚邦	**未披露**	30.18%	34.51%
浙江龙盛	**未披露**	48.01%	57.95%
建新股份	**未披露**	5.08%	8.93%
德美化工	**37.80%**	30.85%	30.67%
平均值	**-**	**32.05%**	**33.22%**
傲伦达	**19.70%**	**25.91%**	**29.19%**

注：上述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资产负债率为合并口径数据。

由以上三张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 年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张，对资金需求增加，而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单一。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74**	13.15	9.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5**	1.21	1.52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3、13.15 和 **20.7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2、1.21 和 **1.95**。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同时应收账款

余额大幅提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有较快下滑。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的原因是纽泰科停产，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下降，相关销售成本结转较少导致存货周转率下滑。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2.91	4.04
联化科技	未披露	4.31	4.33
利尔化学	6.05	5.42	5.58
吉华集团	未披露	9.35	10.65
ST 亚邦	未披露	7.41	8.29
浙江龙盛	未披露	7.57	6.85
建新股份	未披露	7.64	12.42
德美化工	3.57	3.65	3.96
平均值	-	**6.03**	**7.01**
傲伦达	20.74	**13.15**	**9.13**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内，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别较大，主要由产品不同、信用政策不同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雅本化学	未披露	3.85	4.38
联化科技	未披露	1.88	2.75
利尔化学	3.49	3.62	4.08
吉华集团	未披露	2.92	2.73
ST 亚邦	未披露	1.80	1.75
浙江龙盛	未披露	0.54	0.48
建新股份	未披露	4.79	5.34
德美化工	5.32	4.84	5.37
平均值	-	**3.03**	**3.36**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傲伦达	1.95	1.21	1.52

数据来源: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统计。

报告期内，各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别，公司存货周转率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一批金额较大的自制半成品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7,910.00	7,910.00	7,910.00
资本公积	7,786.56	7,786.56	7,786.56
专项储备	588.12	579.70	557.79
盈余公积	3,015.47	2,298.97	1,713.01
未分配利润	29,518.26	20,052.89	15,77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818.41**	**38,628.12**	**33,746.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8,818.41**	**38,628.12**	**33,746.3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主要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报告期各期末	
	金额	持股占比
钮敖盘	2,269.62	28.69%
钮强	1,994.31	25.21%
钮春瑶	1,437.40	18.17%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00	10.21%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0	4.32%
无锡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7.70	2.50%
尹琴	164.46	2.08%

庄卓玮	125.00	1.58%
俞国平	125.00	1.58%
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64	1.39%
王兴禾	89.64	1.13%
陈律	82.23	1.04%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	65.00	0.82%
徐峰	60.00	0.76%
许冬雷	40.00	0.51%
合计	**7,91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由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54.56	7,254.56	7,254.56
其他资本公积	532.00	532.00	532.00
合计	**7,786.56**	**7,786.56**	**7,786.56**

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由股改后历次**增资**累积形成，其他资本公积形成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位于灌南县堆沟港化工园区面积约 74 亩工业土地，因未取得国有土地权证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三位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2017 年度，为办理上述权证，股东钮敖盘个人承担了相关支出，对应金额计入当期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3、专项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余额分别为 557.79 万元、579.70 万元和 **588. 12** 万元，均为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15.47**	2,298.97	1,713.0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计提的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52.89	15,778.94	13,502.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59.37**	4,859.91	2,552.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6.50**	585.96	275.9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977.5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18.26**	20,052.89	15,778.94

（五）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7.50 万元。

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之比为 9.86%，占比较小，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现金分红
分派基准日	2019.12.31
所派发现金股利（万元）	1,977.50
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万元）	20,052.89
现金股利占比（%）	9.86%

根据本节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的内容，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建新股份因受理财到期赎回、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和销售回款增加影响，其货币资金快速上升，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远高于发行人另外七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和中值水平，导致八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均值被明显拉高的事实，剔除该异常值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水平虽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至 2020 年已显著改善。在此背景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派发现金股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有效《公司章程》中均有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按未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对投资者分红以作为企业合理投资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双酚 S 等产品进入快速发展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和“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产能瓶颈，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产品，有利于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和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是必要且可行的。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达 59,910.11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且融资渠道单一使得完成上述产能扩张存在较大困难。公司报告期内所实施现金股利分派总金额为 4,983.30 万元，仅占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8.3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28.43 万元，仅占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8.41%，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完成上述项目的建设。

必要的现金分红在客观上减少了公司的货币资金，对需要货币资金支持的研发、生产、采购、日常运营等环节构成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但其所产生的影响较为有限。该类分红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权衡中作出的，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竞争劣势分析内容与现金分红并不矛盾。发行人在申报前分红对公司研发、生产、采购、日常运营等环节产生的影响有限，客观上存在进一步加重发行人日常经营劣势的可能，但影响较小。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23	5,799.58	5,55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6	-2,780.89	-9,175.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73**	-4,518.35	1,592.9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96.16**	42.96	16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10**	-1,456.70	-1,854.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9.29**	5,012.19	6,468.8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33.66**	18,522.77	19,03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3.33**	1,920.41	1,27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33**	970.00	30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3.31**	**21,413.18**	**20,61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63.12**	7,308.39	7,71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7.45**	2,683.34	2,69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3.15**	2,549.54	1,13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38**	3,072.32	3,50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1.08**	**15,613.60**	**15,05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23**	**5,799.58**	**5,557.89**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说明

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57.89万元、5,799.58万元和**11,812.23**万元。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57.89万元、5,799.58万元和**11,812.2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52.50万元、4,859.91万元和**12,159.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对应期间净利润且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获取能力，盈利质量较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2,159.37**	**4,859.91**	**2,552.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60.58**	51.30	-
资产减值损失	**88.22**	-33.02	**-74.92**
固定资产折旧	**2,414.54**	1,966.76	1,979.40
无形资产摊销	**165.15**	107.31	9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39**	86.55	7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	-	-3.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124.77**	51.51	102.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5**	-12.59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4.83**	369.81	40.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08**	-344.34	-1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94**	-565.99	-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5**	1.8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8.01**	-263.29	2,91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8.91**	300.72	4,40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9.36**	-798.86	-6,630.52
其他	**8.42**	21.91	1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23**	**5,799.58**	**5,557.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高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非现金支出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以及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综合影响所导致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54.08**	41,307.66	15,327.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78**	-	49.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20.86**	**41,307.66**	**15,37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8.10**	4,284.23	2,233.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90.00	39,454.32	22,318.02
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8.10**	**44,088.55**	**24,55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6**	**-2,780.89**	**-9,175.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投入构成，其中，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基本持平，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不断增加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提升原有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5,850.00	12,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5,850.00**	**12,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0.00	9,950.00	10,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4.56	418.35	40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1.73**	**10,368.35**	**11,15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1.73**	**-4,518.35**	**1,592.9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2.97 万元、-4,518.35 万元和-8,241.7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获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2020 年，公司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并偿还了全部短期借款，因而出现大额筹资活动支出。**

（二）重大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土地使用权、构建厂房、生产机器设备等而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33.40 万元、4,284.23 万元和 3,848.10 万元。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强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显著提升，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十五、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应予披露的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020 年一季度，中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及时阻断疫情，国内实施了一系列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傲伦达生产基地延迟复工，公司生产、销售及研发均有一定程度推迟；凯伦达生产基地则采取全面封闭式管理，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因而疫情对凯伦达生产基地影响较小。2020 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结束，公司完全复工复产，积极推动产品销售和业绩恢复，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40,328.26 万元、15,479.46 万元和 12,15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96.16%、204.56%和 150.20%；2020 年公司全年经营情况较好，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限，新冠疫情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初，作为发行人芊草丹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凯伦达的生产经营受到黑龙江省年初新冠疫情一定的不利影响，2021 年 2 月所在地新冠疫情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凯伦达已经正常恢复生产与经营，但如若所在地再次爆发疫情或防疫措

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凯伦达停工或项目暂缓实施、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受阻、苄草丹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等情况，将对发行人2021年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经销商最终客户集中于欧洲、大洋洲等地区，自2020年第四季度起，受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海运运力开始趋于紧张，出现运力不足和运费上涨的情况，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产品运输需求，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海运情况不能好转或进一步恶化 ，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公司已实现全面复工，原材料供应已逐渐恢复，订单情况良好，国内生产能力已基本恢复，2020 年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同比增长。因此，当前疫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3、2020年一季度外销主要国家及运输方式

2020年一季度，公司外销主要区域系欧洲和澳洲，按出口销售的运输方式、销往的主要国家，列示公司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运输方式	外销区域	销量	占比	收入	占比	销售费用	单位运费
海运	比利时	660.00	38.14%	2,110.76	39.15%	140.26	0.09
	澳大利亚	234.00	13.52%	786.15	14.58%		
	德国	179.00	10.34%	516.97	9.59%		
	其他	573.65	33.15%	1,748.34	32.43%		
铁路运输	德国	84.00	4.85%	229.16	4.25%	14.59	0.17
合计		1,730.65	100.00%	5,391.38	100.00%	154.85	

注：出口收入中包含境外销售收入及境内自贸区出口收入。

由上表可知，2020年一季度，公司外销销量及营业收入前三的国家分别为比利时、德国和澳大利亚，销往三国的销量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5%和67.57%，自疫情爆发起至报告期末，上述国家均不存在对中国进口化工产品、农药等的特别管控政策。

4、公司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外汇折算为人民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577.40	19.86	7,597.27	4,054.03	0.01	4,054.04	3,538.18	0.01	3,538.19
应收账款	151.83		151.83	93.05	-	93.05	107.90	-	107.90
合计	7,729.24	19.86	7,749.10	4,147.08	0.01	4,147.09	3,646.08	0.01	3,64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负债，均为外币金融资产，风险敞口均为正值。

（2）报告期各期末，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个基准点的变动时，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升5%	-387.46	-176.25	-154.96
下降5%	387.46	176.25	154.96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19%	±3.63%	±6.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汇率变动50个基准点，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正负6.07%、3.63%和3.19%。其中对2018年度的影响比例超过5%，主要系当期公司受纽泰科停产因素影响，利润规模低于2019年度、2020年度所致。

（3）公司外汇敞口的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1）及时向客户催收外币应收账款；（2）设定外汇备用额度，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时结汇、售汇，减少公司的外汇头寸，使公司整体外汇敞口小于目标值；（3）购买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对冲型理财产品；（4）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推进的同时，更多地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等多项措施，使外汇风险敞口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十六、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根据 2020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 万元。

（二）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期（月）
1	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	17,516.68	16,081.00	24
2	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	42,393.43	38,919.00	24
合计		**59,910.11**	**55,000.00**	-

注：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已在 2019 年备案，其中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生产线作为此次的募投项目。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将按项目实际需求投入以上项目，缺口部分

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	2019-231281-26-03-065334	绥环函【2020】43 号
2	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	2020-231281-26-03-106321	绥环函【2020】170 号

注：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5,000 吨 2-乙基蒽醌、15,000 吨苄草丹建设项目已在 2019 年备案，其中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生产线作为此次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公司将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和公共设施、辅助用房等各类建筑，工程总面积为 11,499 ㎡，建立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7,516.6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525.5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630.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60.56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加快技术创新在产业化中的应用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支持和鼓励新材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出了行业今后的发展方向。《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推进 PC（聚碳酸酯）、PEEN（聚醚醚腈）等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树脂及苯基有机硅单体的研发，提升聚苯硫醚、尼龙等工程塑料产品质量。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

术，重点是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技术及应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增材制造、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规划明确了行业的重点方向：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发展化工新材料。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

国家产业政策是推动行业发展重要的催化剂，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这也正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体现。

（2）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产能瓶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创新和积极的市场开拓，实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生产的双酚 S 以其良好的品质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产能使用率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处于高负荷生产的状态，同时产品的产销率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此外，由于 2018 年“环保风暴”持续发酵，全国多地陆续出台了多个涉及化工园区的环境整顿、提升、搬迁等政策。为了响应国家政策的要求，2018 年公司对重要的生产基地－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实施了停产，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的产能受到严重影响。因为产能的瓶颈，公司不得不放弃承接一部分订单。产能瓶颈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迫切需要扩大产能以适应市场增长的需求。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重新布局，将解决公司现有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转的问题，从而更有效的保证公司设备稳定生产和安全生产问题，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核心产品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化工新材料、农药原药、染料及中间体组成，2019 年三块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85.10%、5.41%、9.29%，化工新材

料目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此次新增化工新材料产品生产线，有利于增厚公司利润。

双酚 S 是一种新的中间体，其化学性能和稳定性非常突出，在热敏材料、工程塑料、皮革化工等多个领域均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在做大做强双酚 S 产品的同时，积极开发双酚 S 的配套衍生产品及下游新材料，向中高端延伸产业链。将产业链打通，有利于稳定市场风险。扩大含砜系列新材料领域的产品种类，可以更好的服务客户，满足客户多种不同的需求。丰富产品线将对公司提升在新材料领域影响力，为提升公司竞争力提供有利支撑。

（4）有利于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大部分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大型企业，如先正达、比利时全球化工、德国朗盛化学、德国科勒、瑞士科莱恩、理光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制纸株式会社、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和日本王子纸业等，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将业务发展定位在新材料和染料领域后，就一直走国际化的道路。不管从最初的产品开发还是实验室到产业化，以及最后的市场应用与反馈，一直都同这些国际知名企业保持高频有效的交流，这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极强的成长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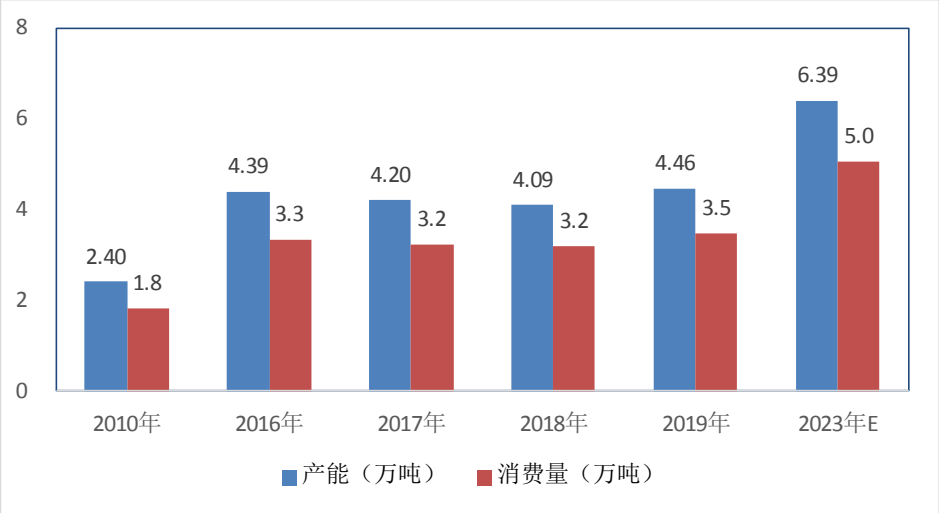
系列产品的扩产有利于公司在已有市场进行深入和细化，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此外新产品的产业化将使得产品附加值整体得以提升，使得公司产品线向中高端方向靠拢，为公司业务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点。募投项目产能的扩张便于公司进行更加合理的生产布局，有助于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和提升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覆盖范围，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高客户的数量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形象，稳固行业地位，提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支持

从全球市场来看，随着热敏材料、电子电气、航空、汽车、纺织及各种复合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市场尤其是欧美、日本成熟市场和中国等新兴市场对双酚 S 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全球双酚 S 的消费量从 2001 年不足 1 万吨增长至 2010 年 1.8 万吨，2001 至 201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左右。随着双酚 S 生产和技术的逐步成熟，全球双酚 S 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和产品渗透率也随之

提升，2016 年全球双酚 S 的消费量约 3.3 万吨，产能达到 4.4 万吨。近年来，双酚 S 的下游应用逐步拓展到改性工程塑料、PES、环氧树脂等领域，2019 年，全球双酚 S 消费量约 3.5 万吨，2010 年至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7.4%。2010 至 2023 年全球双酚 S 产能及消费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化工进展》、《产业市场》

另外，对双酚 A 的产品替代将成为双酚 S 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全球市场双酚 S 的消费量在 2023 年将达到 5 万吨，产能将提升至 6.4 万吨，2019 至 2023 年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9.8%；2020 年全球双酚 S 市场规模也将达到 15 亿元，2019 至 2023 年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7.2%。

双酚 S 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光和抗氧化性能，是合成聚醚砜的重要原料。双酚 S 合成的聚醚砜具有耐热性、耐水解性、模量的温度依赖性、抗蠕变性、尺寸稳定性、耐冲击性、无毒性、阻燃性和耐化学药品性等特点。聚醚砜凭借其优良的性能在电器、电子领域、机械领域、汽车领域、热水领域、医疗器具等领域广泛应用，因此双酚 S 产品已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

（2）公司具备成熟的营销网络

公司立足于国际市场，始终以开拓差异化、附加值高的产品为核心，借助于强大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团队，在全球细分领域占有一席之地。目前，公司产品遍布欧洲、美国、日本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并与多家国际性化工企业如先正达、比利时全球化工、德国朗盛化学、德国科勒、瑞士科莱恩、理光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制纸株式会社、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和日本王子纸业等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依托成熟的客户，通过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在国外和国内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营销网络，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渠道支持。

（3）公司具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具体的检测和质量控制工作中，配置多位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工作，从进货检验到生产过程控制、半成品检验再到出厂检验以及出厂产品的质量跟踪实施全过程管理。此外，公司将配置先进的生产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及各类检测设备，确保检测结果和生产跟踪的准确性。先进的检测设备与专职的岗位人员保证了检验项目的设置全面而科学，并具有很高的可行性和操作性，使公司能够始终如一地为客户提供质量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7,516.68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525.52	14.42%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630.60	60.69%
3	铺底流动资金	4,360.56	24.89%
项目总投资		**17,516.68**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考虑厂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投产等实际需要，项目从厂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及人员招聘开始到项目正式投产，项目分为两期，分步实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 年内建成完成投产。预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调研阶段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报批阶段								
4	土建施工阶段								
5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6、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本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之“6、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省级化工园安达市万宝化工园，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已经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募投用地的使用权（黑（2019）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9084），宗地面积为 50,005.04 平方米。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34,895.11 万元，新增净利润 5,214.22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6.40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7.56%。

（二）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中，公司将新建生产厂房、仓库和公共设施、辅助用房等各类建筑，工程总面积为 21,891 ㎡，建立年产 3,500 吨染料、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及 50,750 吨副产品。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2,393.4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664.9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027.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701.4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向好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6%-7%；纺织品服装出口占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基本稳定。提出了加强高效环保型浆料、染料和印染助剂、高效环保化纤催化剂、油剂和助剂的研发及应用。推广数码喷墨印花及数码喷墨印花与平网圆网结合技术。”

国家产业政策代表行业发展的风向标，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纺织工业发展规划，将推动公司染料及中间体业务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2）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向中高端延伸产业链

公司染料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产品涵盖溶剂红、分散蓝系列，以及蒽醌系列中间体。公司掌握了染料基础材料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溶剂红、分散蓝系列产品以基础材料为初始原料，而国内同行业企业主要采购中间体为初始原料进行生产，公司在染料产品线具备成本和质量优势，即使

最终产品存在市场销售变动风险，也可以通过销售染料中间体降低市场风险。公司在上述产品系列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对行业的发展也有很深的理解，可以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的热点和趋势，并采取相应的战略来获取竞争优势。国内染料行业内各个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种类和质量、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差异比较大。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染料行业逐步由传统的粗放型、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型、资金密集型转变。近几年大量染体及中间体中小企业产能关停，供给十分紧张，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形成了难得的市场机会。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及时抓住市场机遇。

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增长，丰富公司核心产品种类，向中高端延伸产业链，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有利于提升装备水平，发展绿色生态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虽然在国际市场已占据一席之地，但从装备实力上看，公司的装备水平同国际领先企业存在较明显的差距，因此迫切需要通过提升装备来满足国际市场的需求。通过募投项目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如采用连续精馏装置，可以大大提高溶剂的回收效率，还能有效利用余热，降低能源消耗；采用新型高效换热器，增加溶剂蒸汽在其中的停留时间，通过不断改变溶剂蒸汽的运动反向来提高溶剂蒸汽的传热效果，从而提高溶剂的回收率；采用连续萃取装置，连续萃取、连续解析、处理量大、操作稳定。淘汰公司落后生产设备，将极大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合格率，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的高品质要求，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规模化生产有利于减少单位能耗，摊薄管理费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以及行业标准的逐步完善，绿色、生态是化工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国内小型企业都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大中型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规模、资金、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在环保投入方面，在处理浓硫酸水溶液时，则先将硫酸进行纯化，去除其中的杂质，然后用氨进行中和，得到纯净的硫酸铵副产品；采用连续结晶、连续过滤、自动输送、连续干燥、自动包装等装置，从而减少物料的损耗，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大大提高了后处理过程的生产效率。本项目实施后将有效节能降耗，提升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符合行业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行业前景可期，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支持

①染料及中间体

蒽醌结构的染料属于高端染料产品，较多用于中高档织物的染色和印花，比如家纺、汽车内饰、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服装面料等领域。目前我国服装、家用、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纤维消耗比例大体在 5:3:2，汽车产业和生活水平的提升直接带动相关领域的需求提升。

蒽醌染料的核心中间体为 1-氨基蒽醌，相对偶氮结构染料和活性染料，蒽醌染料的合成工序更长、工艺更为复杂，因此进入壁垒更高。在国内染料行业中，蒽醌类染料约占 10%。2018 年，国内蒽醌染料市场空间约 9.6 万吨。此外，蒽醌型溶剂染料也具备良好发展前景，蒽醌型溶剂染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色光艳丽，应用性能方面也是其它染料不能比拟的。目前，国外生产的蒽醌型溶剂染料共计 76 个。蒽醌染料在紫、蓝、绿色谱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内已开发和生产的蒽醌溶剂染料 37 个。蒽醌型溶剂染料广泛用于高分子材料着色，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染料领域，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掌握了染料生产领域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产品涵盖溶剂红、分散蓝系列，以及蒽醌系列中间体。公司掌握了染料基础材料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溶剂红、分散蓝系列产品以基础材料为初始原料，而其它大部分公司以中间体为初始原料进行生产。即使最终产品发生销售风险，也可以销售中间体，所以产品市场风险较小。

（2）新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醋酸丁酸纤维素（简称 CAB）在涂料上有着广泛的应用，在铝、铜、银以及其他金属涂料中加入 CAB，可加速溶剂从漆膜中释放，触干时间可以大幅缩短，作为平流剂可以改变流平性，减少缩孔，在热塑性丙烯酸型的气干漆涂料中，这种性能更为突出，由于 CAB 含有羟基，它能在酸催化剂存在下与氨基树脂反应既不影响本身硬度，又赋予涂膜以柔塑性，使这种清漆具有良好的附着力、光泽性和保光性。CAB 在热再流型涂料中，使漆膜再流平，使涂层具有极高的光泽，避免所必须的抛光作业，在木材涂料中，可避免潮湿而引起木材膨胀或翘起。在塑料涂料中，加入 CAB 能增强耐磨性，增加韧性。汽车的底漆中，CAB 的加入有助于溶剂挥发时尽可能地促使底漆收缩和铝粉片的定向。汽车的罩光清漆中，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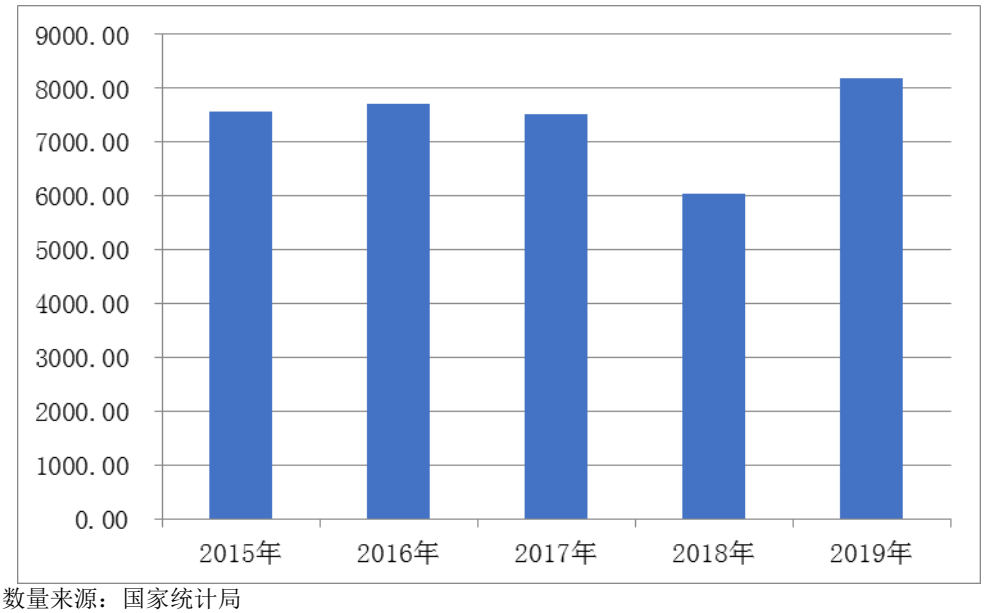
不同丁酸基含量的 CAB，可以使罩面清漆涂上后，避免溶剂穿透到底层，而使汽车漆光亮美观。CAB 在汽车修补漆体系中，能缩短干燥时间，提高抗冷裂性，并具有良好的抛光性能。此外在皮革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中也有着广泛的应用。CAB 本身可用于制作透明美观的塑料器具，也可用于制作可剥材料。随着科学的发展和人们生活的不断改善，CAB 应用会越来越广泛。

目前，我国是全球第一大涂料生产国，我国涂料总产量由 2006 年 507.8 万吨增至 2017 年 2,036.4 万吨，增长 3.01 倍；涂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06 年 903.16 亿增至 2017 年 4,172.89 亿元，增长 3.62 倍，稳健发展已成为涂料行业未来发展的新常态。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在 6.5%左右，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目前我国涂料生产企业数量近 8,000 家，而销售收入过亿的企业约 320 余家，75%左右的涂料企业每年营收规模在两千万元以下。中国涂料市场尚未形成寡头垄断，市场集中度相对分散，未来行业集中度还有极大提升空间。

醋酸丁酸纤维素在塑料工业当中应用也很广泛。在纤维素酯中加入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填充剂、着色剂等助剂，通过压延、流延、挤出、注射等成型加工，根据丁酰基含量的不同，可以制成各种不同用途的塑料制品。例如：作为膜塑组分，可用它制造电话机座机，汽车方向盘，工具手柄，玩具，笔杆等。也可用作水站、油田、天然气和工厂等的输送管道。薄型制品如电影片基，空中摄影片基，薄膜制品如皮肤创伤保护膜，食品保鲜膜，耐油制品保护膜等。

塑料行业是提供产品、配件和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也是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优质可靠产品的民生产业，同时还是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塑料制品产量由 2011 年的 5,474.31 万吨增加到 2019 年的 8,184.20 万吨，年均增长为 4.57%，增速比较稳定。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十三五”期间要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进一步推广水性聚氨酯、无溶剂等生态合成革的生产和应用，推动绿色转型，绿色、无毒、环保型材料在塑料制品的应用。醋酸丁酸纤维素是由纤维素原料合成的对人体无害的一种重要原料，工业上的应用还在不断扩大，它的耐用性、无毒性和易于操作性等优点越来越引起许多应用领域的关注。2015 至 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

产量：



数量来源：国家统计局

下游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扎实的市场支持。

（3）公司具备高效管理能力及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熟悉国家政策，具有战略化思维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创业 ，大多数从业经验均超过十年，行业经验丰富，配合默契，团队凝聚力强。公司按照部门不同，针对各个部门的特征，采用灵活多样的管理方式。对于销售**部门**，公司鼓励员工出去自主开拓客户；对于生产管理部门，公司严格要求生产管理按照工作流程，安全化运作；对于采购部门，强调与生产、销售部门的协调运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 ERP 系统，对企业的服务与制造、内部信息流转、产品生命周期、供应链、客户关系等多方面进行统一的管理，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整体运转效率。此外，公司以企业文化和理念、发展与成就构筑平台，经过多年的努力逐步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开发体制。

公司高效的管理能力及完善的管理制度、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对所处行业的洞察力、强调创新的精神，完全能应对产能扩大带来的管理要求。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42,393.43，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价（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664.98	11.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7,027.05	63.76%
3	铺底流动资金	10,701.40	25.24%

项目总投资	**42,393.43**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考虑厂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订购、人员招聘、培训及投产前各项准备工作与试投产等实际需要，项目从厂房规划建设、设备选型及人员招聘开始到项目正式投产，项目分为两期，分步实施。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 年内建成完成投产。预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调研阶段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报批阶段								
4	土建施工阶段								
5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6、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1）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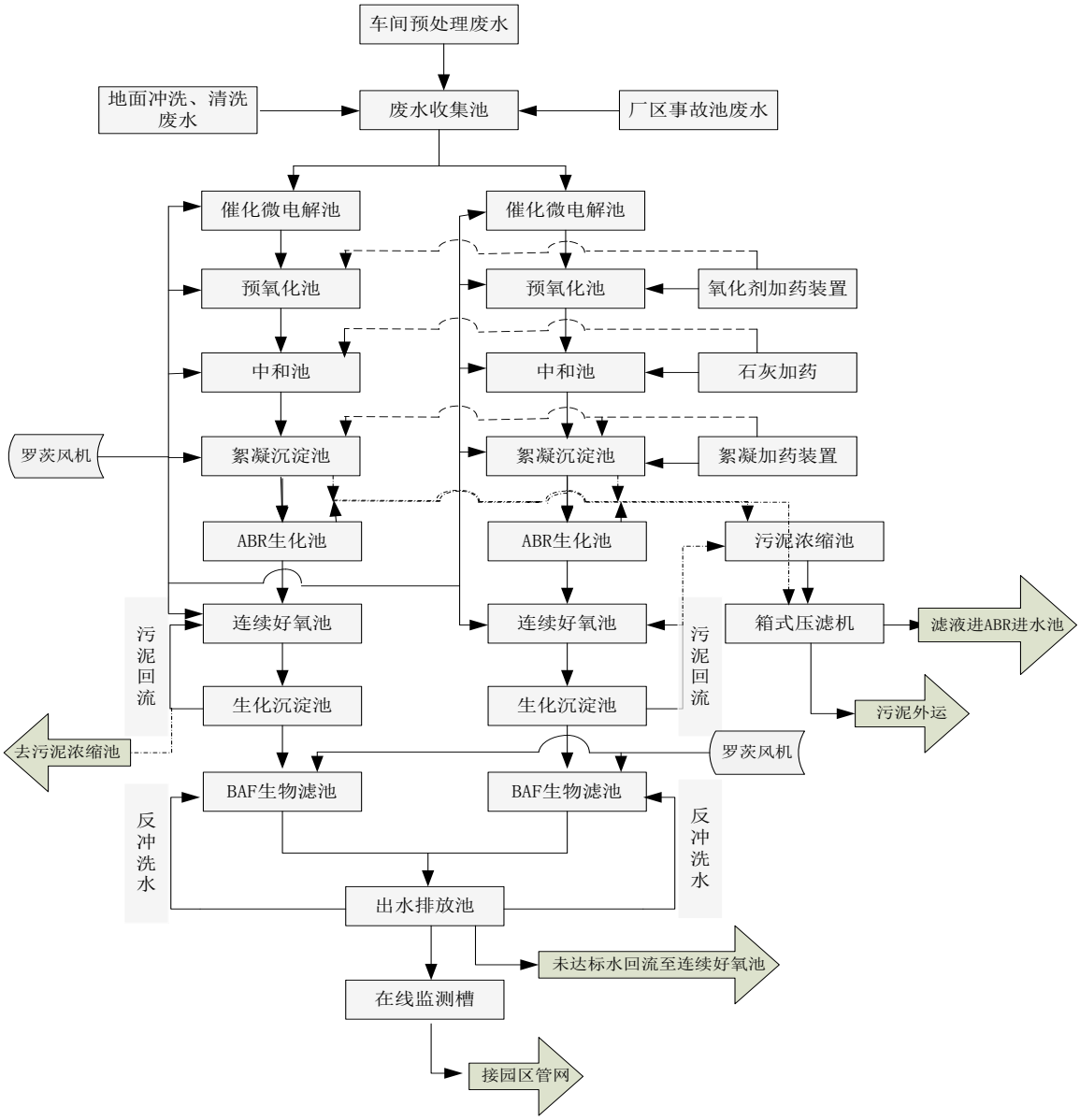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排出的污染物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设计遵循清除污染、保护环境的原则。在设备选择和安装上采取一系列控制、减少污染源的措施，使污染控制在允许标准范围。

（2）主要污染及治理方案

①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清下水、雨水直接排入化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内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中心。

废水直接进入厂区废水处理中心，经 pH 值调节后，进行芬顿氧化，经过生化处理达到接管标准（pH6-9、COD<350mg/L、SS<320mg/L、氨氮<45mg/L、总磷<6mg/L），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具体工艺如下：



②废气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有组织工艺废气、无组织工艺废气。

A、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防治

蒸馏过程中，真空泵连续抽出系统内的不凝气，其成分主要为系统漏入的空气，少量为低沸点物质等。离心、压滤过程中挥发的有机气体，经过负压吸收装置有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蒸馏操作单元，通过两级冷凝器回用大量的溶剂后，取得较好的去除效果，进一步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不凝气体、低沸物、有机废气须通过尾气处理设施进行吸收后排放，尾气处理工艺要根据尾气组成情况来选择，具体如下：

a、醋酸丁酸纤维素生产可能产生的废气组成为丁酸、醋酸乙酯、纤维素、乙

酸等，其尾气处理工艺可采用二级碱吸收 + 一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b、分散蓝 359 生产可能产生的废气组成为一乙胺等，其尾气处理工艺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c、溶剂红 149 生产可能产生的废气组成为甲醇、溴、溴化氢、氯化氢、硫酸雾、醋酸酐、环己胺等，其尾气处理工艺可采用二级碱吸收 + 一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是原料和产品在进出料时的排空气以及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设备、管道、阀门老化而引起的跑、冒、滴、漏。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原料、产品仓储间防治措施

a、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

b、液体贮罐内要密封；

c、贮罐上设冷水喷淋装置，防止夏季贮罐温度太高。

B、生产装置防止措施

a、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b、主控装置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c、生产装置采用密封；

d、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e、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化工原料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贮存和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3）噪声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水泵、空压机等。 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空压机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措施；对其它设备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厂界周围建绿化带对噪声进行消声，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音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规定的Ⅲ区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二类，一类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离心残液、

废气吸收废活性炭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焚烧处置；第二类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省级化工园安达市万宝化工园，发行人子公司凯伦达已经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募投用地的使用权（黑（2020）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11830），宗地面积为 108,422.00 平方米。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100,595.73 万元，新增净利润 19,841.16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6.17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7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行业和主营业务展开。其中，新建年产 10,000 吨双酚 S、1,000 吨 4-羟基-4'-异丙氧基二苯砜、2,000 吨 3-3'二烯丙氧基 4-4'-二羟基二苯砜、1,000 吨分散蓝 359、2,000 吨溶剂红 146、500 吨溶剂红 149 生产线是在现有产品稳定批量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以及提高产能来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5,000 吨醋酸丁酸纤维素生产线是通过深入研发，运用现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深入展开前沿领域的开发研究而开拓出的创新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体系、研发体系和营销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并为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性提供有力支持。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抓住国际精细化工产业转移的趋势，充分利用已具备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大力推行含砜特种新材料、染料等精细化工产品技术的创新，准确把握下游产业的发展趋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专业化生产为依托，坚持

实施市场国际化、研发前瞻化、产品精细化的发展战略，力争在全球精细化工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并使公司跻身世界一流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企业之列。

根据该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坚持研发创新，通过充分发挥已有技术优势，全面掌握含砜特种新材料、染料及中间体等产品从基础开发到应用开发的核心发展要素。未来，公司将在已有主业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扩张，坚持多类核心产品并存、共同支撑公司发展的战略思路，通过加强细分市场拓展和规模性市场开发，更深层次地介入到国际精细化工新材料、染料的产业分工中去，按照国际质量标准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精细化工产品。

（二）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大力投入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合计为 **3,225.15** 万元。每年公司增进中高档软件及实验设备，为研发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保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专利共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22 项。

2、公司研发人员具备专业素质，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的培育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30 人，全部为大专以上技术专业人员，大部分为本科及以上人员，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重视研发人员的培育，公司积极从外部引进优秀人才，从国内外知名公司及前沿领域引进人才，对研发队伍进行培训，提高整个研发队伍的素质。公司组织研发人员参加培训学习，进一步了解前沿学科，让研发人员正确把握未来研发方向。

同时，公司建立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实行末位淘汰机制，避免人浮于事。

3、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建设。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战略方向、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作用。

（三）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1、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自主创新能力对企业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注重创新投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都在进行技术及产品的创新，表现在公司积极申请专利，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购进先进的机器设备，引进研发方向专业人才，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训。公司对于自主创新的方式将扩充到文化体制方面的创新，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2、完善营销措施

公司由市场营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由销售人员直接对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目标客户提供定制和跟踪服务，以获取订单。

为确保未来销售增长，公司制定了如下的营销措施：

（1）大客户营销策略

公司以主要市场战略性大客户的需求为导向，以下游行业内知名企业作为营销突破口，通过与该类企业合作的影响力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尤其在品质、交货周期、价格方面做出更好的服务，与大客户共同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如先正达、日本丸红株式会社、日本长濑株式会社等已有着多年的合作经历，已形成了稳定的业务伙伴关系。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在已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并壮大与下游全球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努力开拓新市场，保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产品能够迅速占领市场，公司拟采取如下原则，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

①稳固现有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积极发展公司与现有客户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保障对客户的供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份额。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逐渐增加，向客户保质、保量、按时的供货能力将显著增强，防止客户流失，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强化公司的品牌效应。

②加强营销力度，努力开拓新客户

充分利用自身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货及时性和成本价格等方面的综合

优势，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强周边市场和关联行业的客户开发。

③加强营销队伍的综合素质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培养营销人员的市场建设拓展能力，不断提高专业知识水平、销售技能及服务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客户反馈系统，使得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都能得到正确的数据反馈，从而保证在积极解决客户问题的手段与措施方面，质量问题的结案方面、配合度的执行力方面等都能有序有效进行。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原则上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1）报告期结束后，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2）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

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

（2）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1）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

（2）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3）公告信息经深交所审核登记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4、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媒体采访和报道、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电话及邮件沟通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与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

公司证券事务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钮春瑶

电子信箱：ald@aolunda.com

电话号码：0510-87551757

传真号码：0510-87551187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汇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

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董事、监事的选举，其中，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一）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的一种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多位候选董事或监事，得票多者当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被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91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63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546.67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钮敖盘、钮强、钮春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傲伦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持有的傲伦达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傲伦达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傲伦达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傲伦达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傲伦达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尹琴、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尹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通过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尹琴、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傲伦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傲伦达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傲伦达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傲伦达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傲伦达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傲伦达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晓宇、吴汉君、毛锋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股东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无锡协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为合伙人谢晓宇、吴汉君、毛锋办理与退伙、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变更登记手续，亦不接受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有关请求。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为合伙人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办理与退伙、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变更登记手续，亦不接受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有关请求。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至届满 36 个月之日止期间，本合伙企业出售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93.31%（即不得出售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通过合伙本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且不得向钮福平、吴小玉、钮锡平分配任何与出售公司股份相关的收益。

如果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合伙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5、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其他 9 名股东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俞国平、庄卓玮、王兴禾、徐峰、许冬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现持有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5%以上的股份，特就公司上市发行后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2、博信优选承诺

公司股东博信优选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本合伙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合伙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合伙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如本合伙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

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合伙企业会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于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本公司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符合《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4、董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回购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该情形出现 5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增持计划。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总额的 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审议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公司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上述预案及承诺内容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5、独立董事承诺

（1）本人将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将对公司符合《股

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具体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独董津贴予以扣留，直至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增持义务。

（四）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3）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针对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对未能履

行上述公开承诺作出如下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东北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东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北证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

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审计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机构股东承诺

博信优选、博信成长、无锡现代农业、无锡协力和上海创业接力泰礼作为傲伦达的股东，就股东资格及股权清晰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为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本企业合伙人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本企业不属于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入股傲伦达的价格不存在异常。

本企业已及时地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所持有傲伦达的股权均为本企业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傲伦达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行为。

本企业与傲伦达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自然人股东承诺

钮敖盘、钮强、钮春瑶、尹琴、俞国平、庄卓玮、王兴禾、陈律、徐峰和许冬雷作为傲伦达的股东，就股东资格及股权清晰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具备持有傲伦达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傲伦达股份的情形。本人与傲伦达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不存在以傲伦达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所持傲伦达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或者类似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根据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948.53	2020.02.28	**履行完毕**
2	**GLOBACHEM NV**	苄草丹	699 万美元	2020.02.10	履行完毕
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639.2	2020.03.16	**履行完毕**
4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4,004.10	2019.12.16	履行完毕
5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2,720	2019.12.16	履行完毕
6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1,650	2018.09.06	履行完毕
7	九江市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1-氨基蒽醌	554.4	2018.09.22	履行完毕
8	SOLVAY SPECIALTY POLYMERS USA, LLC.	双酚 S	159.12 万美元	2017.01.21	履行完毕
9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3,470.29	2017.02.07	履行完毕
10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609.12	2017.09.01	履行完毕
11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681.65	2017.09.24	履行完毕
12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118.8 万美元	2017.10.21	履行完毕
13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苄草丹	2,008.52	2017.10.13	履行完毕
14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1,505.31	2016.11.03	履行完毕
15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1,317.15	2016.11.03	履行完毕
16	常州宝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双酚 S	504	2020.02.12	**履行完毕**
17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苄草丹	97.8 万美元	2020.01.06	履行完毕
18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686.2	2018.05.24	履行完毕
19	Hailsun Chemical Co.Ltd.	双酚 S	813.6	2018.02.05	履行完毕
20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野麦畏	1,770.75	2016.12.05	履行完毕
21	**GLOBACHEM NV**	苄草丹	408 万美元	2018.07.02	履行完毕

22	GLOBACHEM NV	苄草丹	714 万美元	2020.04.08	履行完毕
23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1,784.9895	2020.07.27	履行完毕
24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 Ltd.	苄草丹	1,784.9895	2020.07.27	正在履行
25	UPL Limited Hong Kong	苄草丹	315 万美元	2020.04.29	终止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傲伦达	苯酚	534	2018.1.29	履行完毕
2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840	2020.1.16	履行完毕
3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852	2019.12.31	履行完毕
4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纽泰科	二正丙胺	1,128	2017.6.7	履行完毕
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纽泰科	二正丙胺	1,680	2017.5.22	履行完毕
6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683.4	2020.04.09	履行完毕
7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640	2020.09.14	履行完毕
8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948	2020.10.23	履行完毕
9	上海陵尔化工有限公司	凯伦达	二正丙胺	805.8	2020.12.22	正在履行

（三）重大银行授信和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5,750	2019.7.29 - 2020.7.26	采用信用方式，追加关联企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担保，追加法人代表钮强、尹琴夫妻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追加公司股东钮敖盘夫妇、钮春瑶夫妇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2019.12.18-2020.12.17	钮敖盘、钮强、钮春瑶个人连带责任保证，追加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宜兴市傲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黑龙江凯伦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债务人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	2017.07.27-2018.07.03	由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	2016.08.01-2017.07.10	由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	2019.08.13-2020.06.12	由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	2020.01.21-2020.12.17	由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1.19-2018.01.18	信用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9.19-2018.09.18	信用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500	2017.04.25-2018.04.20	信用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4.26-2018.04.10	信用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800	2017.09.21-2018.09.20	信用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650	2017.10.18-2018.10.17	信用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11.03-2018.11.02	信用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7.03.15-2018.03.14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ALD201608001、ALD201608002、ALD2016080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7.08.14-2018.08.13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00	2017.11.06-2018.11.05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	2017.12.04-2018.12.03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8.01.24-2019.01.23	信用	履行完毕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2,800	2018.02.06-2018.08.02	质押-银行存单，合同编号：32100420180003914	履行完毕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8.04.17-2019.04.16	信用	履行完毕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500	2018.04.23-2019.04.22	信用	履行完毕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8.10.22-2019.10.21	信用、保证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80126788的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800	2018.10.22-2019.10.21	信用、保证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80126759的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8.12.13-2019.12.12	信用、保证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80155945的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650	2018.12.13-2019.12.12	信用、保证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80155897的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8.03.14-2019.03.13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8.08-2019.08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150122475BZ1801、150122475BZ1802、150122475BZ18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00	2018.11.27-2019.11.26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150122475BZ1801、150122475BZ1802、150122475BZ18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	2018.12.03-2018.12.02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150122475BZ1801、150122475BZ1802、150122475BZ1803《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	2018.12.27-2019.12.27	信用	履行完毕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9.01.14-2020.01.13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90006534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900	2019.04.25-2020.04.24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900053552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400	2019.04.25-2020.04.24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钮强、尹琴签订的编号为321001201900053566号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650	2019.11.11-2020.11.10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21005201900158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321005201900158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9.11.11-2020.11.10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21005201900158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321005201900158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700	2019.11.01-2020.10.31	信用；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21005201900158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321005201900158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9.08.13-2020.08.12	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个保G87D2019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00	2019.11.13-2020.11.12	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个保G87D2019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00	2020.1.15-2021.1.14	信用	**履行完毕**

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因而将银行借款全部提前清偿。

3、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履行情况

1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1.13	信用，质押-特定化现金（保证金）5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6.05	信用，质押-特定化现金（保证金）5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08.22	信用，质押-特定化现金（保证金）5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傲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1,000	2017.12.20	信用，质押-特定化现金（保证金）5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17.07.25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6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17.02.14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ALD201608001、ALD201608002、ALD201608003《最高额保证合同》，傲伦达提供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合同 065512017008	履行完毕
7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17.11.27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8	傲伦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17.09.26	承兑保证金 400 万元编号为 2017 信锡银保质字第承 00731-1 号	履行完毕
9	傲伦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2017.10.25	承兑保证金 400 万元编号为 2017 信锡银保质字第承 00804-1 号	履行完毕
10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18.03.01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065512017018、065512017019、065512017020《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1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9.09.26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 G87D2019003、个保 G87D2019004、个保 G87D2019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2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19.09.04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 G87D2019003、个保 G87D2019004、个保 G87D2019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3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00	2019.12.02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 G87D2019003、个保 G87D2019004、个保 G87D2019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4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20.01.21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 G87D2019003、个保 G87D2019004、个保 G87D2019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5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20.02.25	承兑保证金 5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 065512018004，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签订的编号为个保 G87D2019003、个保 G87D2019004、个保 G87D2019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16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	2020.07.01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个保G87D2019005《最高额保证合同》，承兑保证金250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065512018004	履行完毕
17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98.75	2020.07.13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个保G87D2019005《最高额保证合同》，承兑保证金49.375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065512018004	正在履行
18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20.07.23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个保G87D2019005《最高额保证合同》，承兑保证金500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065512018004	正在履行

19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20.08.18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个保G87D2019005《最高额保证合同》，承兑保证金500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065512018004	正在履行
20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20.10.13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G87D2019005《最高额保证合同》，承兑保证金500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065512018004	正在履行
21	傲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	2020.12.07	担保人钮敖盘夫妇、钮强夫妇、钮春瑶夫妇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个保G87D2019003、个保G87D2019004、G87D2019005《最高额保证合同》，承兑保证金500万元，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065512018004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915,246.97 元。2019 年 11 月 27 日，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沪 0106 民初 368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傲伦达返还货款 915,246.97 元。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起上诉，该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尚未执行完毕。

（2）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钮 强　钮敖盘　钮春瑶

陆卫明　彭 程　徐德锋

吴新华

全体监事：

符旭东　谢晓宇　张 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钮 强　钮春瑶　吴汉君

陈 律　毛 锋　沈玉栋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1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钮　强　　钮敖盘　　钮春瑶

实际控制人：

钮　强　　钮敖盘　　钮春瑶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旭东

张兴云

项目协办人（签字）：

徐成

总经理（签字）：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 昕　　徐晓航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 昕　　徐晓航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12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宜兴市菲达化工有限公司）了解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49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畅 王昌功 陶凌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7 月 12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上述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披露。

（一）发行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漫溪里 1 号

电话：0510-87551757

传真：0510-87551187

联系人：钮春瑶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张旭东、张兴云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